**国家开发银行**

**信贷业务手册**

# **第一部分　信贷业务基本指引**

## 1 基本要求

### 1.1 基本目标

\*\*\*银行是一家国际公众持股银行，正致力于成为一家资本充足、管理优秀、内控严密、发展健康、形象良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世界级的商业银行。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已有效覆盖风险损失的最高资本回报率，是\*\*\*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银行正着力营造全面风险管理的信贷文化，确立“风险――收益最优化”的管理理念，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和收益期望与股东对风险的容忍度有机统一；坚持信贷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大力拓展信贷业务，在发展中控制风险，以高质量保障信贷业务发展的长治久安；进一步加大信贷业务和收入结构的调整力度，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内控，努力规避系统性风险，夯实信贷业务的发展基础。

信贷业务手册是信贷业务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体现和细化，是各类信贷业务操作的规范和依据，是信贷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信贷业务手册指导\*\*\*银行(以下均称为“我行”)各级授信工作人员坚持审慎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使我行信贷业务的规模、结构和风险水平与我行的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将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信贷业务手册(以下均称“本手册”)所指的信贷，仅指狭义意义上的信贷业务，即银行对单位或自然人贷款等授予客户信用的活动。因此，本手册在表述信贷一词时，均以授信一词来代替。与此同时，其表述范围仅指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表内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和回购等；表外授信包括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

### 1.2 基本责任

#### 1.2.1 审慎合规经营

我行的各项信贷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遵循业务规程，提高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建立并实施审慎的书面授信政策、授信标准以及审批和管理程序，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持续监测信贷资产组合(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确保对信贷风险进行充分的控制。坚持稳健经营、审慎放款，通过对风险资产总量的控制，达到资本约束的目的。

#### 1.2.2 授信尽职

在信贷业务的授信全流程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要求，切实避免风险管理责任不清的现象。客户调查、业务受理、分析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管理人员都应该按照尽职指引要求履行职责，切实把好授信全流程每一个环节的风险管理关口。授信经营部门要落实好在营销和客户管理中的风险识别、风险预警责任，提高有效市场营销能力。授信管理部门要落实好风险分析与度量、制定控制措施的责任，提高专业审查把关能力。各级授信审查人员应按照全行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评审，不得因领导关系、私人关系、授信经营部门来人汇报等因素影响审查结论。风险监控和资产保全部门要落实好风险监控、风险化解的责任，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真正在全行形成每个岗位都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每一项业务流程都是一道防范风险关口的局面，全面提高全行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 1.2.3 提高工作效率

效率意味着效益。在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在稳健经营的同时也要进行有效的竞争，以获取尽可能大的市场份额。要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正确处理好市场竞争与有效控制风险的关系，促使全行授信工作的各个环节高效、有序运作。

#### 1.2.4 保证服务质量

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要服务于业务发展和客户，要最终实现风险管理价值最大化和风险增值的目标，使风险由成本转化为利润。对此要保证我行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准，使信贷业务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各个岗位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 1.2.5 从业规范

##### 1.2.5.1 从业准则

授信工作人员作为金融机构授信业务运作的具体操作者，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授信业务的质量。因此，加强对授信工作人员的管理是加强信贷资产风险防范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银行授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思想素质和道德规范，并遵守以下从业准则：

（1） 品德高尚，爱国爱行。授信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交行和客户的利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为交行的发展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 认真负责，忠于职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对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做到业务精通，技术娴熟，讲求效率，一丝不苟，严格按制度和操作程序办事；

（3） 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和交行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及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不得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授信业务或者提供担保。授信审查人员不得向授信经营部门介绍有个人关系的授信客户、不得随意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吃请，不得收受财物和其他好处；

（4） 诚实守信，竭诚服务。强化信誉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授信审查人员不得在审批流程完成前向授信经营部门和客户承诺授信业务会否获得批准、不得将审查部门或其他审查人员的讨论意见或个人意见透露授信经营部门、客户。在有权人终审之前，不得将各级表决情况告知其他人；

（5） 注重效益，择优合作。善于了解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正确运用信贷分析技术，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资产质量，不迁就授信客户的不合理要求；

（6） 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和业务纪律的行为。

##### 1.2.5.2 回避制度

下列情况，有关授信工作人员(包括有权审批人)应当回避，并且不得干预授信业务的决策：

（1） 授信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客户单位任职或持有股份；

（2） 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客户单位有重大利益；

（3） 授信业务发放后，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可从客户获取利益；

（4） 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负责同一客户、业务的调查、审查或审批、发放和管理。

## 2 信贷岗位职责

|  |
| --- |
| **工作提示**  各行在加强工作人员遵守从业规范的同时，在人力资源的劳动组合中，要尽力避免具有血缘、姻缘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同时从事市场营销、审查审批和放款等相互制约的岗位，尽力发挥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风险防范作用。 |

### 2.1 授信管理部门

#### 2.1.1 授信管理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国家和总分行各项信贷政策、制度；

（2） 制定并组织落实本行有关授信风险审查规章制度；

（3） 组织授信管理部门人员完成正常类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对授信分析报告的质量情况、授信经营部门的授信结论、审查员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查，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

（4） 制定、修改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

（5） 掌握辖内公司谛乓滴裨诵星榭龊妥什柿孔纯觯治鑫侍狻⒀芯慷圆撸⒓笆毕虮拘行糯葱泄俟低ā⒒惚ǎ?SPAN lang=EN-US>

（6） 负责分支行各类授信业务总额度的控制和管理；

（7） 组织实施对本行授信业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8） 其他授信风险管理工作。

#### 2.1.2 授信审查岗

对授信经营部门上报的正常类授信客户的授信申请进行尽职审查并提出明确的独立审查意见向上报批，全面揭示所审查授信业务的风险，对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1） 可行性审查。依据本手册相关规定，审查授信业务主要风险点及风险防范措施、偿债能力、授信安排、授信价格、授信期限、担保能力等；

（2） 合规性审查。审查授信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和本行信贷政策投向规定、授信客户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授信要求；

（3） 完整性审查。审查授信资料是否完整有效，包括授信客户贷款卡等信息资料复查、项目批准文件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等；

（4） 审查授信客户和授信业务风险等级；

（5） 授信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通知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并将授信额度、风险等级等相关信息输入CMIS系统；授信业务被否决的，通知授信经营部门；

（6） 审查正常类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报告”、“信贷备忘录”及风险评级，根据客户风险变化情况，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上报审批。如须变更、冻结授信额度，报高级信贷执行官/信贷执行官批准后书面通知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

（7） 主动关注当地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所审查客户的风险状况变化，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沟通、汇报。

#### 2.1.3 授信管理岗

其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行信贷政策、制度(以本手册以及本行现行与本手册无冲突的制度、规定为准)工作；

（2） 研究拟定授信工作规划，研究分析当地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调查分析授信业务投向；

（3） 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授信管理实施细则；

（4） 检查和督导本行正常类授信客户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工作；

（5） 具体实施对本行授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6） 检查和考核授信经营部门执行授信规章制度的情况，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及整改要求；

（7） 协助授信经营部门发现或识别授信客户的特殊预警信号并提出预警措施建议；

（8） 收集整理和上报在授信审查、检查过程中或通过其他途径采集的风险信息。

#### 2.1.4 综合岗

其主要职责：

（1） 对辖内公司授信客户和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上报上级行、人行和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授信分析报告、授信业务调查报告、各类统计报表等资料；

（2） 完善和维护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授信业务数据统计资料积累和本部门文件保管；

（3） 负责CMIS系统管理、维护及授信审批结论录入的复核工作。

### 2.2 授信经营部门

#### 2.2.1 授信经营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客户经理开展市场调查，维护客户关系，推进市场拓展；选择优质客户，确定明确的营销目标；

（2） 组织实施本行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机制；

（3） 组织实施本行授信客户结构调整计划；

（4） 组织实施客户集团关联关系的调查及集团客户的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客户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5） 指导、监督客户经理贯彻执行授信管理相关制度和授信工作人员授信尽职要求；

（6） 根据客户经理提出的意见，决定是否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及组织授信调查。审核授信分析报告，对客户经理授信业务真实性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7） 组织、指导客户经理按要求进行贷后监控，审核定期监控报告、信贷备忘录和客户查访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发现客户风险；

（8） 组织、指导客户经理与保全部门共同对问题类授信客户开展调查，制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更改书；

（9） 负责本部门未移交不良资产清收和日常管理；

（10） 组织、指导客户经理及时完成授信业务风险等级评定等工作；

（11） 组织本部门客户经理做好移交类问题类授信客户向保全部门的移交工作；会同风险监控部督促和指导对正常类授信客户的授信后监控工作，对授信客户违约或其他不利事项等重大事件，采取控制风险等补救措施。

#### 2.2.2 客户经理

其主要职责：

（1） 受理客户提出的授信业务申请，收集有关授信信息资料，对申请人申请授信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和盈利性进行调查，并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调查主要内容有：

 调查和验证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等基本情况、产品市场、财务状况以及产供销库存等情况，掌握授信业务的真实用途，调查验证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

 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的权属、价值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合法性等；

 调查核实保证人的担保资格、代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 需要调查的其他资料。

（2） 对客户和授信业务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撰写“授信分析报告”，对授信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和使用方式，以及担保情况等提出明确意见，经部门主管同意后报授信管理部门审查；

（3） 办理核保、抵(质)押登记及其他发放贷款的具体手续；

（4） 按贷后监控政策要求对授信客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5） 对符合“问题类授信客户”条件的客户，制订“行动计划”，并根据批准意见实施；

（6） 对符合移交条件的问题类客户，负责与资产保全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7） 负责未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清收和管理工作；

（8） 对未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与保全部门保全岗共同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9） 办理未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的问题贷款的重组手续；

（10） 负责在CMIS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财务数据、风险评级等。做好客户集团关联关系的调查及集团客户的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建立和客户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11） 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实施监察名单管理，提出申报/退出监察名单的理由，负责制定行动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12） 在已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的基础上，协助并配合风险经理对“正常类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检查。

#### 2.2.3 综合岗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除移交资产保全部门外的授信客户信贷副本档案管理，确保完整齐全、有效；

（2） 负责集中管理对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报告”、“信贷备忘录”和“查访报告”(复印件)；

（3） 负责集中管理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相关资料(包括监控报告、风险评级表、行动计划书等复印件)，并将资产保全部门的审批结论通知客户经理；

（4） 抵(质)押品权利凭证保管登记；

（5） 负责制作上报上级行要求的各类统计报表等资料；

（6） 负责授信业务数据统计资料积累和本部门文件保管。

### 2.3 风险监控部门

#### 2.3.1 风险监控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总行风险监控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本行相关规章制度，制定风险监控实施细则；

（2） 组织监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变化，收集、整理、分析、提示和上报风险信息；

（3） 组织对本行风险资产(含信贷和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监控、识别和全程跟踪资产风险及变化；

（4） 在前台经营部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的基础上，协助客户经理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授信客户制定减持退出计划，并进行持续跟踪管理；

（5） 负责评估和分析本行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

（6） 组织实施对本行风险经理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

（7） 负责审核对风险监察名单列入/退出的申报以及月度监控情况；

（8） 负责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

（9） 负责放款中心的管理；

（10） 定期组织减值贷款逐笔拨备工作。

#### 2.3.2 风险监控岗

负责监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变化，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主要职责是：

（1） 根据采集的风险信息或排查的特殊预警信号，进行风险分类；

（2） 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授信客户风险状况和减持退出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检查和汇总分析；

（3） 收集整理和上报在授信风险监控过程中或通过其他途径采集的风险信息；

（4） 向授信经营部门提示客户所处行业和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调整和客户经营管理等变化形成的风险信息；

（5） 负责审核本行授信业务五级分类准确性，监控授信客户情况变化和五级分类迁徙变化。

#### 2.3.3 风险经理

负责对进驻的授信经营部门正常类授信客户和列入监察名单的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报告。主要职责是：

（1） 在前台授信经营部门对授信客户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的基础上，通过风险过滤模式，对“正常类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检查；

（2） 通过风险经理的专业和独立的判断，强化识别潜在风险；

（3） 对存在风险预警信号的客户向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提示，根据客户的风险情况提出风险评级调整的建议；

（4） 审核需列入/退出本行风险监察名单的客户以及监察名单的月度监控情况；

（5） 与相关部门或人员配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或减持退出行动计划；

（6） 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客户行动计划的实施进程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分析；

（7） 采用矩阵双线汇报模式，实时和定期向风险监控部门报告资产质量的风险监控情况；

（8） 负责牵头对客户经理的贷后监控情况进行再检查和风险评估。

#### 2.3.4 综合岗

负责本部门各项业务数据积累、统计、信息系统等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负责CMIS、RAMIS(风险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的输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2） 负责上级行、人行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各种分析报告、统计资料的上报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文档的管理工作；

（4） 其他工作。

### 2.4 资产保全部门

#### 2.4.1 资产保全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资产保全工作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指导、检查、评估各项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对已移交至本部门的不良资产清收和管理，组织、指导、审查全行运用清收、诉讼、抵债、出售、核销等保全和处置方式化解和挽救资产风险的工作；

（3）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问题类贷款处置行动计划，防止不良资产继续恶化；

（4） 负责组织本部门对须提交风审会审议的资产保全和处置业务审查工作；

（5） 审核问题类贷款处置方案和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6） 组织实施对本行资产保全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7） 负责审核风险监察名单中归为风险较大的授信客户的行动方案，并实施问题类贷款管理流程。

#### 2.4.2 资产保全岗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授信经营部门已移交的8-10级问题贷款的清收和管理工作；

（2） 会同授信经营部门共同开展对未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清收和管理工作；

（3） 办理本部门管理的不良贷款重组手续；

（4） 制定已接收的问题类授信客户“问题贷款行动计划书”及“行动计划更改书”，并实施跟踪；

（5） 负责本部门管理的“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6） 负责以物抵债、核销后呆帐贷款的管理、处置和追偿工作；

（7） 负责对问题类客户的法律诉讼；

（8） 负责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的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

（9） 当客户发生突发事件时，如有必要则应会同授信经营部门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提出预警措施及是否更改原授信方案或行动计划等意见；

（10） 提前介入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风险严重的授信业务，主动配合授信经营部门从速处置；

（11） 负责已移交至资产保全部门的客户授信副本档案的管理工作。

#### 2.4.3 资产保全审查岗

其主要职责：

（1） 对须报送风审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风审会审议或有权审批人审批。审查的主要材料有：

 问题贷款授信客户和授信业务风险评级；

 问题贷款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更改书等处置方案、客户关系移交申请书等。

（2） 审查本行问题类客户定期监控报告(包括重组贷款的定期监控)和风险评级，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上报审批；

（3） 审查本行呆帐核销、以物抵债的有关资料；

（4） 负责风审会会议材料的准备、审议事项的情况汇报、会议记录及有关联络工作；

（5） 负责将风审会的决议及审批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并保管风审会的档案资料；

（6） 负责对问题类授信客户贷后监控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及问题贷款行动计划实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督导。

#### 2.4.4 综合岗

负责本部门各项业务数据积累、统计、信息系统和有关档案等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负责CMIS、RAMIS(风险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的输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2） 负责上级行、人行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各种分析报告、统计资料的上报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授信业务档案、呆帐核销和以物抵债等有关资料的保管工作；

（4） 负责本部门文件的管理工作；

（5） 其他工作。

### 2.5 放款中心

#### 2.5.1 放款中心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有关放款业务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

（2） 组织落实并负责放款过程中授信业务资料法律审查、授信额度使用和控制、授信业务档案管理、配合贷后监控等工作；

（3） 负责对授信业务发放前授信文本资料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最终审批；

（4） 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

（5） 组织实施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考核。

#### 2.5.2 档案审查岗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对授信发放业务资料的接收、编号、登记与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

（2） 负责对授信业务法律档案(正本)资料的登记、整理、装订、保管、查阅、交接、销毁等工作；并对保管的完整性负责；

（3） 负责办理抵(质)押权利凭证的入库保管手续。在授信业务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释放抵(质)押品手续，并在抵质押品登记簿上作相应记录；

（4） 做好抵(质)押物或权利证书等重要凭证的保管。

#### 2.5.3 法律审查岗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对经有权审批人批准的授信业务申请人和担保人与本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法律文书及相关凭证等授信资料，在放款前进行合规合法性和完整规范性的审查，并审查授信经营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提交的资料是否满足提款条件；

（2） 合法性审查。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审查授信申请人、担保人的资格合法性、行为合法性，以及授信业务本身的合法性。主要内容包括：

 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关证明资料，进行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

 依据企业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及有权机构的授权书等资料，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与本行签署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授信及其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的法律文件及相关的登记、批准手续是否合法、齐备；

 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同条款是否完备；

 授信/担保文件形式是否合法。

（3） 合规性审查。根据本行有关授信分级授权管理、授信业务流程及相关规定，审查授信业务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审查授信经营部门提交的授信资料是否满足提款条件：

 审查授信业务审批程序和额度是否符合本行授信分级授权规定；

 审查授信业务资料是否满足“授信审批通知书”或“审批事项回复通知书”要求的提款条件。

（4） 完整性审查。审查授信文件及其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法律文件及有关办理程序是否完备、批准手续是否齐全；

（5） 有效性审查。审查授信各类文件和凭证单据等要素内容是否规范一致。主要内容包括：

 授信申请人、担保人名称；

 授信额度的币种、金额及构成；

 授信期限；

 各类利率(费率)；

 抵(质)押品描述；

 签署人、预留银行印鉴章、签署合同日期。

#### 2.5.4 放款操作岗

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使用和控制管理，额度内提款等帐务处理等手续。具体：

（1） 负责对授信管理部门或审批中心输入的授信额度予以确认，对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使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2） 负责对申报的授信用途是否合理、与授信审批结论中的批准用途是否一致、授信项下的交易背景真实性等进行复审；

（3） 负责办理授信额度内提款、使用和放款业务的帐务处理手续；

（4） 将授信发放信息输入系统，并提交到综合业务系统(帐务中心)；负责与综合业务系统(帐务中心)的凭证交换工作；

（5） 配合贷后监控管理，对授信业务经贷后监控审批的额度冻结、减少及授信条件变更等管理和控制；

（6） 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到期贷款、逾期贷款和额度控制信息；

（7） 按要求每月定期修改放款系统操作员密码。

#### 2.5.5 复核检查岗

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授信业务文件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额度使用控制、抵(质)押权利凭证及保管手续等复核工作。具体：

（1） 对法律审查岗和放款操作岗“审查意见表”及有关放款凭证进行核对；

（2） 对授信项下原始契据(包括各种合同原始正本、抵(质)押物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和发票、放款原始单据等)完整、有效性进行复审；

（3） 对是否满足授信条件使用授信额度和授信额度的使用和控制，以及对授信管理部门或审批中心输入的授信额度进行复核；

（4） 负责对全行授信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管理；

（5） 对放款业务的抵(质)押权利凭证入库保管手续复核。

#### 2.5.6 综合管理岗

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授信业务统计报表，授信业务额度使用控制系统资料积累等。具体为：

（1） 负责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授信额度的提用、恢复和核销等信息进行录入、维护和更新；

（2） 负责编制、保管本行有关放款业务的信息资料及统计报表。

### 2.6 授信尽职调查部门

#### 2.6.1 部门主管

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授信尽职调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

（2） 负责组织授信尽职调查人员依据诚信和公正原则开展工作；

（3） 审批授信尽职调查责任认定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

（4） 审批并提出具体责成相关部门或授信工作人员对授信工作存在的问题限期纠正的意见；

（5） 负责组织授信尽职调查人员相关培训和考核。

#### 2.6.2 授信尽职调查岗

其主要职责：

（1） 不断学习和掌握授信、法律、财务等知识，提高授信工作尽职调查能力，坚持依据诚信和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2） 对授信工作人员在办理授信业务过程中是否违法违规及疏忽职守等行为，做出书面责任认定意见；

（3） 正确界定须进行责任追究的相关责任人，并认定其错误事实、性质和相应责任。责任认定要有证据佐证，须附有客观、正确地反映认定其错误事实、性质及应负责任的证据；

（4） 对授信工作人员在授信流程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而因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客户自身经营失误、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使授信风险增大或损失的，提出相关依据并作出书面免责意见；

（5） 认真对待有关责任人的口头或书面申辩，对申辩意见要认真审核，并作出有事实根据的采纳或不采纳结论，实事求是地认定相关责任意见；

（6） 经调查发现授信工作存在的问题，经上报批准后，对相关部门或授信工作人员做出责成纠正的书面要求。

## 3 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

### 3.1 授信的基本条件

#### 3.1.1 授信对象

##### 3.1.1.1 一般授信对象

我行对公授信的对象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授信对象申请授信，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法人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已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

（2）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3） 已在或将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等；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应持有贷款卡(号)的，必须有效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获准的贷款卡(号)；

（5）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6）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符合我行的要求；

（7）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项目授信的，项目的资本金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 3.1.1.2 集团客户授信对象

我行的授信对象可以是集团客户，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授信对象，对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授信对象应当按照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

（1） 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指拥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2） 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3）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4）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的，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一般应具备以下两条以上特征：

A. 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含)以上；

B. 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占用资金占企业净资产50%以上；

C. 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D.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E. 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

F.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3.1.2 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授信对象即客户在申请授信时，应当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影印件)和年检证明；

（2） 法人代码证书(副本及影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

（4） 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以及销量情况。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

（5） 当年近期的财务报表；

（6） 本年度及最近月份存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7）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和近二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8） 合同或章程(原件及影印件)；

（9） 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等；

（10） 若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或承包经营客户，要求提供董事会或发包人同意申请授信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11） 如授信申请人为非独立法人，应同时提交上级单位的借款授权书；

（12） 如授信申请人为首次申请授信的三资企业，应同时报送外经贸委管理部门的批准证书、合同、章程及有关批复文件；

（13） 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

（14） 现金流量预测及营运计划；

（15） 授信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客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6） 其他必要的资料(如海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17） 对于中长期授信项目授信，还须有各类合格、有效的相关核准文件或批准文件，预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预计的资产负债情况、损益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营运计划。

### 3.2 授信的基本要素

授信的基本要素为：对象、金额、期限、利率或费率、用途、担保。

#### 3.2.1 对象

对象应当满足我行授信对象的基本要求。

#### 3.2.2 金额

金额是指授信额度的具体数额。

#### 3.2.3 期限

授信按照期限可分为短期授信和中长期授信。短期授信指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授信，中长期授信指一年以上的授信。

#### 3.2.4 利率或费率

目前我行的贷款利率、保证业务费率在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础上，统一执行总行的有关价格规定。在确定具体的利率、费率时，应当考虑到以下几种制约因素：

（1） 国家金融政策的有关规定；

（2） 授信业务的风险；

（3） 银行的资金筹集成本；

（4） 同业竞争；

（5）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6） 银行能够向客户提供的授信业务品种及其服务质量。

#### 3.2.5 用途

不同的授信业务有不同的用途，在具体办理授信业务时尤其要注意用途是否真实、合法，挪用资金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 3.2.6 担保

担保是保证客户还款或履行责任的第二来源。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3.3 授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 3.3.1 授信活动中我行的权利与义务

##### 3.3.1.1 授信活动中我行的权利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我行有权依授信条件和授信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有权拒绝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强令我行提供授信。具体包括以下权利：

（1） 要求客户提供与授信有关的资料；

（2） 根据客户的条件，决定授信与否、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授信使用方式、期限和利率、费率等；

（3） 有权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有权采取合法措施对客户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有权将授信客户的财务报表或抵押物、质物交我行认可的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4） 依合同约定从客户账户上划收授信业务本金和利息；

（5） 客户未能履行授信合同规定义务的，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客户提前归还或停止向客户提供尚未使用的授信业务；

（6） 在授信业务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免受损失的措施。

##### 3.3.1.2 授信活动中我行的义务

（1） 应当公布所经营的授信业务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客户提供咨询；

（2） 应当公开授信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办理授信的条件；

（3） 应当审议客户的授信申请，并及时答复授信与否。短期授信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授信答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应当对客户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5） 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将贷款等授信要素及时录入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 3.3.2 授信活动中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 3.3.2.1 授信活动中客户的权利

（1） 可以自主向我行申请授信并依条件取得授信；

（2） 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授信；

（3） 有权拒绝授信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4） 有权向我行相关分支机构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5） 在征得我行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 3.3.2.2 授信活动中客户的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供我行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我行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存贷款余款及授信情况，配合我行的授信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当接受我行对其使用授信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应当按授信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

（4） 应当按授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授信业务本息；授信客户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或承兑、履约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等；

（5） 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我行的书面同意；

（6） 有危及我行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我行，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 3.4 授信担保

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我行的各类授信业务应实行担保，但经我行审查、评估，确认授信客户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或履约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但全行要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增长。

（1） 新增信用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我行重点支持行业和风险评级为1－5级的授信客户；

（2） 凡减持退出的行业、企业或资本金未达到有关规定的项目不能提供信用贷款，已发放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固担保或予以收回；

（3） 除总行批准外，信用贷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3年以内；

（4） 各行发放信用贷款必须在总行核定的比例内；

（5）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得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从我国目前商业银行担保的实践情况看，保证的作用和效果远不如抵质押，因此应在严控信用贷款的基础上，逐步降低保证比例，提高抵质押比例。对于担保授信，必须严格审查担保人能力，客观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抵质押率在规定比例内从严掌握，并按贷后监控的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重新认定，价值不足的要及时追加有效担保。

### 3.5 限制授信的事项

#### 3.5.1 限制授信的对象

授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进行授信：

（1） 不满足我行授信的基本条件的；

（2） 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3） 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4） 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核准或批准文件的；

（5）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应取得而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6） 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7） 未经直接集团(控股)公司授权，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

（8） 在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建立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中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

（9） 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 3.5.2 必须严格控制的授信对象

（1） 董事长、总经理、厂长、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赌博、吸毒、嫖娼、包养情妇；经常出入歌舞厅、桑拿场所，大操大办婚丧红白喜事，购买与其经济实力不相称的高级轿车、经常租住高级宾馆等行为的；

（2） 家族式的集团或公司；即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内部的主要领导岗位全部或主要由有血缘关系的人员及其家属、亲属担任的企业；

（3） 法定代表人持有外国护照或拥有外国永久居住权的；其企业、公司在国外有分支机构的；其家庭主要成员在国外定居或者在国外开办的公司的企业。

#### 3.5.3 禁止和限制办理的授信事项

##### 3.5.3.1 禁止事项

（1） 禁止逆程序操作；

（2） 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 3.5.3.2 禁止提供授信的业务

对以下用途的业务和情况不得进行授信：

（1） 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5） 未按国家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或核准文件之一的，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

 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

 环保批准文件；

 土地批准文件；

 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6） 以贷收息贷款；

（7） 承兑和贴现融资性汇票；

（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信贷政策法规，列入禁止类和限制类的产业与行业。

## 4 授信额度

### 4.1 授信额度的核定对象

#### 4.1.1 需要核定授信额度的对象

我行需要核定授信额度的对象是我行拟在具有法律责任约束的授信文书中需对授信额度作出承诺的客户。对于现有的授信客户，如果预计在授信期间届满后仍将继续与我行维持信贷关系的，尽管客户尚未提出下一阶段的具体授信需求，也应预先核定授信额度(待客户提出正式需求时，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之内则可直接进入“授信额度使用流程”而无需重新报批；如超出批准的授信额度则需重新报批)。

需核定授信额度的具体对象如下：

（1） 提出新的授信需求申请的“正常类授信客户”；

（2） 在定期监控过程中需要重新核定额度的“正常类授信客户” (除已基本确定客户与我行的授信关系将中止外)；

（3） 在“问题类授信客户”贷款重组中承担债务的客户；

（4） 提出“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未纳入总行同业授信的同业机构承兑的银票）授信需求申请的客户，包括“正常类授信客户”和“问题类授信客户”。

#### 4.1.2 无需核定授信额度的情况

凡我行在不构成银行法律责任约束的授信文书中仅涉及授信额度意向，不涉及任何授信承诺的客户，无需进入“授信申报、审查、审批流程”，也无需核定其授信额度。

##### 4.1.2.1 是否具有法律责任的判别

对于文书是否具有构成对我行法律责任约束的判别：我行现有标准信贷合同文本均构成对我行法律责任的约束。除上述标准合同外，其余文书是否构成对我行法律责任约束应由我行负责法律合规事务的部门负责审定。

##### 4.1.2.2 不具法律责任的文书的签订

对于我行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审定为不构成对我行法律责任约束的文书，由各分支行分管授信经营部门的副行长在授权范围内批准签订。

#### 4.1.3 “问题类授信客户”核定授信额度的规定

“问题类授信客户”原则上应对其采取清收措施，而不再核定新的授信额度(除个别确认为符合贷款重组条件且对其债务重组有助于减少现有风险和提出“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需求的客户外)。

### 4.2 授信额度的申报

#### 4.2.1 正常类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申报

授信对象为本章**4.1.1**中需核定授信额度的第(1)、(2)类客户(即“正常类授信客户”)，由授信管理部门、贷审会、信贷执行官条线负责审查和审批。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应使用“授信申请书”，通过“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流程”申报授信额度。

#### 4.2.2 问题类授信客户贷款重组额度的申报

授信对象为本章**4.1.1**中需核定授信额度的第(3)类客户，涉及资产保全部门、风审会、分管行长/信贷执行官负责审查和审批。对于符合贷款重组条件且确实需要通过贷款重组降低现有风险的，客户经理或保全清收人员可以使用“问题贷款行动计划”，通过“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申报授信额度。

#### 4.2.3 正常类授信客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的申报

授信对象为本章**4.1.1**中需核定“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正常类授信客户”，包括在现有授信额度上追加现金保证额度或提出现金保证额度申请的新客户，由授信管理部门负责核定额度；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使用“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申请书”，通过“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申报、审查、审批流程”申报“完全现金保证额度”。

授信对象为本章**4.1.1**中需核定银行承兑渠汇票贴现额度的“正常类授信客户”，包括在现有授信额度上追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或新提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申请的客户，由授信管理部门负责核定额度；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申请书”申报额度，申报流程同完全保证额度申报、审查、审批流程。

#### 4.2.4 问题类授信客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的申报

授信对象为本章**4.1.3**中需核定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问题类授信客户”，由资产保全部门负责核定额度。资产保全部门的专职清收人员/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未移交客户)使用“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申请书”，通过“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申报、审查、审批流程”申报“完全现金保证额度”。

授信对象为本章**4.1.3**中需核定银行承兑渠汇票贴现额度的“问题类授信客户”，由资产保全部门负责核定额度。资产保全部门的专职清收人员/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未移交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申请书”申报额度，申报流程同完全保证额度申报、审查、审批流程。

#### 4.2.5 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申报

授信对象为《\*\*\*银行信贷政策手册》集团客户政策中规定的且应采用集中授信模式的集团客户，由主办行归集开户行、协办行及主办行自身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对集团拟授信的总额度按 “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流程”申报授信额度。对采用监控模式的集团客户，仍维持原授信审批流程并分别授信。

### 4.3 授信额度的核定

#### 4.3.1 授信额度的核定原则

授信额度应原则上根据“六因素最小值法”核定，即授信额度原则上根据以下6个因素中的最小一项决定：

（1） 客户申请的授信额(如有，应扣除属于现金保证额度)；

（2） 本行根据客户借款原因分析得出的客户所需授信额；

（3） 客户能够偿还的授信能力；

（4）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限制能给客户的最大授信额；

（5） 本行根据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能给客户的最大授信额；

（6） 本行要与客户建立或保持良好关系所需的授信额。

对中小企业小额授信应以下列因素中的最小值为核定依据：

（1） 客户申请的授信额(如有，应扣除属于现金保证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2） 由相关担保方式对应的小额授信限额；

（3） 客户能够偿还的授信能力(重点结合第二还款能力进行分析)。

#### 4.3.2 “正常类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综合确定

在通常情况下，经上述步骤得出的金额应作为客户授信额度，但以下情况可以例外：

（1） 对于个别初步核定结论中缺乏短期还款能力，但在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趋势分析中却反映出具有很大潜力的1—6级客户，在具备长期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可以作出客户关系的战略决策，对其短期类分类额度可以超过初步核定的授信额度(但不得大于借款原因分析得出的需求额)。

（2） 在一般情况下“正常类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能小于其目前在我行的授信余额，在授信额度需要逐渐压缩的情况下，应将压缩部分授信额度定为一次性使用，该部分额度的期限应与压缩的期限一致，到期则更新授信额度，按新核定的授信额度执行。

#### 4.3.3 “问题类授信客户”重组贷款授信额度的确定

对本章**4.1.1**中需核定授信额度的第(3)类客户，应该根据风险降解的原则核定授信额度，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组贷款应有利于保全银行债权、降低风险、锁定风险、转移风险、减少损失以及延长贷款有效生命周期；偿债主体应具有未来偿还重组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对重组贷款的授信均为一次性使用。

#### 4.3.4 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核定

对本章**4.1.1**中需提出“完全现金保证额度”授信需求申请的客户，应该根据拟存入我行的保证金金额；提供质押的国债、银行承兑汇票、我行存单、金融债券及总行认可的银行备用信用证金额，以在授信期内能够足额偿还本息为原则核定“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具体要求见“担保管理”。

#### 4.3.5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

##### 4.3.5.1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原则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应综合集团客户各成员单位的偿债能力、业务特点、融资习惯、资金运用方式和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加以确定。对集团内单个企业授信额度的核定，仍应按本章要求的“六因素最小值法”进行测算。

##### 4.3.5.2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依据

授信额度的核定应以集团合并报表和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成员企业个别报表作为依据，应不接受汇总报表。但对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的选用，应根据集团客户不同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的授信管理模式区别对待：

（1） 集中授信模式下的统贷统还。即借款人和还款人均为集团客户的总公司或母公司。采用此类集团客户授信模式，通常总公司或母公司对其下属企业在经营决策和资金调度上具有绝对控制力，核定授信额度时应以集团合并报表为主要依据，成员单位报表可作为辅助分析；

（2） 集中授信模式下的分贷分还。即先与集团客户总公司或母公司签订授信总协议，在授信总协议的框架内，由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分别承担各自的借、还款责任与义务。在此类集团客户授信模式下，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都应作为我行授信额度核定的主要依据。如总公司或母公司在经营决策和资金调度上对纳入集团统一授信的成员单位具有较强的调控能力，可以侧重于以合并报表作为匡算集团客户最高授信限额的主要依据，以个别报表为依据核定的单个企业授信限额的合计，原则上不应超过通过合并报表确定的集团客户最高授信限额；如总公司或母公司对其下属企业控制能力较弱，则须以各成员单位的个别报表分别核定授信额度，合并报表作为参考，以便于把握对集团客户最高授信限额；

（3） 监控授信模式项下的分贷分还。即与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成员单位分别签订授信协议，各成员单位独自承担借、还款责任和义务。对此类集团客户授信模式，应以各成员单位的个别报表分别核定授信额度，但在授信总量上可以根据该集团客户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地位、整体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等综合经济指标加以合理控制。

##### 4.3.5.3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需核定的种类

对每一个集团客户所核定的授信额度，一般应明确分为以下四种额度：

（1） 对集团客户在一定期间内授信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

（2） 对集团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不同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

（3） 对集团客户内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在一定期间内授信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即对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母(总)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核定最高控制限额；

（4） 对集团客户内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在一定期间内不同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

##### 4.3.5.4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管理方式

（1） 授信总额控制：在授信总额控制的情况下，可仅设定本章4.3. 5.3四种额度中的第一、三、四种额度。

（2） 完全授信控制：在完全授信控制的情况下，应设定本章4.3. 5.3的全部四种额度。

##### 4.3.5.5 集团客户成员的加入与拆出

（1） 集团客户成员的加入：对于已完成集团集中授信的客户，若有新的成员单位需纳入集团授信范围，或已授信集团成员需新增授信额度的，由该成员单位所在地分行报主办行进行单独审查审(报)批，并将批复结果一并纳入集团授信进行管理。但在集团客户下一个审查日进行报批时，主办行须将新老成员单位和额度统一纳入集团客户申报范围，不得再分拆上报。

（2） 集团客户成员的拆出：当出现集团客户授信成员单位分离出集团客户时，对拆出单位的授信额度应暂时冻结，按有关权限、流程重新认定、审批后另行核定对其的授信额度。

### 4.4 分类额度

#### 4.4.1 分类额度设置的一般原则

分类额度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方式、融资习惯、资金运用方式、资信状况、实际需求及银企关系等方面，按需要一个客户的授信额度之下可设置多个分类额度，即一个客户可同时办理多个授信业务品种，也可以设置组合类额度。但所设置的短期组合额度内的子额度不得与申报的单项分类额度重复，组合额度内不可设置本章4.4.2中所列各项分类额度。

**分类额度表**

|  |  |  |  |
| --- | --- | --- | --- |
| 贷款类 | 贷款 | 流动资金贷款 |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
| 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贷款 |
|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
|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
| 法人账户透支 |
| 应收账款转让 |
| 固定资产贷款 | 基建贷款 |
| 技改贷款 |
| 其他贷款 | 其他贷款 |
| 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有追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无追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有追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无追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贸易融资 | 单证项下贸易融资 | 打包贷款 |
| 进口押汇 |
| 出口押汇 |
| 出口托收融资 |
| 进口代收融资 |
| 其他 |
| 非单证项下贸易融资 | 出口发票融资 |
| 进口汇出款融资 |
| 出口保理融资 |
| 进口保理 |
| 其他 |
| 信用证类 | 即期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
| 远期信用证 | 远期信用证 | 远期信用证 |
| 承兑类 | 银行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 担保类 | 非融资性担保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
|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
| 质量维修担保 | 质量维修担保 |
| 预留金担保(留置金担保) | 预留金担保(留置金担保) |
| 关税担保(海关免税担保) | 关税担保(海关免税担保) |
| 保释金担保 | 保释金担保 |
| 一年以内延期付款担保 | 一年以内延期付款担保 |
| 费用保付担保 | 费用保付担保 |
| 来料加工担保 | 来料加工担保 |
| 票据保付担保 | 票据保付担保 |
| 提货担保 | 提货担保 |
|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
| 融资性担保 | 借款担保 | 借款担保 |
| 透支担保 | 透支担保 |
| 补偿贸易担保 | 补偿贸易担保 |
| 租赁担保 | 租赁担保 |
| 一年以上延期付款担保 | 一年以上延期付款担保 |
| 发债担保 | 发行企业债券担保 |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 |
| 其他融资性担保 | 其他融资性担保 |
| 承诺证明类 | 贷款承诺 | 贷款承诺 | 贷款承诺 |
| 信贷证明 | 信贷证明 | 信贷证明 |
| 转贷款业务 | 转贷款 | 专项转贷款 | 外国政府转贷款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国内保理 | 国内保理 |
| 国内信用证 | 国内信用证 |
| 同业资产类 |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 |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 | 买方回购 |
| 卖方回购 |
| 同业信贷资产买断 | 同业信贷资产买断 | 买方买断 |
| 卖方买断 |

#### 4.4.2 单独设立的分类额度

凡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含固定资产性质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下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1年以上延期付款保函应单独设立分类额度。

#### 4.4.3 分类额度与授信额度的关系

如果一个客户的授信额度之下设有多项分类额度，在设置这些分类额度时，各项分类额度之和应等于客户的授信额度。在使用授信额度时，各项分类额度余额之和应小于或等于已设定的授信额度。

#### 4.4.4 分类额度的使用方式

分类额度的使用可分为循环性使用和一次性使用。

（1） 循环性使用是指在授信期间内，客户可以对规定的授信业务品种循环使用。这种方式只能针对短期授信业务品种。

（2） 一次性使用是指在授信期间内，对规定的授信业务品种采取一次性使用或分次递减的方式，而一旦使用并被偿付后，不得对偿付部分要求重复使用。一次性授信对象通常为在我行没有信誉记录的新授信客户或老授信客户的临时性、一次性的融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如需再次使用，必须重新经过正式的授信审批流程。

#### 4.4.5 特殊分类额度规定

##### 4.4.5.1 帐户透支额度

若申报的授信额度中含透支额度的，需进一步根据以下4个因素中的最小一项核定帐户透支额度：

（1） 客户申请的透支额度；

（2） 客户在我行上年的日均存款水平；

（3） 扣除企业自有和视同自有资金后的流动资金年度平均需求部分，按不超过10%予以测算；

（4） 企业在交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透支部分按不超过10％予以测算。

##### 4.4.5.2 短期组合额度

授信客户的短期组合额度内的子额度不得与申报的单项分类额度重复，组合额度内不可设置本章**4.4.2**中所列的各项分类额度。

申报组合类额度应需对其项下分设的分类额度的种类、设立的依据及各分设额度相应的授信条件一一说明，如有必要在审批意见中可明确各分设额度的授信条件。组合类额度在使用时，其项下的各分类额度余额之和应小于或等于组合类额度。

##### 4.4.5.3 借新还旧额度

若申报循环性的分类额度，应注明是否用于借新还旧，并在审批时予以明确，如不明确，则该分类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不得办理借新还旧。

##### 4.4.5.4 部分现金保证额度

对于单笔业务分属于“部分现金保证额度”范围的，其“现金保证额度”应作为授信条件，并占用授信额度。

例如：某授信客户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其中该笔业务以30%保证金和70％保证人保证为担保方式，则我行核定其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其中30%的保证金仅作为其开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条件，即现金保证额度3000万元，一般授信额度7000万元。

### 4.5 授信期限的设置

（1） 一个客户的不同分类额度可以设置不同的授信期限，因此对客户的授信期限设置需要就不同的分类额度分别表述；

（2） 除固定资产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分类额度外，分类额度授信期限一般在一年之内。但对于客户风险级别为1－5级，其中短期授信业务的分类额度期限可以设置为2年以内循环性使用；但每笔业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4.6 授信额度计价币种

（1） 授信额度的核定和控制以人民币为统一计价单位。如果授信额度中有外币业务可规定使用币种，这种情况下授信审查审批部门应充分考虑授信期限内汇率风险引起的额度差异。

（2） 分类额度的使用币种是指该授信业务品种在实际发放时可使用的币种，除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外汇保函的使用币种默认为可调剂外，其余分类额度须在申报审批时明确使用是否可以调剂。

### 4.7 授信额度的管理

#### 4.7.1 授信额度的使用控制

##### 4.7.1.1 授信额度使用的原则

每一笔授信额度的使用都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1） 必须在批准的合同额和分类额度授信期限(包括宽限期)内使用额度；

（2） 必须符合规定的提款条件；

（3） 必须办妥所有受法律约束的授信合同文本(包括担保文本)和抵质押登记手续；

（4） “授信额度使用申请表”等经过有关人员的审查。

##### 4.7.1.2 授信额度使用的余额控制要求

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分行放款中心负责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控制。在正常情况下，与客户签订的授信合同额应小于或等于授信额度，余额应小于或等于合同额；在授信额度需要逐渐压缩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的授信合同额应小于或等于目前的授信余额。

##### 4.7.1.3 授信额度使用的期限要求

（1） 短期分类额度(一年以内)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分类额度使用的期限要求：

放款中心应负责对客户授信条件落实情况的核对。在授信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在批准的分类额度授信期限内提款。宽限期内不得提款。我行在与客户确定授信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的还款日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A. 合同期限必须小于或等于分类额度授信期限；

B. 合同到期日最长不超过批准的分类额度授信期间(自批准日起算)加宽限期。宽限期在审批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比如：2006年1月1日批准贷款，期限为一年，授信限额使用宽限期即为2007年6月30日，也意味着在2006年6月30日前使用的额度其还款日最长可在提款日的基础上顺延一年，而在7月1日－12月31日之间使用的额度其还款日均不得超过2007年6月30日(如果定期检查作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结果执行。原未使用部分注销，超过新限额的部分应予以压缩)。

（2） 固定资产贷款分类额度使用的期限要求

A. 设定首笔提款期

首笔提款期是指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自审批之日起首次提款的期限，超出该期限未发生提款的，授信额度自动注销，首笔提款期可在审批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B. 期限控制要求

固定资产贷款分类额度期限＝首笔提款期＋授信业务期限，同时不再设置宽限期。

（3） 非融资性担保额度使用的期限要求

A. 设定提款期

提款期指自授信额度审批之日起可以开立非融资性担保的期限，非融资性担保额度的提款期原则上为一年。

B. 非融资性担保的分类额度期限＝提款期＋授信业务期限(单笔业务期限，可超过一年)，同时不再设置宽限期。

#### 4.7.2 授信额度的增加、减少和注销

##### 4.7.2.1 授信额度的增加

客户一般授信额度的增加应重新按“授信申报、审查、审批流程”办理报批手续。

##### 4.7.2.2 授信额度的减少和注销

（1） “正常类授信客户”

如在贷后发生预警信号，客户经理应引起重视。如果客户经理认为预警信号的程度已到达需要减少或注销该客户授信额度时，应立即填写“信贷备忘录”上报授信管理部门，建议减少或取消客户的授信额度。经批准减少或取消客户授信额度的，授信管理部门应负责将审定结论录入CMIS系统，并同时反馈给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

对因授信额度降低，导致实际授信余额超过新核定的授信额度，客户关系所在的授信经营部门应尽快将授信余额压缩至新的授信额度之内。

（2） “问题类授信客户”经贷款重组的客户

如在贷后发生问题导致需要减少或注销授信额度，客户经理或清收人员应及时填写“行动计划更改书”并报批。

#### 4.7.3 授信额度的特殊处理

##### 4.7.3.1 授信额度的锁定与解锁

（1） 锁定

由于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含对年报的监控)或不定期监控(实地查访)的授信客户，其授信额度将被锁定，在锁定状态下，不得再签订新的授信合同，但原已签订的合同项下可继续提款。

（2） 解锁

授信额度被锁定后，客户经理可在补做定期监控或不定期监控的同时可提出解锁申请，同定期监控或不定期监控一同上报审批。

##### 4.7.3.2 授信额度的清零与恢复

（1） 清零

如授信客户发生授信业务逾期或垫款，其授信额度将被清零。在清零状态下，不得再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原已签订授信合同的视情况可继续提款；但客户关系所在的授信经营部门应采取切实措施控制风险。

（2） 恢复

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清零后，在5个工作日内偿还逾期或垫款的授信业务，由客户经理填写《信贷备忘录》上报逾期、垫款处理情况的同时可提出授信业务额度恢复的申请，随《信贷备忘录》一同上报审批。

凡超出上述时限的，授信额度不得恢复，需重新以授信申请书形式进入申报、审查、审批流程核定额度。

##### 4.7.3.3 授信额度的冻结与解冻

（1） 冻结

A. 人工冻结：当授信客户出现对我行信贷资产重大不利的情况下，各级授信工作人员可对其额度实施冻结处理，在冻结状态下，不得再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原已签合同的也不得再继续提用，因此该项功能仅限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B. 自动冻结：集团客户成员拆出，系统会自动冻结拆出成员客户的可用额度。

（2） 解冻

A. 授信额度被人工冻结后，客户经理需在对冻结原因进行调查后，按冻结时冻结人的要求提出授信额度解冻申请上报有关人员审批。

B. 授信额度被系统自动冻结后，需以授信申请书流程进入申报审查审批流程重新核定额度。

### 4.8 授信安排的调整

授信安排调整指除不得修改总额度、分类额度授信期限、客户评级三项外，分类额度金额、使用方式(循环否)、使用部门、单笔业务期限、宽限期、费利率、担保条件、保证金比例、授信业务评级、用途、其他约定十一项可通过此流程进行变更或缩减，并根据风险变化的方向确定终审节点。

#### 4.8.1 授信安排调整的相关规定

授信安排中其他要素的调整如符合高风险向低风险转换的原则，则在授信有效期内由分行按个人签批权限进行审批；如不符合高风险向低风险转换的原则，需按原流程报原审批人进行审批。

授信安排的调整需要办理一定的批准手续。客户经理应填写“客户授信安排调整申请书”(如系在既定的分类品种外提出新的授信品种需求或该项调整会引起授信业务风险评级变化的，应同时填写“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上报分行授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审查岗除审查调整原因外，还需审查调整前后的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本章规定提交相关审批人进行审批。

#### 4.8.2 分类额度的调整规定

在授信额度不增加的情况下，分类额度之间的调整(包括客户在已核定的分类额度的品种外提出新的授信品种需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分类额度调整的原则：在授信有效期内满足下列3个条件的分类额度调整由分行按个人签批权限审批，否则需按原流程报原审批人审批。一是担保条件不降低；二是授信品种的风险程度不增加；三是客户风险敞口不增加。具体审查要点如下：

A. 担保条件不降低。分类调整后不应发生担保条件降低的现象(如原来有担保的授信业务变为无担保的信用授信，原来提供保证的单位变为实力较弱的单位)；

B. 授信品种的风险程度不增加。(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授信品种 |
| 1 | 流动资金贷款和贷款承诺 |
| 2 | 除本表已列明的其他短期融资品种 |
| 3 | 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4 | 远期信用证和进口保理 |
| 5 | 即期信用证 |
| 6 | 非融资保函＊和信贷证明 |
| 7 | 出口保理 |
| 8 | 出口押汇 |
| 9 |  |

**＊非融资保函：指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及贸易项下的付款保函及其他非融资性保函。**

在上表中授信业务按风险权重为从大到小排列，允许顺调即排序靠前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可按1：1的比例调整为排序靠后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不允许逆调即排序靠后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不可调整为排序靠前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如即期信用证额度不可转为远期信用证额度，远期信用证额度可转为即期信用证额度)，序号相同的授信品种分类额度可按1：1的比例互调；

C. 客户风险敞口不增加。为了保障客户授信额度得到有效控制，在原批准的分类额度基础上拟调减的分类授信额度在调减后不应小于该品种的现有余额。

（2） 分类额度之间的调整需要办理一定的批准手续。分类额度之间调整的申报审查和审批，按授信安排调整的申报审查和审批程序办理。

#### 4.8.3 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规定

##### 4.8.3.1 总的分类额度调整与集团成员之间的额度调剂

授信管理部门在授信审查时，可根据客户情况和分行管理能力，在总额度内提出主办行对集团内成员单位之间授信额度调剂和授信品种调剂的授权管理意见，经有关审批人同意后，主办行可在其他授信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批准的总额度内自行调整集团客户成员及各项分类额度，并报原审批人备案。

经授权，主办行可根据高风险向低风险转换的原则，按原流程负责对授信申请人和授信品种进行额度调剂，但主办行不得将该项授权进一步转授权。

##### 4.8.3.2 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额度调整

当调整对象为同一成员客户时，对分类额度由低风险向高风险调整的，如主办行没有得到相应授权，应按原流程报原有审批人审批；对分类额度由高风险向低风险调整的，可直接由拟变更分行审批，报主办行备案即可。当调整对象为不同成员客户时，如主办行没有得到相应授权，对成员单位授信总额度和分类额度的调整应报原审批人审批。

## 5 信贷风险评级

|  |
| --- |
| **工作提示**  进行风险评级时，应对授信对象和授信业务进行全面评估，使评级结果客观反映授信对象和授信业务的真实风险程度，为全行信贷风险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信息。  我行风险评级模型比较重视信贷人员的专业判断，评级人员应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保证主观判断有客观的证据支持。 |

### 5.1 信贷风险评级体系

#### 5.1.1 种类和适用范围

信贷风险评级分为两类：授信对象风险评级、授信业务风险评级。

（1）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衡量客户违约的可能性，适用于我行所有的公司授信客户及其保证人。凡属我行的公司授信客户、公司授信业务保证人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中的出票人，均必须进行授信对象风险评级。

（2）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衡量客户违约导致我行损失的可能性，适用于针对公司客户的各项授信业务。授信业务风险评级的对象为合同，同一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为一个评级单位，具有相同的评级，不得进行拆分。

#### 5.1.2 评级的申报、审批和工具

##### 5.1.2.1 评级的申报流程

我行信贷风险评级不设置独立流程。作为授信或监控流程的一部分，评级的申报审批在相应的信贷流程的申报审批过程中同时完成。根据对评级要求的不同，可以将信贷流程分为必须申报评级的信贷流程和按需要申报评级的信贷流程。

（1） 必须申报评级的信贷流程包括：

A. 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流程

B. 定期监控流程(正常类授信客户和问题类授信客户)

C. 行动计划申报/查/审批流程

（2） 按需要申报评级的信贷流程包括：

A. 信贷备忘录

B. 授信安排调整申请

C. 行动计划更改流程

##### 5.1.2.2 评级的申报人

同一授信对象(含保证人、商业汇票出票人)在我行不得拥有多个评级。同一授信对象在多个授信经营部门(支行/分行)申请授信、办理担保等业务的，以最先获得审批的客户经理作为该授信对象评级的主评人，负责该授信对象评级的更新，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其他客户经理在申报授信时应当直接使用该评级，不得重复进行评级。主评人终止客户关系的，应当通知其他有关客户经理，其他客户经理收到通知后重新按照上述规则确定主评人。

##### 5.1.2.3 评级工具

我行信贷风险评级的实施工具为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和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 5.1.3 评级的更新和终止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的更新频率与其相对应的信贷流程一致，可分为定期更新和不定期更新。

授信业务评级的更新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并且授信对象风险评级更新后，必须及时相应更新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

##### 5.1.3.1 定期更新

与定期更新相对应的流程有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流程、定期监控流程、行动计划申报/查/审批流程。

定期更新的频率为：风险评级在1～5级的授信对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风险评级在6级和7级的授信对象，至少每6个月更新一次；风险评级在8～10级的授信对象，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

使用定期监控流程对评级进行更新时，涉及到评级升高的，应由该授信的原审批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审批。

##### 5.1.3.2 不定期更新

与不定期更新相对应的流程有信贷备忘录、授信安排调整和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报告，其中使用授信安排调整申请只能对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进行更新。

评级不定期更新的要求为：一旦授信对象或授信业务有特别事件发生，以致于影响到其原有的信贷风险评级，客户经理应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信贷备忘录》和新的风险评级表。调整后的授信对象风险评级在1～7级的，报分行授信管理部门；调整后的授信对象风险评级在8～10级的，报资产保全部门。授信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报有权审批人/机构审批，调整授信对象或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

《信贷备忘录》和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报告不得用于对评级作升高的调整。

##### 5.1.3.3 终止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随相应授信客户关系的终止而终止。授信业务风险评级随该业务的归还/履约而终止。如果重新开始客户关系，应当参考该客户信贷风险评级的历史记录。

### 5.2 信贷风险评级的相关职责

#### 5.2.1 评级申报人

（1） 申报人应确保信贷风险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2） 正确运用我行信贷风险评级的方法和工具，在其应当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对信贷风险评级作出专业、合理的判断；

（3） 将建议的评级随相应信贷流程报送审查人审查。

#### 5.2.2 评级审查人

（1） 对申报人申报的信贷风险评级进行审查；

（2） 同意申报人申报的评级，或建议修改评级并陈述理由；

（3） 将评级随相应信贷流程报送上一级审查或审批。

#### 5.2.3 评级审批人

（1） 对审查人提交的信贷风险评级进行审查；

（2） 同意对审查人提交的信贷风险评级，或修改评级并陈述理由；

（3） 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评级进行批准。

### 5.3 信贷风险评级的评估内容

我行的信贷风险评级法是一个以现金流量的产生能力为评估核心的多步骤累积过程，首先对授信对象进行评级， 在授信对象评级的基础上对授信业务进行评级。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示意如下：

**表1 信贷风险评级内容及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评级对象** | **评级步骤** | **评级因素** | | **对累积评级的影响** |
| 授 信 对 象 | 第1步 | 财务状况评级  (70%) | 现金流量的规模、质量和趋势(a)60％ | 评定1-10的级别 |
| 资产和负债的质量(b)20％ |
| 融资安排灵活性(c)20％ |
| 第2步 | 非财务状况评级  (30%) | 公司管理控制和运作效率(d)50% | 评定1-10的级别 |
| 外在环境因素对公司的影响(e)30% |
| 偶发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f)20% |
| 第3步 | 财务报表质量 |  | 无影响/降级/评级上限 |
| 第4步 | 授信对象的行  业及相对地位 | 行业评级 | 无影响/降级/评级上限 |
| 行业中的相对地位 |
| 第5步 | 信用记录 |  | 评级上限 |
| 第6步 | 对照授信对  象评级定义 |  | 无影响/升或降1级/评级上限 |
| 授 信 业 务 | 第7步 | 保证 |  | 升级/无影响 |
| 第8步 | 抵/质押 |  | 升级/无影响 |
| 第9步 | 授信目的/用途/结构 |  | 无影响/降级 |
| 第10步 | 国家风险 |  | 无影响/评级上限 |
| 第11步 | 逾期状况检查 |  | 评级上限 |
| 第12步 | 对照授信业  务评级定义 |  | 无影响/升或降1级/评级上限 |

### 5.4 信贷风险评级的级别

我行的信贷风险评级法对授信对象及其授信业务共分1-10共十个等级，以下是对10个等级的定义：

**等级： 1**

**核心定义：** 借款人基本不会违约，无需怀疑其偿债能力。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稳定程度特别高；整体业务牢固且多元化发展；资产和负债的质量高；财务杠杆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极强；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融资无任何困难。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非常强；授信业务具有最高质量和最小的风险；大量或非常稳定的富余现金保障了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安全；可预见各种保障因素的变化，并且这些变化不会损害授信业务的基本优良性。

**参考违约率：** 0.00%-<0.04%

**参考实例：** 通常情况下，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中央银行、少数主要的世界级银行和少数主要的跨国公司。

**等级： 2**

**核心定义：** 借款人违约可能性极小，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小。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稳定程度高。整体业务牢固且多元化；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和业务运作会因经营周期过程中的不利影响而产生波动；资产负债率稍高，但偿债能力仍较强；随时有能力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融资。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很强；授信业务具有高质量，无论现在和将来风险很小；长期风险显得略高于“1”级，因为富余现金的保障可能不如“1”级强大，或保障因素的变化程度略大。

**参考违约率：** 0.04%-<0.10%

**参考实例：** 在主要的稳定行业中占有重要市场份额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或大型全国性公司。

**等级： 3**

**核心定义：** 借款人违约可能性很小。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有时受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目前有足够能力清偿债务，资金周转无问题，但若经济条件恶化或者外在环境改变，其还债能力可能减弱；经营风险如产品或市场风险较为集中，财务风险因素较为突出；有能力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融资。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的偿还贷款能力仍然较强；授信业务在高质量授信业务中属低级别，但还款前景仍很好；授信业务具有良好的投资性，同时具备适度的风险。目前拥有适当的本息偿还的保障能力，但是这些能力在将来可能会减弱。

**参考违约率：** 0.10%-<0.20%

**参考实例：** 在相对稳定行业中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主要区域性公司。

**等级： 4**

**核心定义：** 借款人违约可能性小。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但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资产和现金周转情况尚可，现金周转和资产状况可为债务偿还提供保证；风险因素主要表现在盈利和整体经营状况的不稳定；除银行贷款外，尚有其他融资渠道，但可能仅限于某些特定的融资渠道；有能力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融资。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好于一般情况；授信业务属中等质量，因为它的保障既不强也不弱；虽然目前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安全性显得足够，但可能因为缺少某些保障因素，或随着时间的增长变得不可靠。

**参考违约率：** 0.20%-<0.80%

**参考实例：** 在适度受商业循环和外界变化影响的较稳定行业中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优秀区域性公司。

**等级： 5**

**核心定义：** 借款人一般情况下不会违约。有能力还本付息，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但风险级别降低的可能较小。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现金周转和资产状况可为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保证；由于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等因素，业务和财务风险较突出，为此，需要对授信作结构性安排如保证、抵押、预设约束条件等对有关风险加以防范和回避。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对这类公司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管理层能否确保有关财务计划的落实。在国内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受到一定限制，但仍有能力以相似的利率和条件向其他银行融资。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属中等，但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授信业务具有投机成分，不能很好地确定其前景；还贷本息的保障仅属中等，因此在将来经济良好或经济衰退的时期都没有良好的保障。

**参考违约率：** 0.80%-<2.00%

**参考实例：** 在易受变化影响的周期性行业中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经营稳定的公司。

**等级： 6**

**核心定义：** 借款人可能违约，但目前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不确定因素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导致风险级别降低。一般需提供有效担保获取银行融资。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行业或公司不景气，存在的风险因素较明显。经营运作状况与财务实力处于边际状态。公司一般难以从银行以外的渠道获得融资，在银行的融资成本高于5级客户。把存在的弱点和可供利用的降低风险办法等因素考虑在内后，若在外部条件改善时，该类借款人的评级有望获得调升。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目前正面临重要的不确定因素，或者不良的业务、财务或经济上的情况，由此可能会导致借款人没有充分偿还贷款的能力。授信业务具有比“5”级更多的投机因素，具有中等以上风险。

**参考违约率：** 2.00%-<10.0%

**参考实例：** 在周期性或衰退性行业中占有平均或较小市场份额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公司。

**等级： 7**

**核心定义：** 借款人较大可能违约，目前虽具备一定的还本付息能力，但不确定因素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必须提供非常有效的担保获取银行融资。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存在潜在或正在暴露的脆弱点，并产生较大的业务风险。不利的经济状况可能会延续。市场趋势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可能直接影响到其未来的偿债能力。可能会在财务信息披露或抵/质押品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虽然这些弱点并不意味着有关债务的偿还会立即或严重地受到威胁，但是银行仍需加倍留意监控该类债务，并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以确保自身债权的安全。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表现出潜在的还贷能力上的缺陷或下降趋势，需要对其密切关注；虽然授信业务可能面临无法归还的问题，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还贷能力；不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上的情况可能会减弱借款人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长期来看，本息归还或维持合同其他条款的保障因素较小。

**参考违约率：** ≥10.00%

**参考实例：** 在新兴行业或正在恶化的行业中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公司; 在一般行业中市场份额很小或下降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公司。

**等级： 8**

**核心定义：** 借款人已违约或有很大可能违约，其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依靠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状况，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被判定为状态很差，呈现出非常明显的还贷缺陷，按照债务的清偿顺序将会面临危险；虽然预计没有本金的损失，但借款人的正常还贷陷于困境；授信业务的保障不充分，如果某些缺陷未能解决，存在发生部分本息损失的可能。

**参考违约率：** 已违约

**等级： 9**

**核心定义：** 借款人已违约，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除存在8级的所有弱点外，该类授信的明显特征是：借款人根本无法全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银行也肯定要遭受较大损失，但具体损失程度仍须取决于其他因素如合并、收购、清盘、注资、附加抵押、新的保证人、新的融资安排等。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表现出所有“8”级的症状，并且造成完全的债务清偿变得非常困难以至于不可能；存在的严重问题可能导致部分本金的损失；虽然损失的可能性非常高，但因为存在一些可能会强化资产的未决因素，所以直到上述因素确立后，才能把授信业务的分类定为损失；未决因素包括兼并、收购、清算程序、注资、附加抵押物的完全留置权和再次融资的计划；通常会为上述这些未决因素提取准备金。

**参考违约率：** 已违约

**等级： 10**

**核心定义：** 借款人严重违约，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授信对象评级定义：**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者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授信业务评级定义：** 借款人被认为无力偿还无担保的债务；授信业务被认为是无法偿还的，并且价值极低以至于没有理由继续划为银行的有效资产；虽然这并不说明授信业务完全不可追偿或没有抢救价值，但即使将来部分追偿生效，推迟核销这些基本上无用的资产也是不可行或不可取的。

**参考违约率：** 已违约

### 5.5 信贷风险评级的方法

#### 5.5.1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

##### 5.5.1.1 第1步：授信对象的财务状况评级(权重70％)

授信对象的财务状况评级占授信对象基础评级的70％权重，包括三类评级因素，每类评级因素分别占相应的比重，都需在1～10级中确定一个等级。

下表中列示了每一项评级因素所应考虑的评估重点和参考财务指标，并提供了1～10级的判断标准。必须注意，财务指标不是决定每一因素评级的唯一依据。授信工作人员应该使用自身的判断力和技术，全面地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对报表不够规范或存在部分疑点的，应通过调整还原其真实情况，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确定授信客户相应的风险评级。

本步骤基于以下假设：授信对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信息是可靠的。至于评价授信对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将在第3步进行。

**表2 财务状况因素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 |
| **评级因素** | **权重** | **评估重点和参考财务指标** | |
| **评估重点** | **参考财务指标** |
| **现金流量的规模、质量和趋势(a)** | **60%** | 1． 盈利的现状、趋势和同业比较  2． 现金流量的规模和趋势  3． 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  4． 利息保障水平 | 1． 现金流量总结表  2． 盈利能力比率  3． 保障比率  4． 增长率指标  5． 绝对额指标 |
| **资产和负债的质量(b)** | **20%** | 1． 流动性  2． 资产的质量和规模  3． 负债的种类和期限是否和资产的结构相匹配  4． 营运效率 | 1． 流动性比率  2． 周转比率 |
| **融资安排灵活性(c)** | **20%** | 1． 财务杠杆的水平  2． 融资渠道的多样性  3． 协商融资条件的能力  4． 偿债记录 | 1． 杠杆比率  2． 绝对额指标 |

**表3 财务评级因素等级定义**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现金流量的规模、质量和趋势(a)** | **资产和负债的质量(b)** | **融资安排灵活性(c)** |
| **1** | •盈利趋势非常强，非常稳定持久，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属最佳。  •非常充足和高质量的现金流量，具有稳定和向上的趋势。  •在业务增长过程中，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极小。  •利息保障倍数非常大且稳定。 | •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极佳。  •资产质量非常高，低值的无形资产成分极小；资产规模大且资产种类多样。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的结构非常吻合。  •营运设备及其效率极佳。 | •在同行业中财务杠杆最低。  •借贷能力和融资安排灵活性极佳，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且拥有多种资本市场的市场工具。  •有能力协商条件非常优惠的授信业务。  •债务期限结构非常合理。  •如果发行债券，债券具有最高的评级。 |
| **2** | •盈利能力强，趋势稳定，利润在同行业中属于出色。  •充足和高质量的现金流量。  •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较小。  •利息保障倍数大且稳定。 | •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很好。  •资产质量高，有少量无形资产；资产规模大且有显著价值。  •负债种类和期限相对于资产结构很合适。  •营运设备非常出色且营运效率十分好。 | •与同行业相比财务杠杆较低。  •借贷能力和融资安排灵活性好，有良好的国际国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市场工具。  •有能力协商条件优惠的授信业务。  •债务期限结构可控，且在长期内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如果发行债券，债券具有很好的评级。 |
| **3** | •持续的盈利，可接受的增长程度，利润在同行业中属平均值以上。  •现金流量总体上具有增长的趋势，但有波动。  •偶尔须依赖外部融资。  •利息保障倍数稳定。 | •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良好。  •资产的质量可接受，有一些无形资产；资产规模比2级较小，且/或资产种类不够多样化。  •负债种类和期限适合于资产结构。  •营运设备和营运效率很好。 | •财务杠杆低于行业平均值。  •充足的借贷能力，国际国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市场工具有一些限制。  •债务结构可控，使其在拓展新的业务机会或面对经济低迷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如果发行债券，债券具有令人满意的评级。 |
| **4** | •持续的盈利，增长性适中，利润处于同行业之中等水平，对市场变动和商业循环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现金流量的质量可以接受，但规模可能不足以支持其内部增长。  •对外部融资有一定的依赖性。  •利息保障倍数具有少量的暂时的降低。 | •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较令人满意，但具有季节性波动。  •资产质量在平均水平之上，对无形资产有所依赖; 资产呈现集中性。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结构合适性属于平均水平之上。  •营运设备和营运效率良好。 | •财务杠杆处于行业平均值。  •可接受的借贷能力，在有声誉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良好的融资渠道。  •债务结构可能包括短期和未转移的国家风险。  •偿债记录佳。有能力按还款计划归还长期债务。  •如果发行债券，债券的评级应在4级以上。 |
| **5** | •历史的盈利能力较稳定，但利润较单薄，有增长但不持久。  •现金流量和偿债现金的质量可以接受，收益和现金流量不依赖于单一的产品或客户，具有良好的续签合同的记录。  •外部融资具有季节性和周期性，通过流动资产变换，可偿还过去的外部融资。 | •受营运循环影响，资产负债表具有波动性。  •资产的质量居平均水平，且有可确定的价值；固定资产具有剩余的可使用的年限，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准现金资产具有可定量的良好质量。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结构合适性属于平均水平；相对较少的应收账款或借款。  •营运设备适中，但其营运效率低于平均水平。 | •财务杠杆高于行业平均值。  •具有商业信用作为补充性的资金来源，但在公开债券市场的融资渠道有限。  •与有声誉银行的关系稳定。有能力以相似的利率和条件向其他金融机构再融资。  •偿债记录良好。有能力按还款计划归还中期债务。 |
| **6** | •有盈利，但历史的盈利水平无一贯性，对市场变动和商业循环的敏感度较强，目前利润单薄且在下降。  •现金流量和偿债现金呈现紧缩，且有不稳定的波动。  •非常依赖外部融资。 | •资产负债稍有流动性。  •资产的质量在平均水平之下，价值不稳定，可能有较多的无形资产；资产规模小，且/或资产种类不够多样化；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将尽；净资产处于正负边缘。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结构可能不适合。  •营运设备较陈旧，且总体上效率大大低于平均水平。 | •财务杠杆较高。  •在有担保且条款较严格的基础上，能够有限地获得其它融资渠道。  •与银行的关系相对令人满意。有能力以相似的利率和条件向其它金融机构再融资。  •偿债记录良好。有能力按还款计划归还中期债务。 |
| **7** | •利润水平大大低于竞争者，未来的利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利润、现金流量和偿债现金呈现紧缩，有大量的不稳定波动及下滑趋势。  •授信对象的季节性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偿清外部融资。 | •资产负债流动性紧缩。  •资产质量大大低于平均水平，对于无形资产可能有很大的依赖性。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结构不适合。  •营运设备陈旧，效率差，且/或有残次的可能。 | •财务杠杆高，仅具有最低限度的保障。  •获得其他资金的渠道有限，具有很小的灵活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是永久性的。  •按还款计划归还中期债务的能力存在问题。 |
| **8** | •利润和现金流量无法支付经营支出。  •现金流量质量差，依赖于临时性或非经营性的活动。 | •资产负债流动性非常紧缩。  •资产的质量非常低，无形资产可能占了很大比例；资产的价值无法确定。  •负债种类和期限与资产结构非常不适合。  •营运设备极差。 | •财务杠杆极高。  •目前无法获得其他资金。  •可能会拖欠债务。  •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能力存在问题。 |
| **9** | •风险程度过高。财务及管理上的缺陷非常明显。授信业务几乎不可能完全收回，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损失的时间和程度不确定。 | | |
| **10** | •由于严重的缺陷和高度的风险，无担保的授信业务被认为是不可收回的，不能再继续划入银行的有效资产。 | | |

##### 5.5.1.2 第2步：授信对象的非财务状况评级(权重30%)

授信对象的非财务状况评级占授信对象基础评级的30％权重，包括三类评级因素，每类评级因素分别占相应的比重，都需在1～10中确定一个等级。

下表中列示了每一项评级因素所应考虑的评估重点，并提供了1～10级的判断标准。这一步骤的正确完成取决于：

（1） 授信工作人员对于授信对象管理层的深入了解和客观评价；

（2） 授信工作人员对授信对象对所处经济、法律、政治、社会等经营环境的敏感性的分析；

（3） 授信工作人员对授信对象受偶发性事件影响的判断。

**表4 非财务因素等级定义**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评级因素** | | |
| **公司管理控制和运作效率(d)权重50%** | **外在环境因素对公司影响(e)权重30%** | **偶发性事件对公司影响(f)权重20%** |
| **评估重点** | •管理层能力和行业经验。  •对核心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和重要岗位人员的流动性。  •实现经营目标的历史记录。  •对市场竞争的主动性。  •内部控制和报告系统的质量和效率  •经营运作的效率。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行业经验和诚信度。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环境及趋势。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和政治气候。  •债权人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 •或有债务的发生概率和控制能力。  •新增负债的可能性。  •公司出色地执行其财务政策并遵从外部监管规定。 |
| **1** | •世界级的组织。  •管理层稳定，在经营管理的各领域中具备资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高层管理人员曾与公司一起经历一个以上经济周期。  •管理层能够实现有连续性的交接，对于核心管理人员无依赖；人员流动性极小。  •公司能成功实现短期和中期的策略目标。  •出色的内部控制及报告系统。  •非常高效的运作。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有十分强的财务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公认的诚信度。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非常良好，并将仍保持强劲势头。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非常有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非常有力。 | •不存在或有债务。  •没有潜在的新增负债的可能性。  •公司能够出色地实施其财务政策并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2** | •管理层在绝大多数经营管理领域保持稳定，并具有广泛的资深的行业经验。  •管理层能够实现有连续性的交接，对于核心管理人员无依赖；人员流动性小。  •在通常情况下，公司能成功实现短期和中期的策略目标。  •高水平的内控及优质的报告系统。  •较高效的运作。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有充足的财务实力、足够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度。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良好，并将仍保持其较强的势头。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非常有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非常有力。 | •与同业比较，或有债务的发生概率非常低，并容易被控制住，且处于非常好的管理之下。  •存在潜在的新增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可忽略。  •公司能够很好地实施其财务政策并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3** | •管理层在经营管理的很多领域拥有广泛的资深的行业经验。  •对于核心管理者及人员流动依赖较小。  •公司一般能成功实现短期和中期的策略目标。  •高水平的内控及优质的报告系统。  •较高效的运作。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有良好的财务实力、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度。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良好并将仍保持在平均水平之上。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较有利。  •债权人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充分。 | •与同业比较，或有债务的发生概率有限，并容易被控制住，且处于良好的管理之下。  •存在潜在的新增负债的可能性较小，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极小。  •公司能够较好地实施其财务政策并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4** | •管理层在经营管理的大多数领域拥有一定深度的行业经验。  •对于核心管理者及人员流动有一定的依赖性；人员流动性开始增大。  •公司能保持其短期和中期的策略目标。  •完整的内控及良好的报告系统。  •运作效率属中等水平。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和诚信度一般，行业经验有限。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处于中等水平，并仍将延续。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较有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充分。 | •可能会发生某些或有债务，但与行业情况一致；或有债务处于可控和可管理的范围之内。  •发生新增负债的可能性是可掌握的，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处于最低限度。  •公司能够充分地实施其财务政策。 |
| **5** | •管理层在经营管理的重要领域拥有合理的中等程度的行业经验。  •公司对其竞争对手的能力有所认识，但对市场趋势采取被动的态度。  •内控能力可能处于平均水平之下。  •经营运作的效率可能处于平均水平之下。  •薪资水平相对收益与利润过高。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行业经验和诚信度在行业中没有优势但仍可接受。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处于中等水平之下，并且(或)有可能显示不利的变动。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相对不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不够完善。 | •存在或有债务，但能够被控制和管理。  •发生新增负债的可能性增大，但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对有形净资产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公司能够充分地实施其财务政策。 |
| **6** | •管理层拥有有限的行业经验，且缺乏深度。  •公司重要管理领域的人员流动性大，管理的持续性有限。  •公司对市场的趋势处于被动状态。  •内控制度无力，报告系统较落后。  •经营运作的效率远远低于平均水平。  •对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行业经验和诚信度存在合理疑问。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严重低于平均水平，并且(或)显示减弱的迹象。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不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不完善。 | •存在更多或有债务，超出一定范围，较难被控制和管理。  •发生新增负债的可能性也许较为增大，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可能较严重。  •公司不能合理地实施其财务政策，不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7** | •管理层在经营管理的各领域缺乏足够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重要管理领域的人员流动性大，不能保证管理的持续性。  •公司不能完成策略目标，管理层处于被动状态。  •内控制度极度无力。  •经营运作效率非常低下。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不佳、诚信度低。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严重低于平均水平，并且(或)处于持续恶化之中。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非常不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很不完善。 | •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负债；或有债务不能被控制和管理。  •发生新增负债的可能性大，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严重。  •公司不能合理地实施其财务政策，不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8** | •管理层完全没有经验和能力。  •公司人员流动性非常大，不能完全保证管理的持续性。  •公司忽视竞争，不制订计划。  •内控制度极度无力。  •经营运作效率非常低下。  •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财务实力很弱、诚信度差。 |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经济一直处于最低的水平，并且没有好转的迹象。  •与债务人经营活动相关的地区社会及政治气候极度不利。  •债权人的权利与法律保障体系极不完善。 | •公司具有大量负债。或有债务不能被控制和管理。  •发生新增负债的可能性极大，对于有形净资产的影响极严重。  •公司不能合理地实施其财务政策，不遵守相应的政策规定。 |
| **9** | •风险程度过高。财务及管理上的缺陷非常明显。授信几乎不可能完全收回，损失的可能性极大。损失的时间和程度不确定。 | | |
| **10** | •由于严重的缺陷和高度的风险，无担保的授信业务被认为是不可收回的，不能再继续划入银行的有效资产。 | | |

##### 5.5.1.3 第3步：授信对象的财务报表质量

信贷风险评级的准确性需要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来源。由于在不同的国家、市场和行业中，对于财务报表有着不同的规定要求和惯例，在特定的环境下就必须进行谨慎的判断。

授信工作人员应当使用专业知识来决定是否存在需要重新评估风险等级的重大风险因素，下表列示的标准可以帮助授信工作人员进行判断。

不提供财务报表的客户，原则上其财务报表质量相当于“劣等”，其授信对象评级最高为7级。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例外：

（1） 对于已由穆迪(Moody’s)、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及惠誉(Fitch IBCA)三家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的，可直接对应使用；对于其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可做参考。

（2） 对改制或更名后的企业，生产经营完全承袭改制或更名前的企业，则改制或更名前的财务报表依然可做为它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可将该企业视为有财务报表的企业，但客户经理必须在“授信分析报告”等上报材料中予以注明。

（3） 客户经理能够根据掌握的多方面文件和资料证明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范围不属于7级客户范围，应在“授信分析报告”等上报材料中对理由予以详细阐述，同时得到分行公司业务部门的确认，经授信管理部门和贷审会审查后，有权审批人可以根据证明材料审定授信对象的风险评级。

对于上述不能提供财务年报的的企业，是指过了规定的财务年报完成或披露时间而仍未向本行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年报的企业。对于新成立而暂时没有年度报表的企业，原则上最高评级为7级，但应在提供年报后的一个月内提前进行“定期监控”并更新评级。

**表5 财务报告质量**

|  |  |
| --- | --- |
| **财务报告质量** |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
| **出色**  由主要的会计公司或有实力的本地区的会计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公司具有良好的声誉  对本地区的会计制度具有很高的信心  高质量的期间报表 | 无影响 |
| **良好**  由主要的会计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影响很小  由来自声誉良好的公司的高水平的会计师复核  对本地区的会计制度具有相当高的信心  期间报表及时、全面、准确 |
| **一般**  审计报告附有保留意见，有一定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会计公司在可信度、适用性及能力方面等可能存在一些问题  本地区会计制度中存在某些偏差可能会导致信息质量的不稳定  期间报表在质量与及时性方面不够可靠 |  |
| **较差**  审计报告为拒绝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  会计公司资质不可靠  本地区的会计制度是不可靠的  期间报表不充分，不能及时提供 | 降0–2级 |
| **劣等**  财务报告不可接受  期间报表不可接受 | 最高评级7 |

##### 5.5.1.4 第4步：授信对象的行业与相对地位

（1）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是\*\*\*银行总行行业分析专职人员的职责。评定行业级别的方法如下：

**表6 行业评级定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评级定义** | **行业评级** | | | | |
| **1** | **2** | **3** | **4** | **5** |
| **竞争力：**该行业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其产品的潜在竞争能力。根据行业的成本结构，声誉和在市场特定领域定位的有效性来确定。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贸易环境：**影响各管辖权之间商品和劳务贸易的制度因素。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监管架构：**现行的监管框架、法律的倾向以及有关直接和间接的税收，贸易融资和补贴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对供给和需求所造成的影响。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调整：**因市场条件变化而做出调整的影响。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技术革新：**计算机系统，通讯，研发等等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财务状况：**股本收益率，利息保障率，流动比率，负债/权益比，负债/现金流量比等等。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人口数量、生活方式的改变，消费倾向，基础设施和耐用品的使用寿命等等。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 **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敏感性：**经济衰退，财政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动，等等。 | 优 | 良 | 中 | 差 | 劣 |

（2） 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

授信对象应与其同行业相比较，以确定其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确定授信对象所处的行业地位时，应当与其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和平均水平相比较，应当考虑处于同一市场和贸易监管框架、法律体系以及同等竞争条件范围内的全部个体，尤其应当考虑行业的竞争范围和贸易的自由化程度、市场范围。在进行评价时，应对公司规模、市场份额、是否行业龙头、以及与行业标准相比较的财务表现等进行判断。评价应考虑将来的表现，而不仅仅是过去的情况。

对于业务涉及多种行业的授信对象， 需对其所在的不同行业及其在各行业中的相对地位分别评估， 然后以授信对象各行业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为权重，得出综合的行业评级和行业中的相对地位。

**表7 行业相对地位**

|  |  |
| --- | --- |
| **相对地位** | **相对地位的含义** |
| 第一档次(简称“一档”) | 在稳定行业中占有极大的市场份额，并处于龙头地位。  在定价上是领导者，在制造上属于低成本。  拥有行业中最佳的财务比率。 |
| 第二档次(简称“二档”) | 在行业中占有合理的市场份额。  有一定的营业利润并伴有具竞争力的定价。  财务比率优于一般水平。 |
| 第三档次(简称“三档”) | 有限的市场占有份额。  处于价格接受者的位置。  财务比率处于平均水平或低于平均水平。 |
| 第四档次(简称“四档”) | 极小的市场占有份额。  定价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财务比率很差。 |

（3）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在决定了授信对象所处的行业评级和授信对象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后，授信工作人员可使用下表来决定是否需对授信对象的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和调整的幅度。必须注意，下表针对不同的情况为授信工作人员提供了调整的范围，授信工作人员必须根据自己的分析判断决定调整的幅度。

授信对象的行业评级及其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对于累积信贷级别的综合影响列示如下：

**表8 行业相对地位对授信对象评级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对地位** | **行业级别1** | **行业级别2** | **行业级别3** | **行业级别4** | **行业级别5** |
| 第一档次 | 对累积信贷评级无影响 | | | 降0-1级 | 降1–2级 |
| 第二档次 | 降1-2级 | 最高评级7 |
| 第三档次 |  | 降0-1级 | 降1-2级 | 降2-3级 | 最高评级8 |
| 第四档次 | 降1-2级 | 降2-3级 | 最高评级7 | 最高第8级 | 最高评级9 |

##### 5.5.1.5 第5步：信用记录

在进行授信对象风险评级时应当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企业的偿债记录好坏有两个原因――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财务状况评级是偿债能力的评价，由于最终的偿债记录可能还有企业偿债意愿因素，对此应根据客户银行偿债记录、税收记录及商业信用记录对客户进行评估。客户经理可根据所掌握的相关信息，依据下表中列示的上限标准进行评估。

**表9 客户信用记录**

|  |  |
| --- | --- |
| **信用记录类别** | **对累积评级的影响** |
| 税务记录 | 如果有偷税、逃税及漏税记录，或存在恶意欠税现象，评级最高为8级。 |
| 商业信用记录 | 近两年内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案件，对商业信用造成不利影响，评级最高为7级。 |
| 银行偿债记录 | 如果在近1年内在银行有两次或以上不良记录\*，评级最高为7级。 |

\*不良记录指授信业务逾期、欠息及因还款能力不足而造成的贷款借新还旧等。

##### 5.5.1.6 第6步：对照定义调整评级，确定授信对象评级

第5步结束后，要对照授信对象风险评级的十个级别定义，并以此为基准进行调整，确定授信对象的最终风险评级。在此步骤中，可对前面几个步骤产生的累积评级做不超过一级的调整，以使授信对象风险评级更加符合等级定义。在本步骤对累积评级进行调整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调整的范围不超过前几个步骤产生的累积评级上下一级；

（2） 调整后的评级更加符合授信对象的真实风险状况；

（3） 提供充分的理由并加以说明；

（4） 若其它步骤中累积评级受到了上限约束(如财务报表质量劣等、行业相对地位等)，则调整后的评级不得高于前几个步骤中有上限约束的最低等级。

#### 5.5.2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系在授信对象风险评级产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授信业务各种可能影响风险评级的要素，通过多步累积调整形成。

##### 5.5.2.1 第7步：保证

**表10 保证对授信业务评级的影响**

|  |  |
| --- | --- |
| **保证类型** |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
| 外国政府机构保证 | 必须对政府机构的保证能力、诚信和法律保障进行分析。评级最高升级至保证人的国家评级。 |
| 银行保证(含备付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福费廷、买入即期银行票据) | 必须对保证人的能力、意愿和保证的法律保障进行彻底的分析。评级最高升至3级。 |
| 保险公司保险保证(指履约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 必须对保证人的能力、诚信和法律保障进行彻底的分析。评级最高升级至保证人评级。 |
| 公司保证(含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必须对保证人的能力、意愿和保证的法律保障进行彻底的分析。评级最高升级至保证人评级的低一级。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可升级至承兑人的评级。 |

##### 5.5.2.2 第8步：抵/质押

对于既有保证又有抵**/**质押的授信业务，以“保证和抵/质押孰高”为原则，即若有升级，只能根据其中升级较多的一项进行，不能叠加升级。

**表11 抵/质押对授信业务评级的影响**

|  |  |  |
| --- | --- | --- |
| **抵/质押** | |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
| 完全现金 | 足额(覆盖授信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保证金 | 最高升至1级 |
| 国债、本行存单 | 最高升至2级 |
| 银行承兑汇票、金融债券 | 最高升至3级 |
| 其他 | 较高质量和价值：易变现的商用或民用房地产，出口退税应退未退账户托管证明，且授信金额不超过抵*(质)*押品价值的70％。 | 升0-1级 |
| 一般质量和价值：其他抵/质押物，包括股权、工业用房地产、机器设备等。 | 无影响 |

##### 5.5.2.3 第9步：授信目的／用途／结构

授信业务的目的、实际用途和结构会对授信业务的风险产生影响。其中，对授信实际用途的分析只适用于已发放的授信。下表列示授信的目的/用途/结构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表12 授信目的／用途／结构的影响**

|  |  |
| --- | --- |
| **授信目的/用途/结构** |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
| **良好**  •授信目的与借款人的业务范围、业务经验一致；  •授信实际用途与预期一致；  •授信种类符合借款人实际需要的借贷方式、借贷结构；  •合同条款对银行的保护充分，可减小潜在增长的风险。 | 无影响 |
| **有风险增大的可能**  •授信目的可能与借款人的业务范围、业务经验不一致；  •大部分授信的实际用途与预期不一致，但仍用于经营性需求；  •授信种类不符合借款人实际需要的借贷方式、借贷结构；  •合同条款为银行提供了很少的保护。 | 降0-2级 |
| **差**  •授信目的不符合借款人的业务范围、业务经验；  •授信实际用途完全偏离预期，用于非经营性、非预期的需求；  •合同条款不适当，无法为银行提供保护。 | 降2-4级 |

由于每一笔授信业务的情况各异，因此这一部分需要评级人做出大量专业的判断。通常来说，如果存在上述2-3方面的缺陷，则应当降低评级。

##### 5.5.2.4 第10步：国家风险

国家评级是评估国家风险的工具，衡量有关国家的政府不能或不愿承担跨境债务的可能性。我行使用的国家评级采用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由总行发展研究部定期发布。对于中国境外的授信对象，如果根据授信业务自身的条件得出的评级高于授信对象所在国的国家评级，则用国家评级取代授信业务风险评级。

本步骤只适用于向中国(含香港、澳门)境外的授信对象授予的授信业务，不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授信对象。

下表是目前使用的国家评级：

**表13 国家评级**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 | **FitchIBCA国家长期评级(2005年5月)** | **评级** |
| 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卢森堡，美国，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圣马力诺，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英国，百慕大，斯洛文尼亚 | AAA至AA+ | 1 |
| 冰岛，科威特，塞浦路斯，香港，爱沙尼亚，马耳他，台湾 | AA至AA- | 2 |
| 韩国，捷克，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匈牙利，巴林，波兰，沙特阿拉伯，以色列，智利，马来西亚，中国 | A+至A- | 3 |
| 阿鲁巴岛，莱索托，南非，泰国，巴拿马，墨西哥，突尼斯，保加利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克罗地亚，罗马尼亚 | BBB+至BBB- | 4 |
| 埃及，萨尔瓦多，印度 | BB+ | 5 |
| 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巴西，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伊朗，印度尼西亚，越南 | BB至BB- | 6 |
| 佛得角，加纳，委内瑞拉，巴布亚新几内亚，莫桑比克，  乌干达，阿根廷，玻利维亚，厄瓜多尔，黎巴嫩，马里，莫尔多瓦 | B+至B- | 7 |
| 多米尼加，冈比亚，马拉维 | CCC+至CCC- | 8 |
|  | CC至C | 9 |
|  | D | 10 |

下表列示国家评级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表14 国家评级对授信业务评级的影响**

|  |  |
| --- | --- |
| **国家评级** | **对累积信贷评级的影响** |
| 1 | 无影响 |
| 2 |
| 3 |
| 4-10 | 最高评级为国家评级 |

##### 5.5.2.5 第11步：逾期状况

本步骤只适用于已发放的授信业务。

对于已发放的授信业务，其本金/利息的逾期状况对授信风险评级有降级的影响，请参照以下原则：

**表15 逾期对授信业务评级的影响**

|  |  |  |
| --- | --- | --- |
| **逾期还款** | **对累积评级的影响** | **备 注** |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最高评级6 |  |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最高评级8 | 客户欠息超过90天，但是有完全现金保证的授信业务，可归入7级以上。 |

需要重组的贷款，授信业务风险等级应评为8-10级。重组后的贷款应有6个月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不得调高其评级。超过观察期后，若贷款质量确有提高，可调高其评级。对于更换主体的贷款重组，若重组后的主体为正常类授信客户应按新主体重新进行评级。

##### 5.5.2.6 第12步：对照授信业务评级定义，确定授信业务评级

第11步结束后，对照授信业务风险评级的十个级别的定义(尤其是8、9、10级三类授信业务)，应以定义为基准，完成并合理确定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在本步骤对累积评级进行调整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调整的范围不超过前几个步骤产生的累积评级上下一级；

（2） 调整后的评级更加符合授信对象的真实风险状况；

（3） 提供充分的理由并加以说明；

（4） 若其它步骤中累积评级受到了上限约束(如国家评级上限、授信业务逾期等)，则调整后的评级不得高于前几个步骤中有上限约束的最低等级。

### 5.6 集团客户风险评级

#### 5.6.1 集中授信模式

集中授信模式下的集团客户，视同单一客户对待，该模式下的授信对象风险评级，由主办行客户经理负责申报，并根据相应的授信审批权限完成审批。集团客户的授信对象评级产生后，集团各成员均承袭该评级。

核定集中授信模式下的集团客户风险评级时，应当以集团合并报表为依据。

#### 5.6.2 监控模式

监控模式下的集团客户采用对各集团成员分别独立评级的方式，由各集团成员所在分行的客户经理负责申报，并根据相应的授信审批权限完成审批。

## 6 行业投向指引

### 6.1 总体要求

#### 6.1.1 总体投向要求

参见《\*\*\*银行信贷政策手册》第三部分第二章“行业组合政策”。

#### 6.1.2 关注汇率调整对行业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升值以及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将对各行业和企业产生不同的影响。其中，出口导向型行业、国际定价产品行业、进口替代型行业、国际游资活动较频繁的行业将受到较大冲击。要关注汇率调整的行业影响，适时调整行业投向。

重点关注受人民币汇率升值负面影响较大的行业，如纺织服装、家电、电子、外贸、有色金属、造船、原料药、港口设备、农业、玩具制造等行业。对上述行业的客户，应从汇兑损益和资产负债角度，认真分析人民币汇率升值对其盈利能力、资产实力以及长期竞争能力的不利影响，对存量授信业务进行风险重估，确定中长期授信策略，调整和完善授信方案。对上述行业中毛利率和产品附加值较低、综合实力不强、抗汇率风险能力较差的授信客户，应积极主动地做好减持退出工作；对部分毛利率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具有一定国际议价能力的客户，也应对其授信设法加固债权，及时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

加强对钢铁、汽车、化工、煤炭、房地产等行业的研究分析，对上述行业客户，综合分析销售收入中出口所占比重、成本构成中进口原材料或设备所占比重、具体产品的国际化定价程度、以及境外投机资金的进出等因素，判断人民币汇率升值对这些客户及其在交行授信业务质量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贷资产安全。

### 6.2 电信

#### 6.2.1 行业运行情况

##### 6.2.1.1 我国电信业重组的相关背景

按照国家整体部署，我国电信业在国际电信改革浪潮的背景下，经历了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历程，特别是在1999年以中国电信一分为四为特征的第一次重组和2002年以中国电信南北拆分为特征的第二次重组之后，形成了以电信、移动、网通、联通、铁通和卫通6大电信运营主体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

电信领域的竞争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电信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恶性价格战、互联互通不畅、竞争条件不对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电信业的可持续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实力失衡。从业务规模上看，中国移动明显高于中国联通、中国网通等；从盈利能力上看，移动运营商远高于固定网运营商，在移动领域，中国移动的盈利能力又远高于中国联通。企业实力的悬殊导致小运营商企图通过价格战抢占市场，大运营商则在价格和互联互通方面予以还击；二是存在部分重复建设，第二次重组后，自然垄断特征很强的固定网尤其是接入网运营商达到四家以上，加上变相经营的小运营商则数量更多。这使得网络容量在一定程度上供大于求，资源利用率大幅降低，在这种情况下，运营商必然采用价格战方式来消化多余容量。

根据全球电信业发展规律来看，我国电信业的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三大趋势：

首先，电信业的高速增长和高利时代已不复存在。从全球范围来看，占电信业主体并引领电信业多年高速发展的基础电信业务已进入成熟阶段，但3G、宽带互联网等在内的新技术新业务大多还处于市场培育和起步阶段，能够推动电信行业再度高速增长的业务尚未形成。因此，未来几年，电信业将平稳增长。从我国电信业来看，电信业务收入从2000年起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平稳下滑阶段，有限的市场增长空间不能容纳太多市场竞争者。

第二，以3G和宽带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将成为未来拉动电信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这又要求电信业保持适量的市场竞争者，以确保电信竞争的力度，保持电信业改革的正确方向和已有成果。

第三，产业融合是大势所趋。随着技术的进步，建立在IP技术基础上的不同网络、不同业务和不同市场之间的融合渗透趋势日益明显，这就意味着有条件的大型电信企业必须实施全业务经营，才能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近二十年来世界电信改革的经验和教训表明，全业务经营不仅有助于电信运营商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而且也为加速形成真正均衡健康的市场竞争格局提供了必要条件。目前世界前10位电信运营商中，除英国Vodafone公司外，都已实施全业务经营。此外，许多大型单业务公司也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向全业务方向迈进。可以说，全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国际电信领域的通行做法和发展趋势。另外，我国入世时允诺的主要产业3年过渡期在2005年陆续中止，来自国外运营商的竞争冲击也对国内电信运营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综合国内外多种因素，近期，我国电信业很可能迎来一场兼并重组浪潮，这是我国电信业进一步发展的大势所趋。

##### 6.2.1.2 五大主体基础电信运营商近期运行概况

中国电信：采用母子公司管理模式，总部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由下至上集中，这种财务管理模式已在部分省公司试点，并将在全国推广。2004年末，公司固定电话用户1.87亿户，其中2004年新增2566万户；宽带用户1384万户，其中2004年新增661万户。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2.12亿元，同比增长6.4%；净利润280.23亿元，同比增长101.8%。2005年进行基础设备投资585亿元，新增固定电话用户2500万户，新增宽带用户1000万户，实现稳定增长。

中国网通：采用总分公司管理模式，除北方有6家子公司外，下属公司大多为分公司，资金管理上实行由上至下高度集中的模式。2004年顺利实现境外上市；主营业务收入649.22亿元，同比增长8.4%；净利润92.48亿元，2002年来首次盈利。2004年末上市部分固定电话用户达803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5%；宽带用户621.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5%。2004年集团主营业务收入896.14亿元，净利润40.53亿元。2005年进行基础设备投资293亿元，重点实施宽带战略。

中国铁通：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106.9亿元，同比增长50.8%；净利润1.3亿元，同比增长66.9%。2004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53%，达到1191万户。2005年计划实现收入130亿元，利润1.67亿元。如果这一目标达成，铁通作为唯一没有上市融资平台的运营商，将符合连续3年盈利的上市初步要求。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突破专网市场和局部公众市场。

中国移动： 2004年末其移动用户总数达2.04亿户，同比增长44.3%，累计市场占有率为64.6%。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1924亿元，同比增长21.3%；净利润420.0亿元，同比增长18.1%。已经形成并继续强化网络质量、结构优势、价值链优势。明确提出2005年要“加大投资，创造竞争新优势”，计划进行基础设备投资650亿元。

中国联通：2004年CDMA目标网基本建成，实现集团主营业务收入707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GSM移动电话收入436.6亿元，同比增长15.1%；CDMA移动电话收入229.3亿元，同比增长44.5%；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收入41.5亿元，同比下降8.9%。2004年净利润24.7亿元，同比增长6.2%。2004年末移动电话用户数达1.12亿户，较上年末增长22.5%，累计市场占有率为35.4%，其中，GSM用户数84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CDMA用户数278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7%。2005年计划进行基础设备投资430亿元。

从五大基础电信运营商2004年经营情况分析，以下两点值得关注：

（1） 固话网络对传统电信运营商而言依然是立身之本，但传统固话收入呈下降趋势。目前，大部分传统长途电话已被IP长途电话替代，固定话音业务也逐渐被移动电话、数据网络语音通信、手机短信、互联网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所分流。2003年和2004年，我国固定电话通话量仅分别增长了7.2%和2.9%，到2005年2月，移动本地电话通话量和通话时长仍增长较快，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23.6%和34.3%，而固定总通话量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传统固话本地通话量则出现负增长。

（2） 在移动运营领域，用户增速放缓、新增用户以低端为主、小灵通用户的资费压力等因素使得2004年两大移动运营商竞争异常激烈，中国移动在竞争中与中国联通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截至2004年末，中国移动用户总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中国联通的1.82倍、2.72倍和17倍，中国移动已经占据我国移动运营市场94%的净利润。这种过于悬殊的竞争格局以及中国移动高达55%的EBITDA率(息税折摊前利润率)，决定了中国移动在资费竞争中将具有长期主动权。目前，中国联通是五大电信运营商中唯一一个拥有两个移动网络的运营商，GSM 网络是其主要利润来源，而CDMA 网络则是其战略发展重点。但两网并行给联通的运营及发展带来了一定困难，两网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尽管联通试图通过技术手段来部分解决这一矛盾甚至利用拥有两种制式网络的优势，但双模手机业务的推出目前效果尚不明显。

#### 6.2.2 行业政策

##### 6.2.2.1 总体政策

电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当前电信运营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处于较低水平，近阶段行业处于稳定的成长期，电信消费需求较旺，运营商现金流较充沛，融资渠道畅通，信用记录良好。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电信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对电信行业的授信实行“支持重点，加大投放，增加品种，提高效益”的原则。支持重点，即对电信市场发展起主导作用的电信运营商和具有较大潜在利润增长趋势的业务领域优中选优给予重点支持，同时注意防范集中性风险。加大投放，即根据电信行业在规模扩张和业务整合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在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步骤地逐年增加我行的信贷投入，授信余额力争占电信行业银行借款总量6%左右，我行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到6%左右。增加品种，即针对电信企业的融资需求，注重信贷组合产品运用，为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高效益，即通过拓展全面的授信业务和开展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提高电信企业在我行的各项业务综合回报和结算比例。

##### 6.2.2.2 关注电信业的改革重组进程，及时掌握政策，跟进市场

密切关注电信业的改革重组进程、各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财务状况，及时掌握政策、跟进市场，适时调整。在目前重组方案尚不清晰的情况下，应在授信支持的电信业务领域和组合品种上有所侧重。在电信业务领域内，由于移动电话和其他新兴通信技术的分流，传统固话业务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因此，应加大对移动通信领域的支持，同时有选择地介入市场前景良好、潜在盈利增长空间较大的宽带业务、数据业务和其他增值业务。在授信业务品种结构上，应更加注重授信组合产品的营销和推广，通过本外币贷款、进口开证和票据等授信业务来满足电信企业进行国内外并购、设备采购和日常运营等业务需求，同时在结算、网银等中间业务上加大营销力度，为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获取更大的综合效益。

##### 6.2.2.3 重点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

随着电信业改革重组的不断推进，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整合将成必然趋势。包括网络、资产、人才、业务经营等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提高我国电信运营商市场竞争力，应对电信业的全面对外开放；有利于抑制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网络资源运营效率，因此，今后获得包括固话业务和移动通信业务在内的全业务经营许可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应成为我行重点支持的授信对象。

##### 6.2.2.4 谨慎对待3G网络建设的信贷投入

3G作为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相对第一代模拟制式技术(1G)和第二代GSM、TDMA等数字技术(2G)而言，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技术结合起来，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3G牌照是由国家发改委和信息产业部颁发给电信运营商按照某种技术标准(W-CDMA、CDMA2000、TD-SCDMA)进行运营的许可证。由于供应商要根据不同标准向运营商提供相应产品，因此，不同的技术标准以及牌照发放的结果，都将对运营商以及供应商产生巨大的影响。从目前情况来看，市场上基本呈现出三大标准三分天下的局面。中国与海外3G牌照发放相同之处在于获得牌照的移动运营商可以将其网络升级至3G 网络并提供基于3G网络的相应服务，而不同之处在于现有实力强大的固网运营商将借助3G牌照发放的契机进入目前成长性更强、利润率更高的移动运营市场。

但由于电信业属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前期网络投资额巨大，作为一项新的移动通信业务，3G也需要一个市场培育和起步阶段，在短期内很难出现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应用；如果电信业在3G牌照发放前重组，则资产、人员、组织和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将在一定程度上延缓3G网络的建设步伐；另外，未来的3G网络建设可能优先集中于环渤海、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至少初期不能实现网络的全覆盖。总之，目前仍比较单一的业务品种结构、有限的用户数量和偏高的网络成本等将成为制约3G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当前尚找不到真正盈利的3G运营商，在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对3G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则应更为谨慎。我行对相关业务的授信支持必须建立在对市场和投资效益的客观评估基础上，并注意把握好介入时机、投放节奏和投放量。

考虑到电信业运营商重组之后3G牌照的发放将迅速提上日程，尽管3G业务能否盈利目前尚难以预计，但运营商仍将组织大量内外部资金采购3G设备、铺建3G网络。短期内，主流电信设备制造商以及优秀的内容服务商将成为3G牌照发放的直接受益者，对其授信支持风险相对较小。我行应该对3G项目上下游产业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可运用买方信贷、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等授信组合寻求与主流设备制造商和内容服务商的合作，从而在谨慎对待3G网络建设投资风险的同时，挖掘3G产业链给我行带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 6.2.2.5 根据公司特征区分政策，扩大业务合作

（1） 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在我行已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但额度使用率不高，应根据其财务管理特点，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提高授信业务份额，并注意把握贷款用途用于主业经营。由于中国电信各省级子公司在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方面仍拥有一定的话语权，故各省分行应加强对所在地省级子公司的营销力度，争取以点带面，提高现有授信额度的使用率。对于中国网通，因其总部相对集权，要进一步加强对其总公司的营销力度，深化总对总的合作关系，加强总分行业务联动，努力提高授信业务份额。

（2） 中国联通现在我行已有一定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率较低，考虑到联通被拆分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近期内基本维持现有授信额度，谨慎对待新增授信。

（3） 中国移动是目前实力最强、业绩最佳的电信基础运营商。但我行尚未与其建立总对总的业务合作关系，几乎未对其开展授信业务。在此次电信业重组过程中，应积极寻找契机，争取有所突破。

（4） 中国铁通现在我全行已有一定的授信额度，额度基本全额使用。考虑到铁通相对于其他四大运营商在经营能力和客户规模上影响力不大，目前对其发展应继续关注，对其授信暂维持当前额度。

此外，由于目前中国电信、中国网通、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这四大运营商都是海外上市企业，应充分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来推进对四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

### 6.3 电力

#### 6.3.1 行业运行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重要的公用事业，具有资本密集和资源密集的特征。随着近年来城市化和工业化的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电力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经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电力工业必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由此也将带动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产生众多的发展机遇。

##### 6.3.1.1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及基本特征

电力工业是一个典型的基础网络产业，是由电力生产业和电力供应业两部分组成，即电源和电网。具体可划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售电四个环节，相对应的企业为：生产型发电企业、基础设施型电网企业和销售型配电企业，后两类企业目前我国统归为电网类企业。根据发电所使用的一次能源的种类，常规发电方式可分为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燃油发电和燃气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其他能源发电等。

（1） 总体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1978年－2003年期间，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以年均7.9％和8.4％的速度递增。目前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已跃居世界第二位，进入了世界电力生产和消费大国之列。

A．装机容量：2003年是我国建国以来新增装机最多的一年，全年新增装机共计2793万千瓦，比2002年增长7.8%。2003年底总装机达到38450万千瓦，水电装机达到9217.12万千瓦，占总量的24.1%；火电装机达到28563.5万千瓦，占总量的74.3%；核电装机达到618.6万千瓦，占总量的1.6%；其他类型装机(风电、地热等)为50.4万千瓦，约占总量的1.5‰。

B. 发电量：2003年全国发电量合计19080亿千瓦时，增长15.3%，其中，水电2830亿千瓦时，增长3.1%；火电15800亿千瓦时，增长16.8%；核电由于2003年新增装机较多，同比增长64.8%，达到437亿千瓦时。

C.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2003年全国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1990年以来最高水平。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250小时，较上年增加390小时。其中，受黄河等主要河流上半年来水偏枯的影响，水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210小时，下降79小时。

D. 电网建设：经过50 多年的建设，我国电网已建成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南方互联、川渝等六个以500kv为网架的大区电网和以330kv 为网架的西北电网，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广东、广西、山东、福建、云南、贵州6个以500kv 为网架的省级电网，220kv的新疆和海南省电网以及110kv 的西藏三个独立电网。

E. 企业规模：

2003年，全国共有电力企业4378个，包括电力生产企业2816个，电力供应企业1562个，其中大、中、小型发电企业分别占比10％、12％和78％，大、中、小型电网企业分别占比7.3％、18％和74％，并以小型发电企业和小型电网企业的数量最多。从资产规模看，2003年末全国电力资产总额达到2.4万亿元，利润总额为662亿元，在全部资产和利润占比中，大型企业分别占到71％和78％，中、小型仅占到29％和2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占全部电力企业资产的82.4％。上述状况表明我国虽然电力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且国有资本仍占据主导地位。

（2） 当前电力市场的主要运行特征

A. 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工业用电增加明显，电力弹性系数连续三年大于1。

近年国民经济持续在高位运行，电力消费出现快速增长。2003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89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是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同时电力弹性系数也达到1.68，居近20年之最。在用电结构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消费的占比分别为3.2％、 73.7％、11.2％和12％，其中第二产业的快速发展是导致电力需求高速增长的最主要和直接的推动力量。形成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工业用电持续高速增长，增速达到16.56％；二是重工业化倾向日趋明显，产值单耗上升5.77％，导致全年多用电840亿千瓦时；三是高耗能工业的高速发展，带动电力需求快速增长。

B. 全国供电结构性紧缺现象严重，电力供需矛盾突出。

“十五”以来，电力需求的旺盛以及装机容量的不足导致电力供应出现短缺。“九五”后两年和“十五”初期电力建设的减速，使2000-2003年连续四年装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发电量增长速度。从2002年开始，我国电力供需形势由基本平衡略有富裕转为总体趋于紧张和供给不足；进入2004年，全国24个省份出现拉闸限电现象，全国大部分地区进入电力供应紧张阶段。造成上述电力紧缺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对经济飞速发展、生活方式巨变造成的用电增长速度估计不足，另一方面电力规划、建设严重滞后，以至于形成电力投资不足、电力供应远远落后于实际需求的局面。

从各大电网的供需形势看，电力供应紧张的电网主要有华东、南方、华北和重庆，电力供需偏紧的电网有华中和宁夏、青海、甘肃，电力供需相对宽松的地区有东北地区和海南、陕西、新疆、西藏、山东、安徽。

C. 电力投资步伐加快，电源建设进入一轮新的高速扩容时期，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现有的电源在建和储备项目明显不足。2003年随着全国缺电现象日益严重，国务院加大了电力投资的步伐，截至2003年末国家共批准包括新开工、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的电站项目159项，总规模1.26亿千瓦，相当于现有发电规模的三分之一，近期电源投资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新建项目投产有一个滞后期，因此电力供应短缺的局面还要持续一段时间， 2005年电力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预计2006年电力供需将基本平衡。

与此同时，电力投资呈现出投资主体多、投资金额多、签约项目多的态势。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在全国范围内跑马圈地、争相签订电力建设项目，外资和民营资本也纷纷进入了电力行业。有关资料显示，2003年进入电源建设市场的资金已超过了2000亿元，接近2001年和2002年的投资总和。2004年国家将投入1500亿元资金，在华北、华南、华东、华中等电力紧缺的地区投资兴建144座电厂，当年完成装机3670万千瓦，投资规模和装机总量均创历史之最。

D. 电力工业科技水平和环保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电力工业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发达国家的中等及以上水平，电力工业已基本掌握60万千瓦亚临界火电机组和500千伏交直流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及运行技术，新建电网运行初步实现了自动化、现代化管理，同时通过对新建电厂实施洁净煤发电技术，并对部分老电厂进行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以逐步降低煤耗、减少污染，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进入了以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和自动化以及更环保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

（3） 行业结构及市场主体

A. 行业结构。

长期以来，我国对电力工业一直实行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环节垂直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2002年底国家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水平。原国家电力公司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拆分为五大发电集团、两大电网公司和四大辅业集团。此举标志着我国电力行业垂直垄断经营模式的结束，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

在电源端，我国目前形成了以下五大市场主体：一是由五大发电集团组成的国电系，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四成。二是由国投电力、国华电力、长江三峡总公司等其它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的独立系，上述公司约拥有装机容量2817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7.3％；三是由地方投资建设的发电企业，总装机容量17231万千瓦，占电力装机的50％；四是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3700万千瓦；五是民间投资主体。但目前后两类投资主体的市场份额很小，因此，我国电源生产系统主要以国电系、独立系和地方系为主，其中，五大集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为数众多的地方发电企业是该行业的中坚力量。

在电网环节，原国家电力公司电网资产分别设立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省级、区域、国家级三级电网。国家电网公司主要负责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调度，参与跨区域电网的投资与建设；区域电网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有独立法人地位，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电网和规划区域电网发展，打破省间壁垒并建立竞争有序、开放规范的区域电力市场；区域内的省级电力公司改组为区域电网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开放市场、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责任，为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直接提供电力保障。总体看输电端市场的自然垄断地位更趋于加强。

改组后的电力行业，已由原来的厂网合一的垄断性电力行业，向垄断竞争性行业的结构转型。但由于改组后的中国电力市场仍然是以几大电力公司控制的寡头垄断局面，使原设想的建立竞争性电源市场的初衷被大大弱化。

B. 电力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五大发电集团：

2003年五大发电集团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均出现较大增长，市场份额趋于上升。截至2003年末，五大集团的装机容量占全行业42％，发电量占比37％，资产规模占比36％；合计销售收入1503亿元，占比30％，利润总额达121亿元，占比20.7％。

**五大发电集团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可控容量  (万千瓦) | 权益容量  (万千瓦) | 总资产  (亿元) | 净利润  (亿元) |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3797 | 1938 | 1460.51 | 10.62 |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3249 | 2121 | 1118.99 | 2.04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3134 | 2116 | 957.60 | 0.19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3078 | 2045 | 752.68 | 2.85 |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3015 | 2222 | 877.36 | 3.03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该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之一，是目前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中资产最大、效益最好的公司。截至2003年末，资产总额1511.37亿元，负债总额904.54亿元，净资产555.97亿元，资产负债率61.9％，实现销售收入451.41亿元，净利润10.62亿元。在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比93％，水电占比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主要发电资产分布在京津唐、安徽、河南、甘肃、广西、吉林等地。2003年末，资产总额1118.99亿元，负债总额745.09亿元，净资产373.9亿元，资产负债率66.58％，实现销售收入328.14亿元，净利润2.04亿元。在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比78％，水电占比2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主要发电资产分布在黑龙江、福建、山东、四川、云南、贵州。2003年末，资产总额957.60亿元，负债总额677.23亿元，净资产280.37亿元，资产负债率70.7％，实现销售收入300.27亿元，净利润1909.80万元。在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比74.5％，水电占比25.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主要发电资产分布在山西、辽宁、江西、重庆、河南，并拥有原国家电力公司全部的核电资产。截至2003年底，资产总额877.36亿元，负债总额546.58亿元，净资产330.75亿元，资产负债率62.3％，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251.81亿元，净利润3.03亿元。在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比67.1％，水电占比28.1％，核电占比4.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主要发电资产分布在浙江，京津唐，江西，宁夏，云南。截至2003年末，资产总额752.68亿元，负债总额537.48亿元，资产负债率71.4％，实现销售收入261亿元，净利润2.85亿元。在装机容量中，火电占比88％，水电占比12％。

其它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

其它全国性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国投电力公司、三峡总公司、国华电力公司等，上述公司在电力生产企业中为仅次于五大发电集团的第二梯队。此外还有中国核电工业集团公司和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国投电力公司：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目前已在全国12个省区投资建设了29个发电项目，其中水电18个，火电11个，总装机容量约1530万千瓦，其中包括特大型水电站--四川二滩水电站和世界上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广州抽水蓄能电站。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华电力)，成立于1999年，是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目前拥有全资、控股、参股的发电企业20多家，分布在华北、东北、西北、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地区。营运装机容量456万千瓦，在建装机规划容量1104万千瓦。

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现有装机容量831万千瓦，三峡工程建成后，可控装机容量将达21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000亿千瓦时，届时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力发电站。2003年末，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总额1298亿元，负债总额698亿元，所有者权益600亿元，资产负债率48.10%，实现主营收入39.4亿元，净利润10.16亿元。

 外商投资发电企业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华润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目前在内地拥有多家参股和控股的发电公司，装机容量500万千瓦。主要电力资产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唐地区。预计2006年装机容量达800万千瓦，2010年达2000万千瓦。

 发电类上市公司

目前，国内共有48家电力类上市公司，其中27家为火电类，12家为水电类，9家为热电类。其控股股东除部分是五大发电集团和独立发电企业外，大部分为具有一定实力的地方企业集团或公司。其中火电类大部分是大中型规模的发电企业，水电和热电大多为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大部分电力上市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的区域优势，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 主要电网公司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国家电网公司拥有东北、西北、华北、华东、华中5大电网和3个独立省(区)电网。除西北电网为330千伏骨干网架外，其他跨省电网和山东省独立电网均已形成500千伏骨干网架。这些电网覆盖了除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台湾以外的中国大部分城乡。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在大功率、长距离直流输电技术上，已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近期的目标是，以三峡电站为核心，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辐射，尽快形成北、中、南三大送电通道为主体全国互联电网格局。2003年资产总额8576亿元，资产负债率61。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28亿元，利润总额32亿元。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覆盖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相连、东西跨度近2000公里，是国内地装机容量最大、联系最紧密的区域电网，总资产达二千多亿。2003年底总装机容量7103万kW，比上年增长11.8%；年发电量339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5.3%。目前南方四省已建成500KV输电线路2218公里，已形成统一的区域电网。其中，广东电网是中国最大的省级电网，统调负荷屡创新高。目前西电东送已建成四条500KV输电大通道，2002年西电送广东电量达160亿千瓦时。

（4） 电力企业经济效益

电力行业总体经营业绩较好，但发电企业效益高于电网企业，企业间的效益分化日趋明显，全行业资产负债水平呈上升态势，且地区间的差异较大。

2003年受需求旺盛、生产快速发展的影响，电力行业经济效益继续显著提高，成为国民经济中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截至2003年末，电力生产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988亿元，增长16.22％；利润总额585亿元，增长33.27％；平均销售利润率为11.73％，增长1.7个百分点，远远高于其他基础产业。分行业看，核电的销售利润率最高，达34％，水电次之，为16.3％，火电最低，为10.5％。电力供应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415亿元，增长18.64％，利润总额为76.6亿元，同比下降21.26％，其中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仅为1.41％。上述情况反映出电力生产企业的效益远远高于电网企业，主要是我国现行定价机制明显有利于发电环节，没有设立独立的输配电价，电网企业的利益保障度相对较低。分地区看，华东、广东、山东等地的经营效益普遍较高，西部、东北及华中部分地区较低，有些地区甚至出现亏损。在电力企业整体效益大幅提升的同时，仍然有29%的电力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电源企业亏损比例高于电网，电源企业中水电亏损比例高于火电，从最近几年趋势看，亏损面在不断扩大。

电力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62％左右，与其他基础行业相比，总体负债水平较为适中。其中核电业由于资金密集程度高，资产负债率最高，达71.6％；水电业略高于平均水平，为64％；火电业最低，为61％。分地区看，西北、西南地区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贷款；华东、山东及南方沿海地区较低，主要是当地融资方式多样化，银行贷款比重相对较小，华中、华北地区较为适中。

此外，2003年末外资电力企业的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50％，平均销售利润率达到21.58％，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外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普遍不高，经营业绩较好。

（5） 电源结构分析

我国电力结构主要包括火电、水电和核电三类，其中，火电又是最主要的电力资源。从企业情况看，水电类企业个数最多，占比59.6％，火电类企业占比38.9％，核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企业数量较少，仅为3个和39个。从电力地区结构来看，水电主要集中在中南和西南地区，两地区水电占全国水电的65%以上；火电分布相对较为平均，但华北、华东、华南地区仍然占有全国3/4以上的火电发电量；核电则完全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个地区。

A. 火电：我国火电业包括煤电、燃油发电和燃气发电，并以煤电为主。

燃煤发电：由于我国能源资源以煤炭为主，且燃煤发电投资相对较少，资金回收时间也较短，燃煤发电一直在我国发电业中处于主导地位。虽然从我国能源发展趋势看，煤电在发电业中的比重将趋于下降，但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未来很长一段时期仍将以燃煤发电为主，绝对数还将继续提高，至少在2020年以前，燃煤发电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但当前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煤炭运力不足，使煤电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特别是一些煤炭资源短缺地区的中小规模发电企业经营压力更为突出。

天然气发电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配合“西气东输”工程与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的实施，天然气将大规模地运用在发电领域。西气东输的终端--江、浙、沪地区，以及利用陕西天然气的北京市和引进液化天然气(LNG)的广东、福建等地区，将是我国发展天然气电厂的重点地区。预计，到2010年我国天然气发电占比将达到6％左右。与其他发电方式相比，天然气发电因其环保优势，以及建设周期短、见效快，投资成本低和调峰性能好等特点，将被广泛应用于调峰电厂，并越来越受到青睐。但目前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主要是没有合理的定价机制。在目前的电价机制下，使用天然气发电比煤电价格要高出约３０％，显然不具备竞价优势。目前这部分相关政策尚未出台。

燃油发电主要存在于用电有缺口的经济发达地区(如广东)且所占份额较小，由于燃油价格较高，企业生产成本较大，加上油电单机容量小、能耗高，已成为我国逐渐淘汰的对象。

B. 水电：水电是我国仅次于煤电的第二大电源，水电装机容量与我国水能资源的分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贵州、湖北、广西等西南、中南和华中地区。

水电是清洁、廉价、可再生的绿色环保能源，是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优先发展的能源开发领域。我国水电的经济可开发容量为3.95亿千瓦，而已建水电站装机容量仅为经济可开发容量的19.9％，未来20年将是我国水电开发的黄金期。重点开发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红水河、澜沧江中下游、乌江和黄河上游等流域的水电资源。预计2020年水电装机将达2亿千瓦，是目前的一倍多，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但水电是长线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并且有一系列的征地、移民、搬迁等复杂问题。

关于中小水电：我国将总装机在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和配套电网划为小水电，同时对中西部地区总装机10万千瓦以下的水电项目，也被称为中小水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中小水电发展的政策，截至2002年底，全国小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104万千瓦，占中国水电装机的37.1％，约占世界小水电已开发量的1／3，年发电量1037亿千瓦时，小水电已经发展成为我国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但我国中小水电企业大部分地处偏远地区，普遍效益不理想、投资回报率不高且经营管理粗放。

C. 核电：核电是集经济、气候和环境多项考虑的可持续发展的结合点。防止气候变暖是它的最大优势，安全、可靠、清洁是另一个优势，潜在的经济性是它的第三个优势。因此，核电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中越来越受到重视。

核电具有前期投资大、后期产出高的特征，在电力行业中，其发电成本处于较低水平，但是对技术和安全的要求很高。一些发达国家的核电站现在已经运行了三四十年，随着核电技术的逐步成熟，主要工业国家的核电成本平均比火电低1／3左右，在安全性、经济性和环保上具有明显优势。而我国核电业起步较晚、规模较小，90年代开始才陆续开始建设核电站，目前核电装机容量仅占总装机容量的1.6％。

由于核电业具有投资大、技术水平高、安全要求高的特性，因此相应制约了该行业的发展。以1994年投产运行的大亚湾核电站为例，总投资40亿美元，建造2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平均造价为1.65亿元/千瓦时，远远高于水电和火电；同时，由于核电站存在核废料的处理、安全运行的维护费用等其他成本，目前其平均单位成本高达3.85美分(约0.318元)，平均上网电价为5.96美分(约0.493元)，都大大超过其他电源发电企业成本。2002年投产的广东岭澳核电站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影响核电经济性的主要技术因素 包括：(1)国产化程度；(2)容量规模效应；(3)标准化效应；(4)建造工期等。因此提高其经济性是目前核电业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从地区分布上看，我国的核电主要建在东南部沿海或建设其他电厂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地区。这些地区大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电力需求较高，但能源相对不足，无法满足自身的需求，发展核电是较好的选择之一。

不同电源间的投资和运营成本比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类型(万千瓦)** | **造价** | **建设期** | **运营期** | **运营成本** |
| 水电 |  | 7000－10000 | 5-6年 | 60年以上 | 0.04－0.10 |
| 火电 | 30－60万千瓦国产机组 | 5000－6000 | 2－3年 | 30年 | 0.19 |
| 60万千瓦进口机组 | 7200－8200 |
| 核电 | 100万千瓦 | 16000 | 7年 | 30－40年以上 | 0.318 |

（6） 投融资结构及其现状

电力工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全国电力资产约占全国固定资产的1/6，电力资产规模庞大。随着近年国家加大电网建设和电源建设步伐，“十五”期间，电力工业投资总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仅2003年全国电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3658亿元，比上年增长19.1%。电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增长，使该行业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随着国内外融资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投融资体制的变迁，我国电力建设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也在发生变化，从80年代以前单一的政府拨款，逐渐形成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征收电力建设基金、企业自筹、发行股票和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在“九五”期间，电力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中，约84%来源于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地方专项基金，各自所占比例分别为40.7%、17.4%、15.5%和10.5%。

不同电源项目的资金需求特点和来源构成略有不同。从2002年火电融资的构成看，商业银行贷款是主要来源，占火电总投资的比例高达37%，远远高于其他来源。除此之外，利用外资、从开发银行获得贷款、以及企业自有资金也是火电投资的重要来源，三者所占比例依次为17.83%、18.77%、13.32%。水电融资有三个特点：一是商业银行贷款、开发银行贷款依然是资金的主要来源渠道，两者所占比例分别为23.6%、35.0%，合计超过总投资的一半以上，其中开发银行贷款是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二是水电企业自有资金比较雄厚，投资比例占17.5%；三是水电投资中外资利用较少，仅3.1%，显然和水电投资周期长，回收期相对较慢有关。与火电、水电投资不同的是，核电投资中，外资占有绝对优势，2002年投资比例达到50.53%，主要原因是大型核电设备以及技术需要国外进口，并提供进口信贷和其他外资。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仅占到19.5％和7.4％。但随着核电业国产化程度的提高，国内配套资金会相应增加，国内银行贷款的比例将有所提高。

电网属国家自然垄断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投资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完成，目前一般投资者尚不能进入。筹措电网建设资金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贷，发行国债，以及公司投资电厂获得的部分利润。从2002年送变电工程投资来源看，一半以上来自银行贷款，其中商业银行贷款占比最高为48％，其次为开发银行贷款占比16.7％，企业自有资金相对较少为13.7％，三峡基金达到7.28％，另外还有一些中央债券和地方专项基金或债券等。

总体来看，发电企业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较为多样化，商业银行贷款在全部投资中比例还不高。同时，不同发电方式相比，火电业相对更具有经济性，因此也更受到商业银行的青睐，而水电业则更适合开发银行这样一类政策性银行进行信贷支持，核电因巨大的资金需求，更适合银团贷款。电网类企业由于产业特性，国家对其实行严格的监管，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对银行贷款特别是商业银行贷款的依赖度较高。

##### 6.3.1.2 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风险分析

从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来看，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处于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阶段，特别是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竞价上网还有待时日。虽然我国已拥有世界第二大电力系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装机容量只有0.27千瓦、人均用电量只有1275万千瓦，均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1/6-1/10，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仅为11%左右，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我国电力工业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预测，2004年－2006年，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将以两位数递增，高于GDP的发展速度，期间将新增1.5亿千瓦发电装机容量，随着新增机组的陆续投产，电力供需矛盾在2005年有所缓解，到2006年将达到基本平衡，2007年或出现过剩。未来三五年电力投资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随后，电力投资增长率将进入一个平衡适度的快速增长期。

（1） 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方向

A.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十五”电力规划及调整方案，和“十一五”电力规划初步方案，“十五”末期全国电力装机容量达到4.5亿千瓦，期间净增装机容量1.1亿千瓦以上，全国330千伏以上线路达到7.6万公里，变电容量2.8亿千伏安，直流线路4815公里，直流换流站容量2472千瓦。“十一五”期间全国安排开工规模2亿千瓦，并继续推进西电东送，全国西电东送规模在2005年达到3070万千瓦，2010年达到6400万千瓦。2010年发电装机达到6--6.5亿千瓦左右**。**

电网建设确定了“西电东送、全国联网”的发展战略。近期以三峡为中心建设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联网和送电线路，以“南北互供、大区互联为主线”，进一步改造和完善各电网主干网架，在“十五”期间形成大区电网互联的格局，并计划到2005年前后，除新疆、西藏和海南外，基本形成全国互联电网格局。到２０１０年中国电网基本形成北、中、南３个跨区互联电网，达到全国联网，以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北部电网由华北、东北、西北及山东电网组成。中部电网由华中、华东、川渝和福建电网组成；南部电网由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香港、澳门及海南电网组成。

B. 电力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重点。

“十五”期间，电力工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重点是加强电网和电源建设，优化电源结构。

重点加强电网建设：一是抓紧建设北、中、南三个输电通道，形成“西电东送”的基本格局；二是积极推进区域电网互联和全国联网进程；三是加强区域内主干电网建设；四是同步建设电网二次系统。

积极发展水电：重点开发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红水河、澜沧江中下游、乌江和黄河上游等流域的水电资源，适当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改善水电电源结构。

优化火电结构：首先严格限制常规小火电的发展，有计划按步骤地关停超过经济寿命的小火电，提高大机组的比重。第二、推进超临界国产化、洁净煤发电项目建设，以促进电力产业技术升级。新建的燃煤电厂主要采用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调峰性能好的机组；第三、对已运行的燃煤机组逐步安装环保设施，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第四、积极开发大型煤电基地，在山西、陕西、内蒙等能源基地建设矿区、坑口电厂；第五、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展，适当建设天然气发电项目。

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发电。

“十一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水力发电，积极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支持60万千瓦及以上的技术已相对成熟的超临界火电机组，开发并应用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热电联产，燃气蒸气联合循环发电，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2） 电力供需总量预测

电力需求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有着密切的关系。十六大报告指出，2010年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 2000～2020年间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年均达到7.2%，预计在2010年之前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2010 年以后，增速会有所降低。按照这个目标，作为国民经济先行行业的能源电力业将步入快速增长期，同时如何保持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实现电力供需的基本平衡，以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A. 电力需求预测。

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工业化的逐步深入，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提速，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电价对电力需求的影响日趋明显，我国电力需求将持续处于高位。经预测，2003～2020年期间我国各行业需电量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2005 年中国需电量将达到2.25亿千瓦时左右，增长速度仍将超过10％，预计到2010 年将达到2.8-2.9亿千瓦时左右，2020 年将达到4.4－ 5.2亿千瓦时左右，较2003年增加2倍多，届时人均电力消费将增加1倍多，略高于2000年的世界人均电力消费水平。“十一五”期间电力需求的平均增长率为6%左右，相应电力弹性系数为0.8 左右。从地区分布看，考虑奥运会、世博会、西部大开发和东北经济复苏等影响因素，“十一五”电力需求，华北基本与全国同步，华东和南方电网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东略高于南方电网；西部地区高于全国水平；东北电网开始转机，但增速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中电网与全国平均基本持平。

B. 电力供应预测。

根据我国能源和电力发展战略，“十一五”期间我国电源建设将遵循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的原则。在“十五”结转9882 万千瓦的基础上，安排“十一五”开工大中型项目2亿千瓦，“十一五”期间安排投产规模1.68 亿千瓦时左右，关停凝气式火电小机组1500 万千瓦，投产大中型项目1.5 亿千瓦时左右。到2010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6.5 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8.5%，其中水电1.69亿千瓦，占26.0%；煤电4.26亿千瓦，占65.7%；核电1190 万千瓦，占1.8%；气电3920 万千瓦，占6.0%；新能源发电224万千瓦，占0.04%。

预计到2020 年发电装机容量将达9.5－10亿千瓦左右，相当于每年将新增装机3000万千瓦左右，发电装机容量将比目前的3.85亿千瓦增加5亿千瓦以上，表明我国电力工业近二十年将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未来二十年，即使在其它各种替代能源发电基本达到上限的情况下，煤炭也仍将是我国最重要发电能源，届时全国火电装机还需要增加3亿千瓦以上，燃煤发电(包括热电联产)的发电量仍将占全国总发电量的近三分之二。远期燃煤火电的布局应该是围绕内蒙东部、陕西、山西、内蒙中部、云贵煤炭生产基地，建设若干大型燃煤火电基地，就近把煤炭转换成电力，减少煤炭的运输压力。同时，大力推广洁净煤发电技术，发展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是今后火电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以降低煤耗、减少污染。通过加快水电的建设和开发，到2020 年水电装机至少在2 亿千瓦以上；核电装机达到40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亿千瓦。

（3） 电价改革对电力行业的影响

电价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电价决定了电网公司、发电公司之间的利益再分配。

A. 我国电价现状。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电价机制曾进行过多次改革，1985年至今执行的是多种电价制度，主要体现为电价方法是以个别成本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在这种定价机制下，我国形成了世界上最复杂的电价体系，不仅终端销售电价种类繁多和复杂，电源生产厂家的上网电价同样是复杂多样，甚至出现“一厂一价”、“一机一价”等。目前我国现行电价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电价体系不完善，在输配环节没有实行单独定价，同时上网电价按个别成本定价，不利于控制工程造价，销售电价也难以反映用户需求。

从电价水平看，2002年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平均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分别为0.284元和0.403元。在区域电网中，平均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最高的均为华东地区，为0.29元和0.459元，最低的是西南，分别是0.159元和0.273元。在各省公司中，平均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最高的是上海和浙江，最低的是贵州。同时，由于我国的电价定价机制，造成我国不同类型的经济形态和电厂价格存在明显差别，纯外资电厂的上网电价最高，中外合资次之，在各类电厂中，国有电厂价格最低，省级电厂次之，地方电厂价格最高。我国不同地区的销售电价水平差别也非常明显，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电价明显高于内地的电价，其中，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电价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多年来电价中没有独立的输配电价，加上前几年销售电价调整过多地向电厂倾斜，造成上网电价与输配电价在销售电价中的比例不合理，上网电价占到销售电价的71%，输配电价只占销售电价的29%。而国外一般输配电价要占到50%－60%左右，上网电价只占50%－40%左右。

B. 电价改革的思路及趋势。

我国电价改革的基本思路和长期目标是：建立清晰的、分环节的电价体系和相应的电价形成机制，即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和高效的电价监管制度。近期国家将在输、配一体化经营的电网企业中，逐步实行输、配业务分开核算。

C. 电价改革对电力行业的中、短期影响。

短期看，全国电力供给短缺的局面估计将持续到2006年，因此可以判断在2006 年之前，竞价上网难以在全国范围展开；同时，由于煤炭价格的上涨，造成电力经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内电价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但在单个电网内部实施竞价上网的可操作性很大，尤其是南方电网独立后，随着“西电东送”计划的实施，广东地区的电价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调，部分发电成本较高的广东发电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长期看，竞价上网将有利于低发电成本、低机组利用时间和低上网电价的电厂，对综合发电成本较高的火电将带来冲击，其整体效益将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同时企业的经营效益将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对煤电企业而言，近能源基地的电厂将更具有竞争优势，而水电也表现出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其发电量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

对电网企业而言，由于我国目前输配电网的回报率很低，国家电网公司仅为0.4％，远远低于独立发电企业7.1％的水平。而发达国家的输配电资产回报率在4%～7%之间，比照这一水平，我国输配电资产的合理回报率应该在5%～6%之间。因此，电价改革后，我国的输配电价格应回归较为合理的水平，在销售电价不变的情况下，电力行业利润将在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之间重新分配，电网企业的利润水平将有所上升。但短期内，在全国大范围用电紧张以及发电成本趋于上升的情况下，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会使电网公司的利润空间更小。

总体看，在目前中国电力市场短缺的背景下，行业盈利水平不会出现大幅度的下降，而且在目前电价仍然处于管制的情况下，行业盈利水平将因为短缺而维持在高位。因此，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竞价上网，还有待于电力行业供求关系的转变才能实现。

（4） 行业竞争趋势

电力体制改革后，我国电力行业竞争格局由以前的国电系统企业和非国电系统的系统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一种以企业为主体的竞争。五大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地方电力公司、外资电力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比以前更加激烈。目前由于市场出现大范围“电力短缺”，行业竞争将主要体现在争夺新的电力资源项目上的竞争，也就是目前电源行业的竞争是抢占资源，控制未来电力市场份额上。而电网企业由于产业特性，其垄断地位更趋于加强。

首先，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及其他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已经成为新一轮电力建设投资的“领头羊”，在未来电力行业的发展中处于明显有利地位，将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披露的信息中可以看出，在新电力项目的建设上明显倾向于五大电力集团及独立发电企业，如2003年国家发改委公告的项目基本是上述企业申请的，多为其所属或占股份的大项目，五大发电集团的优势更为明显。事实上，目前新组建的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为了在未来中国电力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都在利用电力短缺的机会，加大新项目的投资力度，以期在中国电力市场中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预计五大电力集团未来的市场份额将达到50％左右，其它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的份额也会增到15％左右。

其次，地方电力企业将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市场份额将趋于下降和萎缩。一些资产质量较高，规模较大的、或具有资源优势的地方电力企业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遇，可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而数量众多的规模小、资产质量不高、经营效益差的电力企业则可能退出行业。

外资也一直觊觎着收益稳、风险低的中国电力行业。电力体制改革的提速和缺电形势的严峻，为外资准入提供了商机。来势最为强劲的要属香港华润电力，其先后斥资150亿元资金进行内外并购。因此，除了国内电力企业之间的重组和收购兼并外，外资收购国内电力企业的可能性也将大大增加。

#### 6.3.2 行业政策

##### 6.3.2.1 总体政策

电力行业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高投入、高产出、收益稳定的产业，是以规模经济为基础的垄断性竞争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总体风险较小；同时，电力行业还是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行业。在当前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形势下，在电力供应结构性短缺和国家“西电东送”的行业背景下，我国电力行业正在经历新一轮的高速扩容，这一轮投资高峰估计可以延续3－5年，年投资增长率约保持在25％左右。“十一五”期间估计新增装机容量约为2.15－2.45亿千瓦，仅发电方面的投资就约需10000亿元，电网投资规模预计也达到7500亿元以上。虽然高峰期过后，有可能会出现电力供过于求的矛盾，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步伐，过剩的电力会很快得到有效的消化。未来我国电力行业仍具有良好的行业成长潜质，对资金的巨大需求，也将会在较长时期得以延续。

电力体制改革后的行业结构将更趋于集中，电网类企业的自然垄断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加强；而电源类企业经过新一轮电力大扩容，五大发电集团的市场份额将达到50％以上，其他全国独立发电企业也将达到15％左右，这两类企业竞争优势最为明显，发展空间较大；部分外资企业也因其资本、管理、技术装备优势及良好的经营效益而备受关注；而目前占比50％的地方性电力企业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企业效益两极分化的局面。因此，电网类企业、五大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应是我行授信政策长期支持关注的重点；一些在区域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自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资本市场表现上佳的地方性电力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我行授信政策主要关注的目标。从能源发展趋势看，虽然火电在未来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趋于下降，但在发电领域占比仍近三分之二，总量仍会有较大的上升，同时，与其他发电方式比较，火电具有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建设期短、投资回收快的优势，较为符合商业银行资金投入的特点，而核电、水电和气电则更多的要体现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因此，火电应是我行在发电行业信贷投入中较好的一个增长点。

根据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和规划、以及当前电力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当前授信业务实际情况，我行近三年对电力行业的总体授信政策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适当加大对该行业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投入，积极调整客户结构，重点支持电网类企业以及市场份额高、竞争优势明显的大型发电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投向要求的企业及项目，予以减持、退出。在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贷款占比从2003年的4％，力争提高到2006年末的6－8％。

##### 6.3.2.2 加大对电网类企业、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1） 扩大对电网类企业的授信业务

电力体制改革后，电网集输、配、送三位于一体，不仅垄断地位更加突出，同时对发电资源的优化配置将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与发电端市场竞争格局不同，电网的政策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均较小，收益稳定，随着电价改革的深入，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其利润水平将呈现上升趋势，投资风险也将会有所下降。虽然目前电网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尽理想，但考虑到其稳定、充沛的现金流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我行应加强对该类客户的贷款支持，加大信贷投放，对电网类企业的贷款余额争取达到电力贷款余额的30－40％。

授信客户方面，重点支持国家电网及下属区域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直接授信和由上述公司作连带担保的授信，应加大对这类公司的营销力度，没有建立授信业务关系的，应努力实现零的突破；已有授信额度的，应积极推动授信额度的提用。积极支持对省级电网公司、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电网公司的直接授信和由其作连带责任担保的下属公司的授信，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授信渗透力度。对地、市(县)级以下的电网客户，应控制新增授信额度。

授信项目方面，以支持城市电网项目为主，支持“西电东送”中骨干电网项目。农网及其改造项目，资金投入巨大，普遍效益不理想，故应谨慎介入。

授信区域分布方面，加大对华东、南方、华北、华中地区骨干电网的信贷支持，可对东部发达地区地市级电网公司的授信给予一定支持。尤其北京分行应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积极介入国家电网公司和华北电网公司的授信；上海、广州、武汉、西安、沈阳等区域电网公司所在分行也应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实现授信零的突破，积极拓展并使其发展成为我行的优质客户；上述地区的分行还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交行系统其他分行相关业务的发展。

（2） 区别对待发电类企业授信业务

A．电源投向。

火电：是我国目前及今后较长时期电力的主要来源，且投资成本较低、回收期相对较短，因此对火电项目和火电企业的信贷支持仍将是我行近期对发电类企业投放的主要方向。由于火电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大机组、大电厂相对于小机组、小电厂来说具备无法比拟的成本优势，而那些发电成本高、规模小、机组性能差的火电企业由于市场竞争力较弱，市场份额将会逐步缩小。我行对火电项目的支持，应立足于调整结构，新增授信要遵循装机规模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的原则，大力支持优化燃煤发电结构，重点支持60万千瓦及以上大容量、环保、节能型发电机组、择优支持大中型城市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和中小型城市以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综合利用热电厂，不支持高污染、高能耗的小火电项目。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角度出发，对火电的贷款投入占比宜控制在电力行业贷款的50％。

积极支持电网改造项目，实施电网经济运行技术，降低电网损耗。

水电：是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的能源开发领域，在国家电力能源发展战略中的比重趋于上升地位，具有长运营期和低运行成本的经营优势。但由于水电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慢，一般为20－25年，期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同时水电受季节性及来水丰枯的影响，效益较不稳定。考虑期限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故我行对水电项目应持谨慎态度。适度支持西电东送中的大型水电项目，及其它经济效益较好、自有资金比例较高、回收期在20年以内、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型水电项目。我国中小水电企业大部分地处偏远地区，普遍效益不理想、投资回报率不高且经营管理粗放，故不支持总装机容量小于10万千瓦的地方性水电项目。

核电、气电、油电、新能源发电：核电在东南部沿海或建设其他电厂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地区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同时，天然气发电和燃油发电在上述地区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燃油发电因成本高、机组容量小、能耗大，已成为我国逐渐淘汰的对象。我行上述地区的分行可适量支持核电项目；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对燃气发电的有关定价和税收政策，在有关政策未出台前，宜谨慎支持天然气发电项目；除财政(外国政府贷款)、五大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绩优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

B．区域投向。

电力行业的区域经济特性并不十分明显，但由于经济发展和资源的不平衡，各地区电力企业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差异。按区域划分，西北和东北地区的电力企业盈利能力明显低于华南和华东地区，而负债水平远远高于上述地区，华中、西南和华北地区的财务状况则普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因此，对不同地区的电力企业应实行区别授信、择优选择。对东部及东南沿海地区、中心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应重点投入，加大信贷支持；西电东送是我国一项重大能源发展战略，在未来的行业格局中愈将显现出优势，但项目时间跨度长、资金需求巨大，我行上述地区所涉及的分行应积极介入、适当参与。对总体装机容量过剩的地区，应重点增加对电网企业的信贷支持，谨慎介入新增电源项目；水电项目应重点考虑四川、云南、贵州、湖北、广西等水电资源集中和较为丰富的地区。

C．客户投向。

授信客户方面，重点支持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和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国投电力公司、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华润电力公司以及由以上公司投资持股比例在 25％以上的主力电厂。积极支持财务状况良好、在区域市场占比较高、可获得地方政策扶持的地方性发电企业和外资企业，尤其是主要财务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绩优上市电力公司；适当支持中国核电工业集团公司、广东核电集团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和其它全国性独立发电企业均为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资产实力雄厚，负债适度，其装机容量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近五成，行业地位显著，相对于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厂布局、技术装备水平、环保节能、争取较理想的原料供应计划及规模效益等方面，应更具竞争优势。从发展趋势看，上述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导地位将更加巩固，我行可进一步加大在上述企业的信贷占比。

D．项目选择。

重点支持自筹比例高、地区电力缺口较大、预期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规模、还款期限相对较短、单位投资成本小、技术装备水平高、环保节能型的电力项目。同时，对项目的选择还应充分考虑到资源、地域和可持续发展。坑口电厂因靠近原料供应地，发电成本较低，今后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可给予积极支持，尤其在山西、陕西、内蒙、安徽等能源基地建设的矿区、坑口电厂。对一些审批程序不合规、越权审批的项目，我行一律不得支持。

##### 6.3.2.3 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和贷款结构，优化授信组合

当前，一方面电力供应短缺现象日益严重，电源投资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部分地区电力项目存在无序发展状态；同时，由于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及一些大型发电企业投资的项目大多为大中型发电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较好，成为各金融机构营销的热点，因此我行在控制风险、完善服务、合理配置授信组合、提高综合效益等方面，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A. 为防范行业集中性风险以及贷款的流动性风险，全行对电力行业的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8％。

B. 加强客户结构和投向结构调整，提高客户和项目选择标准。

注重对拟授信客户在资产规模、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方面的分析判断；在增加对优势客户、重点项目信贷投放的同时，各行应着眼全局，积极调整存量客户和资产，适时退出、转让不符合我行投向政策的中小电厂尤其是燃油电厂、小型热电厂的信贷资产。

我行选择支持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技术装备标准及行业规划，保证审批程序合规、环保达标，单个项目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80％。同时，电力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巨大，在项目的选择上还要考虑银行自身的承受能力，对超大规模、超长期限的大型电力项目，应尽量倡导通过银团方式分散风险，我行参与比例以不超过三分之一为宜。

C. 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方式。

一方面要积极落实已授信优势客户的深度营销和维护，提高授信额度使用率，以授信投放带动存款、结算及其他中间业务的同步发展，争取客户在我行的结算业务量和现金流，提高综合效益；另一方面在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同时，应增强对大型集团客户的法人营销意识，强调全行业务联动。充分发挥北京分行的总部地域优势和集团授信便利，带动相关分行授信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力。对已批准出具的意向性贷款承诺项目，应在进一步审核、分析，优选其中重点客户并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跟踪，扩大营销实际效果。

D. 加强对电力企业授信产品组合的配置，适当增加对项目贷款的投放比重。

目前电力行业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在符合投向标准、投放条件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当提高项目贷款的比重，以增加信贷资产的稳定性和效益，但电力贷款余额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不宜超过40%。同时，应努力增加贷款以外的授信产品的配套使用，以达到合理分散授信风险、适应企业融资需求、密切银企关系、促进授信业务健康发展的目的。

E. 期限方面。火电项目期限控制在10年内，对于效益确保的个别大型火电项目不超过15年；水电项目的期限原则上控制在20年以内。对于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盈利能力一般的大中型电力企业，原则上以短期授信为主。对中长期贷款应控制在总行给分行核定的比例之内。

F. 进一步强化担保措施。信用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重点支持的授信客户和风险评级为1－5级的授信客户，项目贷款原则上应有担保措施。同时，信用贷款必须控制在总行核定的比例内。

G. 做好授信后管理。监督授信用途，定期分析已授信客户的投资、经营及财务状况，加强集团客户的管理，有效实施集团风险监控，及时调整授信方案，防范授信风险。

##### 6.3.2.4 建立减持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我行电力行业信贷资产结构

从电力体制改革的趋势看，发电业将从垄断逐步过渡到竞争，投资风险将逐步显现；特别是随着竞价上网的逐步推行和全国互联电网的形成，发电成本相对较高的中小型电源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削弱。

与此同时，我行应继续关注电力行业体制改革和产业重组情况，加强对电力企业的授后监控管理，有效实施集团客户的风险监控，防止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局部性和阶段性风险，要根据授信客户的发展趋势，建立减持退出机制，及时掌握进退。电力企业授信金额一般较大，项目期限较长，各行要适时、适量介入，不要为眼前的收益而忽略长远的风险。

对未经国家批准、自行开工建设的电力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批规模小、高污染、高能耗的小火电和老机组、属关闭淘汰之列的电力企业，或经济效益差、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部分中小型发电企业，在上述企业或项目中我行有授信余额的，各行要制定退出计划，拟定退出方案和措施，列出时间进度表，尽早退出。

### 6.4 石化

#### 6.4.1 行业运行情况

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2002年，全国工业总产值110410亿元，其中石化工业合计15029亿元，占比达13.61％；2003年上半年，全国工业总产值(现价)达64199.8亿元，其中石化工业合计8792.4亿元，占比达13.70％，在全国39个工业大类行业中，石化行业位居整个工业利润增长贡献最大的五个行业中的第四名。

石化工业产业关联度高，涉及范围广，构成复杂，可从多个角度对其进行分类。从生产角度看，较狭义的石化行业由四个子行业组成：即(1)石油开采业，以勘探、生产原油和天然气为主；(2)成品油炼制业(即炼油工业)，主要生产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石蜡等产品；(3)乙烯工业，主要生产聚氯乙稀、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和ABS等产品；(4)综合性石化行业，主要生产成品油和三大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石油化学工业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分离、裂解、抽提、聚合等化学工艺，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工业。石油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和润滑油、石油焦碳、石蜡、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则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石化工业以乙烯生产为核心，通常以乙烯产量的多少来衡量一国石化工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

##### 6.4.1.1 总体概况

我国石化工业建设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经过近50年的发展，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基础，形成了较完整的石化工业体系，石油产品品种较为齐全，一些主要化工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我国已形成比较完整的石化工业体系，成为石化大国之一。

##### 6.4.1.2 运行特征

（1） 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增加而供应短缺，进口依存度加大。

尽管近几年我国石化产品的产量持续上升，新装置也在不停建设，但生产能力的增加幅度还是小于国内市场消费量的增长幅度。

（2） 竞争格局由行政性垄断向竞争性垄断过渡，形成了以三大石油集团公司——中石

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主体，社会企业和外资企业共同参与的竞争态势。

1998年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了重大改组，打破了上下游分割的行业性垄断，组建了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使之从过去行政性的总公司转变为石油石化企业；加上业已存在的中海油，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初步形成了集团化经营、竞争性垄断的市场格局。

三大石油集团公司控制着国内绝大部分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国内的原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石油炼制加工及成品油销售、乙烯裂解、合成材料等领域均占有绝对优势。三大石油集团公司是中国石油石化产业的支柱企业，引领着中国石油石化产业的发展。

尽管中国石化行业处于成长期，同时又存在着巨大的供给缺口，且石油石化产业的集中度较高，但是，国内石化行业的市场竞争还是相当激烈的。三大公司不仅要相互竞争，还要面对国外大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的激烈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哪家石化企业能够对市场起绝对支配作用，中国石油石化产业目前基本处于有限竞争的寡头垄断状态。

（3） 行业发展趋向装置规模大型化、炼油化工一体化。

建设大型化装置，发展规模经济可以节约单位投资和生产费用，是实现低成本战略的有效途径。据测算，加工能力为1200万吨/年的炼厂与600万吨/年的炼厂相比，相对投资节约25％，生产费用节约12％－15％。以规模为75万吨/年的乙烯装置的成本为100%计，规模下降到50万吨/年时，相对成本上升4％－5％；规模下降到20－25万吨/年时，相对成本上升14％－33％。因此发展规模经济是我国石化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炼化一体化是指将炼厂与石化生产装置一体化，这样可以降低运输和终端销售成本、管理成本和其他费用等。将炼厂与下游高附加值产品联合生产，可以发挥巨大的协同作用，优化生产结构，提高石化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三大集团都在积极推行炼油化工一体化模式。

（4） 石化行业属比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石化行业处于新一轮景气上升阶段。

由于石化装置(如乙烯等)具有规模大、资金投入多、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装置建设往往集中在世界可数的几大公司中。目前单套石化装置规模已越来越大，通常一套装置的产量就达一国总产量的10％以上。如Exxon与中石化合资的福建乙烯装置，设计年产量为80万吨，占我国2002年乙烯产量541.4万吨的 14.78％。单一装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使行业总产量呈阶梯式增长态势：没有新装置投产时，产能不变，需求却日益增长，从而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一旦新装置投产，产量大增，又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以后随着需求增长，产能不变的情况延续，又会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受新增装置影响，需求和产能增长经常出现背离并不断地周期性运动。当供大于求时，产品价格下降，行业销售收入与利润下降；供不应求时，产品价格上升，行业销售收入与利润上升。因此石化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运行周期主要围绕全球宏观经济的运行轨迹上下波动。世界石化行业一个景气周期阶段一般为7～9年，2002年初世界石化行业开始复苏，显示出新一轮周期上升的态势，2004至2006年世界石化行业将呈现新的强势。

从我国1994——2002年石油和化学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变化可以看出，近十年来石化行业增长时而高于GDP增速，时而又低于GDP增速，周期性变化十分明显。销售收入增速和利润增速波动幅度都大于GDP波动幅度，行业利润的波幅更大一些。

##### 6.4.1.3 三大集团公司的融资渠道及资金管理模式分析

（1） 三大集团公司的融资渠道

三大集团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有以下几个：

利用国债资金。自1998年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几年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放了大量的国债，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投入到三大集团进行设备和技术改造，以提升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银行贷款。银行贷款也是三大集团公司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各家银行纷纷给予其大额授信。

从资本市场融资。目前，中石油、中海油在香港、纽约两地海外上市，中石化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海外上市；此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旗下的多家子公司还在国内沪、深股市上市，如上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锦州石化等等。

引进外资与跨国公司合作。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吸引了众多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以乙烯为例，5家跨国公司—巴斯夫、BP、壳牌、埃克森美孚和陶氏化学公司在中国组建了六家大型乙烯合资企业(埃克森美孚公司组建了两家)，如巴斯夫公司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扬子石化/中国石化各持股50/12.5/37.5)参建扬巴一体化60万吨/年乙烯工程，BP公司与上海石化(BP/中国石化/上海石化各持股50/30/20)参建赛科石化90万吨/年乙烯工程等。

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三大集团公司也尝试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

（2） 三大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模式

三大集团公司目前正在逐步推行财务集中管理的模式。以中石油股份为例，其实施的模式是“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集中，债务集中，会计核算集中”；最终目标是各省公司内部完全实现收支两条线，所有省公司具备与总部对接条件。中石化股份的模式是“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统一借贷、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中海油也正在推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三大集团公司属于国内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得最好的企业集团。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可以有效地加强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同银行谈判的竞争力。

##### 6.4.1.4 我国石化工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石化产品人均占有量较低。

以乙烯为例，我国乙烯人均占有量4.9kg，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3kg(西欧为78.3kg，美国为76.8kg，日本为47.6kg，韩国为71.6kg，泰国为16.6kg)，我国乙烯工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企业布局较为分散，规模偏小，规模效益较差。

我国炼油企业布局分散，平均规模偏小，低效或无效炼油过多，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与韩国、新加坡等相比差距更大。炼厂规模应向大型化发展，一般要达到1000万吨/年左右的规模，才能获得较好的盈利率。

我国乙烯装置规模偏小，导致下游三大合成材料生产装置也存在规模偏小的问题。

（3） 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企业自主开发、创新能力较差。

我国石化工业的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缺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缺乏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和开放、高效的科研体制，研究开发工作大多是跟踪国外技术。

炼油方面，我国大部分炼厂的能耗、物耗指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如国外炼厂一般原油加工损失率小于1％，而国内炼厂平均原油加工损失率为1.33％。按世界燃油规范指标，我国汽、柴油质量比欧美和周边发达国家普遍低1－2个档次，面对进口成品油难以形成质量壁垒。

乙烯方面，我国从七十年代开始先后重复引进了17套大中型乙烯装置，18套聚乙烯装置，19套聚丙烯装置。这些引进的大型技术装备，至今国产化的程度仍较低，技术改进较少，在引进若干年后，其产品性能、消耗指标又落后于国际水平，消化吸收创新不够。

#### 6.4.2 行业政策

##### 6.4.2.1 总体政策

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居于至关重要的战略地位。石化行业属于高经营杠杆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呈现出明显的景气波动周期，同时，它也是带有资源垄断的、具有规模经济的行业。在炼油子行业和乙烯子行业中，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集团的汽、煤、柴油产量和乙烯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而中海油原先业务主要集中在海上原油勘探、开采上，但近期它正逐步将业务向中下游拓展，如与壳牌公司合资参建南海80万吨/年乙烯工程，其自身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本市场表现在行业中堪称上乘，故亦是我行授信政策关注的目标。从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看，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类炼化一体化的企业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更胜一筹，代表着石化行业的发展方向。因此，我行对石化行业的授信组合政策及方案主要围绕三大集团(含三大集团与国外石化巨头组建的合资企业)展开。地方性的炼油、乙烯企业不是我行信贷支持的对象。针对目前我国石化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我行对石化行业授信业务的开展情况，近阶段我行对石化行业授信实行“区别对待、抓住重点；加大投放、提高占比；优选项目、增加效益；创新品种、完善服务”的原则。区别对待、抓住重点，就是区别对待三大集团内部的非上市部分(即集团公司内的存续部分)和上市部分(即股份公司)，对集团公司的存续部分和股份公司分别采取不同的授信政策，授信支持的重点应是股份公司；加大投放、提高占比，就是加大对石化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提高授信额度的使用额，争取到2005年将授信余额占比提高到4％左右；优选项目，增加效益，就是有选择地介入项目效益佳、发展前景好、还贷能力强的石化项目，以固定资产贷款带动流动资金贷款，促进中间业务的发展，为我行创造更多的综合效益；创新品种、完善服务，就是关注石化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强授信产品的金融创新与组合运用，为三大集团提供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密切银企关系。

##### 6.4.2.2 集中优势资源，加强联合营销，重点支持三大股份公司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三大综合性石化集团，集开采、炼油、化工为一体，已在其自身内部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可以有效地规避价格变动风险；规模效应还有助于集团大幅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其自身的竞争力；相反，一些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的石化企业，其抗风险能力就弱得多。因此，我行应顺应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集中信贷资源，全力加大对三大集团、主要是其中的股份公司的渗透力度，这样既可以优化我行信贷资源的配置，又可以大幅提高信贷资源的规模效益。具体来说，就是由总行高位切入，利用总(行)对总(公司)、分(行)对分(公司)多层次的营销策略，分别与三大股份公司、三大集团签订集团授信协议，全面展开银企合作，实现市场营销和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三大集团内的重点企业所在地分行，如北京、上海、南京、武汉、大连、青岛、兰州等分行，在积极开展本行石化行业授信业务的同时，还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交行系统内其它分行相关业务的发展。

（1） 全力支持对三大股份公司的授信

三大股份公司集中了三大集团内的优质资产，是集团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应成为我行石化行业重点支持的重中之重。随着三大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逐步完善，由股份公司总部与各家银行签订集团授信协议是必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由总行牵头组织相关分行对三大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营销，以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为切入点，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既可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又可以控制风险，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切实遵照集团客户管理办法，只要是同一个集团客户的成员，其授信均应纳入集团授信总协议之中。由于三大股份公司是各家商业银行竞相营销的优质客户，各行对其授信均采取大额授信的策略，在某种程度上带有营销的性质。我行也可适度扩大授信总额，以便于开展营销工作，提高授信额度使用的绝对额。在总行与三大股份公司签订授信总协议后，三大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交行分行，特别是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大连、天津、广州等地分行，应在授信总协议框架内，加大对各分、子公司的授信支持力度，力争大幅提高对三大股份公司的授信余额，争取其授信余额占全行石化行业授信余额比重达70%左右。在争取三大股份公司的市场份额时，全行上下要形成一股合力，以总(行)带分(行)，以分(行)促总(行)，形成良性互动。

（2） 关注对三大集团公司的存续企业的授信

三大集团公司的存续企业是指集团内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企业，其中既有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性企业，又有饮食贸易、客货运输、房地产类企业。与股份公司相比，存续企业不仅承担了原来集团公司的大量冗员，而且背负着许多不良资产，其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等较差；但存续公司背靠集团公司，又与股份公司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仍有一定生存能力，因此我行目前对集团公司可采取维持现有授信额度、以短期授信为主的策略。要对集团内的存续企业进行细分，授信业务要向与主业关联度高、经营效益好的优良子、分公司倾斜；密切关注石化行业的重组进程，对那些无发展潜力、依靠补贴维持生存的企业，要逐步减持，直至退出。

（3） 谨慎对待地方性一般石化企业的授信

地方性炼油企业，不具备炼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和规模优势，产品较为单一，竞争力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我国履行入世承诺，逐步放开成品油市场，这类企业的处境将更加艰难。对地方性小炼油企业，要坚决压缩其贷款授信额度直至退出；但对客户评级在6级以上、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资信记录的地方性石化企业，在风险相对可控、我行综合效益较好的前提下，可给予一定的短期授信支持。

##### 6.4.2.3 关注三大集团及国外石化巨头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石化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其项目建设往往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效益较好、风险较大的特点，因此在考虑介入石化项目贷款时，我行应有所取舍。重点应关注三大集团及国外石化巨头在国内的重点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适当介入一些固定资产项目融资，以固定资产贷款带动流动资金贷款投入，争取本外币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增加综合效益。我行现阶段应谨慎介入炼油类项目，适当介入乙烯类项目。要重点支持炼油行业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和加氢装置推广应用。

目前我国正在兴建或准备兴建的乙烯项目，均是三大集团与国外石化巨头共同投资的，股东背景良好。如中石化、巴斯夫参建的扬巴70万吨乙烯工程、BP、中石化等参建的赛科90万吨乙烯工程、壳牌、中海油参建的南海80万吨乙烯工程、埃克森美孚与广州石化参建的100万吨乙烯工程、埃克森美孚与福建炼化参建的60万吨乙烯项目、陶氏化学与天津石化的100万吨乙烯项目等。目前上海分行、南京分行已介入赛科、扬巴项目；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天津分行等可根据情况，在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经总行审批后，介入自有资金占比较高、综合利用率高、具有市场竞争力、还贷能力强的大型乙烯项目。要以固定资产贷款投入为契机，带动本外币结算业务、中间业务等的发展，尽可能地增加综合效益。

### 6.5 公路交通

#### 6.5.1 行业运行情况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尤其是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并取得了巨大成就。根据国家交通发展规划，公路交通行业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保持快速增长。

##### 6.5.1.1 公路交通行业的基本现状

（1） 总体概况

公路交通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能有效改善当地的交通状况，为人们的生活和经济往来提供便利，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明显，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我国公路交通行业大致经历了解放后到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后到80年代末期、90年代至今三个阶段。进入90年代，在国道主干线总体规划指导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大大加快，大量高速公路及其他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改善了我国公路的技术等级结构，改变了我国公路事业的落后面貌，同时也大大缩短了我国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根据《公路法》及有关规定，我国公路按收费情况不同，主要分为收费公路和不收费公路，收费公路中按收费的原则和标准不同，又分为收费经营公路和收费还贷公路。收费经营公路俗称经营性公路，系指投资者建成公路或有偿取得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收费还贷公路俗称非经营性公路，是指通行费收入偿还贷款完毕后转为自由通行的公路，其设立的目的为非经营性。不收费公路即指未达到收费标准的公路，低等级的乡村公路一般多为不收费公路。

根据《公路法》第六十二条对于经营性收费公路机构的规定，“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因此，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主体原则上系按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而非经营性公路，由于其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缴入财政专户管理，为行政事业费用，专项用于偿还贷款，还贷收费机构也属于交通管理机关的内部机构，故一般由国家交通部门作为投资主体。不收费公路，因其纯粹属公益性质，因此一般也由国家交通部门作为投资主体。

公路交通设施具有的准公共商品属性，决定了其主要由国家出资建设。因此，目前国家是我国公路交通设施最主要的投资主体。

我国公路管理实行的是地方公路管理体制，即除县乡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由地方政府负责外，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国道的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由各省规划，报中央主管部门审批。有关公路的收费标准和年限，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目前我国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A. 养路费。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的原则，规定由交通部门向用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养护和改善公路的一种事业费，实质上是我国最重要的公路用户收费之一。

B. 道路通行费。道路通行费是指用贷款修建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为偿还贷款而向道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费。

C. 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购置附加费是由国家向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一次性征收的用于公路基本建设的费用。

D. 客货运附加费。客货运附加费是一项地方性公路用户收费，是用于干线公路建设的专项基金。

E、高等级公路还贷基金。部分省份征收的用于偿还高等级公路建设贷款的基金。

F. 国家基建投资。是指国家对公路建设的一种补助性投资，一般投资数额不大。

G. 国内外银行贷款。指向国内银行和国外金融机构和财团的贷款，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海外协力财团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是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

H. 车辆及驾驶执照税。部分地区征收的汽车营运牌照税。

I. 以BOT方式引资。即指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公路项目建设，项目风险由企业承担，政府无需负担债务，有利于解决资金缺口矛盾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不影响政府所有权的前提下，分散投资风险。

相对于过去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以国家预算拨款为主的筹资体制，目前我国公路资金筹措渠道大大拓宽，已经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多元化筹资的局面，但建设资金以养路费等规费(所谓公路规费，是指经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建设和管理的一种行政事业性费用，属预算外资金)收入为主的特点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转变。

公路交通设施所具有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国家资本是公路交通投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由于目前我国公路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还很滞后，国有大中型交通企业尚未完全建立适应公路交通设施投资和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明晰的产权制度，因此由国家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等作为公路项目主体的情况仍然相当普遍，以企业法人形式运作的公路项目相对不多。根据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不同，目前我国公路的收支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第一、企业法人经营公路的收支渠道：

该部分公路由外商或其它企业投资兴建，公路资金实行自收自支。资金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支出为企业自身的管理费用、养护费用、税金及利润。高速公路一般由企业法人经营，通行费为主要收入来源，大致支出为：30%用于还贷，45%用于发展，20%用于管理费用，5%用于正常维修。

第二、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经营公路的收支渠道：

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主要指交通厅及其下属公路管理局(处)等。资金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及各项规费收入。征收时，由收费站征收的通行费、各地公路管理部门征收的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税等资金，上解地方财政，后逐级上缴至省财政厅。使用时，由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返还给交通厅或下属的公路局。返还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养护费、水利基金、人工管理费及还贷资金。按照各省市政府的规定，一般用于还贷的资金不低于60%。而国家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养路费的支出有严格的规定。上述规费收入重点用于纳入行业规划的国家干线公路、特大桥梁、隧道建设，重要公路立交、公路与铁路交叉道口的改建，以及具有重要意义的省级干线公路建设；适当安排与上述公路相配套的重点汽车客货场、站设施建设；适当安排用于农村公路、扶贫公路、陆岛公路、边境口岸公路、断头路、国道标准化美化(ＧＢＭ)工程、文明样板路、危桥改造和公路网技术结构升级改造等建设支出。

总体而言，根据我国公路建设长远发展规划，未来几十年我国公路建设的投资需求仍然很大，现有公路投融资体制无法与之相适应，为此国家正在酝酿并出台相关政策，以保证公路交通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 运行特征

A．公路建设投资规模继续加大，但路网规模总量仍然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了公路交通行业投资，公路总里程快速增长，但现有路网密度仍然较低，跨区域干线运输通道不足，省际干线公路尚未形成网络，运输能力无法适应市场需求。

B．县乡公路增长迅速，但仍有部分地区不通公路

县乡公路里程大幅增长，公路密度和通达深度进一步提高。但仍有部分乡镇和行政村不通公路。

C．技术和路面等级不断提高，但高等级公路仍然相对较少

D．国道网交通拥挤状况继续改善

E．地区发展不平衡，东部发展迅速，中西部发展相对缓慢

建设资金投入的不均衡造成了地区间发展极不平衡。以西部地区为例，其国土面积占全国的56.8%，而公路里程只占全国总量的30%，且93%为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制约西部地区公路交通发展的主要问题可归纳为“一差两低三不足”。“一差”是指西部地区公路网的行车条件差。高级路面里程比重较低，除少数地区和局部路段外，由于路况差、抗灾能力弱、缺少必要的桥涵和防护工程等，造成路网服务水平低，行车速度慢，行路难问题在西部地区仍较为突出。“两低”是指西部地区公路技术等级低和通达水平低。“三不足”是指西部地区公路交通建设资金不足、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和支持保障力度不足。资金不足是导致西部地区公路网质量差、等级低和通达深度不足的根本原因之一。

F．西部地区公路交通建设筹资渠道单一，且筹措较困难

资金不足是制约交通行业发展的瓶颈，相对于东部已形成的“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引进外资”的多元化筹资格局，西部地区仍处于自有资金不足，筹资渠道单一的困难境地。

目前西部地区公路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1、养路费。由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车辆的保有量规模小，加之西部地区养路费征收标准也较低，因此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养路费规模大大低于沿海发达地区。即使改征燃油税，由于车辆保有量少，这些地区的燃油税税收也必然大大低于经济发达地区。2、车购费。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及民众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较高，购买车辆的需求旺盛，车辆更新的速度也快，所以车购费收入总额高于欠发达地区。3、公路通行费。在公路管理没有进入网络化之前，对同等级公路，确定收费标准，不仅需考虑还款额度、收费年限、通行便利等因素，还必须考虑各地区经济状况对车辆通行费的负担能力及通行量大小的影响。西部地区的实际经济状况制约了通行费收入的较快增长。

总之，由于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依靠收费远不能满足公路建设投资需求，而且，因可预见的时期内得不到适当的投资回报率，投资者不敢贸然进入，加之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有限，因而银行借款成为西部地区公路投资的最主要来源。但是，西部公路交通行业向银行融资也逐步进入窘境，主要原因一是公路建设投资主体仍为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只进行支持性质的配套工作，其直接影响是一方面由于各地财政普遍困难，无法向公路提供地方配套资金，其地市自筹只有靠各地市公路交通部门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造成地市自筹资金大部分难以落实，另一方面，建设过程中在征地拆迁、建设环境保护等诸多环节受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制约，造成建设成本大、建设期延长等不利局面，加大了建设难度；二是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导致行业负债率急剧上升，融资难度加大；三是在路网改造项目上国家投入资本偏低，忽视了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市财政普遍困难的客观实际，用于路网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远远不能满足公路建设超常规发展的需求；四是公路管理机构统贷补助资金规模急剧增大，总体上超过了各省养路费年收入规模。由于负债水平居高不下，加上若干年后还款高峰期的到来，后续筹资的难度越来越大。其结果一方面是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另一方面潜在的债务担保较大，造成公路交通行业后续融资担保的能力严重不足。

##### 6.5.1.2 全国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分析

（1） 总体发展趋势

A．公路交通行业发展目标

根据交通部战略规划总体目标，我国将在2050年左右基本实现公路交通现代化。公路总里程由目前的170万公里增长至400万公里，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客运便捷化、货运高效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最优化，形成以安全、便捷、通畅、高效为特征的高品质、智能型道路运输网络。这一战略将分三个阶段完成：

到2010年我国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200多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3.5万多公里，所有具备通车条件的乡镇和行政村将通上公路，交通紧张状况基本消除，智能交通系统全面起步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

从2010年到2020年，我国道路运输发展将进入“基本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公路总里程将达到250多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超过7万公里，公路基础设施总体上能够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道路运输供给与社会需求趋于平衡。智能交通技术将在运输生产中广泛应用，行业信息化水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将建成运输安全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的公路交通体系。

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基本实现公路交通现代化，达到当时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道路运输不仅在数量和质量上完全满足社会运输需求，并基本实现与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届时公路总里程将超过400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7.5万公里以上，高效率、低能耗的环保型汽车得到广泛使用，客运能够满足旅客个性化的出行需要，货运实现与现代物流的有机融合，道路运输智能化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B．公路主骨架发展规划

公路主骨架是根据国家干线公路网规划(简称国道网，包括首都放射线、南北纵线和东西横线)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确定的。公路主骨架包括总长约3.5万公里、纵贯东西和横穿国境南北的“五纵七横”12条(见下表)主要由高等级公路组成的国道主干线，其贯通首都和直辖市及各省(自治区)省会城市，将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所有特大城市和93%的人口在50万以上的大城市连接在一起，贯通和连接的城市总数超过200个，覆盖人口约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50%左右。

**“五 纵”**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路线简称** | **主控点** | **里程(公里)** |
| G010 | 同三线 | 同江—哈尔滨(含珲春—长春支线)—长春—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深圳—广州—湛江—海安—海口—三亚 | 5700 |
| G020 | 京福线 | 北京—天津—(含天津—塘沽支线)—济南—徐州(含泰安—淮阴支线)—合肥—南昌—福州 | 2540 |
| G050 | 渝湛线 |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 1430 |
| G030 | 京珠线 |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 2310 |
| G040 | 二河线 | 二连浩特—集宁—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 3610 |

**“七 横”**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路线简称** | **主控点** | **里程(公里)** |
| G055 | 沪蓉线 |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含万县—南充—成都支线) | 2970 |
| G045 | 连霍线 | 连云港—徐州—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 3980 |
| G015 | 绥满线 | 绥芬河—哈尔滨—满州里 | 1280 |
| G025 | 丹拉线 | 丹东—沈阳—唐山(含唐山—天津支线)—北京—集宁—呼和浩特—银川—兰州—拉萨 | 4590 |
| G035 | 青银线 |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 1610 |
| G065 | 沪瑞线 | 上海—杭州(含宁波—杭州—南京支线)—南昌—贵阳—昆明—瑞丽 | 4090 |
| G075 | 衡昆线 | 衡阳—南宁(含南宁—友谊关支线)—昆明 | 1980 |

公路主骨架是全国公路网的主动脉，也是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加快“五纵七横”国家道路主干线系统建设，可使公路交通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城市间快速旅客和货物运输的需求，满足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并加快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进一步提高公路的网络化效益。

国道主干线按照规划的标准要求建成后，随着交通量的增长，安全保障、通讯信息和综合管理服务设施的逐步完善，车辆行驶速度可以比现有国道平均车速提高一倍以上。大中城市间、省际间和区域间将形成现代化的快速公路运输网络。全国公路网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将有很大的提高。公路运输运距在400-500公里的可以当日往返，800-1000公里的可以当日到达。

（2） “十五”期间我国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方针及投资重点

“十五”期间全国计划新增公路通车里程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万公里。到2005年，全国等级公路总里程达16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2.5万公里，二级以上等级公路比重达18%。

期间我国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方针是：搞好国道主干线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省际高等级公路网；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大力发展高等级公路，同时也要注重一般公路的改造和提高；在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上，要从当前我国交通量和车辆结构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多修建一些汽车专用路和一般一二级公路。

建设重点是国道主干线、国家重点公路、路网改造、农村公路及客货运枢纽，西部地区着力开发省际通道，力争在“十五”基本建成；中部地区要首先确保西部通道在中部地区的路段于“十五”内建成，同时重点建设省会到省会、省会到地市之间的通道；东部地区则重点建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高速公路网和重点港口的疏港通道，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骨架网络。

路网改造方面，在东中部地区，省会通达各地市以高速公路为主，地至县的公路达到二级以上标准；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地级市通二级以上公路，除西藏外实现地市与县通油路或水泥路。

农村公路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县乡公路的覆盖面，重点发展旅游路、资源路、扶贫路和陆岛运输公路。努力改善县乡公路质量，中东部地区以提高等级为主，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西部地区以强化路面和提高抗灾能力为主，基本解决晴通雨阻问题。

（3） 投融资改革取向

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规模化的经营公司；收费还贷公路，实行总量控制，统贷统还，统一管理，规范发展；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经营公司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科学合理地确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具体为：

A．多渠道筹集公路建设资金，加快公路建设

继续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基本方针，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全社会兴办公路交通事业的积极性。争取各级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优惠政策，鼓励通过发行债券、股票，贷款、盘活存量公路资产以及企业和个人投资等渠道筹集公路建设资金；继续坚持“以工代赈”政策，促进县乡公路建设；继续鼓励在公路建设中利用外资。

B．加强公路规费的征收和公路建、养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来源

继续加强车购税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燃油税未实施前，加强养路费等交通规费的征收工作。燃油税实施后，加强燃油税的使用管理，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来源。

C．适度发展收费公路，促进公路事业发展

收费还贷公路继续实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合理控制其总体规模。提高收费还贷公路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要继续鼓励、规范发展并不断拓宽收费经营公路建设的投融资渠道。收费公路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提高公路使用效率，促进公路事业的滚动发展。

D．加大对西部地区公路建设的扶持，促进西部公路交通发展

加大对西部地区公路建设投资力度，提高中央财政中公路建设资金用于西部地区公路建设的比例，国家新安排的西部地区重点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投资主要由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解决，不留资金缺口。

E．增加公路建设的政府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资力度

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税收中，适度增加公路建设预算，主要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不收费公路建设项目，重点是扶贫公路、国防和边防公路以及不适于收费的公路项目。

F．拓展各种社会基金向公路事业投资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公路建设项目风险低、回报稳定，可满足各种社会基金对投资项目的要求。国家鼓励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拓展保险基金、养老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某些证券投资基金等向公路事业投资的渠道。设立公路产业投资资金。

（4） 费改税政策及其对公路收费的影响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公路建设基本由国家投资，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养路费等公路规费收入。改革开放后，为适应交通事业发展需要，国家陆续开征了车购费、运输管理费和客货附加费，加之国家“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有力促进了公路事业的发展。但是，公路规费作为计划经济时代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已不能适应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其弊端主要表现在：养路费一般是按吨位收取，不能体现“多用路、多交钱”的公平原则；公路乱收费屡禁不止，成为普遍反映的社会问题；收费成本高，征收交通规费所需的人员和机构，每年需要大量开支；作为预算外收入，养路费的征收和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容易形成资金流失、挤占或挪用。

为此，在1999年10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36条明确规定：“公路养路费用采用征收燃油附加费的办法。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在购买燃油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燃油附加费。征收燃油附加费的不得再征收养路费”。虽然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开征燃油税暂缓实行，但开征燃油税，取代公路养路费、客运附加费和运输管理费等，已成为大势所趋。开征燃油税是国家整个费改税改革的突破口，是理顺税费关系、杜绝乱收费现象的一次有益尝试。燃油税的征收给整个社会带来的影响十分巨大，尤其是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更是具有深远的影响。由于几十年来交通规费一直是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主要资金来源，实行费改税改革，必然会给公路建设和养护带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反映为：1、目前收费公路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依靠银行融资。商业银行贷款的前提条件往往是要求各地交通部门以规费收入作为担保。费改税后，以燃油税取代了传统的养路费，燃油税作为财政预算内收入，由财政支配。交通部门的规费收入随之消失，还款来源受到重要影响，新办法不利于融资。2、以往养路费，由地方财政支配，开征燃油税成为中央税后，就存在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协调问题，由此将影响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3、从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来源看，过去的建设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交通部和各省市养路费和车购费，开征燃油税后，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的来源尚没有明确规定。

（5） 公路交通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A．公路收益一般，尚不能完全形成资金的良性循环。

根据市场经济理论和世界各国发展经验，公路作为准公共物品，一般采用公共投资方式提供，收费公路居次要和补充地位。在我国，作为公路体系核心的高速公路至今尚未形成一条横贯东西或连通南北的高等级公路大通道。由于未能形成公路网络，其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致使部分公路投资回报率在低水平徘徊，影响了公路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

B．公路建设资金与公路建设规模相比资金缺口呈不断扩大趋势。

随着公路建设投入力度加大，与公路建设规模相比，公路建设资金已难以满足需要，而同时已建成的公路逐步进入还款期，所以各地出现建设资金紧张的状况，外部融资规模呈逐年扩大态势。

C．债务压力沉重，为后续融资带来难度。

由于资本市场欠发达，金融工具缺乏等历史原因，目前我国公路交通行业的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2000年末，我国公路行业的贷款余额曾高达5000亿元．每年需支付的利息近300亿元。巨大的债务压力为后续融资带来了较大难度。

#### 6.5.2 行业政策

##### 6.5.2.1 总体政策

公路交通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具有资源垄断的特性，受到国家重点扶持，风险总体较小。为促进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交通部已经出台《公路发展规划》和《2001-2010年公路交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序列目录》，制定了“巩固和加强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发挥高等级公路大通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的布局与规划，公路建设与改造并重，提高公路技术等级”、“加强西部地区公路建设，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方针，并正在酝酿费改税等改革措施。

根据上述政策并结合我行实际，我行对公路交通行业的信贷支持，必须实行“支持重点、适度增加、调整结构”的原则，在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增加信贷投入。支持重点，就是对由国家规划并给予政策扶持的、预期车流量较大的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重点公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度增加，就是适当增加由地方规划的次高等级收费公路贷款。调整结构，就是根据公路交通行业体制改革进程，加快客户结构和贷款结构调整，对低等级公路项目和以交通部门为借款主体又没有公路收费权质押的贷款，要逐步减持退出。

由于公路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尚在进行中，各省市交通部门管理模式和资金运作方式不尽相同，各地公路交通建设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与反作用是动态变化的，因此各分支行应掌握政策、跟进市场、适时调整、及时应变，主动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各行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立相应的营销策略和目标，制定具体的授信方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扩大我行在公路交通行业的资产业务份额。

##### 6.5.2.2 优化区域投向，促进公路交通行业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根据《我国公路发展规划》，2003-2010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为公路交通行业投资重点，国家将重点建设首都放射线、五纵七横十二条主干道和八条西部省际间通道。我行对公路交通行业的授信支持，应以上述规划为指导，并根据东部和中西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确定以下区域投向的分类指导原则：

(1)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包括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等)，由于汽车保有量较高，区际贸易频繁，汽车通行量大且持续增长，公路建设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公路的投资回报率较高，回收期相对较短。因此，上述地区为我行加大投入的重点区域。国道主干线中同三线部分路段(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深圳—广州—湛江)、京福线全线、京珠线全线、沪蓉线全线、青银线部分路段(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沪瑞线部分路段(上海—杭州)，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交通流量大的跨海大桥等应为我行积极营销和重点支持的路段或项目。

地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流量大的枢纽城市所在地分行，应抓住重点，积极营销，努力提高公路交通行业贷款占比，上限可按15%掌握。上述地区分行要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逐步提高公路交通行业的贷款占比，尤其是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对上述重点路段或项目的信贷投入，力争全行对公路交通行业信贷投入总量中东部地区占比提高到50%左右。

(2)中部和西部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于东部地区，且中部地区地形相对复杂，公路投资成本较高；西部地区地广人稀，车流量相对较少，因此公路交通投资收益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偏长。为此，我行对中、西部地区公路交通行业的信贷投入应坚持适量、择优原则。

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所在地分行对公路交通行业贷款占比，一般控制在10%以内；其他辖属分支行公路交通行业的贷款占比一般控制在5%左右。武汉、长沙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交通流量相对较高，因此武汉、长沙分行应择优选项、适量增加。中、西部地区公路交通行业信贷支持的重点为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和交通枢纽工程，对不收费的乡村公路通达工程不宜介入。

##### 6.5.2.3 加快结构调整，优化授信组合，增加综合效益

根据公路交通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进程，采取积极措施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主动防范授信风险；加大授信组合运用，提高业务关联度，增加综合效益。

随着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公路交通建设的投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投资主体市场化、规范化运作水平将显著提高、费改税政策将逐步推行，上述新变化、新趋势要求我行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今后一段时期，我行在对公路交通行业开展授信业务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顺应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投资体制改革，加快客户结构调整。

由于公路交通设施的准公共商品属性和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目前全行公路交通行业授信客户中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较多，其资金运作采取收支两条线，收支状况和还款能力难以准确预测。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投资主体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政企分开，逐步过渡为市场化运作的企业法人。因此，我行应加快公路交通行业客户结构的调整，要着力选择规范化运作的企业法人作为借款主体，逐步减少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的客户数量。在体制改革渐进阶段，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在我行办理授信业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必须确认其获得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证》，保证其具备借款主体资格，并注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规避授信主体资格风险。同时，注意在交通行业体制改革进程中，动态地防范因授信主体更替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2） 根据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客户需求，加大授信组合运用。

目前获得人民银行核发《贷款证》的机关法人和事业法人，借款原因主要用于弥补公路建设投资与固定资金来源(各项规费拨付、中央及地方专项补助)的缺口。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一方面财力较雄厚，另一方面随着公路网络日臻完善，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呈递减走势，而各项规费收入逐年增长，资金缺口呈下降趋势，授信风险相对较小，可给予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制于地方经济和公路建设长期欠帐的影响，上述资金缺口近期呈扩大趋势，若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应以解决因年度固定资金来源无法及时到位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缺口为主，属垫付性质，不宜长期周转使用，主要以短期贷款形式支持为妥。

对于规范化运作的经营性企业法人，借款原因主要用于解决公路建设项目投资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贷款用途明确，贷款性质主要为基本建设贷款，还款来源一般为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的通行费收入。因此，投资构成、资金来源、车流量预测、收费标准等要素应成为选项择户的评估重点。东部地区项目一般投资回报较高，回收期较短，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应控制在10年以内。中、西部地区项目投资回报相对较低，回收期较长，在项目评估可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可适当放宽。

对于建设施工类企业，应根据公路建设投资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发展的特点，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包括信贷证明、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性业务，提高综合收益。

（3） 关注公路交通行业资金运作的特点和来源渠道的变化，切实防范授信风险。

目前公路交通行业的资金运作以收支双线管理(事业法人)为主，自收自支(企业法人)为铺，短期内公路建设资金短缺的局面难以改观，银行负债仍为主要融资渠道之一。我行对公路交通行业开展的授信业务具有户均金额大、期限长的特点，虽目前授信质量较高，但潜在的风险仍不容忽视。

为主动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除严格授信审查、做好选项择户工作外，结合我行实际，要进一步改善和调整全行对公路交通行业的担保结构。在调整公路交通行业客户结构和加大授信品种组合运用的同时，要逐步减少信用方式的贷款总量，增加保证、质押方式的贷款量。在采用保证、质押方式时，要注意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经营性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由于收费还贷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为行政事业费用，属财政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双线管理，质权实现可能存在操作障碍。

密切关注公路交通行业“费改税”政策的推行，研究因此产生的公路交通行业资金征收和使用方式改变对银行债务带来的影响，主动采取积极措施如变更借款主体、加固担保或主动减持等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防止我行债权被悬空。对公路交通行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应按还款计划逐年递减，防止借款人挪作他用。

对公路交通行业的信贷投入过于集中的分行，不仅要切实加强贷后监管，按时收回贷款，而且应控制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4） 把握公路交通行业的资金流向，注重业务联动效应。

在充分运用授信组合加大公路交通行业信贷支持的同时，应从资金来源和使用两方面把握公路交通行业的资金流向，一方面公路交通行业各项规费收入收支分开，资金上划下拨，部分资金由财政先归集后拨付；另一方面公路交通建设投资支出必将带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因此，我行要根据公路交通行业资金运作特点，大力争取相关财政预算外资金帐户，既可增加存款，又有利于规费收入的监控；大力争取相关联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我行开户结算，增加公路交通行业贷款资金在本行沉淀，以加强贷款用途监管，扩大综合收益。

### 6.6 钢铁

#### 6.6.1 行业运行情况

##### 6.6.1.1 钢铁行业整体运行状况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钢铁行业长期存在的布局不合理、技术水平偏低、投资持续过热等问题，明确将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在产业导向、金融政策、环保控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行业结构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

目前，我国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已均居世界首位，2004年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5185、27280、29723万吨，同比增长24.1%、22.7%和23.3%，钢材消费量则首次突破3亿吨，同比增长16.7%。

受益于产销量和价格的同步上升，2004年钢铁行业的收入、利润继续上升，全行业共实现收入15497亿元、利润81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5.2%和36.7%。利润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主要为矿石和焦煤等原料价格上升、成本增加所致。

##### 6.6.1.2 国内钢铁行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我国钢铁行业产品结构失衡、产能布局不合理等矛盾长期存在，2003年以来各层次矛盾日益突出，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产能增长过快。2004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780亿元、同比增长27%，2005年一季度钢铁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2.17亿元，同比略有下降，但投资总量仍属较高水平。预计2005年末国内钢产能将达到3.3亿吨、2006年末则将超过4亿吨。钢铁行业投资冲动主要原因为需求旺盛、利润丰厚，地方政府普遍提供优惠政策，银行也对部分未经审批或违规审批的项目给予支持。然而，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逐步淡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有所减缓，制约需求的继续快速增长，从而导致阶段性产能过剩。

（2） 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高端产品供应不足，而低端产品渐趋过剩。2004年冷轧薄板、镀锌板、硅钢等高端产品的国内自给率分别为57%、52%和51%，进口钢材中90%以上为此类高附加值产品，而与此同时，长线材等低附加值产品则已趋过剩。

（3） 成本压力明显。近年来国内煤、电、油、运供应持续紧张，同时矿石、焦炭、废钢等原料价格全面上涨。2004年全国生铁产量2.5亿吨，共消耗矿石4.6亿吨，其中进口矿超过50%，在原料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钢铁行业平均盈利水平将有所下降。

（4） 整体技术水平不高，物耗能耗亟待降低。我国钢铁产业布局不合理，达到规模经济水平的优势企业所占比例偏低，部分大型企业原料运输条件不便、产品供应半径过大，同时大量中小企业生产技术较落后，造成了严重的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6.6.1.3 宏观调控对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家已对钢铁行业先后采取了警示、限制行政审批、提高技术门槛、控制新项目负债能力等一系列调控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国务院2003年12月下发的《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钢铁联合企业和独立炼铁、炼钢厂项目，确有必要的，须按规定的准入条件报批。2004年4月下发的《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明确了钢铁行业初步技术准入标准，并将新建项目资本金提高至40%以上。2004年7月起实施的投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钢铁行业新建项目均需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005年一季度，国家继续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一是自3月1日起实施铁矿砂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以改变小规模钢厂和贸易商无序进口矿石的状况；二是自4月1日起取消对钢坯钢锭的出口退税，目的在于缩小能耗高、低附加值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三是强调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特别是控制房地产和城市建设规模，抑制钢铁等生产资料过旺需求；四是国务院于2005年4月下旬原则通过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将从发展规划和布局、产业技术、企业组织结构和行业准入等方面加大对钢铁行业的规范力度。上述调控政策的共性在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加强产业集中度，限制小规模及低端产品企业的发展。

#### 6.6.2 行业政策

##### 6.6.2.1 总体政策

对钢铁工业的信贷支持，实行“支持重点，调整结构，适度增加，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原则。支持重点，就是要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发展的大中型骨干钢铁企业和生产优质型材的重点特种钢厂的各种授信需求。调整结构，就是全行各分支行要从我国加入WTO以后，钢铁工业已融入全球经济市场的角度出发，尽快调整客户结构，从规模小、技术装备简单或落后、品种单一的钢铁企业退出；同时，调整授信业务的品种结构，扩大技术改造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开证免保等授信业务品种的业务比重。适度增加，就是适当增加对优势钢铁企业的信贷投入，使我行在优势企业中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全行对钢铁工业的授信余额争取在有进有退、提高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已授信额度的使用率，授信余额适当提高到占贷款总余额的4%左右。提高质量和效益，就是保证新发放的贷款质量安全，加大不良贷款的催收力度，同时提高企业在我行的结算往来比例和其他综合回报比例。

##### 6.6.2.2 调整授信业务发展方向，提高授信业务门槛

国家有关部门2005年初起对钢铁行业实施了新一轮宏观调控，重点是：实施兼并重组扩大骨干企业集团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通过产业布局调整，逐步形成资源和能源供应、运输条件、环境容量等相适应的产业布局；技术升级，改善产品结构，并在全行业推行更严格的能耗和环保排放标准。

在细化区域行业发展方向、严格掌握装备和技术准入条件、规范投融资管理等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调控政策精神。

（1） 应根据各区域钢铁行业的发展基础、市场发育程度、资源和能源等方面条件，调整授信业务发展方向。

东北的鞍山地区具有一定的资源条件，有关分行应根据振兴东北的战略规划，关注现有钢铁企业联合重组进程，谨慎介入精品基地的建设，防止有关企业借淘汰落实生产能力逃废银行债务。

华北地区资源短缺且产能已出现低水平过剩，有关分行应严格控制对新建生产型企业、产能扩张项目的融资，适度介入首钢搬迁重组项目。

华东地区钢铁市场需求潜力大，但企业布局过密，相关分行应集中资源支持宝钢等具有显著优势企业的结构调整工作。

中部及西南的攀枝花地区资源丰富，但交通相对不便、优势企业数量较少，相关分行应谨慎关注现有重点骨干企业提高装备水平、改善产品结构项目。

东南沿海地区钢铁工业基础薄弱，但运输条件便利，新建项目、现有钢厂搬迁等均将围绕深水港口进行，有关分行应谨慎关注大型企业新建及改扩建、跨地区兼并重组项目。

西部地区资源短缺，骨干企业均应以满足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为主，有关分行原则上不应支持其扩产项目。

（2） 按照相关准入条件，提高授信业务门槛。

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所规定的企业技术装备条件(烧结机使用面积180M2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高炉容积1000M3以上；转炉容量120吨以上；电炉容量70吨以上)，对存量已投产钢铁生产企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调查，对不符合的企业，应主动了解其技术改造规划，加强贷后监控并及时调整授信策略。

沿海地区分行对依托深水港新建的钢铁生产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准入标准(高炉容积大于3000M3；转炉容量大于200吨，钢产能大于800万吨)进行筛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融资支持。

对境外钢铁企业在国内投资新建的钢铁生产企业，其外方投资者上年普钢产量应达到1000万吨以上(或高附加值特钢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且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对存量的合资钢铁企业客户，各行应按相应标准重新加以审视。

积极支持焦化系统干法熄焦技术的推广应用，择优支持炼铁系统余热发电和节能技术推广运用。

##### 6.6.2.3 进一步加大客户结构调整力度

对不同层次客户予以区别对待，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控制对中等规模企业的信贷投入，主动压缩对小规模企业的授信。

要加大对资产实力强、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占有情况稳定的重点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谨慎支持技术上档次、具有区域优势、经营前景较好的中型企业；关注和维持品种单一、经营优势不明显、发展前景尚属稳定的一般中型企业；重视生产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竞争力较弱企业的潜在风险，制定并落实减退计划。

以2004年末全行211户存量钢铁生产型企业客户为基础，根据不同层次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产品品种结构、市场占有率、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了加大支持类(附件1)、谨慎支持类(附件2)、维持关注类(附件3)和减退类(附件4)客户建议名单。

应根据所列名单，调整不同层次客户的信贷策略。对属加大支持类的企业，应加强营销力度，针对客户需求，采取差别化营销策略，力争进一步提高在全行信贷资产中的占比。对于名单中所列的各企业集团，应将信贷资源集中于集团内的核心生产企业和绩优上市公司。

对列入谨慎支持类的客户，应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谨慎核定授信额度，严格控制授信敞口的大幅增加。对于产销持续增长的企业，可少量新增信贷投入，授信业务应主要集中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产品。

对列入维持关注名单的客户，各行应加强监管，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变化，对于名单中生产规模在100-300万吨的中型企业，须重点关注其新建扩产(包括异地扩建)项目对企业经营资金链产生的压力。应根据企业的经营势头，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对于经营出现恶化趋势或预警信号的企业，应及时纳入主动减退名单。

列入减退类名单的客户，大部分为产能规模100万吨以下、产品附加值较低、财务状况与经营效益一般的小规模生产企业，另有少量无实质经营、还款来源无保证的投资管理类或辅业经营类企业，须高度重视潜在风险，在对借款人偿债能力、担保方代偿能力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分别制订并落实主动退出机制。

##### 6.6.2.4 加强授信管理，确保业务合规，防范集团性风险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贷款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现有授信业务符合相关产业和金融政策。

对于已投放于钢铁生产企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的固定资产贷款，须确保其环保、用地、项目核准等各项审批手续完备，且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确定的装备和技术指标准入条件。在贷后监控环节实施全程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工程进度和付款时间，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效益实现状况要求企业逐步还款，防止资金被挪用至其他项目。

对于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进行改扩建项目的企业，须确保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等授信品种资金不被挪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流程、资金用途等要素符合相关规定。

（2） 从严控制钢铁行业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对钢铁行业的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原则上应投放于宝钢、武钢等少量国有特大型骨干钢铁企业，在审批手续齐备、谨慎预测新建项目市场和财务前景的前提下，对首钢整体搬迁、鞍钢改扩建等项目也可适度介入。

对拟支持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应在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客观评估项目技术准入情况和产品供需状况、谨慎预测项目财务效益和风险、充分考虑有效担保，并在此基础上择优谨慎支持。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比例须达40%及以上，并应确保自有资金先于或按比例与贷款同步到位。

对各类钢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授信品种，应严格按本手册授信分析和授信审查的要求，认真分析企业现金流情况和真实的资金需求，防止资金被违规挪用于固定资产建设、股权投资等用途。

（3） 加强对民营钢铁企业集团的授信管理，防范集团性风险。

应高度重视民营中小型钢铁企业多头融资、互相担保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对风险关联度较大、经营规范程度欠佳的企业，须根据集团客户管理的要求实行统一授信，对已暴露出一定风险隐患，以及跨地区经营、关联交易较复杂的企业，应尽快予以减退。

（4） 根据近期钢铁贸易政策的变化，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控。

2005年初起，有关部门先后调整了铁矿石进口许可制度和钢坯产品出口退税制度，焦炭出口制度近期也将有所变化。

应高度关注贸易政策调整对主营原辅料供应、钢坯出口等业务的贸易流通型企业经营、以及部分中小规模生产企业原料供应的影响，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对不符合矿石进口资质标准(生产型企业2004年粗钢产量100万吨以上，流通型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小规模钢铁生产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应主动列入减退名单，有效防范风险。

##### 6.6.2.5 完善授信产品组合

（1） 一些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要积极支持其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促进产品出口创汇所进行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企业行为，加大信贷资金的投放力度。通过多品种的授信组合，支持钢铁工业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同时促使企业增加在我行的结算业务往来，从而使我行掌握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达到控制和降低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迎合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授信业务的全面发展。

（2） 增加票据贴现授信额度和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

对一些商品交易频繁，经营活动情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钢铁企业，在严格审查商品交易合法、真实、有效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给予增加票据贴现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支持优势钢铁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 提高国际贸易融资授信规模

对一些经营效益好、产品有销路的原材料需要进口、产品出口的企业，以及一些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要积极给予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开证免保、提货担保、保理等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在支持钢铁企业产品出口，争夺国际市场的同时，增加我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量。

### 6.7 轿车

#### 6.7.1 行业运行情况

##### 6.7.1.1 国内轿车行业现状

2001年底我国加入WTO以来，国内汽车市场经过两年连续的超高速增长后，增速在2004年骤然放缓，呈现出理性化发展趋势。2004年，国内汽车累计实现产销量分别为507.05万辆和507.11万辆，同比增长14.11%和15.50%，较上年同比增幅回落21.1和18.7个百分点。急剧下降的市场需求对轿车市场的冲击更为明显，2004年国内轿车累计实现产销量分别为222万辆和223万辆，同比增幅10.8%和13.3%，较上年同比增幅回落72.45和61.98个百分点。随着累积性需求在短期内的快速释放，目前市场需求的理性程度明显提高，不断形成的产能超出市场需求，有关统计信息显示，2004年国内轿车企业实际产能已超过300万辆，平均产能利用率已经降至70%左右，较上年下降约10个百分点，轿车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开始凸现。

（1） 行业特征。

A. 汽车工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进入门槛较高。据专业分析，在我国每形成一辆汽车(通常指轿车和轻型车)的生产能力大概需投资2-3万元。建设一个年产20-30万辆的轿车厂，预计投资60亿元。除购置生产线之外，企业要进行大量的广告投入和品牌建设，资金实力将是汽车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B. 国际上汽车工业属技术成熟的产业，汽车工业对技术的依赖性较高。目前围绕安全、环保、节能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是国际汽车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而我国汽车企业长期以来技术发展滞后于产品市场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严重缺乏，汽车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较低。

C. 汽车制造是一个规模经济很强的产业，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会随之降低。当产量从1000辆增长到5万辆时，单位成本下降40%；从5万辆增长为10万辆时，单位成本又下降15%。业内测算，轿车生产企业的最小经济规模应达到25万辆。目前，国内32家轿车企业中产量达到此标准的是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预计今后1-2年内可达到此标准的是上海通用和广州本田。

D. 汽车工业关联度高，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汽车产业对经济能产生巨大的拉动效应，是“1：10的产业”，即汽车工业每增加1个百分点的产出，能够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增加10个百分点的产出。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韩国、巴西等汽车工业后起发展国家，其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较高，其汽车工业产值占本国国民经济总值的比例均在10％以上。统计显示，2004年1-9月我国汽车工业的产值为8309亿元，在GDP中的占比8.9%，较上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对国内经济的拉动作用增强。

（2） 2003年、2004年国内轿车市场特点。

A. 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轿车产销增长放缓，市场波动特征明显。2003年我国轿车产销量分别为201.89万辆和197.16万辆，同比增幅分别为83.25%和75.28%，全年库存4.73万辆，产销率98%。2004年轿车产销明显放缓，市场波动明显加大。2004年1-4月轿车市场与上年同期相似呈现高速增长态势，4月份之后市场需求一路下滑，单月产量呈负增长趋势，到6月末新增库存累计达11.5万辆，是上年全年库存量的2.45倍。在巨大的库存压力下，各企业开始大幅削减产量，同时向经销商大量转移库存，随后生产企业的销量指标大幅上升，12月份国内轿车销量创历史新高，比当月产量高出46%，全年产销率保持在100%。由于全年的实际市场销售一直不旺盛，市场分析人士认为，目前轿车产品从厂家库存变成了经销商的库存，确切的库存量是个“谜”，轿车市场累积的风险增大。

B. 产能过剩明显，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生产集中度进一步下降。2003年我国轿车企业生产能力约250万辆，平均产能利用率约80%；保守估算，2004年我国轿车企业生产能力在300万辆以上，平均产能利用率约70%。产能过剩导致轿车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下降，2003年轿车行业前10名企业的生产集中度78.78%，比2001年的98.33%下降了19.55个百分点；2004年前10名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进一步降低至74.32%。统计显示，2004年前10名企业中除上海通用、广州本田和北京现代3家产量占比有所提高外，另7家企业产量占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C. 轿车企业所处的整车制造业整体利润有所降低，个别企业出现帐面亏损。2003年我国整车制造企业实现产品销售4873亿元和利润446亿元，销售利润率为9.2%。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和轿车价格不断下调的影响，2004年1-9月，整车制造企业实现产品销售39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4%；实现利润35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7%，销售利润率为8.9%，考虑到摊销和计提等成本将在年底集中反映，预计整车企业全年的盈利状况会出现明显下降，利润率将不断向国际汽车制造业3-5%的平均水平接近。

D. 轿车整车进口持续放缓，出口有所增长，但尚未对国内轿车市场形成冲击。2003年我国进口轿车10万辆，在国内轿车市场的占比4.95%，出口0.28万辆。海关统计2004年1-9月，我国进口轿车8.86万辆，在国内轿车市场的占比4.91%；出口轿车0.69万辆，增幅明显，但金额较小，仅为5554万美元。总体看轿车进出口对国内轿车市场的影响较小。

（3） 2003年、2004年国内轿车企业状况。

A. 主要企业产销变化情况。

2004年轿车企业产销整体表现不如上年同期，前10位排名变化不大，企业间竞争趋于激烈。具体如下：①主要企业的市场排名变动不大。2004年产量前10名的轿车企业分别是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广州本田、北京现代、一汽夏利、长安集团、神龙汽车、奇瑞汽车、一汽丰田，上述10家企业中除一汽丰田外其他9家均为2003年的前10名企业。②规模以上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2004年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销量分别是35.4万辆和30万辆，合计65.4万辆，国内轿车市场占有率为29.4%，较2003年下降4.8个百分点。③企业分化加速，主要轿车生产企业的发展速度有明显差异。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仍占据着产销量前两名的位置，但产销增长明显乏力，除一汽大众依靠年底向经销商大量转移库存使得销量有微弱的增长之外，上海大众产销下降幅度均达到10%以上；上海通用和广州本田虽产销量排名第3和第4名，但产销增幅均明显超过行业平均值，利润总额上升到全行业的前两名，市场份额同步扩大；北京现代、长安福特进入轿车市场时间仅两年多，产销量增幅均在100%以上，增长势头强劲；一汽夏利、长安铃木、东风乘用车部、奇瑞、哈飞、昌河、东南汽车、华晨金杯等企业在众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的围攻下产销增幅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同步下降。

B. 主要轿车细分市场变化情况。

轿车市场分级市场发展差距拉大，各细分市场企业排名变动频繁。主要表现为：①分级市场发展差距明显。2004年1-9月整体轿车市场同比增长20.68%，其中：中级轿车增长最快(24.37%)，高于平均水平；微型轿车(13.01%)、普通级轿车(1.72%)增幅低于平均水平；高级轿车(-3.25%)、中高级轿车(-5.64%)出现下降。从各级轿车的市场份额变化看，中高级轿车占比有所下降，中级轿车呈上升之势。②中高级及高级轿车车型相对不多，但前5名间的竞争激烈。该市场主要品牌约10款，其中：在2.5至4.0排量的中高级车型中，2004年1-9月份销量前5名的是新雅阁、君威、帕萨特、奥迪、索纳塔。前5名中没有新的品牌进入，但各品牌的排名变化较大，其中雅阁的表现强劲，取代帕萨特排名跃升为第一，帕萨特下滑到第三，君威、奥迪、索纳塔保持原来的第二、四和五位。③中级轿车中品牌最多，新品牌车型表现较好。在1.6至2.5排量的中级轿车中，主要品牌有20款，2004年1-9月销量前5名的是捷达、桑塔纳、凯越、伊兰特、宝来。该细分市场随着更多新车型的加入而出现了新老共存的格局，局部变化较大，一方面捷达和桑塔纳老车型继续保持着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凯越、伊兰特作为新品牌的主要代表，增势强劲，取代宝来和爱丽舍排名从5名之后跃升至第三和第四名，宝来由第三位降至第五位。④普通级车型利润加速摊薄，企业面临的考验加重。在1至1.6排量的普通级轿车中，主要品牌有16款，2004年1-9月销量前5名的是飞度、羚羊、千里马、赛欧、奇瑞风云。产品的经济性是这一市场竞争的焦点，由于目前尚缺乏极具吸引力的车型，各车型销量普遍较低，车型收益不乐观。前三季度经济型轿车市场表现不佳，库存积压比较严重，该市场以国内企业为主，由于资金实力、技术能力不占优势，受到价格战的波及企业的利润被加速摊薄，市场占有率的高低将直接决定产品的生命力，企业承受的竞争压力也是最大的。⑤微型轿车市场总体格局变化不大，市场前景不明。在1排量以下的微型轿车中，主要品牌有13款，2004年1-9月销量前5名的是夏利、奥拓、奇瑞QQ、吉利。微轿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了民营、国有等企业，企业综合实力明显较弱，抗风险能力不强，该市场前景不明。

C. 主要轿车企业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主要轿车企业财务状况出现严重分化，从2004年前3季度报表看，主要情况为：①实现销售与利润正增长企业有6家，分别是上海通用、广州本田、北京现代、长安福特、一汽轿车和上海通用东岳，上述6家销售增长均高于行业平均值。②销售与利润同时负增长的有9家，分别是华晨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部、长安股份、东南汽车、南亚汽车、哈飞汽车、昌河汽车、海汽集团，其中销售下滑最大的是南亚汽车。③轿车企业中已经出现亏损的有3家，分别是神龙公司(-3.14亿)、华晨金杯(-2.32亿)、南亚汽车(-6653万元)，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的企业有2家，分别是长安福特(5.98亿元)、东风本田(7864万元)。

##### 6.7.1.2 未来轿车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及预测

（1） 国内产业政策因素。

A.“十五规划”中关于轿车行业规划的主要内容。

未来我国的汽车工业要进一步提高轿车在整个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到2010年轿车产量占汽车总产量的比重达到51.1%左右；轿车行业重点发展领域是：大力发展轿车自动变速箱、高性能刹车材料、安全气囊、电喷系统、新型汽车空调系统、大型覆盖件和车身设计，小排量高性能汽油机，加大柴油机发展力度，高效发动机技术、轿车车身开发技术、汽车排放控制技术、轿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B.《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主要内容及分析。

新政策出台背景：我国旧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于1994年颁布实施，到2003年止已经有9年的时间。在此期间，跨国汽车公司在华战略也出现了三次重大转变：上世纪90年代以前是以出口产品为主；90年代中期则力图建立生产基地；而2001年开始则确立在华发展新战略，希望全面合作、全方位进入、全系列生产，将中国纳入全球经营体系。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2001年底到2003年两年内，我国汽车产量翻了一番，提前三年完成了“十五”计划，而汽车年产量在国际上的排名也由2001年的第8位跃升为2003年的第4位，市场中以私人购车为主的特征日益明显，轿车消费逐渐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原有的产业政策表现出一些不足：一是1994年的产业政策由于没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而无法真正实施，如产品型式认证、汽车消费政策等；二是政策的计划经济色彩太浓，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如轿车指导价格等；三是与WTO规则冲突，如国产化要求。

新产业政策目标：在2010年前我国汽车产业要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我国要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到2010年汽车生产企业要形成若干驰名的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品牌，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几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并力争跨入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大型汽车企业集团的标准：凡具有统一规划、自主开发产品、独立的产品商标和品牌、销售服务体系管理一体化等特征的汽车企业集团，且其核心企业及所属全资子企业、控股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15%以上的，或汽车整车年销售收入达到全行业整车销售收入15%以上的，可作为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单独编报集团发展规划，经国家发改委组织论证核准后实施。

支持鼓励类内容：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按照市场规律组成企业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经营规模；国家支持研究开发醇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车用燃料，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新型燃料汽车；鼓励汽车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新的竞争格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产业分工。

规范、准入和限制性内容：汽车整车中的合资企业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2010年前，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比2003年降低15%以上；不得用进口汽车和进口车身组装汽车替代自产产品进行认证，禁止非法拼装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流入市场。

（2） WTO对国内轿车的影响。

A.关税影响。

进口车在国内的销售价格由四部分组成：一是进口价格，二是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三是仓储运输费用，四是经销商的经营利润。其中对进口车价影响最大的是关税。自2002年以来，国家3次下调汽车进口关税。排量3升以上和3升以下的关税，分别由2001年的80％和70％下调至2004年的37.6％和34.2％。按照承诺，到2006年7月1日，汽车整车关税降到25％，现在的关税水平离目标只相差12.6和9.2个百分点。按照计划，未来关税将分3次下调，2005年将下降4.2-7.6个百分点，因此对进口车价的影响有限。若按关税最终下调到25％测算，3升以上排量的进口汽车综合税率(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总和)仍然高达58.97％。进口汽车在与国产汽车的竞争中价格明显处于不利地位。可以预见，未来进口汽车的降低空间将源自经销商的经营利润。

B.进口配额和进口汽车保税制度的影响。

按照承诺，2005年我国取消多年来实施的汽车产品进口配额管理。根据商务部日前发布的《汽车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管理实施细则》，2005年汽车经销商只需向海关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后就可以从事汽车及零配件的进口，进口量不再受限。目前进口车和国产车市场已经基本细分，形成一种互补关系，进口轿车档次越来越高、排量越来越大、基本上是国内不能生产的车型，消费群体是一个较为固定的阶层，70％是私营企业主、影视明星、歌星、律师等，随着一些在国内十分畅销的进口汽车在国内投产将进一步抑制进口轿车的涌入，预计对国内轿车整车市场的直接影响将会非常有限。同时，2005年我国取消了对进口汽车的保税制度，即进口车一到港就必须纳税报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经销商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会对进口产生制约。由于国内轿车企业目前仍主要采取KD、SKD甚至DKD等生产方式，对进口零部件的依赖程度较高，取消进口配额后汽车零部件的进口短期内将会有一定的增加。

C.实施《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带来的影响。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后将对国内汽车消费信贷市场带来正面影响，总体上看有利于培育和促进我国汽车消费信贷市场。目前，国内信贷购车比仅20%左右，与国外主要工业国家的差距约在30-40%。国外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仅次于房地产信贷，国外企业普遍看好我国的汽车消费信贷市场。《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目前已获准筹建的外资汽车金融公司共4家，分别是通用、大众、丰田和福特，已批准正式开业的是通用和大众。根据《办法》规定，汽车金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的初始投入和境内股东单位3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同时利率浮动幅度、业务品种等方面均有较严格的限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短期内不会对消费信贷市场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3） 国内市场供求预测。

A.总体产能预测。

市场调查显示(国务院预测课题组统计数据)，今后五年各地在汽车整车的规划投资达2000多亿元，新增生产能力将达到600多万辆，预计2007年总生产能力将达到1100～1200万辆，大大超过预期700万辆左右的市场需求，整个汽车供大于求的问题在未来一段时期显得尤为突出，生产利用率低下将淘汰一批实力不强的汽车企业。其中轿车市场作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总量过剩不可避免，但结构性调整的趋势相对乐观，国民经济中私人消费能力仍将持续增长，未来轿车市场的变化趋势是：受库存压力增加和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影响，轿车行业总体的产能利用率将从目前水平迅速下降，但有望维持在60%以上，在此阶段以企业并购为特征的结构调整会加剧，随之企业增加产能更趋理智，投资的重点将放在畅销车型和潜力车型的生产上，到2010年轿车企业总的产能利用率有望回升至70%左右，伴随着消费市场理性程度提高，品牌竞争将取代价格战成为市场主导。

B.需求结构预测。

国际经验显示，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以上，居民的消费结构将进行升级，轿车将逐渐进入家庭。当车价相当于人均GDP的2-3倍时，轿车将加速进入家庭。如日本、韩国就是这样，目前在中国北京、上海、广州等地人均GDP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些大城市轿车的普及会比其他地方快一些，但由于地方政策限制、交通堵塞严重、用车成本不断增加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轿车走向家庭的速度，随着上述制约因素的消除，目前累积的轿车需求将在未来逐步得以释放，长期趋势仍然看好。

轿车需求结构不断转为以私人消费为主的格局。今后以城镇为中心，公款购买、公务使用的第一层次市场会逐步缩小，以企事业单位为中心，公款购置商务用车的第二消费层次市场需求会保持相对稳定或略有下降，以富裕阶层为中心，私人购买和使用的第三层次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将成为吸纳汽车增长量的主体。随着国家有关鼓励私人购车、使用政策出台，预计个人购车比例将由目前的50%继续增长。对轿车各个级别的产品需求相应出现如下变化：中高级轿车将保持较稳定的需求，但市场占有率将有一定的下降，普通级轿车，尤其是经济型轿车将成为市场主导产品，品种将趋向多样化、个性化，市场占有率将逐年提高；高级车有一定市场需求，但在总量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C.未来各地区轿车规划。

到2010年国内主要的轿车基地在轿车产量规模和产品定位比较明确的是上海、吉林、广州、重庆、北京、武汉等，其中：吉林省主要的轿车企业是一汽集团，到2010年一汽集团产量预期达到260万辆，其中省内120万辆；上海市汽车产业将以上汽集团为中心，辐射整车制造、零部件生产和汽车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到2010年轿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乘用车销量继续保持国内市场第一，进入世界汽车行业排名前10位；2020年要在2010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整车生产达到400万辆能力，进入世界汽车行业排名前6位；湖北是个老工业基地，未来将以商用车生产为主，乘用车生产为重要补充，利用整车生产方面的优势地位，带动湖北省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大力发展；广东省将汽车产业确立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是中国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占全国市场量的四分之一，当地以广州轿车整车生产为龙头，引导汽车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盘活现有资产存量，组建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资产为纽带的大型汽车集团，到2010年产量计划达到160万辆；北京近年来将汽车产业确定为振兴北京现代制造业的“龙头”，通过先后与韩国现代和戴姆勒-克莱斯勒集团合资合作，企业竞争力提高明显；重庆的汽车工业继续以长安集团为中心，规划最终形成“一城六园”的格局，“一城”就是十里汽车城，“六园”包括福特轿车园区、长安微车园区、铃木轿车园区、庆铃商用车园区、红岩重型车园区、宇通客车园区。

（4） 未来市场竞争格局。

A.整个汽车市场中以三大集团为主的基本格局不会改变，其中在轿车市场中上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的优势不断明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和东风集团是国内最早确定的3家汽车集团，是国家一贯重点扶持的对象，目前3家集团的综合实力仍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随着东风汽车集团重新进行市场定位，轿车产品将成为集团的重要补充，该集团在轿车市场的地位将有所削弱。截止2004年9月末，销量前10名轿车企业中一汽集团有3家，分别是一汽大众、一汽夏利和一汽丰田；上汽集团有2家，分别是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集团有1家，即神龙汽车。随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兼并重组为手段的企业结构调整继续向纵深发展，在新的市场格局形成中上汽集团和一汽集团在轿车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会得到巩固和提高。目前三大集团的主要轿车成员企业见附件5。

B.三大集团之外的轿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规模偏小，受市场因素影响大，未来出现分化的可能性大。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一批新的轿车生产企业，2001年我国加入WTO以来，新成立的轿车整车生产企业明显增加，2003年国内轿车整车生产企业达到32家，其中12家为当年新成立企业，在全部轿车企业中的占比为37.5%。目前，三大集团以外的轿车企业18家，

由于三大集团之外的企业产能规模偏小、市场份额不大，整体的竞争能力有待提高。通过近年来的发展，企业的市场地位出现了分化的趋势，其中合资企业的市场表现强于国有和民营企业，部分合资企业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后发优势逐步显现。比较上述企业在近年来的产销增长、市场占比、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其中广州本田、北京现代和长安福特的行业地位有望得到提升。

C.跨国公司对国内轿车市场的影响作用日益明显，国内竞争市场的最终形成是跨国公司全球战略性竞争的结果。目前国际汽车市场是“6+3”的格局，“6”即通用(含菲亚特、铃木、富士重工、五十铃、大宇)、福特(含马自达、沃尔沃)、戴—克(含三菱、现代)、大众、雷诺—日产(含三星)、丰田(含大发、日野)6家汽车集团，“3”指本田、标致-雪铁龙(PSA)和宝马(BMW)3家独立的轿车生产企业，上述9家公司的汽车产销量占世界总量的比例约为95%。目前，9家公司已悉数进入中国市场，形成初步的战略竞争局面，合资企业情况见附件6。

目前，我国轿车自主品牌还很弱，合资企业在技术、汽车关键件、产品进出口销售权等方面主要由外方掌控，国内的企业虽有意在加强自主品牌的开发，但品种太少且高端产品尚属空白，2004年各类品牌达160多个，属于近两年内的新投放车型约80-90%，其中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仅限于华晨、奇瑞、吉利等极少数企业的个别产品。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双重力量的推动下，国际汽车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已经明显缩短，跨国公司的新产品全球同步投放的现象增多，在未来2-3年内国内轿车制造企业受国际汽车企业的影响仍然存在。

D.整车制造为核心的产业群集效应逐步显现，在地方政府助推下的国内主要轿车栖息地有望加速形成。全球汽车市场竞争趋势表明，企业间的竞争先是从产品到品牌，竞争手段经历价格竞争、品牌竞争进而演化为体系竞争。国际汽车工业成功经验显示，轿车产业作为关联性、协作化强的产业通过产业群集的方式聚集上下游配套产业于同一地域内，有助于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应变能力。目前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区域尚不具备产业群集应有的条件，但一部分地区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向产业群集发展的条件。今后国内轿车发展有优势的地区主要是：第一层次包括长江三角洲(上海)、东北地区(长春)、珠江三角洲(广州)；第二层次包括环渤海地区(含天津、北京)、中西部地区(含武汉、重庆)。

#### 6.7.2 行业政策

##### 6.7.2.1 总体政策

我国轿车的实际产能已经明显过剩，轿车企业产能利用率呈下降之势；轿车市场整体的竞争趋于激烈，中级、中高级市场呈白热化，降价销售已成为业内常态；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整车制造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部分企业未来发展的自我积累能力弱化，企业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增加；国际汽车格局基本保持不变，国内汽车企业间并购、重组将会升级，大型企业通过资源整合竞争力会有所提高，小企业将被兼并或停产，国内轿车企业的总体数量会减少；以私人为主的汽车消费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需求市场不成熟，品牌消费偏好不稳定，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依然较高，市场波动性较大。

鉴于短期内国内轿车市场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我行确定轿车行业为谨慎支持行业，近期总的授信指导原则是：严格坚持授信标准，跟踪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支持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中的核心成员和竞争优势明显的轿车企业，适度提高总量占比，尽快减退对行业中弱势企业的授信。

同时，鉴于我国的汽车市场正处于加速整合阶段，供求市场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各行应在理解和掌握政策、关注和跟进市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前提下执行本政策的要求。

##### 6.7.2.2 授信选择标准

在成熟的汽车市场中，轿车企业的竞争力主要决定于企业规模优势(企业轿车年产量25万辆以上)、产品优势(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排前列、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区域优势(配套产业齐备、政策支持程度较高)、管理和技术(管理和技术要保持一定的先进性)。据此，我行对轿车企业的支持、适度支持和减持退出政策应遵循以下标准：

第一类：支持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汽车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标准要求，有权单独编报集团发展规划，经国家发改委组织论证核准后即可实施。

（2） 产能规模已经达到行业最小经济规模，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 产品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突出，拥有一定数量的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产品综合市场占有率位于前5位，有2个以上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有率位于前3位。

（4） 汽车行业是当地支柱性产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关联度高，当地产业政策鼓励和保护企业的发展，企业拥有较好的上下游配套资源。

（5） 直接拥有国际汽车巨头(即“6+3”中的集团或独立汽车企业)背景，外资企业已把中国汽车市场作为其全球战略布局中的重要部分，且双方在资金、技术、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和深入的合作，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预期可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6） 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目前财务状况较好，主要经营、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类：适度支持类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汽车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系大型汽车企业集团的主要成员单位或产能规模有望在1-2年内达到行业最小经济规模，目前发展势头强劲，产能利用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 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有望继续提升，消费群体较为稳定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产品综合市场占有率位于前10位，有1-2个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有率位于前3位。

（3） 汽车行业是当地支柱性产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关联度高，当地产业政策鼓励和保护企业的发展，企业拥有较好的上下游配套资源。

（4） 直接拥有国际汽车巨头(即“6+3”中的集团或独立汽车企业)背景，外资企业已把中国汽车市场作为其全球战略布局中的重要部分，且双方在资金、技术、管理、销售网络等方面合作正在继续深入，企业目前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未来1-2年内前景较好。

（5） 企业自身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目前财务状况较好，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上，或自身资金实力一般，但可获得大型企业集团或其核心成员的担保。

第三类：不符合第一、第二类的企业均列入减持退出类企业，此类企业一般具有如下特点：

（1） 产能规模未达到行业最低经济规模，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高或呈下降之势，产品的综合占有率或细化市场中的份额持续降低，目前尚无有效手段遏制下滑局面。

（2） 不具有品牌优势，无法形成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

（3） 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劣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弱化，行业地位日益下降，短期内改善趋势不明朗。

（4） 公司自身财务状况一般，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下。

（5） 公司出现预警信号，应将其列入监控、维持或减退之列的企业。

##### 6.7.2.3 总量控制原则

目前轿车制造企业总体的财务状况好于整个汽车工业，短期内资金面相对宽松，对银行的依赖性不大，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相当部分轿车企业自身的资金积累将无法满足发展的需要，轿车企业对银行的资金需求可能会出现明显的放大。2006年末，全行轿车行业贷款余额占比控制在1%左右。

##### 6.7.2.4 地域投向原则

汽车工业的发展对地方工业基础、产业政策等方面具有依赖性。近期对轿车企业的资金配置应综合考虑当地产业政策、资源状况、人才和技术等多项因素，优先考虑长江三角洲(上海)、珠江三角洲(广州)、东北地区(长春)等地的轿车企业，对上述地区的分行在政策上给予相应的倾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分行轿车行业贷款占比高于全行平均水平。

##### 6.7.2.5 向轿车零部件延伸原则

汽车工业具有高关联性和协作性，整车企业对上游零部件企业既有带动作用，也有依赖性。世界范围内随着零部件全球采购不断发展，一部分独立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增强，在核心零部件市场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汽车整车的制约。从国内轿车零部件市场看，近几年虽总的市场规模有所增长，但企业过于分散，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弱，提供核心零部件的能力严重缺乏，绝大多数对下游的轿车整车企业具有较强的依附性。随着《汽车产业政策》实施对汽车实行整车认证，国际零部件巨头在国内加速布局，产能相应扩大，预计国内零部件企业受到的冲击较大，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朗。建议对国内整个零部件行业，目前应以密切关注和跟踪为主，暂不作为我行重点支持对象。近期内可主要选择我行重点支持的轿车企业的紧密型配套零部件企业作为适度支持对象。

##### 6.7.2.6 授信组合方案

鉴于国内汽车市场尚处于不成熟阶段，供求市场波动性大，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变数较多，参照上述轿车企业选择标准，通过综合分析和趋势判断，近期我行初步对国内现有轿车企业的授信政策分成3类，即支持类、适度支持类和减持退出类。具体为：

第一类：支持类企业

此类企业共4家，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和广州本田。上述企业在目前的轿车市场中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均具有国外著名汽车巨头背景，部分企业隶属于大型汽车企业集团，预计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会进一步显现，具有行业风向标的地位。具体授信原则为：

（1） 可以给予各类授信支持，积极鼓励支持贸易融资类业务，重点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周转所需的短期融资需求。

（2） 项目融资应符合《汽车产业政策》规定，具有完备合法的手续，长期贷款份额要适当，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5年，并应积极争取担保。

第二类：适度支持类

此类企业共7家，包括北京现代、长安福特、东风乘用车部、一汽轿车、一汽夏利、长安股份、一汽丰田。目前，上述企业总体的市场表现尚可，在相应的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未来存在一定的发展机会，但与第一类企业具有明显差距，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行确定这部分企业为适度支持类企业。具体授信原则为：

（1） 对此类企业的授信总额应有所控制，主要以低风险授信品种进行支持。

（2） 授信方式以短期为主，侧重支持因销售增长等原因造成的营运资金需求，鼓励企业叙作贸易融资类业务。

（3） 严格控制项目贷款，对原有产品的扩产续建项目可在择优选择的前提下适当给予支持，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商业银行。

第三类：减持退出类

此类企业共21家，包括神龙汽车、东南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五菱、南亚汽车、昌河汽车、哈飞汽车、华晨汽车、吉利汽车、上海普华、浙江豪情、西安秦川、江南汽车、贵州云雀、一汽海马、一汽华利、一汽红塔、吉林通田、长安铃木。这部分企业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差，市场占有率较低，由于缺乏新产品的支持，行业地位持续下降，在未来的竞争中有被淘汰的可能。对这部分企业的授信原则是风险敞口逐步缩减，授信结构及时调整，单个客户的授信风险压缩至可控范围内。具体授信原则为：

（1） 此类企业中尚未建立授信关系的原则上暂不介入。

（2） 现有的存量客户不再增加新的授信，应以结构调整为主，控制高风险授信品种的比例，逐步降低对客户总的授信风险。

（3） 对部分授信企业还应重点关注下列因素，并结合本行实际采取相应的授信策略：东南汽车业务重点正在向商务车转移，轿车占比明显下降，鉴于商务车市场总量有限，目前企业间的竞争激烈，分行应加强关注；奇瑞汽车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仍缺乏有力的支撑，随着需求市场增长趋缓，企业资金层面的矛盾会显现，加强对企业资金流的监控，防止短贷长用；神龙汽车、华晨汽车、南亚汽车是2004年前3季度出现亏损的3家轿车制造企业，在目前市场需求总量尚未出现明显萎缩的情况下，上述企业提前出现亏损，分行加强对企业的动态关注，适时制定相应的策略，防范信贷风险；通过资源整合，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海通用五菱、上海通用东岳和一汽集团下属的一汽海马、一汽华利、一汽红塔经营有所好转，由于这些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弱，若有授信需求应由集团提供担保。

汽车工业具有高关联性和协作性，整车企业对上游零部件企业既有带动作用，也有依赖性。世界范围内随着零部件全球采购不断发展，一部分独立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增强，在核心零部件市场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汽车整车的制约。从国内轿车零部件市场看，近几年虽总的市场规模有所增长，但企业过于分散，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弱，提供核心零部件的能力严重缺乏，绝大多数对下游的轿车整车企业具有较强的依附性。随着《汽车产业政策》实施对汽车实行整车认证，国际零部件巨头在国内加速布局，产能相应扩大，预计国内零部件企业受到的冲击较大，市场竞争格局尚不明朗。建议对国内整个零部件行业，目前应以密切关注和跟踪为主，暂不作为我行重点支持对象。近期内可主要选择我行重点支持的轿车企业的紧密型配套零部件企业作为适度支持对象。

### 6.8 批发零售

#### 6.8.1 行业运行特点

##### 6.8.1.1 行业发展状况

（1） 批发业和零售业是国民经济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两行业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2004年全国批发、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总额10.2万亿元，是1990年销售总额的4.6倍，年均增速约为11%。

批发、零售行业是连接生产厂商和终端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对各种影响因素的敏感度高于其他行业。

（2） 批发业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生产制造企业和零售企业，销售额中一半以上为生产资料，因此其景气程度与各产业部门紧密相关。

2004年批发行业商品销售总额6.64万亿元，1990年至2004年期间年均增速为10%。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销售总额的波动相当大，其中1991-1995年平均增速为14%，1996-1999年增速仅为4%，2000-2004年则回升至16%。

批发业内各子行业发展状况差异较大，2000-2004年期间能源、金属、书报、医药、汽车批发等子行业发展相当快，而木材、农资批发等与农林业相关的子行业则持续萎缩。不同地区批发业的发展差距相当显著，2004年东、中、西部地区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合计分别占全国总量的72%、18%和10%，利润总额则分别占78%、14%和8%。

（3） 零售业的销售对象以居民和社会集团为主，其景气状况基本反映了居民购买力的发展走势。

2004年零售行业商品销售总额3.56万亿元，1990-2004年期间年均增速为12%，其中1993-1995年增速高达25%以上，1996-2002年接近10%，2003-2004年则回升至14%左右。与批发业相比，零售业增长势头较快，且在经济周期中的波动较平稳，但盈利能力则相对较低。

2000-2004年期间零售业各子行业的销售额均持续增长，但增速差异较大，石油制品、书报杂志、家电和轿车等产品零售业年增幅保持在20%以上，综合零售、纺织品零售业年增幅约11%左右，食品、烟酒零售业的增速不足5%。与批发业相似，不同地区零售业的发展差距较明显，2004年东、中、西部地区零售企业的销售额合计分别占全国总量的62%、26%和12%，利润总额则分别占92%、6%和2%。

##### 6.8.1.2 行业发展前景

（1） 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批发业增速将有所放缓，零售业的增长则将保持相对稳定。

在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批发、零售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当前，我国经济的增长主要由投资和出口所拉动，投资需求增长快于消费需求，因此，批发业商品销售总额高于零售业。与此同时，由于近年来基础能源、金属原料等主要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远大于消费品价格的涨幅，造成2000至2004年期间批发业销售额的增速快于零售业。

近年来我国积极财政政策逐渐淡出，以控制经济过热为目的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已发挥明显作用，2003年起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平稳回落，预计批发业销售额的增幅将有所下降。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续快速上升态势，零售业销售额的增幅有望稳步上升。

（2） 国内市场商品供求状况的变化及行业竞争的加剧，使批发、零售行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商品市场整体已呈供过于求状况。据商务部2003年下半年对600大类主要商品供求关系的分析，达到基本平衡的占21.2%、较2002年上升了6.7个百分点，供过于求的占78.8%，已基本不存在供不应求的商品。虽部分商品存在着低端产品过剩、而中高档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但批发与零售市场整体供过于求的态势短期内将难以改变。

2004年，批发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为1.72%、零售业平均销售利润率则为0.84%，均处于相当低的水平。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末批发企业亏损面达26.5%，零售企业亏损面则高达34.2%。在当前供求关系的作用下，预计两行业的盈利能力将呈进一步下降趋势，相关企业的经营风险不容忽视。

#### 6.8.2 行业政策

##### 6.8.2.1 总体政策

批发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大部分企业财务状况欠佳、盈利能力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不佳。因此，各行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批发业授信总量的过快增长，批发业贷款在全行贷款总量中的占比应控制在9%左右。

零售业企业受国内市场商品整体供过于求以及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行业平均盈利能力低下；全行现有零售业授信客户信贷资产质量相对较差，故对零售业贷款采取减持退出的授信策略。

##### 6.8.2.2 对细分行业实行差异化的授信策略，控制总量，调整结构

批发业涉及国民经济各门类，各子行业经营效益状况差异较大。为加强对批发业授信业务的分类指导和管理，根据不同子行业经营特征和对全行综合效益的贡献度两方面出发，将批发业划分为烟草、基础能源产品及其制成品、医药和医疗器械、粮油贸易、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成套机电设备、其他批发等7个子类，并针对性地提出差异化的授信策略。

应根据各子类的授信策略，逐步调整批发业贷款的客户结构和授信品种结构，贷款适度向支持类客户集中(客户建议名单详见附件7)。

（1） 烟草。该子类包括从事烟叶、卷烟批发贸易的企业。

目前，烟草行业仍由国家实施严格的专卖控制，各卷烟生产企业的成品基本均由本地区国有烟草批发企业统一负责销售，烟草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工作计划性较强。大部分烟草批发企业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属地方财政重要的税收来源。因此，对该子类可采取加大支持的授信策略。

对于产品以国内畅销卷烟为主、与区域骨干卷烟企业合作关系紧密、销售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的各省级烟草批发企业，可适度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对于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市场占有率低的地方卷烟批发企业，应加大监控，有效控制授信投入总量。

（2） 基础能源产品及其制成品。该子类包括从事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煤炭、焦炭等大宗基础能源产品，以及石化下游产品、煤化工基础产品贸易的企业。

目前，基础能源产品的批发仍属国家高度控制的行业，批发价格、企业准入标准等均由国家行政控制。而石化和煤化工下游产品的市场化程度则相应较高。由于近年来国内能源需求旺盛，而国际、国内市场能源价格不断高涨，并带动下游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因此该子类企业经营效益普遍较好。对该子类应采取谨慎支持的授信策略。

对于在基础能源产品领域中具有垄断地位、已列入总行级重点客户名单的国家级特大型贸易企业，各行可适度加大授信支持力度，授信业务应集中于相关企业集团内的核心企业。对于虽不属国家级贸易企业，但依托大型生产企业、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负债率控制在80%以下的地方优势企业(其中成品油批发企业应符合商务部下发的准入标准)，各行可择优继续给予授信支持。对于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应予减退。

（3） 医药和医疗器械。该子类包括从事各类内外用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贸易的企业。

随着国内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医疗服务的需求保持上升趋势，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量稳步增加，部分新特药的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大部分普通药品批发价格则呈下降趋势。目前医药批发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较高，但随着国家降低药价政策的有效落实、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开，此类企业盈利能力将有所下降。对该子类应采取谨慎支持的授信策略。

对于在本区域医药批发领域占有主导地位、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与下游零售企业和用药单位合作关系良好的贸易企业，可予择优支持。对于销售规模不大、市场份额较小的医药贸易企业，应及时关注风险、加大减退力度。

（4） 粮油贸易。该子类包括从事大豆、玉米、小麦、水稻等大宗粮油产品及初级制成品贸易的企业。

粮油贸易企业具有合同规模和交易资金量大、季节性变化明显的特点，目前国内粮油供应与国际市场的关系已日趋紧密，受气候、播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粮油价格波动频繁，相关贸易企业的经营效益变化相应较大。因此对该子类企业应采取谨慎支持的授信策略。

对于在粮食贸易领域具备垄断优势、已列入总行级重点客户名单的国家级特大型贸易企业，可适度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对于位于粮食主产区、年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负债率控制在85%以下、得到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省级大型贸易企业，可继续给予授信支持。对于抗风险能力弱、经营规模较小、在区域或产品方面均无明显优势的中小型粮食贸易企业，应积极关注风险并予减退。

（5） 金属及金属矿产品。该子类包括从事生铁、钢坯及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铁矿石等黑色金属矿产品，以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产品，铝土矿等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的企业。

目前，我国钢铁、铝材、铜材等金属产品需求持续旺盛，产能扩张较快，而国内矿产资源供给不足，各类矿产品价格随国际市场行情不断上升，并带动金属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该子类企业经营效益相对较好，但大部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亦相当明显。因此，对该子类应采取维持关注的授信政策。

对于钢铁贸易领域中属骨干重点钢铁生产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营销网络较完善的钢铁贸易企业(所涉及的铁矿石进口贸易企业需确保已列入符合进口资质的企业名单)，有色金属领域中依托拥有资源优势的大型生产企业、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市场份额稳定的贸易企业，可继续给予授信支持。对于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金属及金属矿产品贸易企业，应及时予以减退。

（6） 成套机电设备。该子类包括从事大中型农业机械、工业机械、施工机械，以及汽车、摩托车和相关零部件贸易的企业。

随着装备制造业、汽车工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成套机电设备的生产规模稳步上升，品种日趋完善，但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尚未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品牌。大部分机电设备批发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较紧密的关联关系，经营性质类似于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对该子类应采取维持关注的授信政策。

可继续给予授信支持的贸易企业包括：依托大型骨干生产企业，产品以发电设备、施工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港口设备等为主，年销售收入8亿元以上的设备贸易企业；属我行汽车行业授信政策明确的加大支持类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产品销售状况良好的汽车批发企业。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贸易企业，应逐步予以减退。

（7） 其他批发。该子类包括从事建材、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食品等产品贸易的企业。

该子类所涉企业经营产品主要为各类消费产品，范围较广，销售对象则以零售企业为主。由于此类企业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客户分散、大量资金被下游零售企业占用、盈利能力普遍较弱，因此对该子类应采取减退的授信政策。

##### 6.8.2.3 从严控制零售业贷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对零售业贷款，要严格准入条件，加快客户结构调整。对于由国际知名连锁零售企业控股并直接经营，或由国内大型零售企业集团控股经营，或属本地区知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的零售企业，各行可择优支持，其中：授信主体为单店的客户，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5亿元，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3%；授信主体为2店以上的连锁经营客户，年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0亿元，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2.5%。贷款原则上应落实充足、有效的担保措施，防止企业经营下滑导致我行债权落空。

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授信敞口。对零售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大型购物广场、零售门店等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不得给予授信支持。对于零售连锁企业集团的加盟店客户，因集团总部对其的管理较为松散，经营风险相对较大，故不得给予授信支持。对经营地段不佳、效益低下；规模扩张过快导致资金链紧张、拖欠供应商大额货款等零售业客户，须主动采取有关措施，尽快减持退出，防止出现资产损失。

##### 6.8.2.4 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发挥各环节风险防范和预警作用

（1） 批发和零售企业资本金规模相对较小、负债率高、经营效益波动频繁、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授前调查阶段，应详细了解客户实际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对涉及经营资质、出口退税、配额管理等要求的企业，应特别关注其受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情况。

（2） 授信审查阶段，在严格执行一般授信业务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批发、零售行业授信客户须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A. 授信品种应与企业实际经营结算方式相匹配，严格控制贷款投放，通过贴现、押汇、开证、承兑等授信品种的组合运用降低授信风险。

B. 担保方式原则上应落实充足、有效的第三方保证或抵质押，防止企业经营状况下滑后我行债权落空；对仓单质押类授信业务，原则上不得接受与授信客户有较紧密关联关系的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

C. 对以外贸经营为主的批发企业，应重点关注其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以及退税、配额等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授信条件或监管要求，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

（3） 授后监管阶段，应及时了解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企业经营收入、资金链状况产生的影响，对企业资金流向状况应予重点监控，尤其须防止批发企业将资金挪用至投机性衍生品交易或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所引发的风险。对仓单质押类授信业务，应定期对仓储货物进行有效的实地核查。

（4） 为确保CMIS系统按批发业细分后的子类口径进行统计和分析的准确性，前台经营部门在录入客户行业分类基本信息时，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按国标分类至小类。不得擅自调整批发、零售企业的行业分类，如无充分理由调整行业分类、人为隐匿客户真实行业类别，将视同违反总行授信政策，予以严肃处理。

### 6.9 纺织

#### 6.9.1 行业运行情况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产业和出口优势产业，近年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我国加入WTO，纺织行业已逐步融入全球一体化市场。但是，我国纺织行业低水平规模扩张、效益低下的问题伴随着竞争的加剧而显得日益突出，特别是今年纺织品配额取消后，欧美等国启动特保措施和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手段，限制我国纺织品出口，使得国内迅速增加的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出来，出口大幅增长的预期也未能如期实现，势必会导致国内纺织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企业面临重新洗牌。

##### 6.9.1.1 纺织行业整体运行状况及特点

近年来，纺织行业景气度呈上升态势，连续两年产销率达到97%以上。但在高速增长的同时，投资扩张过度的问题逐步显现， 2004年行业利润增幅已有所回落。

2004年全行业实现销售26400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总值为1142亿美元，同比增长18.86%。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总值为974亿美元，同比增长21%，占行业销售总额的30%，占全国外贸出口总值的16.4%，占全球纺织品贸易总额的1/4。2004年规模以上企业户数为2.98万户，同比增长15.6%，其中，亏损企业6068家，亏损面20.3%，同比上升0.47 个百分点；实现销售收入15481亿元，同比增长25%；利润总额514亿元，同比增长16%。纺织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8%，资产、销售及利润分别占比为37%、45%和45%。

从投资情况看，2003年纺织行业投资增幅为67%，2004年有所回落，但仍保持30%以上的较高增长速度，显示其产能和产量继续呈现与投资同比增长态势。

从区域结构看，我国纺织业生产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上海和福建地区，上述五省一市在企业数量、总资产、工业生产总值和销量等方面占据了全国纺织产业70%以上的份额。

从不同类型企业看，民营企业个数、资产、销售、利润分别占比50%、25%、33%和34%，三资企业依次为20%、25%、23%和25%。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已逐渐成为我国纺织行业的主导力量。

##### 6.9.1.2 当前纺织行业面临的形势

（1） 国际、国内政策及贸易环境均对国内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洗牌产生挤压效应。

从国际上看：

我国加入WTO议定书中的纺织品特殊保障条款规定：中国出口产品如果数量增加幅度过大，对市场造成扰乱，WTO成员国可以对其实行配额限制，实施期限至2013年。因此，配额取消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依然存在，主要进口国运用特保条款、反倾销措施以及技术壁垒、绿色壁垒等制造障碍，国际贸易壁垒将会成为配额取消后发达国家限制我国纺织品出口的重要手段。今年我国与欧美等国的贸易争端，其影响主要集中于纺织品成衣领域，特别对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出口依赖的纺织企业来说，受到的冲击更大。同时，该政策的负面传递效应，使部分从事面料制造、印染等中上游产业链的企业和成衣内销企业受到一定间接影响。中期看，设限产品有扩大趋势，国际贸易前景存在一定不明朗因素。

从国内情况看：

A. 为抑制近年纺织行业投资增速过快、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2004年国家将纺织行业列为九大宏观控制行业之一，对其实行信贷紧缩政策；同时在产业政策上明确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并制定了新的行业标准。国家进一步加大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已十分清晰。

B. 国家关税及出口退税政策处于变化调整中。2004年国家降低了出口退税比例，并宣布从2005年开始对148项纺织品征收出口关税，2005年5月又针对欧美启动“特保”调查，大幅度调高了74种纺织品出口关税，随后又取消了81种产品的关税。近期国家关税政策的频繁调整意味着配额取消后，政府将不断通过财税杠杆，一方面有效控制我国纺织品“量增价跌”的恶性竞争趋势，减小对全球纺织品市场的冲击，另一方面调整产业结构，引导企业发展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上述国内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部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使一批处于微利或亏损边缘的纺织生产企业，以及一些长期处于低价竞销状态的中、小型出口企业被淘汰。

（2） 目前我国纺织品增长方式以低水平规模扩张为主，核心竞争力较弱，出口产品表现为以中低档为主，缺乏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长期表现为“量大价低”和“量增价跌”。在国际纺织品价值链中，我国一直处于低端地位，纺织品生产商只能拿到10%－20%的利润，而80%以上的利润都被国外的品牌拥有者及批发商、分销商、零售商等供应环节垄断；同时，我国出口产品以定牌、贴牌为主，自有品牌仅占到10%左右，企业只赚取少量加工费，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和相当不利的地位。2005年，我国棉制裤子输美同比增长108.1%，但产品平均价格下跌了22%；女用衬衫出口欧盟增长244%，但价格却下降41%。

（3） 纺织产能的迅速增长将增加对进口棉花的依赖，导致国际棉花价格高位运行，同时，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使化纤价格居高不下，从而使行业成本上升、平均利润水平趋于下降，纺织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削弱。

（4） 我国纺织业还不能充分、自由的享受配额取消所带来的收益，近期中欧纺织品谈判达成的协议显示，未来几年将进入“隐形配额”和“主动配额”时代，限制性发展仍将是国内纺织行业的主要趋势。同时，国内配额将会向附加值高、有竞争力的企业倾斜，将有利于进一步加速中国纺织业的优胜劣汰。

综上，在当前全球纺织品市场一体化的形势下，国内纺织行业的发展将同时受国内外市场波动和变化的影响，中国纺织业的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已刻不容缓，那些产业链完整、议价能力强、销售网络成熟、产品附加值高的公司将会在竞争中胜出，而一些依赖低水平规模扩张、低成本竞争优势和低价竞销、无序竞争的企业将可能面临淘汰出局。

#### 6.9.2 行业政策

##### 6.9.2.1 总体政策

纺织行业为维持减持类行业，对该行业的贷款立足于结构调整。全行行业贷款占比控制在3.3％以内。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继续加大结构调整的授信原则，提高客户选择标准，有选择地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合竞争能力强、规模效益显著、品牌效应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纺织企业，以及具有研发能力和技术发展潜力的工贸一体化纺织企业，同时对一些产品档次高、有竞争实力、反应灵活、管理有序的中小企业可给予适当授信支持；加快从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和产能严重过剩、效益低下的纺织企业中减持退出，特别是要从产品单一、附加值低、出口依赖的单纯加工贸易型纺织企业中退出；同时，应关注国有企业在行业调整中的变化，谨防国有企业在调整和竞争加剧的行业形势下被淘汰出局而带来的授信风险。

在当前世界贸易环境变化、行业结构调整加剧和企业面临重新洗牌之际，应加大政策执行力度，防范系统性风险。

##### 6.9.2.2 关注受欧美设限影响企业的授信

对受欧美等国设限影响企业，应严格控制新增授信，对存量授信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原来的授信政策和方案，不得简单以维持了之。

已有授信余额的企业，应注意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产能的变化，并进一步对企业盈利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进行分析，通过加固担保措施、调整高风险授信产品、压缩授信总额、增加监控频率等方式最大限度的控制和防范授信风险；对已出现预警信号但尚未提用额度的要立即冻结额度，待事态发展明朗后，再重新确定授信方案。

##### 6.9.2.3 进一步加强客户结构调整，提高客户选择标准

对纺织行业的授信应在原授信余额基础上进行结构调整，原则上授信余额不得增加；现授信余额较大的杭州(辖属绍兴分行、嘉兴分行、温州分行)、济南(含潍坊分行)、无锡、宁波、常州等分行应制定具体结构调整和客户减持计划。

对新增客户选择上要注重分析客户的产品结构和产品档次、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品牌、供销渠道是否稳定等情况，同时还要加强对资产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的分析判断。新增贷款原则上投入5级以上客户，对生产型企业应同时满足资产负债率在63%以下，净利润率在4%以上，连续二年销售和利润增幅在20%以上等条件。

严格限制对6－7级客户的新增授信；对6－7级的存量客户授信，应在具体分析基础上进行控制和压缩，力争将贷款余额转为与出口贸易挂钩的授信品种，或采取抵质押等有效措施加固担保条件。

对8级及以下的授信余额，各行应将有关客户名单纳入风险监控范畴予以重点监控，加大退出力度。

##### 6.9.2.4 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审查，有效实施集团风险监控

对集团客户授信审查，无论其是否实行集中授信模式还是监控模式，都应对其借款原因和总体承贷能力作出准确判断后，核定其实际可授信总额，严格控制集中性风险。密切关注一个客户多头授信问题，有关主办行如济南分行应尽快分析、整合辖内各行对魏桥纺织集团的授信额度，压缩、归并对该客户的多头授信，避免因交叉授信带来的管理失控。

提高集团客户的有效担保能力。注意识别授信主体与保证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从严控制授信客户以关联企业作保证人，防止关联企业担保形同虚设。

##### 6.9.2.5 优化授信品种结构，关注客户情况变化

对该行业授信应以短期授信为主，产品上应以与企业生产贸易周期贴近的短期贸易融资品种为主，加强授信组合配置，提高综合效益。

密切关注政策和行业变化动向，及企业市场及财务经营状况的变动，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预警信号和不良信用记录，应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预警，避免风险在更大范围内蔓延。

### 6.10 住宿餐饮

#### 6.10.1 行业运行情况

住宿餐饮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门类之一。该行业包含餐饮、住宿两个子行业。餐饮业指主要提供正餐、快餐、冷饮等食品服务的企业，也包括在从事餐食销售的同时，提供沐浴或健身等服务的企业。住宿业也称为饭店业，主要指以住宿服务为主的企业。按经营规模划分，住宿业又可分为高星级酒店、普通饭店两类。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住宿和餐饮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2004年全国住宿餐饮行业产值约占全国GDP的0.8%左右，与2000年相比提高了约0.3个百分点。商务及旅游热点城市的宾馆、饭店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各发达省份中等城市的住宿餐饮行业也得到了一定发展。同时，住宿餐饮企业的经营景气状况受城市经济发展程度、区域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与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相比，企业生命周期相对较短。据不完全统计，餐饮、住宿企业的平均存续期分别为3.3年和5.2年。

从经营、风险因素等方面来看，住宿餐饮业下属两个子行业也存在各自的特点：

##### 6.10.1.1 餐饮业

（1） 部分知名度高、产品有特色、迎合市场需求的优质餐饮企业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较充足。因其销售收入主要以现金方式实现，故现金流相对较稳定，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不大。

（2） 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大部分企业经营前景不稳定，抗风险能力弱：经营场所以租赁为主，固定资产较少，融资需求主要存在于大规模装修、连锁扩张等经营变化时期；所有制形式以民营为主，经营主导权和资金支配权往往集中于企业所有者个人，外部难以对企业实施有效监控；企业经营变化迅速，营销手段失误、扩张效果不佳、服务缺乏特色等因素均可导致经营快速下滑。对于餐饮企业而言，一旦经营失败，则重组的可能性很小，银行的债权将无法得到保障。

##### 6.10.1.2 住宿业

（1） 部分位于重点商务及旅游城市中心城区、服务上档次的高星级酒店经营状况较好，此类企业一般由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负责运营、客房数在300-500间左右、客房率保持在70%以上的较高水平。普通饭店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一般，季节性波动明显，其中客房数100间以上并形成连锁规模的经济型饭店企业经营状况相对较好。

（2） 受以下因素影响，大部分住宿企业盈利状况不佳、经营前景不明朗：与收入水平相比，设施的折旧和日常维护费用较高，虽部分企业现金流情况尚可，但全行业盈利能力普遍较弱，大部分企业呈亏损状态；为维持档次，住宿企业的更新和装修开支较大且频率较高；对外融资通常以建筑物抵押，而酒店房产一般难以分拆处置，因此一旦出现风险，银行往往难以及时挽回损失。对于新建的大型高星级酒店项目而言，由于经营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故效益预测难度较大。

#### 6.10.2 行业政策

##### 6.10.2.1 明确减退目标和准入条件

（1） 控制总量、降低占比。2005年末住宿餐饮业在全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应控制在1.15%以下。各行住宿餐饮行业贷款占比不得超过总行确定的管理目标要求。

（2） 对餐饮业贷款应严格控制总量、加快结构调整。各行应加大对中小规模客户减退力度，对东部沿海省市日均销售收入不足30万元、东北和中西部地区日均销售收入不足20万元的餐饮企业客户，相关分行应加快减退。在落实充足、有效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具有地方名优特色、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大的餐饮业大型企业可予以维持。

（3） 对普通饭店类住宿企业，近期不得发展新授信客户。对存量客户中客房数超过100间、客房率长期保持在70%以上、已形成连锁经营规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经济型饭店企业，在落实充足、有效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予以适度维持。对客房数不足100间、客房率低于70%、经营状况不佳的客户，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收贷力度。

（4） 对高级酒店类住宿企业，国际大都市、热点商务和旅游城市所在地分行可对投资方实力强、由国际知名管理集团运营、客房数超过300间、客房率保持在70%以上、效益良好的四至五星级酒店可择优支持。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高级酒店类企业，应予减退。

##### 6.10.2.2 加强授信授权管理

（1） 各行原则上不得对餐饮业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省辖行住宿餐饮业贷款全部上报省分行审批；高级酒店类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均须上报总行审批。

（2） 各省分行须加强对全辖住宿餐饮业贷款的控制力度，及时跟踪省辖行住宿餐饮行业贷款变动情况，督促落实减退计划。

（3） 明确减退或调整计划：

A. 对短期内收贷难度较大的企业，应有针对性地采取加固担保、压缩敞口等措施；

B. 对已列入减退名单的客户，应确保按期完成减退计划；

C. 对已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应着重分析贷款是否用于原定项目、项目是否已如期产生效益、目前经营状况与效益预测的差异及原因，并落实分期还贷计划，防止还款压力过于集中；

D. 对采用空调和冷库等难以处置的专用设备抵押、或虽已落实房产抵押但预计变现能力不足值的存量贷款，相关分行应积极更换或追加担保措施；新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得再接受房屋附属设施或专用生产设施抵押。

（4） 加大对住宿餐饮业客户的监控力度，切实提高监控质量。应增加对该行业客户的实地查访频率，重点关注相关企业的经营波动和现金流等状况，适时调整授信策略和方案。

（5） 严格执行行业分类标准。不得擅自将住宿餐饮企业贷款的行业分类调至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如无充分理由擅自调整或人为隐匿客户真实行业类别，将视同违反总行授信政策，予以严肃处理。

### 6.11 房地产业

#### 6.11.1 行业政策

##### 6.11.1.1 严格房地产贷款投入，实行严格的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

要严格控制房地产贷款投入；严格控制土地储备贷款，原则上不再新增对土地储备中心贷款；严格限制在原有结构调整不力的情况下继续新增房地产开发贷款；谨慎对待开发区或园区贷款，鼓励在客户结构调整的基础上适当支持经济效益良好的经济适用房贷款。

##### 6.11.1.2 加强总行对分行执行情况的监控和监管

加强余额控制和比例控制，对已下达各行的房地产贷款总量控制和比例控制目标，各分行要严格掌握。未经总行批准，不得突破。总行将在对各分行按月跟踪、分析基础上，加强对结构调整的管理力度，视情况实行警示、部分上收房地产贷款审批权及全部上收房地产贷款审批权等处罚措施。

##### 6.11.1.3 实行严格的新增投放政策，着力调整客户结构

各省分行应上收对省辖行房地产贷款审批权限，省辖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开发区或园区贷款的展期或新增均应逐笔上报省分行审批。

对新增贷款应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放在客户结构、担保方式、贷款投向的大力调整上。2005年末全行房地产贷款占比控制在9％以内。

择优支持信用评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一级开发资质、具有连续多年房地产开发经验、连续三年以上在国内和当地开发及销售面积居前10位并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无拖欠建筑商工资情况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选择销售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经济效益好，还本付息能力强的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严格控制高档商品住房、别墅、高档商用房、大型购物中心、酒店、高档娱乐设施贷款以及商铺对公按揭，不对商品房空置量大，负债率高的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

原则上不再发放新的土地储备贷款、省级及以下的开发区或园区贷款；重点支持园区内世界500强和国内优质企业；在办理开发区及园区续授信时应作具体分析，对区内优质企业在我行开户数达不到50％以上，区内优质企业授信额度低于开发区及园区贷款额度的应予以减持。

##### 6.11.1.4 严格房地产贷款审查，强化贷后管理

贷款审查不论贷款期限长短，均应按项目进行经济分析，对项目四证、自有资金、投向方面严格掌握。特别加强项目合法性的审查，房产开发项目必须四证齐全，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35%，商用房自有资金比例应达到50%以上；土地储备贷款要取得土地收购、征用合法性资料，必须符合法定程序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开发区或园区房产开发项目报批手续完备、规划合理。贷款严禁跨地区使用，严禁短贷长用、借新还旧和发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等。

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防止项目资金被挪用；提高贷后查访频率，掌握贷款项目工程进度、销售进展、资金回笼状况等；根据销售资金回笼进度要求企业逐步偿还贷款，防止贷款被挪用其他项目。

##### 6.11.1.5 强化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排查

重点对宏观调控是否给房地产市场带来负面影响，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地流转速度和交易量是否出现大幅萎缩，开发区或园区贷款机构的招商进度是否有减缓现象，房地产开发贷款进度是否因宏观调控的影响而放缓，项目是否因售价的降低导致开发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开发商是否因他行信贷政策的改变导致资金链绷紧等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应关注以房地产作抵押的其他授信业务的抵押物价值变化情况，结合定期/不定期授信后监控进行内部价值重估，必要时可要求指定专业机构进行重估。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授信政策和加固担保措施。

##### 6.11.1.6 进一步落实主动退出机制

各分行要对照银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总行制定的主动退出机制管理办法中的预警信号，实时监控房地产市场动态的主要指标，对已出现风险预警标识的，采取主动减持、退出措施，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授信风险。

### 6.12 港口、物流行业

由于具有受周边地区产业状况和国内外经济周期影响大、资产专用性强等特点。我行应在国家重点或货物吞吐量居国内前列的沿海港口企业、国际著名航运企业投资项目中，选取市场份额高、综合竞争力强、现金流量大、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予以支持，授信品种以中短期业务为主。物流方面，优先支持品牌知名度高，且在运输、仓储、码头、货代等综合物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 6.13 航空运输业

重点支持国航、东航、南航三大集团公司及集团内的核心优势企业，择优支持部分拥有热门航线资源、经营效益良好的地方性民航运输企业。

铁路运输业，鉴于该行业资金集中度高，投资回收期超长的特点，我行可适度支持已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市场占有率较高、经济效益良好的铁道部直属企业以及经济发达地区的部分城际客运专线项目。

### 6.14 煤炭采掘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和生产原料需求持续旺盛。近年，国家对煤炭采掘行业采取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闭违法开采的地方小煤矿、整治煤炭无序交易等调控措施，有利于煤炭市场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煤炭企业具有采掘风险较大的弱点，历史包袱重、抗市场波动能力弱、市场不规范等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受电力、钢铁等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我行可支持具有规模优势、经营规范、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煤矿企业，授信期限应以中短期为主；禁止对存在违规采掘、生产、安全设施落后等问题的煤矿企业发放贷款，已发放的须及早收回。

### 6.15 烟草行业

烟草行业是各地财政的支柱，一定时期内保持总体趋好的发展态势。全行应加大对卷烟品牌知名度高、负担轻、效益好的骨干卷烟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投入，减少对地方小烟厂的支持。

### 6.16 制药行业

其市场份额逐步向科研实力强、品牌良好的优质企业集中。重点支持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专利优势、拳头产品多、市场占有率高、品牌效应好的药品生产企业及国外著名医药企业在国内设立的有一定规模的三资企业，退出经济效益不佳的普通药品企业。

### 6.17 设备制造业

设备制造业在国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部分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该行业也存在总体技能不高，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资金、经济效益不容乐观，少数具有一定实力的大型企业则面临国外厂家的激烈竞争的问题。我行应择优支持机制新、技术含量高、产品竞争力强的电信、电力、港口、航空、石化、轨道交通、集装箱、高附加值钢结构等设备制造企业，退出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市场窄的客户。

### 6.18 城市公用事业及市政建设

该行业具有垄断经营的行业特性，现金流量稳定，但盈利能力一般。可支持现金流量稳定、还款能力强且来源明确的供气、供水等企业或事业单位，授信期限应以中短期为主。从严控制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授信。不介入经济效益差、还款来源有限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空气治理、环保绿化等公益项目，以及城市建设打捆项目等收费机制不健全、效益不明显、还款来源不确定的项目。

### 6.19 教育业

应控制总量，积极调整结构，除列入国家211工程名单、生源有保证、还款来源落实的重点高校，以及经济效益良好、规模较大、办学机制规范的特色教育机构可予以维持外，严格控制向一般高校、中小学、其他社会办学机构和大学城项目授信，对存在盲目扩张、债务过重、偿债困难等问题的学校应加大减退力度。

### 6.20 建筑施工行业

该行业中逐渐出现的以施工类企业作为发起人组建项目公司，承担BT或BOT项目的授信需求，该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较低、项目自筹资金难以落实且难以控制，项目建成后能否以收费权作质押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往往高于我行对该行业的承受能力。

### 6.21 IT行业中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

主要风险有：

（1） 企业生存寿命期较短，技术创新的发展机制有待加强；

（2） 高级人才匮乏，中小企业自主开发能力较弱；

（3）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不利于持续发展；

（4） 融资渠道不畅，资金往往得不到及时补充等。

### 6.22 造船行业

近年来造船业处于高峰期，但我行营销目标较多地集中在资产负债率高、造船规模较小、行业地位不高、技术优势不明显的地方性造船企业，对此应保持清醒的认识，尤其对于以转让为目的的造船项目应持谨慎态度，营销重点应侧重于中船、中船重工及中远所属的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先进的造船企业，我行的融资产品应以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及结算类授信业务为主。

# **第二部分　信贷业务标准**

## 1 授信业务受理条件

|  |
| --- |
| **工作提示**  受理条件是我行对申请相关授信业务品种的客户的最基本要求，正确把握授信产品的服务对象、准入条件和期限与利率(费率)，是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和控制信贷风险的基础环节。 |

### 1.1 贷款类授信业务受理条件

#### 1.1.1 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1.1.1.1 定义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无法由自有资金满足时，向我行申请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授信品种。

##### 1.1.1.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的企业。

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 1.1.1.3 期限和利率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根据贷款性质、币种、用途、方式、期限、风险等的不同来确定，其中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 1.1.1.4 受理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持有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

（2） 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资本金；

（3） 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业绩良好，借款用途符合我国政策法规，能产生经济效益，能按期偿还本息；

（4） 能落实具有法人资格、有偿还能力、实行独立核算的保证企业；有属己及第三人财产或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符合我行信用贷款规定的借款人，经我行审批同意后可免除担保；

（5）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接受我行信贷和结算监督；

（6） 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还应符合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有关条件。

#### 1.1.2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 1.1.2.1 定义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是指我行为解决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在对该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进行托管的前提下，向出口企业提供的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1.1.2.2 授信对象

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贸易企业和有自营进出口权或经批准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生产企业(以下统称“出口企业”)。

##### 1.1.2.3 期限、利率

期限最长为一年。根据出口企业退税款兑现情况，在额度期限内核定每笔出口退税贷款的期限。

根据每笔贷款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每笔贷款利率。

##### 1.1.2.4 受理条件

（1） 经当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等批准，出口企业已在我行开立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2） 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内部管理规范，信用评级为6级及以上；

（3） 进出口业务正常，纳税记录良好，无任何偷骗税等行为；

（4） 出口收汇核销记录正常，无非法逃套汇及其他违反外汇管理政策的行为；

（5） 出口退税申请已获得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

#### 1.1.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1.3.1 定义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承兑汇票的合法持有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而将票据转让给我行的票据行为。

##### 1.1.3.2 授信对象

商业承兑汇票的合法持有人。

##### 1.1.3.3 期限及利率

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但应加计计息天数)。

贴现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执行。

##### 1.1.3.4 受理条件

贴现申请人除须满足银票贴现申请人的各项条件外，还须为与我行业务往来密切的风险评级为1－5级的基本客户、重点客户。

#### 1.1.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1.1.4.1 定义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合法持有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而将票据转让给我行的票据行为。

##### 1.1.4.2 授信对象

银行承兑汇票的合法持有人。

##### 1.1.4.3 期限及利率

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但应加计计息天数)。

贴现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执行，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

##### 1.1.4.4 受理条件

（1） 须是在当地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不能是个人和单位内设部门；

（2）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有效贷款卡；

（3） 在本行开立结算存款账户；

（4） 与受票人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或劳务关系；

（5） 提供与受票人之间交易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对纳入总行同业授信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自同业授信审批流程在信贷管理系统（CMIS）中修改完成后改为同业授信管理，具体见《关于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纳入同业授信流程管理范围的通知》（交银办函[2005]299号）。对未纳入总行同业授信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同业授信审批流程在信贷管理系统（CMIS）中修改完成以前的银票贴现，仍按本手册规定要求执行。

#### 1.1.5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

##### 1.1.5.1 定义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是指在以商业汇票为结算方式的商品购销活动中，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我行申请办理贴现，我行在买方企业同意支付全部或部分贴现利息的前提下，从买方企业在本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扣收全部或部分贴现利息支付给卖方企业后，按票据贴现办法办理的贴现。

##### 1.1.5.2 授信对象

在以商业汇票为结算方式的商品购销活动中，持有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卖方企业。

##### 1.1.5.3 期限、费率

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但应加计计息天数)。

贴现利息由买方企业全部或部分支付。贴现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执行。

##### 1.1.5.4 受理条件

（1） 卖方企业申请办理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需符合我行对普通票据贴现的各项规定条件；

（2） 买方企业的客户风险评级必须为6级及以上评级的客户；且已向我行出具《付息承诺书》或《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授权书》；

（3） 买卖企业双方均应在办理贴现的分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 1.1.6 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

##### 1.1.6.1 定义

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业务是指贴现申请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因资金周转之需向我行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我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贴现申请人支付贴现款项，同时取得除向贴现申请人进行追索以外的所有票据权利。无追索贴现适用的票据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1.1.6.2 授信对象

商业汇票的合法持有人，授信对象为贴现申请人，但贴现额度同时纳入承兑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范畴。

##### 1.1.6.3 期限、利率

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利率原则上应高于一般贴现利率。

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但应加计计息天数)。

贴现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执行。

##### 1.1.6.4 受理条件

除满足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客户评级为1-6级；

（3） 属于总行级客户、世界500强在华控股企业、优质上市公司及其他我行的重点营销客户；

（4） 票据结算量大、票据贴现需求较多、贸易交易对手比较固定且资信优良，一般应为电信、石化等我行重点支持的优势行业客户；

（5） 贴现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1.1.7 打包贷款

##### 1.1.7.1 定义

打包贷款是指银行凭境外银行开立的有效信用证正本、按信用证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口商发放的用于该信用证项下出口商的备货、备料、生产、加工及装运等款项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

##### 1.1.7.2 授信对象

适用本章1.1.1.2外，还须具有出口经营权。

##### 1.1.7.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循环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每笔打包贷款期限应从发放日起至信用证收妥结汇日止，如叙做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到期日即为出口押汇起始日。打包贷款期限一般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单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批准的授信额度到期日。原则上打包贷款期限不得展期，除非信用证修改效期延长。

利率参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挡次利率执行。

打包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 1.1.7.4 受理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还须满足：

（1） 具备出口经营权；

（2） 给予循环授信额度的客户评级必须在6级及以上；

（3） 出口收汇及核销记录正常；

（4） 出口的商品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 1.1.8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 1.1.8.1 定义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对流动资金经常占用的需求，无法由自有资金满足时，向我行申请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授信品种。

##### 1.1.8.2 授信对象

[同本章**1.1.1.2**。](#_1.1.1.2__)

##### 1.1.8.3 期限和利率

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内(不含1年，含3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根据贷款性质、币种、用途、方式、期限、风险等的不同来确定，其中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 1.1.8.4 受理条件

同本章1.1.1.4。

#### 1.1.9 固定资产贷款

##### 1.1.9.1 定义

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是指企(事)业单位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等投资活动中按规定比例筹集自有资金后，向我行申请的中长期贷款。

##### 1.1.9.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的企业。

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 1.1.9.3 期限和利率

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其中，基本建设贷款一般为五至七年，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一般为三至五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根据贷款性质、币种、用途、方式、期限、风险等的不同来确定，其中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 1.1.9.4 受理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持有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

（2） 有符合国家规定比例的资本金，并且资本金能足额到位；

（3） 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

（4） 项目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的中长期偿债能力；

（5） 能落实具有法人资格、有偿还能力、实行独立核算的保证企业；有属己及第三人财产或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符合我行信用贷款规定的借款人，经我行审批同意后可免除担保；

（6）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等，并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接受本行信贷和结算监督；

（7） 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还应符合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有关条件。

#### 1.1.10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 1.1.10.1 定义

我行发放给企(事)业单位，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的短期贷款，在核定授信期限内客户可以多次周转使用。

##### 1.1.10.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的企业。

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 1.1.10.3 期限和利率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根据贷款性质、币种、用途、方式、期限、风险等的不同来确定，其中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 1.1.10.4 受理条件

同本章1.1.1.4。

#### 1.1.11 应收账款转让

##### 1.1.11.1 定义

指回购型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即我行为帮助转让人解决其正常应收账款占用导致的现金流量不足，同意受让经我行或我行认可的机构评估的转让人拥有的能正常回笼的应收账款。在受让期间，我行委托转让人负责催收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如在规定期限内我行未能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则由转让人无条件地回购我行未收回的那部分应收账款。

##### 1.1.11.2 授信对象

拥有的正常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的销售商。

##### 1.1.11.3 期限、价格

应收账款融资期一般控制在6个月内，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我行在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中直接扣收转让折扣，折扣率参照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或贴现利率，由银企双方商定。

##### 1.1.11.4 受理条件

（1） 原则上在我行信用评级为6级以上的绩优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

（2） 有一定资产规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的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 符合我行规定的免担保借款人资格；

（4） 应我行要求能如实提供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第三人名录和账户以及第三人资信(主要指近一年支付货款方面的资信)等情况；

（5）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已与我行建立一年以上信贷关系；

（6） 所受理应收账款须符合我行规定的条件。

### 1.2 信用证类业务受理条件

#### 1.2.1 进口信用证

##### 1.2.1.1 定义

“信用证”是开证人应开证申请人的要求，或者代表自己作出的一项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由其自身或者授权另一家银行向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人履行其付款承诺。

##### 1.2.1.2 对象

适用本章1.1.1.2外，具有进口经营权的法人。

##### 1.2.1.3 期限、费率

如需开立180天以上远期信用证的，逐笔报总行审批。费率在总行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同业市场情况，本着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合理确定。

##### 1.2.1.4 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应具备：

（1） 申请人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经营的进口商品在批准经营范围之内；

（2） 各行在办理进口开证业务中要坚持不做无实际货物进出口的融资性跟单信用证；

（3） 对大宗商品开证，开证行应对进口有效凭证实行严格审查，同时应做好对进口商资信、进口商品国内外市场行情的调查研究，以防避银行因商品价格波动卷入买卖双方的合同纠纷之中。

#### 1.2.2 国内信用证业务

##### 1.2.2.1 定义

国内信用证是指在国内商品贸易活动中，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目前限于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人民币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国内信用证业务遵循统一管理、授权开办的原则。经总行授权方可按规定开办该业务，并在开办新业务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银监局报告。

##### 1.2.2.2 授信对象

授信对象为开证申请人，申请人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取得法人授权。

##### 1.2.2.3 期限和利率

开证额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信用证有效期自开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开证手续费按开证金额的0.1%-0.2%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笔；同时加收邮电费。

修改手续费按100元/笔收取；涉及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应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笔，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同时加收邮电费。

通知手续费或修改通知手续费按50元/笔的标准收取。

议付手续费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掌握，最少不低于50元/笔；同时加收邮电费。

议付行为受益人办理议付的，还应按贴现利率向受益人收取相应的融资利息。

开证行收到议付行传递的受益人单据后，若发现不符点且开证申请人仍同意付款的，应按450元/笔的标准向受益人加收不符点费。

开证行向议付行发拒付通知书或到期付款确认书的，应向受益人加收邮电费。

开证行付款时，应按现行标准向开证申请人收取电子汇划费及手续费。

开证行为开证申请人办理信用证撤销业务的，应按100元/笔的标准向开证申请人收取撤证手续费；开证行为受益人办理退单手续的，应向受益人加收退单邮电费。

开证行为开证申请人提供信用证项下融资服务，或议付行为受益人提供除议付外其他信用证项下融资服务的，应按同期贷款利率向开证申请人或受益人收取融资利息。

开证行形成信用证项下垫款或逾期贷款的，应按垫款/逾期贷款金额及实际垫款/逾期天数向开证申请人计收罚息；议付行形成信用证项下逾期贷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及实际逾期天数向受益人计收罚息。

业务操作中涉及收取邮电费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通过SWIFT开立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应按不低于50元/笔的标准收取SWIFT通讯费，通过SWIFT发送证实电的，应按不低于30元/笔的标准收取SWIFT通讯费；邮寄信用证、信用证修改书或单据的，应按实收取邮费。

##### 1.2.2.4 受理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还应具备：

（1） 满足风险评级1－6级的评级标准；

（2） 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活动，作为买方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任何不合理拖欠的商业债务；

（3） 受益人应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并在委托收款行或议付行开立存款账户。

### 1.3 承兑类业务受理条件

#### 1.3.1 银行承兑汇票

##### 1.3.1.1 定义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我行申请，经我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 1.3.1.2 授信对象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1.3.1.3 期限、费率

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 1.3.1.4 受理条件

（1） 须是在当地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不能是个人和单位的内设部门；

（2） 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有效贷款卡(号)；

（3） 在我行开立结算存款账户，并经常发生结算往来，现金流充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4） 与受票人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或劳务关系；

（5） 提供与受票人之间交易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1.4 担保类业务受理条件

#### 1.4.1 担保

##### 1.4.1.1 定义

担保业务是指我行应合约关系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以自身信誉向合约关系的另一当事人，为担保该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或义务的履行，而作出的一种具有一定金额、一定期限、承担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付款保证。

担保的种类有：

（1） 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是指我行应招投标合同投标方的要求，为投标方向招标方担保，保证投标方履行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如投标方不履行义务，则由我行承担一定金额的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

（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指我行应买卖合同的卖方或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的要求，向买卖合同的买方或工程项下的发包方担保，保证卖方或承包方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如卖方或承包方不履行义务，则由我行承担一定金额的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

（3） 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是指我行应买卖合同的卖方或承包合同的承包方的要求，向合约关系的另一方担保，保证卖方或承包方按照约定使用预付款，否则由我行向买方或发包方退还预付款项及相应利息的书面保证承诺。

（4） 质量维修担保。质量维修担保是指我行应买卖合同的卖方或承包工程项下的承包方的要求，向买卖合同的买方或承包工程项下的业主担保，保证卖方或承包方对在交货后或工程交付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规定承担退换、维修义务或赔偿损失。

（5） 预留担保。预留担保即留置金担保，是指我行应买卖合同卖方或承包工程项下承包方的申请，向买卖合同的买方或承包工程项下的业主担保，保证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承包方承包的工程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将买方或业主预支的留置金退还。

（6） 海关免税担保。海关免税担保是指我行应到国外施工或举办展览的申请人要求，向该国海关出具的担保，保证申请人在施工完毕或展览结束后将全部撤离施工机械或展品，否则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向海关支付规定数额的关税。

（7） 借款担保。借款担保是指我行应借款人的申请，向资金出借人提供担保，保证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要求向资金出借人支付本息；如借款人不履行义务，我行将按照担保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8）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系指以我行自有本币资金向境内债权人(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诺，当债务人(上市公司)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我行)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9） 透支担保。透支担保是指我行接受在国外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的请求，向该工程所在地的银行保证，如该企业在银行开立透支账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归还透支款项，我行将根据对方银行的索赔，按照担保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0） 保释金担保。保释金担保是指我行应船东或运输公司的要求，在因船东或运输公司的责任造成货物短缺、残损而使货主遭受损失；或因碰撞等其他事故造成货主或他人损失，在确定赔偿责任前该运输船只被当地法院或港务当局扣留，需缴纳保释金方予放行时向扣船国法院或港务当局出具的担保，保证船东或运输公司将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或法庭的判决或仲裁的裁决赔偿损失。

（11） 付款担保。付款担保是指我行为贸易合同的买方或业主方向卖方或承包方提供担保，保证买方或业主方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如买方或业主方未履行义务，则由我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

（12） 一年以内延期付款担保。一年以内延期付款担保是指我行应贸易合同的买方或工程承包合同业主方的申请，向卖方或承包方提供担保，保证买方或业主方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履行一年以内(含一年)延期付款责任。

（13） 补偿贸易担保。补偿贸易担保是指我行应设备或技术引进项目贸易合同中引进方的申请，向设备或技术引进项目供给方提供担保，在引进方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设备或技术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供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又不能以现汇偿付设备或技术及其附加利息时，则由我行按照担保金额加利息及相关费用赔偿供给方。

（14） 来料加工担保。来料加工担保是指我行应来料加工贸易合同中来料加工引进方的申请，为加工装配所需原辅材料、零部件或元器件的引进向供应方提供的担保，在引进方收到与合同相符的加工装配所需原辅材料、零部件或元器件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给供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又不能以现汇偿付加工装配所需原辅材料、零部件或元器件及其附加利息时，则由我行按照担保金额加利息及相关费用赔偿供给方。

（15） 租赁担保。租赁担保是指我行应租赁合同承租人的申请，向出租人提供担保，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要求下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违约，则我行将根据出租人的索赔，按照担保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6） 票据保付担保。票据保付担保是指我行应贸易合同的买方或工程项目业主方的申请，向卖方或承包方提供担保，保证卖方或承包方收到的买方或业主方开出的票据时，买方或业主方将履行付款义务。

（17） 提货担保。提货担保是指我行应进口商的申请，在进口贸易中，货物先于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到达的情况下，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用于提货，承诺日后补交正本提单换回有关担保书，并保证承担船公司应收费用和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

（18） 费用保付担保。费用保付担保是指我行应贸易合同的买方或工程项目业主方的申请，向卖方或承包方提供担保，保证对于因基础交易所发生的费用买方或业主方将履行付款义务。

（19） 一年以上延期付款担保。一年以上延期付款担保是指我行应贸易合同的买方或工程承包合同业主方的申请，向卖方或承包方提供担保，保证买方或业主方在规定的时间后开始，把基础交易合同金额分成若干等份，在超过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分次支付一定合同金额加利息，用若干年付清。

##### 1.4.1.2 授信对象

（1） 适用本章**1.1.1.2**的规定，对境外担保还须为具有出口经营权的法人。

（2）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申请人，还须为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2001年4月28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的法人。

##### 1.4.1.3 期限、手续费

期限根据基础合同设定。

（1） 外汇担保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外汇担保 | 费 率 | 1) 可按收取保证金比例、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情况，分别核定费率；收取足额保证金的，可突破费率下限限制  2) 费率按照按季计收形式制订。分行可按季计收，或一次性收取全部手续费 |
| 融资担保/备用证 | 2.5‰≤¥2000≤7.5‰ | 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一季收 |
| 预付款担保/备用证 | ¥500≤1‰ | 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一季收 |
| 进口付款担保/备用证 | ¥200≤1.25‰--2.5‰ | 效期3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加收0.5‰，收足保证金者不加收 |
| 履约担保/备用证 | ¥500≤1‰ | 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一季收 |
| 投标担保/备用证 | ¥300≤0.5‰ | 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一季收 |
| 飞机租赁担保 | 3‰—4‰ | 按年计算，每半年收取一次 |
|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备用证 | 2‰—5‰ | 按季收取，按性质及风险大小确定费率 |
| 担保通知 | ¥150—250/笔 |  |
| 担保修改/注销 | ¥100—200/笔 | 如修改增加担保金额，应按开立担保时费率收取新增金额的保费 |
| 转开担保/备用证 | 按新开立担保的标准收费 |  |
| 租赁担保 | ¥1000≤0.5‰--2‰ |  |

（2） 人民币担保费率根据当地同业情况，本着风险――收益最优化原则比照上述费率表执行。

##### 1.4.1.4 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应具备：

（1） 信用等级为评级1－6级的客户；6级以下的客户原则上在没有风险敞口的情况下方可办理担保业务；

（2）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可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担保；

（4） 申请对境外出具担保的企业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有涉外业务经营资格及履行涉外合同能力，偿还外汇有保证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B. 有关合同、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根据不同情况，具有立项审批及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等文件。

（5）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为其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应提供外方投资比例债务部分所要求担保已落实的文件。

（6） 提货担保还应具备：

A．进口信用证在我行开立；

B．在我行开立本币或外币结算账户，并与我行保持三年以上的结算往来；

C．限于信用证结算方式项下代表货权的未达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信用证项下的航空运单、邮包收据及不代表货权的货物收据不予办理提货担保业务。托收、汇款项下不得办理提货担保业务。

#### 1.4.2 信贷证明

##### 1.4.2.1 定义

信贷证明是指根据授信申请企业要求，在其参与工程等项目建设的资格预审、投标、履约时，向我行提出申请，经我行评审同意后，由我行出具的一种融资证明，旨在证明申请人在承包工程中有能力从我行获得必要的信贷支持。信贷证明一般被要求与投标或履约担保一并出具。

##### 1.4.2.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的企业。

##### 1.4.2.3 期限、费率

信贷证明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信贷证明的收费标准为0.1％—0.45％的年费率。

##### 1.4.2.4 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应满足我行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条件；

（2） 应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和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3） 满足我行信用评级的要求；

（4） 信贷证明项下的项目为省级及省级以上或世界银行支持建设项目。

### 1.5 贷款承诺类业务受理条件

#### 1.5.1 贷款承诺

##### 1.5.1.1 定义

贷款承诺是指我行与借款客户达成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我行在有效承诺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金额和利率等，随时准备应客户需要提供贷款，并有权向借款客户收取承诺费的一种授信业务。贷款承诺分为项目贷款承诺和流动资金贷款承诺，主要用于项目贷款。

##### 1.5.1.2 授信对象

贷款承诺对象为在我行客户评级6级以上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评级企业原则上仅适用于行业优势企业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和列入国家重点发展计划的项目。

##### 1.5.1.3 期限、费率

贷款承诺的有效期为：从开出之日起到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止。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贷款承诺费率标准为：1‰—2.5‰，一次性收取。

##### 1.5.1.4 受理条件

（1） 符合我行对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要求；

（2） 对外出具项目贷款承诺函时，要求该项目已经国家有权部门正式批准或核准立项，业主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透支类业务受理条件

#### 1.6.1 法人账户透支

##### 1.6.1.1 定义

法人账户透支是指我行根据客户与我行订立的协议，允许其在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以外，可在核定的额度内透支款项用以弥补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临时支付不足，并可随时归还的融资便利。

##### 1.6.1.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贷款卡，且财务状况优良、管理规范的企业。

##### 1.6.1.3 期限、利率、费率

核定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透支额度，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透支期限一般掌握在10天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透支利率高于同档次短期贷款利率，一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1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

在与客户签订透支协议后，我行可向客户收取一次性透支承诺费。透支承诺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3％。

##### 1.6.1.4 受理条件

（1） 符合我行流动资金贷款所需的基本条件；

（2） 企业财务状况优良、管理规范；

（3）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主要贸易结算业务通过我行办理；

（4） 供我行认可的担保或满足我行要求的有关条件。

### 1.7 国际贸易融资类业务受理条件

#### 1.7.1 进口押汇

##### 1.7.1.1 定义

进口押汇是指我行在掌握进口信用证项下的进口货权的前提下，在申请人对外付款时向其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由申请人还本付息的业务。

##### 1.7.1.2 对象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或单位，在我行开立本币或外币账户，财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与我行保持稳定的结算业务往来，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1.7.1.3 期限、利率和币种

押汇期限不超过90天。进口押汇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来的押汇天数，仅限于一次。

进口押汇币种限于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和港币。

进口押汇利率参照我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 1.7.1.4 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还应具备：进口商品必须是申请人主营范围内的商品，市场前景良好。

#### 1.7.2 出口押汇

##### 1.7.2.1 定义

出口押汇是指信用证受益人(出口押汇申请人)向我行(被授权议付银行)提交信用证及其项下全套单据，并质押给我行，我行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提供短期融资并保留对受益人追索权的业务。

##### 1.7.2.2 对象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或单位，在我行开立本币或外币账户，财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与我行保持稳定的结算业务往来，收汇纪录正常。

##### 1.7.2.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出口押汇期限根据收汇情况，参照下述期限制订：

1. （1） 即期：近洋8—12天，远洋15—20天；
2. （2） 远期：相应即期天数加远期期限；

如实际收汇天数超过押汇期限，我行将向受益人补收押汇息。

出口押汇的币种应为信用证币种，目前为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和港元。

出口押汇利率参照我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 1.7.2.4 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还应具备：

（1） 申请人必须提交出口信用证项下要求的全套单据，且原则上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2） 申请人必须提交正本信用证，如该信用证项下有修改，必须同时提交全部修改。

#### 1.7.3 出口托收融资

##### 1.7.3.1 定义

出口托收融资是指在托收项下，出口商委托我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因出口未收汇而形成了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向我行申请办理的资金融通业务。

出口托收融资分为D/P项下和D/A项下两类，D/P项下指在出口托收付款交单方式下，出口商在委托我行代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同时，以提交的汇票及随附单据作为质抵押品之一，由我行提供部分应收货款融资，并保留对出口商的追索权，待出口托收款项收妥后即归还我行借款的融资方式。D/A项下是指在出口托收承兑交单方式下，出口商委托我行寄出远期汇票和随附单据向进口商托收，在收到已获进口商承兑的远期汇票或经代收行发出的承兑电(函)后，由我行叙做部分贴现并保留追索权的融资方式。

##### 1.7.3.2 对象

除适用本章1.1.1.2外，还应符以下要求：

（1） 具备进出口经营权；

（2） 出口托收融资D/P的申请人暂限于在我行信用评级为6级及以上的客户；D/A的申请人暂限于信用评级为1-5级的客户；

（3） 申请融资的出口商品必须是出口商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且有过二年以上的正常出口收汇记录；

（4） 托收融资的进口商是特定的，并与进口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在以前的托收业务中付款正常；

出口托收融资原则上不采用信用方式放款，应落实足额的担保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应要求出口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作为还款保证：

A. 若出口商为1-5级客户，申请信用方式放款，就必须要求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B. 若申请人为6级客户，申请信用方式放款，应落实其追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1.7.3.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出口托收融资的期限根据出口合同规定的信用期加上托收单据的传递和处理时间确定，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

出口托收融资的利率参照我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出口托收融资的币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

##### 1.7.3.4 条件

适用本章**1.1.1.4**外，还应具备：

申请融资的出口商品需是出口商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可靠，原则上具有三次以上正常的收汇记录，出口商与进口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该进口商在以往的托收业务中付款记录良好。

#### 1.7.4 出口发票融资

##### 1.7.4.1 定义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是指在出口T/T货到付款或赊销方式下，出口商在完成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后，向银行提交出口发票及其他货运单据，由银行提供部分应收货款融资，并以出口收汇款项作为主要还款来源的融资方式。

##### 1.7.4.2 对象

除适用本章外，还应具备：

出口商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商必须在我行开立本币或外币账户，具有较丰富的出口贸易经验，财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与我行有长期稳定的结算业务往来，出口收汇记录正常。

##### 1.7.4.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出口T/T货到付款项下发票融资的期限不得超过60天，赊销项下发票融资的期限 (出口合同规定的信用期加上合理的收汇时间)不得超过180天。

出口发票融资的利率按融资期限按照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出口发票融资的币种原则上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

##### 1.7.4.4 条件

除适用本章**1.1.1.4**外，还应具备：

（1） 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申请融资的出口商品须是出口商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可靠，且有超过2年以上的正常出口收汇记录；出口商与进口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且该进口商以前的付款记录良好；

（2） 叙做发票融资的出口结算必须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得接受无贸易背景的出口发票叙做融资业务；

（3） 在我行的信用评级在6级及以上；

（4） 叙做每笔具体业务时，出口商必须向我行提交出口合同、出口发票、提单副本和出口报关单，在我行认为必要时，还应提供产地证、检验证副本等其他货运单据。出口合同必须明确注明出口货物的品名、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币种和付款期限，无明显不利于出口商收汇的条款；

（5） 出口商必须在出口合同中要求进口商在付款到期日将款项汇至其开立在\*\*\*银行的指定账户中，或在出货后出具给进口商的发票上加注特别条款，明确指示进口商在付款到期日将款项汇至其开立在\*\*\*银行的指定账户中；

（6） 出口发票融资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发票金额的80％。

#### 1.7.5 进口代收融资

##### 1.7.5.1 定义

进口代收融资授信是指在进口代收付款交单(D/P)方式下，我行作为代收行，根据托收指示书向进口商递交进口代收项下的单据和文件，进口商同意支付进口代收项下的货款但因资金短缺向我行申请融资，我行同意予以融资并按进口商指示将融资款用于支付进口代收项下的货款。

##### 1.7.5.2 对象

除适用本章1.1.1.2外，还应具备：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必须在我行开立本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申请人财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并与我行保持长期稳定的国际结算业务往来，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1.7.5.3 期限、利率和币种

进口代收D/P融资的期限应根据进口货物生产或销售周期确定，不得超过90天。

进口代收D/P融资的币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人民币。

进口代收融资在人民银行和外管局的要求范围内，采用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两种方法。

押汇利率参照我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 1.7.5.4 条件

（1） 申请融资的进口商品必须是申请人主营范围内的商品，市场销售前景良好。如进口商品用于国内销售，应要求申请人指定我行作为销售货款的收款行，确保销售回款能及时用于到期购汇还款。进口商品价格应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进口商品不应为三废商品、市场热炒商品以及国家禁止或走私商品；

（2） 进口代收D/P融资必须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我国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关托收指示中明确我行为代收行；

（3） 进口代收D/P融资申请应提交包括发票、提单、进口合同等全套单据。进口合同必须明确注明进口货物的品名、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币种、付款方式等。若需相应的进口许可证或有关批件，则申请人应该提供；

（4） 进口代收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进口合同项下发票金额的75％；进口代收承兑交单(D/A)方式下的进口代收不办理融资业务。

#### 1.7.6 进口汇出款融资

##### 1.7.6.1 定义

指进口合同项下货已到港，进口商委托我行以电汇(T/T)方式对外汇出货款，因资金短缺，向我行申请融资，我行同意予以融资并按进口商指示将融资款用于支付前述进口汇出货款。

##### 1.7.6.2 对象

同本章**1.7.5.2**。

##### 1.7.6.3 期限、利率和币种

进口汇出款融资的期限应根据进口货物生产或销售周期确定，不超过90天，到期必须归还，不得展期；

进口汇出款融资的币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人民币；

进口汇出款融资的利率按总行发布的同档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 1.7.6.4 条件

（1） 申请融资的进口商品必须是申请人主营范围内的商品，市场销售前景良好。如进口商品用于国内销售，应要求申请人指定我行作为销售货款的收款行，确保销售回款能及时用于到期购汇还款；

（2） 进口商品价格应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进口商品不应为三废商品、市场热炒商品以及国家禁止或走私商品；

（3） 进口汇出款T/T融资必须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我国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4） 进口商必须以书面提出申请，与我行签订进口汇款T/T融资合同。融资申请应提交包括进口合同、发票、运输单据等全套单据以及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合同必须明确注明进口货物的品名、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币种、付款方式等。若需相应的进口许可证或有关批件，则申请人应该提供；

（5） 进口汇出款T/T融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该进口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报关单金额(如进口合同中有预付条款，应注意扣减预付金额)的75％。

#### 1.7.7 出口保理融资

##### 1.7.7.1 定义

出口保理融资业务是指在出口保理业务中，我行作为出口保理商，在出口商履行合同出运货物后，向出口商提供短期融资并保留对其追索权的业务。

##### 1.7.7.2 对象

同本章**1.7.5.2**。

##### 1.7.7.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出口保理融资的期限不超过90天。

出口保理融资的利率参照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出口保理融资的币种目前为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澳元、加元。

##### 1.7.7.4 条件

（1） 申请融资的出口商品应适销对路，质量可靠，且年出口量在50万美元以上；出口商与进口商已建立长期供货关系，进口商付款记录良好；

（2） 该项业务进口商的信用额度已获得进口保理商核准。对超出进口保理商核准的额度部分，我行不得续做出口保理融资；

（3） 出口商在货物出运后，如为赊销O/A付款方式，应向我行提交销售合同副本，载有转让条款的发票副本、运输单据的影印件以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单据和凭证；如为承兑交单D/A付款方式，应向我行提交全套托收单据；

（4） 每笔出口保理融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对应发票金额的80％，对出口商与某一进口商的累计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进口保理商批准的信用额度的80％。

#### 1.7.8 进口保理

##### 1.7.8.1 定义

进口保理是指我行作为进口保理商，应出口保理商申请，在出口商以赊销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后，对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付款担保并保留对进口商追索权的业务。

保理业务的当事人包括：

（1） 出口商：提供货物并出具发票的一方；

（2） 进口商：对出口商提供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负有付款责任的一方；

（3） 出口保理商：根据有关协议从出口商处获得应收账款转让，提供出口保理服务的一方；

（4） 进口保理商：从出口保理商处获得应收账款转让，提供进口保理服务的一方。

##### 1.7.8.2 对象

除适用本章**1.1.1.2**外，还应具备：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1.7.8.3 条件

（1） 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经营的进口产品在批准经营范围之内；

（2） 出口保理商为总行签约保理商；

（3） 与我行保持超过一年的结算往来，且以往无不良商业信誉记录，或近三年进口付汇考核记录良好；

（4） 进口保理项下的所有进口商品均为进口方有权经营的商品，其进口行为符合国家法律及外管政策规定；

（5） 进口方与出口商之间应无从属、控股关系，或共属于同一集团；

（6） 进口方对进口保理额度内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已正常履约的商品交易将予接受，不会提出争议；

（7） 进口方与出口商之间不会就与本保理协议有关的合同的应收账款达成任何禁止转让的约定。

##### 1.7.8.4 期限、利率和币种

期限根据对方出口保理商申请的期限结合进出口合同确定。进口保理额度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80天。

发生担保付款时，利率按融资期限参照\*\*\*银行外汇存贷利率表中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并考虑当地同业同类业务的利率水平加以调整。

进口保理的币种原则上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

### 1.8 完全现金保证业务受理条件

|  |
| --- |
| **风险提示**  完全现金保证为低风险业务，但绝不等于100%无风险，其存的风险点为：  1、政策风险，如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2、操作风险，是否以银行名义开立保证金帐户。  3、法律风险，保证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

#### 1.8.1 定义

完全现金保证是指客户以其存入我行的保证金或提供质押的国债、金融债券、银行承兑汇票、我行存单及我行认可的银行备用信用证作为向我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担保，上述现金或准现金形式的质押品价值已完全能确保客户足额还本付息。

#### 1.8.2 授信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贷款卡的企业。

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

#### 1.8.3 期限、利率、费率

（1） 根据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类别确定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

（2） 针对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和费率政策执行。

#### 1.8.4 受理条件

授信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1.9 其他授信产品或业务受理条件

#### 1.9.1 中小企业小额授信

##### 1.9.1.1 定义

指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落实规定的相关担保方式的情况下，本着“锁定申请人风险敞口”的原则，通过简要的信贷分析在一定限额内给予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

（1） 在全额抵、质押担保的条件下，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不含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2） 采用其余担保方式的，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不含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3） 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抵(质)押物限于合法合规、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品；担保方式为保证的，保证人的风险评级限为1－5级。

不符合上述限额及担保要求的(包括信用贷款)不属于中小企业小额授信。

##### 1.9.1.2 授信对象

授信对象限于中小企业，即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达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部分非工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草案)》(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

##### 1.9.1.3 期限、利率

根据具体业务品种及现行规定确定，小额授信项下的授信业务品种仅限于短期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打包贷款、贸易融资、进口开证、非融资性担保及保理等。

应遵循风险收益匹配原则，根据风险水平和当地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确定价格，对不同借款企业实行差别利率。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应比分行平均定价至少高10％以上。利率水平应覆盖资金成本、管理成本、贷款风险准备和资本的回报要求。同时在确定期限和偿还方式时，应符合借款人现金流量的特点。

##### 1.9.1.4 受理条件

（1） 授信客户应属于中小企业中的“正常类授信客户”；

（2） 授信客户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A.国家明令禁止行业及淘汰企业；

B.被总行列入当前对分行授信管理政策意见中禁止类行业及退出类行业的企业；

C.被分行列入当年减持退出计划的企业；

D.纳入合并报表且属集中授信模式的集团成员企业；

E.事业法人、投资性公司等非生产流通类企业。

#### 1.9.2 离岸业务

##### 1.9.2.1 定义

离岸业务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

离岸授信业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行开办的外汇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外汇担保、与我行授信业务有关的避险工具等，具体包括：

（1） 贷款业务，目前暂指短期外汇贷款、中长期外汇贷款、银团贷款等；

（2）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目前暂包括开证、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业务中即期付款交单项下融资；

（3） 外汇担保，目前暂指各类具有贸易背景的外汇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付款担保、关税担保、完工担保、质量担保、维修担保、来料加工担保等。原则上，我行不为客户提供注册资本项下的融资或担保，不办理无贸易背景的融资或担保业务。

##### 1.9.2.2 授信对象

申请离岸授信业务的对象为非居民法人，暂不受理个人的授信申请。

##### 1.9.2.3 期限、利率

根据具体业务品种及现行规定确定。

##### 1.9.2.4 受理条件

申请离岸授信业务的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在《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要求的非居民(以下统称申请人)；

（2） 申请人的经营地应在我行海外分行所在地；

（3） 申请人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与我行境内外分行有着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关系，信誉良好，但银团贷款除外；

（4） 已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三年以上，信誉良好，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

（5） 申请人在所在地的其他关联公司或资产经营状态正常，不存在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

（6） 经我行评估，信用等级在6级以上，但以下二种情况除外：

A. 能够提供我行接受的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在我行存款质押作为保证；

B. 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和单证相符的出口押汇业务。

（7） 申请人能够提供我行认可的担保人或抵(质)押品；

（8） 已在我行开立离岸账户。

#### 1.9.3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

##### 1.9.3.1 定义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指证券公司以自营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向我行获取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

##### 1.9.3.2 授信对象

除适用本章1.1.1.2外，还须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总公司。

##### 1.9.3.3 期限、利率

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贷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

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利率确定，并可适当浮动，应根据期限和风险程度，合理确定

##### 1.9.3.4 受理条件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资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2） 自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风险控制比率；

（3） 已按中国证监会规定提取足额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4） 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的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5） 上一年度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经营性亏损；

（6） 未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9.4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业务

##### 1.9.4.1 定义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业务指我行与其他金融同业之间根据协议或约定回购一笔或者一组信贷资产的业务。

根据我行在信贷资产回购中的地位，回购业务分为买方回购和卖方回购业务。

##### 1.9.4.2 授信对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办理贷款业务资格的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但不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可以接受非金融机构为信贷资产回购提供担保。

##### 1.9.4.3 期限、利率和币种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标的信贷资产的到期日应晚于金融同业的回购到期日。

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执行。

可开办同业信贷资产回购业务的币种暂定于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及日元。

##### 1.9.4.4 受理条件

（1）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办理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且资信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

（2） 用于交易的信贷资产仅限于同业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授信形成的信贷资产，且属于正常类贷款；

（3） 交易对手已提供标的信贷资产清单；

（4） 交易对手声明将严格控制交易资金用途。

#### 1.9.5 同业信贷资产买断业务

##### 1.9.5.1 定义

同业信贷资产买断业务是指我行与其他金融同业之间根据合同转让单笔或多笔信贷资产的业务。其主要特征为：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信贷资产转让交易后，买入方取得所受让信贷资产对应借款合同及担保、保险等相关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原始借款人信用风险。

“金融同业”是指具备贷款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应选择资信度高，综合实力较强的金融同业开展信贷资产买断业务。

信贷资产是指我行或金融同业基于授信业务向非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所产生的债权和其他从属性权利，不包括我行或金融同业非因提供授信所形成的各类债权或其他权利。

信贷资产买断分为买方买断业务和卖方买断业务。买方买断业务中我行作为买入方买入信贷资产；卖方买断业务中我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卖出信贷资产。

##### 1.9.5.2 授信对象

信贷资产买方买断业务的授信对象为原始借款人，对其应纳入综合授信管理范畴。

##### 1.9.5.3 币种、费率

可开办信贷资产买断业务的币种暂定于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及日元。

##### 1.9.5.4 受理条件

在买方买断业务中，拟买入的信贷资产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卖出方拟出让的资产必须合法、有效、完整且未与债务人及第三人就该资产发生任何争议；

（2） 卖出方拟出让的资产尚未到期，且自资产转让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3） 卖出方拟出让的资产不是因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方式重组所产生；

（4） 按照我行贷款评级分类标准，卖出方拟出让的资产不属于关注、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资产；

（5） 原始借款合同没有就信贷资产的转让作出限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拟转让资产不得转让；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1.9.6 银团贷款

##### 1.9.6.1 定义

银团贷款是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条件向同一贷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1） 国际银团是由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多家银行组成的银行集团。

（2） 直接银团贷款指由银团各成员委托代理行向借款人发放、收回和统一管理贷款。国际银团贷款以直接银团贷款方式为主。

（3） 间接银团贷款指由牵头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再由牵头行将贷款份额分别转售给其他银行，全部的贷款管理及放款、收款均由牵头行负责。

银团内部一般可分为牵头行与安排行、副牵头行与副安排行、经理行、代理行(担保结构较复杂的还设担保代理行)、参加行、顾问行等。

##### 1.9.6.2 授信对象

实际借款人为授信对象，并对其纳入综合授信管理的范畴。

##### 1.9.6.3 费率

在外币银团贷款中，借款人除支付贷款利息以外，还要承担承诺费、管理费、代理费、安排费及杂费等。

（1） 承诺费：借款人按未提贷款金额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承诺费通常按未提贷款金额的0.125%－0.5%计收。

（2） 管理费：借款人向组织银团的牵头行支付，作为对牵头行负责组织银团、起草文件、与借款人谈判等附加服务的补偿，费率一般在0.25%－0.5%之间，由借贷双方商定，通常在签订贷款协议后的30天内支付。

（3） 参加费：参加费按出贷份额在各参加行中按比例分配，费率一般为0.25%。

（4） 代理费：借款人向代理行支付的报酬，作为对代理行在贷款期间管理贷款、调拨款项等工作的补偿，费率一般在0.25%－0.5%之间，具体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确定。

（5） 杂费：借款人向牵头行支付的费用，用于其在组织银团、安排签字仪式等工作期所作支出，如通讯费、印刷费、律师费等。

##### 1.9.6.4 受理条件

（1） 借款人符合我行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申请贷款金额较大；

（2） 借款人一般应为大型跨国公司、国有重点企业，或其作为主要投资方的企业和项目，以及承担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或重点工业项目的项目发起人或项目法人；

（3） 借款人所在行业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行业前景良好；客户财务状况或项目前景良好。如借款人为境外企业，应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如我行为不是牵头行或安排行，则牵头行或安排行应为国际或国内管理先进、声誉良好、有丰富银团贷款经验的大型银行。

#### 1.9.7 行内联合贷款

##### 1.9.7.1 定义

行内联合贷款是指由一家分行为牵头行，联合其他分行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照相同的贷款条件向同一客户提供本外币贷款。

两家或两家以上异地分行对同一客户的贷款应纳入行内联合贷款管理(不含实行集中授信模式的集团客户)。

##### 1.9.7.2 授信对象

行内联合信贷的授信对象为原始借款人，对其应纳入综合授信管理范畴。

##### 1.9.7.3 期限、利率

参照相关品种。

##### 1.9.7.4 受理条件：

行内联合贷款借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的各项基本条件和要求；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前景良好，符合我行行业信贷投向；

（3） 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在我行信用等级评定为6级及以上；

（4） 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年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在我行的贷款需求在等值人民币1亿元以上。

不全具备上述条件的以下客户也可作为行内联合贷款的借款人：

（1） 承担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或重点工业项目的项目发起人或项目法人；

（2） 大型跨国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的注册资本在等值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 1.9.8 国家开发银行间接银团贷款

##### 1.9.8.1 定义

国家开发银行间接银团贷款业务，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将其已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偿还时间进行拆分后，按一定条件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由此形成的由国开行作为安排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参加行所组成的银团贷款。其主要特征为：

（1） 区别于直接银团贷款。贷款债权已由国开行独立评审并向借款人发放款项，我行作为参加行从国开行处认购债权份额。

（2） 国开行对参加行所认购的贷款债权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国开行既是安排行也是代理行，业务中由其负责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息并划归参加行；参加行认购债权份额，并向国开行支付银团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

##### 1.9.8.2 授信对象

实际借款人为我行授信对象，授信经营单位所认购的债权份额纳入对借款人的综合授信管理范畴。

##### 1.9.8.3 费率

参加行向国开行支付间接银团贷款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无需另行支付担保费。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综合测算应不高于国开行贷款利率的0.35个百分点。

##### 1.9.8.4 受理条件

（1） 拟受让贷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对商业银行信贷投向规定和我行信贷政策；

（2） 国开行对借款人信用评级为A级；

（3） 国开行对已发放贷款的资产质量分类为正常；

（4） 国开行对借款人已发放贷款的本息累计回收率为100%；

（5） 国开行转让贷款债权所涉及的项目或借款人所在地有我行分支机构；

（6） 直接参加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9 国家开发银行联合贷款

##### 1.9.9.1 定义

国家开发银行联合贷款业务，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安排行、我行作为参加行，双方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资金支持的贷款。

这里特指国家开发银行为我行所参与的联合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项目。其他情形的国开行联合贷款应按照我行自营贷款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1.9.9.2 授信对象

实际借款人为我行授信对象，债权份额纳入对借款人的综合授信管理范畴。

##### 1.9.9.3 费率

（1） 安排费。指国开行因对联合贷款项目进行贷款开发、贷款方案设计、协议谈判和签订、借款合同签订、国开行提供担保等融资安排而收取的费用。计算公式为：

安排费＝所参与联合贷款金额×安排费费率。

安排费可根据贷款发放或本金回收计划分期支付。

（2） 代理手续费。指国开行因接受我行委托对联合贷款进行管理而收取的费用。计算公式为：

代理手续费＝所参与联合贷款本金余额×费率A×计费天数÷360+本金余额×期限利差×费率B×计费天数÷360。

其中费率A是国开行计收的手续费率；

费率B是指当联合贷款执行利率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时，国开行对利率上浮部分所收取的调整费率。

##### 1.9.9.4 受理条件

（1） 国开行已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或虽未签署借款合同，但已对借款人做出贷款承诺或安排；

（2） 国开行承诺为我行所参与的联合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担保期限覆盖我行参与贷款的期限；

（3） 国开行对借款人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4） 贷款收益水平符合我行有关要求；

（5） 分行、总行营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10 外国政府转贷款

##### 1.9.10.1 定义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又称专项转贷款业务是指经财政部批准，我行将外国政府提供给我国政府的优惠贷款或外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与外国金融机构提供的商业贷款混合组成的混合贷款转贷给国内客户和项目单位，为其购买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融资的业务。

外国政府贷款（含混合贷款，下同）属于国家的主权外债，主要用于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机关可为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提供担保

按照财政部门还款责任的不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A. 第一类项目：是指省级财政部门(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中央部门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

B. 第二类项目：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

C. 第三类项目：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部门既不作为借款人也不提供还款担保，由转贷银行自主评估同意转贷，并作为对外直接还款人的项目。由中央企业提供担保的第二类项目视同第三类项目，按照第三类项目办理。

##### 1.9.10.2 授信对象

政府部门或经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

##### 1.9.10.3 期限、利(费)率

（1） 外国政府贷款的期限一般都在5年以上，最长可达40年。

（2） 外国政府贷款的利率一般为无息或低息。

（3） 转贷手续费标准：

A. 第一类项目：转贷金额1000万美元(含)以下，年费率为0.25%；1000万至5000万美元(含)，年费率为0.2%；5000万美元以上，年费率为0.15%。

B. 第二类项目：转贷金额1000万美元(含)以下，年费率为0.30%；1000万至5000万美元(含)，年费率为0.25%；5000万美元以上，年费率为0.20%。

##### 1.9.10.4 受理条件

（1） 符合我行项目贷款的基本条件；

（2） 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立项，并由财政部纳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融资安排。

#### 1.9.11 内保外贷业务受理条件

##### 1.9.11.1 定义

内保外贷业务即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系总行或总行授权的境内分行以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形式对外出具保证，为境外投资企业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内保外贷所担保的融资方式包括借款、透支、延期付款及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等。

内保外贷业务的担保人为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境内分行；被担保人（借款人）为境外投资企业，即境内母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和参股企业；受益人（贷款人）为提供贷款等境外融资服务的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反担保人为借款人的境内母公司或其他具备担保资质的境内外企业和机构。

##### 1.9.11.2 授信对象

授信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中所称的境外投资企业；

（2） 已在境外依法注册（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和参股企业）；

（3） 已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 符合《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5） 能够获得境内母公司等反担保人出具的等额反担保；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7） 贷款人为我行的，须符合我行的各项授信条件；

（8） 贷款人和担保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1.9.11.3 期限和币种

内保外贷担保额度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额度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内保外贷业务的反担保、担保和融资合同的计价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 1.9.11.4 受理条件

反担保人条件：

（1） 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

（2） 愿意为借款人融资向我行提供等额反担保；

（3） 符合我行的各项授信条件；

（4） 担保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内保外贷业务所支持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真实、合法的建设项目、投资项目或贸易背景；

（2） 融资用途应符合借款人及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 贷款人和担保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 2 授信调查/申报

### 2.1 目的

规范授信受理、调查、申报各环节的职能及责权，为授信业务的调查申报提供指导，从源头上把握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 2.2 适用范围

本章特指“正常类授信客户”授信受理、调查和申报，对“问题类授信客户”贷款重组中承担债务客户的授信调查、申报，参见“问题贷款管理政策”。

### 2.3 授信客户受理

授信客户受理包括接客户申请/市场营销、资格审查、客户提交资料、资料初审等受理环节，客户经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我行信贷政策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客户，应要求其提交有交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的授信申请。

#### 2.3.1 客户申请/市场营销

客户申请/市场营销包括客户主动向我行申请授信业务和我行主动向客户营销授信业务。授信经营部门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区重点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开展市场调查，尽量争取选择当地优势企业为营销对象。在接洽客户申请或主动营销中，客户经理应认真了解客户需求，准确介绍我行授信业务产品和授信业务有关规定。

#### 2.3.2 资格审查

（1） 客户应满足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三章“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3.1.1授信对象”的条件，且不得为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三章“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 “3.5.1限制授信的对象”、“3.5.2必须严格控制的授信对象”和“3.5.3禁止和限制办理的授信事项”。

（2） 对新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主要审查其主体资格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查验客户的营业执照、贷款卡和近期财务报表，初步了解客户的背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如客户曾与我行发生过授信业务关系，客户经理应了解以往客户与我行合作的情况，并重点了解客户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有无影响客户资信的重大事项等。

（3） 对现有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了解客户与我行合作情况，分析有无影响客户资信的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体制变化、重大人事调整、重大事故和赔偿、重大法律诉讼和对外担保等，并判断其是否仍符合我行授信客户资格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客户，应了解本次申请授信业务的原因、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

（4） 新授信客户指：

A.从未在当地行办理过除完全现金保证和银票贴现以外的授信业务的客户；或

B.虽办理过授信业务，但在我行的授信额度和授信余额均已清零的期限超过一年(截止日期为授信申请日)的客户。

（5） 现有授信客户指一年以内(截止日期为授信申请日)在我行有除完全现金保证和银票贴现以外的授信额度或授信余额的客户。

#### 2.3.3 客户提交资料

对资格符合要求的客户，客户经理应要求客户提供以下资料 ：

（1） 授信客户资料。按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三章“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 “3.1.2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对现有授信客户且客户资料没有变更的，可不要求客户重复提供；

（2） 授信业务资料。根据客户所申请的授信业务品种，参照本章“2.5.1.1(9)”要求客户提供相应资料；

（3） 担保资料。参照本章“**2.5.1.1(10)**”要求客户提供相应资料。

#### 2.3.4 资料初审

（1） 客户申请的信贷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与协商的内容应相符，如不符，应要求客户作出解释或与客户重新协商；申请原因及用途应详细说明信贷业务的具体用途；申请资料中申请单位的公章应清晰，与营业执照和贷款卡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贷款卡；

（3） 财务报表上加盖的公章清晰，与营业执照和贷款卡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5） 董事会决议。内容应包括：申请信贷业务的用途、期限、金额、担保方式及委托代理人；决议的签字人数应达到公司合同或章程规定的有效签字人数；

（6） 根据各授信品种的规定，对客户提供的相应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7） 根据“担保管理政策”的要求审查担保资料。

经过审核合格，客户经理应向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报告，若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同意客户经理意见的，则准备安排授信调查；若客户经理审核不同意或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不同意的，客户经理应将申请材料退还客户，并对客户做好解释工作。

### 2.4 授信调查

授信调查的目的是熟知客户和客户的业务，取得必要的客户信息资料和授信业务信息资料，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授信调查的范围为符合我行业务受理条件、授信经营部门接受其授信申请的非自然人客户、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等。

#### 2.4.1 基本要求

（1） 清楚掌握客户和客户业务的真实情况，包括搜集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的有关信息，根据授信种类搜集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对集团客户关联关系调查时，若确认为集团客户的，须在CIIS系统集团客户信息平台中进行信息维护；若集团客户信息未建立，则须调查我行其他分行是否与该集团存在合作情况，若是，须联系相关分行了解和确认有关情况后负责统一输入信息并提交新建申请；

（2） 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

（3） 对客户调查和客户资料的验证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必要时，可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4） 应酌情、主动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以验证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 2.4.2 调查方式

##### 2.4.2.1 实地调查

调查人员应对拟授信主体和担保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项目建设场所进行实地考察，现场验证有关客户资料，调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客户负责人或授权人就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和拟授信业务进行面对面的直接沟通，通过对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的调查，从多方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生产销售、资产状况、设备利用情况、原辅材料和成品存货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等，实地查看抵(质)押物状况，取得第一手调查资料，并对客户有一个感性和直观的判断。

在实地调查前，调查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详细研究已有的客户资料，并根据客户的情况准备问题清单。调查人员应使用“\*\*\*银行授信客户查访报告”对贷前调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客观记载，包括调查的时间、地点、客户方参与会谈人员、会谈内容、客户提供的资料、考察的部门、车间、仓库、对财务资料的核实情况等，调查人员应在调查报告上签名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双人调查的双人均应签名。

客户仅申请办理完全现金保证和银票贴现业务，客户经理认为业务符合规定、风险可控的，可不进行实地调查；其余除离岸授信业务外，为客户申报授信前，均应对拟授信客户进行实地调查。

##### 2.4.2.2 间接调查

通过非实地调查的方式，如借助报刊、网络、咨询机构等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的情况等，也可通过向税务、工商、海关等政府有关部门及房地产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等社会中介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客户情况等。

##### 2.4.2.3 新客户双人调查

对新授信客户的调查必须实行有签字权的双人会同调查，双人中除一人为经办客户经理外，另一人应为信贷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或授信经营单位(支行)负责人；授信经营部门认为风险敞口金额较大或潜在风险较大的，授信经营部门上级负责人应参与双人调查。

双人调查的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

（1） 新授信客户及其担保人、抵(质)押物；

（2） 对现有授信客户更换新的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的，应对新担保人和抵(质)押物进行双人调查。

如担保人为我行现有授信客户(有除完全现金保证和银票贴现以外的授信额度或授信余额)或现有担保人(目前在履行担保义务的)，授信经营单位认为风险可以控制的，可不对担保人进行双人调查。

#### 2.4.3 调查内容

授信调查的内容包括必须向客户核实验证的信息、受理时发现的疑问以及授信分析/审查中所需信息等。

##### 2.4.3.1 客户及客户业务情况

（1） 背景情况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日期、所属行业、注册地址和办公、生产地址、注册资本、股东背景情况及出资方式、注册资金的到位情况、客户的终极控股股东，客户的组织架构等。了解客户与银行合作情况，包括开立账户情况、在其他银行的授信额度及授信余额、与银行合作时间、合作情况等。

如客户属于某集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还有其他投资企业，应了解整个集团及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的情况，调查清楚集团组织结构、控股关系和持股比例；对组织结构复杂的企业，要求企业解释为何采取复杂的组织结构；了解集团经营管理模式、资金运作方式和客户在集团内的地位、关联交易情况等；如控股股东为海外跨国集团时，应了解其境外公司的背景、信用评级、经营和财务、担保和重大诉讼等情况；了解我行与集团内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与集团内哪些客户已建立信贷关系及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我行在与该集团存在信贷关系的银行中所处的位置，以及集团对我行的综合收益情况。

对固定资产贷款，应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审批情况、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度计划、建设条件和环保情况等，项目新占土地的，了解土地取得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1） 行业情况

调查客户所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客户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竞争方式、客户的产品创新能力等；

调查客户所在行业的成本结构、行业成熟度、行业周期性、行业盈利能力、行业依赖性、行业替代品及政策对行业的监管等情况。

（2） 经营管理情况

了解公司经营目标和规划、计划实现目标的手段，以及客户目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了解客户在产品和销售上的优劣势，销售集中程度，原材料供应上的议价能力、取得途径和采购方式，客户与销售对象、供货商的合作时间，是否有不利于客户的情况；了解客户生产设备情况，是否能满足生产和市场需求，有无更新计划；了解客户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层之间的授权关系、高级管理层的聘任程序、管理者素质及管理层的稳定性等；了解客户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包括员工的数量、年龄、文化程度、收入福利、劳资关系等；了解公司是否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以及诉讼、经营事故、人事等其他重大事项，客户准备如何应对这些事项；必要时走访客户的商业往来客户、供货商和其他债权人，进一步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对终极控股股东为个人的客户，应对其的个人信用状况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对固定资产贷款，除了解经营管理的现状和规划外，还应着重调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了解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按时交货的能力、国内外同类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生产运转情况、项目能否按时完工、借款人是否有使用、维护该类技术及设备的经验和技术力量、项目选址是否合适、是否有利于以后组织生产等。

（3） 借款原因和还款来源

了解客户经营和财务计划，如未来几年计划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固定资产支出、长期投资支出、股利政策等，以及相应的此次借款原因、用途，对授信品种、期限、方式的需求，以及预期还款来源。

对固定资产贷款，应了解项目全部资金来源、到位时间及方式，客户对项目建设和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关财务预测数据及依据，包括对建设投资、投产后正常年份的总成本费用、销售收入与销售税金及附加等的估算，以及项目贷款的还款安排等。

##### 2.4.3.2 验证客户资料和抵(质)押物状况

|  |
| --- |
| **风险提示**  在办理抵押贷款的续贷时，须对抵押物重新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  办理展期或重组时，注意再次核实借款人、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

（1） 验证客户资料

调查人员须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号)、授信主体资格证明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核实。要求客户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并进行核对，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名负责；必要时应到发证机构进行核查，或到相关机构官方网站核查；必须使用贷款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并打印出借款人/担保人的贷款和担保信息。

应取得借款人/担保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印鉴和签字样本；若公司章程规定申请授信业务或提供担保须董事会决议或授权的，应取得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和签字样本；调查人员应将印鉴和签字样本与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关决议等材料上的签字验对，必要时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税务机关核对；对投资者和主要管理者背景不够清楚的企业，调查人员一般应要求以当场签字的方式取得签字样本。

（2） 核实抵(质)押物状况

调查人员应对抵(质)押物的状况，包括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证件；必要时，应到抵(质)押物登记机构了解核实；调查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抵押物一般应由专门估价机构评估其价值，并在抵押时充分考虑抵押率的因素；质物应能移交我行保管，在评估其价值和确定质押率时应考虑该质物的市场行情、转让的难易程度等风险因素；动产质押应是易封存、易保管、易变现的动产；权利质押应认真辨别权利凭证的真伪，分析其变现能力。

##### 2.4.3.3 审核授信/担保财务状况

（1） 单个客户财务状况的审核

调查人员应收集掌握借款人/担保人经审计的近三年年报和近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应收集成立以来的年度报表及近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未经审计的报表，调查人员应注明报表来源，注意审查报表要素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已加盖公章，不接受制表人、负责人栏目空缺的报表。

调查人员必须通过对相关会计账册、凭证和库存等进行实地查验、核对，对报表主要科目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对信誉好、报表经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客户，抽查重点项目即可；对信誉一般、投资者背景不够清楚、审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信誉一般或报表未经审计的客户，应详细核查，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索取客户营业执照年审时报送的财务报表，验证其与提供给我行的报表是否一致。在审核客户财务报表和分析报表各科目比例合理性的基础上，应对金额较大的科目和异常变化的科目逐一核实，核查有关科目报表数与相应的总账余额是否相符，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并根据明细账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单据，分析其形成原因是否正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对资产负债表，应调查货币资金情况，核实银行存款总账及明细账，货币资产中多少属于开证、承兑等保证金；存货金额较大的，应实地查看其真实状况，分析其结构是否合理，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是否有重大不符；应收账款金额过大的，要审核其原始凭据；对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金额较大的，应查看明细科目，分析其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对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要核查明细账，了解分析投资效益；对固定资产，应查看明细账和权利凭证，了解是否已用于抵押，并分析其中不动产和动产的构成；对长、短期负债，应核查报表数与贷款卡查询记录是否一致，金额较大的，要查看借款合同，了解他行贷款条件和贷款偿还期；要核对实收资本的明细账，并了解投资方的实力和信誉，核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明细账户中是否有公司股东或股东控股企业，若有金额较大的往来款，应核查形成原因，有无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额较大或增长较快的，应核查其形成过程和原因，分析其是否属实。

对损益表，应查看销售明细账累计金额与报表金额是否一致，审核大宗商品销售的正本合同及货款回笼情况，分析报表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有否提前确认收入；审核成本明细账，了解成本核算方法，分析成本是否正常、及时结转；审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是否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利息支付是否正常，待摊费用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中是否有上述费用项目；对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应审查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实投资收益的真实性，是否收到货币资金；对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入或支出，通过查验明细账和抽查大额营业外收入或支出的原始单据，验证其真实性。

应全面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有回购义务的应收账款转让、商业票据贴现等或有负债情况，以及在银行开立信用证等表外负债情况，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查看税务登记证明文件、纳税申报资料和纳税证明，分析其与损益表的销售收入、利润、成本等是否一致，纳税情况是否正常；查看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及执行情况，有较大差异的，要分析原因。

根据调查情况，对客户财务报表有关科目作相应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报表作为计算财务比率和财务分析的依据。

（2） 集团客户财务状况的审核

对集团客户，除对集团内的单个客户按以上要求审核其财务状况外，还应调查以下情况：

A. 调查集团资金运作方式，了解集团是对下属企业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以及统一管理的方式，还是各企业资金管理相互独立；集团对外融资是由集团本部统借统还，或下属企业须经总部授权方可对外融资，还是由各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对外融资等；

B. 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客户，应了解占其主营业务收入20％以上的核心业务在集团成员内部的分布，各成员对集团公司的利润贡献、创造经营现金的能力、平均资金占用、结算和融资特点；

C. 调查集团客户成员企业之间关联交易行为，重点了解企业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和性质、交易金额和比例，以及定价政策等，重点考察交易性质、交易比例和定价政策等要素，判断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D. 调查经营往来中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购销、费用负担转嫁和关联资产租赁，以及关联资金占用等，尽可能获得有关企业连续几年的关联购销资料，了解关系交易的金额、定价、是否按市场公允价格转移资产或利润；调查集团内费用负担转嫁和关联资产租赁情况，了解此类关联交易的目的；了解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和资金使用的方向、占用的目等。

#### 2.4.4 中小企业小额授信调查要求

##### 2.4.4.1 调查方式要求

中小企业贷前调查应采用双人调查方式，并在“授信申请书”上双人签字确认。

中小企业实行双人实地核保，担保核实书必须双人签字确认方可进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2.4.4.2 调查内容要求

中小企业小额授信的贷前调查应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体资格、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地理位置(包括注册地)、组织形式、职工人数、在银行的开户情况等。

（2） 经营者素质和股东背景：主要是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领导层成员的学识、从业经历、业绩、品德和经营管理能力等。

（3） 生产经营情况：调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企业的发展计划和前景，通过多渠道了解掌握授信客户的有效资产及其状况。对于小企业更须注重进行现场调查，注意收集非财务信息和软信息。应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现场，通过实地调查和与借款企业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借款人经营动态和资信情况。

（4） 财务状况：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了解企业近三年和近期的资产负债、资金周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存款、应收账款、库存、固定资产等重要科目的变化等情况，摸清授信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和纳税情况，预计销售收入及结算方式等，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和授信品种。

（5） 融资及信誉状况：主要是企业在我行和他行的融资水平、融资方式、对外担保情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有无逃废债、拖欠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等不良记录及其它信誉状况。

（6） 了解企业客户资金需求和贷款用途情况。

（7） 担保情况：主要是保证人的资格、担保意愿、资信状况和保证能力；抵押(出质)人的担保意愿、抵(质)押物的权属、账面价值、预计变现难易程度等，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必要时应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辅助调查。

（8） 应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借款人及其经营者家庭收支和信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作为分析借款人个人信用的基础。

### 2.5 授信申报

授信经营部门经过贷前调查并同意为客户申报授信的、已批准的授信方案需调整的、或已实施的授信业务需展期的，均应按流程规定向有关审查审批部门申报；申报人应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其中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误；申报过程中，申报人对客户资料补充或变更时，应通知授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双方应及时沟通，确保各方均能够及时得到相关信息。

申报时应按以下情况，分别报送相应资料：

#### 2.5.1 申报授信

##### 2.5.1.1 申报一般授信

适用于除本章**2.5.1.2**、**2.5.1.3**、**2.5.1.4**、**2.5.1.5**以外情况

1. （1） 授信申请书(一般授信版)及其附件附表；
2. （2）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
3. （3）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4. （4） 下级行贷审会记录及审查意见(适用于下级行向上级行申报授信)；
5. （5） \*\*\*银行授信业务送审表(适用于省直分行向区域、总行授信审批中心申报授信)；
6. （6） 尽职确认书；
7. （7） 集团关系授信信息确认单；
8. （8） 原审批通知书(若适用)；
9. （9） 授信客户资料附件，按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三章“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 “3.1.2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10. （10） 授信担保资料附件：

A． 保证方式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贷款卡复印件及贷款卡查询结果；

 企业章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担保事项授权书(可在使用额度时提供)；

 授信担保核对书(可在使用额度时提供)；

 近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近三年年报。(如为集团性企业，且客户为集团本部或集团核心企业，应同时提供集团合并报表和集团年报)

B. 抵押方式

 抵押物清单；

 抵押物权属证明；

 抵押物价值评估书。

C. 质押方式

 质押物清单；

 质押物权属证明；

 质押物价值评估书。

1. （11） 授信业务资料附件(与所申请的具体授信业务相关的资料)：

A. 申报贷款的，需根据贷款品种，提供以下资料：

 申报一次性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需提供与借款原因和还款来源直接相关的合同、订单等商务文件。

 申报一次性出口退税托管贷款额度的，需提供：国家税务局印制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经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年审的出口退税稽核资料收文本、经当地国税部门年审的出口退税资料文本、当地外经贸等主管部门已稽核的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可在使用额度时提供)、当次出口退税资料明细表(可在使用额度时提供)、当地国税部门退税资料收文本(首次使用额度时提供)。

 申报一次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前手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件、商品货运单据(若有)、未到期的可以转让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正本及复印件(如审查审批人同意在放款时审查贸易真实性，可在放款时提供以上资料)。

 申报一次性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的，需提供：申请人与前手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商品货运单据(若有)、未到期的可以转让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正本及复印件(如审查审批人同意在放款时审查贸易真实性，可在放款时提供以上资料)。

 申报商业承兑汇票无追索贴现额度的，还须按流动资金贷款申报要求提供承兑人资料。

 申报一次性打包贷款额度的，需提供：国际业务部门对信用证的初审意见、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的出口合同。

 申报授信中含固定资产贷款的，应提供本章“2.5.1.2申报固定资产贷款”要求的资料(其中授信申请书只提供“项目评估报告”部分)，如该分类额度已经批准且本次申报不改变原授信方案的，可只提供上次审批通知书。

 申报应收账款转让额度的，应提供：债务人(购货商)基本资料、应收账款的商业发票和发货证明(可在放款时提交)。

B. 申报一次性进口开证额度的，需提供：进口合同、代理合同、被代理人近期报表、进口商品许可证(如需要)。

C. 申报一次性非融资性担保额度时，需根据情况提供与授信相关的资料：

 近两年借款人担保业务项下履行情况以及在他行办理担保业务情况等资料，对施工企业还需提供施工资质、施工能力、近两年承接工程项目数量、金额及履约情况等。

 对承包工程和部分贸易项下担保业务，应提供： 标书、中标证明、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有关合同和保函格式。

 对固定资产、技改项目项下担保业务，应提供：交易基础合同、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合法批准文件；项目评估报告；担保所涉及各当事人情况，出具担保文件内容或格式等资料。

 对船舶出口、进出口项下担保业务，应提供：交易基础合同、交易合法批准文件(如需要)、担保函格式。

 申报提货担保授信额度的，应提供：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包括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及信托收据；到港货物的提单副本，发票副本、装箱单副本或传真件。

D.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的，应提供：

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验资人员及其所在的中介机构等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的函。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股东大会的决议。

 有权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文件(如需要立项批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个别董事不同意或弃权，应说明原因并加盖公司印章)。

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拟收购资产和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设置及其依据的说明。

 发行方案。

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提供申请当年公司公告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则所涉及的事项应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或影响已消除，违反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的事项应已纠正；应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由注册会计师就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是否已消除或纠正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提供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上半年提出，预计发行时间在下半年的，应在中期报告公布后，补充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未满三年及重大重组后距本次发行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前款规定提供财务报告。

 发行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措施的专项说明。

 担保申请人的申请书。

 审查审批需要的其他材料。

E. 申报信贷证明额度的，需提供：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申报一次性授信额度的，需提供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信贷证明文本格式。申报信贷证明项下的贷款还应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及申请人与项目有关方发生业务往来出现资金短缺的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F. 申报贷款承诺额度的，如该承诺用于项目贷款的，需提供：国家有权部门对项目的立项批复；业主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G. 申报贸易融资的，需根据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 申报一次性进口押汇的，需提供：信托收据、信用证项下付汇通知。(可在办理业务时向国际业务部门提交)

 申报出一次性出口押汇的，需提供：国际业务部门对来证或交单的审查结果。

 申报一次性出口托收融资额度的，需提供：出口合同、国际业务部门对进口商所在国家的风险、托收单据、货权、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条约等的初审意见；全套单据、出口商和保险公司出具赔款权益转让书(提交给国际业务部门)。

 申报一次性出口发票融资额度的，需提供：国际业务部门对进口商所在国家的风险、出口发票、合同、货运单据等的初审意见；出口发票、合同及其他货运单据(提交给国际业务部门)。

 申报进口代收融资或进口汇出款融资额度的，需提供：融资项下授信申请人可接受的主要出口商和进口商品名单；贸易型进口商的下家、进口商品的保管方式等说明材料；进口代收项下的单据和文件(可在办理业务时向国际业务部门提交)。

 申报一次性出口保理融资额度的，需提供：出口贸易合同／订单、出口许可文件(如为限制商品)、出口商近年度的出口贸易记录；出口货物的有关发票和装运单据副本(可在办理业务时向国际业务部门提交)。

 申报循环性进口保理额度的，需提供：进出口贸易的合法批件、近期签约文件、进口商近两年对外履约付款情况、我行与申请保理额度的出口保理商之间签订的相互保理协议、国际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申报一次性进口保理授信额度时，还需提供与本次授信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进出口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订单、付款条件、进口商到期履约付款资金的来源等情况等。

H．申报同业信贷资产买断业务的，除比照公司类贷款办理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信贷资产清单，包括原始借款人名称、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

 卖出方对原始借款人提供授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原始借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卖出方决定向原始借款人提供授信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必要时可通过卖出方或直接要求原始借款人提供有关资料。

 如原借款合同涉及担保的，还需提供担保人签署的担保文件和权利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之担保合同复印件、证明该等担保合同已经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担保人移交的权利证书以及证明担保权利已经依法有效设立的其他文件的复印件。

 证明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所作任何修订、补充或其他更改的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证明卖出方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保险权益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如有)。

 卖出方出售信贷资产的内部授权或批准文件。

 我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I. 申报银团贷款的，申报材料中还应包括信息备忘录、贷款合同初稿、邀请函(如我行不是为牵头行或安排行的)以及银团贷款的其他材料等。

J．向上级审批部门申报行内联合贷款的，除比照公司类贷款办理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行内联合贷款邀请函。

 参与行内联合贷款意向书。

 参与行内联合贷款确认函。

K．申报国家开发银行间接银团贷款业务的，除比照公司类贷款办理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国开行与借款人已签署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有担保)。

 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最新财务数据的分析。

 项目进展及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

 借款人在我行已有授信情况。

 总行要求的其他情况和材料。

L．申报国家开发银行联合贷款业务的，除比照公司类贷款办理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参加国开行联合贷款的调查报告。

 国开行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资产质量等级分类、国开行项目审查报告、国开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或担保合同、国开行对项目还本付息情况、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或运营情况的说明等。

 总行授信审查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情况和材料。

M．申报外国政府转贷款业务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第一类项目不须授信部门审查审批，借款人向授信经营部门申请转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资金申请报告。

 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

 财政部同意该项目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批复。

 项目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本金，并已落实国内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 中英文商务合同或采购清单。

 授信经营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类项目中不需由授信部门审查审批的（除中央部门担保的项目外），借款人向授信经营部门申请转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资金申请报告。

 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准文件。

 财政部同意该项目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批复。

 借款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

 借款人经相关部门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当年近期财务报表或说明。

 项目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本金，并已落实国内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 省级财政部门按财政部规定的还款保证书格式出具的《还款保证书》。

 中英文商务合同或采购清单。

 授信经营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类项目及第二类项目中由中央部门担保的项目须由授信部门审查审批，申报材料比照以上规定和公司类贷款。

1. N．内保外贷业务申报材料

-借款人在境外注册成立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境外拟融资项目的背景材料及相关运营规划材料。

-境外投资项目或贸易背景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招标邀请书、招投标文件、资质证书及有关管理部门文件等。

 招标或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

 借款人近期的财务报表。

 向贷款人提交的借款申请书。

-我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 （12） 申报集团授信的，开户行、协办行向主办行申报，或主办行向上级行申报集团客户综合授信须提交以下资料：

 授信对象(指可享有授信额度的集团以及纳入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子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能反映相互之间持股比例的证明材料。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和纳入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的母、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以及申请授信前一个月的所有拟授信成员单位会计报表。

 有关集团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尤其是申请授信当年的经营计划)和近期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等方面的资料。

 授信审查报告(包括各协办行的审查报告)。

 上级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报集团授信同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A．集团客户信息资料将通过集团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各行应负责对本行的客户信息进行梳理，理清集团客户内部关联情况，按集团客户标准主动逐一做好相关信息记录，并及时更新充补。总行公司部在分行上报的基础上，借助信息系统组织建立全行的集团客户信息资料，实现全行信息共享。在该系统尚未投入运行之前，总行公司部将根据前期统计、分析资料向全行发布集团客户信息，并采用书面上报形式进行集团客户的认定和发布。

B．集团关系认定。各行客户经理、授信审查人员及风险监控人员在受理有关授信客户资料时，如发现拟授信企业与我行已授信客户或其他拟授信客户存在《\*\*\*银行信贷政策手册》第二部分第七章“集团和关联客户政策”中“7.1集团客户授信”所列举的关系特征时，应根据以下情况进行确认集团关系：

 已确定主办行的，以集团客户认定申请书的形式通知主办行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可视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和法人代码、公司章程、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家族主要成员名单(身份证号码)、主要销售和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其他可证明拟授信企业与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本行初步认定意见等。主办行将认定结果通知有关成员行。

 未确定主办行的，以集团客户认定申请书的形式通知总行公司部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要求同上。总行公司部根据认定结果确定主办行，并通知相关成员行。

C．集团信息发布。总行公司部或主办行以通知书形式发布集团信息，并及时发布客户经理小组名单。通知书内容包括：

 集团概况，包括：集团开户名称及所了解的全部成员、成员间关联关系、已授信集团客户成员信用评级、集团客户核心企业、股东、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等。如为家族企业的，还应披露控制人、家族主要成员名单等。

 现时是否进入集中授信模式等。

D．授信申报。主办行根据集团客户风险管理的要求，确定实行集中授信模式的，应主动与集团客户总部联系，争取集团公司的配合，同时确定授信申报时间，将材料组织要求、申报截止时间通知有关成员行。按授信要求对集团拟授信的总额度进行授信审查和审批，超过本行授信审批权限的实行逐级报批。

1. （13） 申报同业信贷资产回购的，除比照公司类贷款办理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上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回购信贷资产清单，包括原始借款人名称、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抵、质押合同，信贷资产必须是卖出方的正常贷款。如回购信贷资产的原始借款合同属于已设定最高抵押的借款合同，我行应视同其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如回购信贷资产的原始借款人在我行已有贷款，还应提供我行对其的信用评级及与我行往来的资信状况。

 卖出方关于将严格控制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有关信贷政策，不违反有关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规定的声明。

 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

 贷款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 2.5.1.2 申报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适用于借款人为专门为被评估项目实施而成立的、仅负责该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的项目公司。

1. （14） 授信申请书(项目评估版)及其附表；
2. （15）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
3. （16）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4. （17） 下级行贷审会记录(适用于下级行向上级行申报授信)；
5. （18） \*\*\*银行授信业务送审表(适用于省直分行向区域、总行授信审批中心申报授信)；
6. （19） 授信客户资料附件，除本手册第三章“授信基本条件和要素”中“**3.1.2**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初步设计、新开工、概算调整等批复文件；

 项目建设与生产条件落实的有关批件；

 项目环境保护方案的批复文件(环境评估报告)；

 项目资本金落实文件；

 项目列入国债项目计划的证明(若适用)；

 项目各投资者出具的分年度资本金安排承诺函(若贷款时资本金尚未全部到位)；

 借款人出具的用综合效益偿还项目贷款的函；

 保证人或抵押人出具的担保函或意向性承诺函(若适用)；

 房地产开发商资质证书(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

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房地产开发贷款)；

 项目评估和授信决策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申报房地产开发贷款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的，可将取得以上证件列为授信前提条件。

1. （20） 授信担保资料附件，参照本章**2.5.1.1(10)**。

##### 2.5.1.3 申报银票贴现额度

1. （2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申报审批书；
2. （22）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
3. （23）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4. （24） 授信客户资料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近期财务报表。

##### 2.5.1.4 申报完全现金保证额度

1. （1） 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申请书；
2. （2）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
3. （3）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4. （4） 授信客户资料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近期财务报表。

##### 2.5.1.5 申报复议

适用于上次申报授信被否决或部分同意，授信经营部门在6个月之内(截止复议申请审查结束日)再次提出授信申请且基本维持原授信方案建议的。

1. （1） 申请复议的说明材料；
2. （2） 上次申报全部材料。

#### 2.5.2 申报调整授信方案

1. （1） 授信方案调整申请书；
2. （2） 授信对象风险评级表(适用于新增担保人)；
3. （3）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适用于风险评级变化或新增分类品种)；
4. （4） 信客户资料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近期财务报表；
5. （5） 上次授信申请书和审批通知书。

#### 2.5.3 申报展期

1. （1） 授信业务展期申请书；
2. （2）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适用于展期业务风险评级变化)；
3. （3） 授信客户资料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近期财务报表。
4. （4） 上次审批通知书。

### 2.6 授信调查/申报主体

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经理(科长)、部门负责人为授信客户初选或受理/调查/申报的主体，其承担的相应职责、权限等如下：

#### 2.6.1 职责

1. （1）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是授信调查的第一责任人，对被调查客户情况及印鉴、签字等相关要素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参与调查人员应负参与调查过程中的相应责任。
2. （2）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在授信调查基础上所撰写的授信分析报告相关部分的真实性、完整性、风险披露的充分性负责，签署同意意见的部门负责人负核实责任。
3. （3） 客户经理应受理客户申请并进行初选、对拟授信客户进行调查，按要求撰写“授信分析报告”，对客户情况及风险进行真实、全面的披露。
4. （4） 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应对客户经理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需要补充、重新调查的要求，提出授信经营部门的结论性意见。

#### 2.6.2 权限

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干扰他人独立行使职权。

1. （1） 客户经理拥有授信业务的受理、初选和调查权，如实反映调查的实际情况，根据经验独立进行判断，提出初步授信方案(包括风险评级的建议)或提出否决建议。
2. （2） 经理(科长)或其他参与调查人拥有对授信业务的参与调查权、建议权、核实权。
3. （3） 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拥有对授信业务的参与调查权、核实权，授信经营部门的授信方案决定权及否决权。

### 2.7 附件：\*\*\*银行信贷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信贷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序号** |  | **材料清单目录** | **是否需要** | **是否已提交** |
|  | **客户资料** | 营业执照(副本及影印件)和年检证明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影印件) |  |  |
|  | 贷款卡(号)(原件及影印件)及查询结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 |  |  |
|  | 近三年及近期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为集团性企业，且客户为集团本部或集团核心企业，应同时提供集团合并报表和集团年报) |  |  |
|  | 本年度及最近月份存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  |
|  |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和近两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  | 合同或章程(原件及影印件) |  |  |
|  | 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等。 |  |  |
|  | 董事会或发包人同意申请授信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若为有限责任客户、股份有限客户、合资合作客户或承包经营客户) |  |  |
|  | 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 |  |  |
|  | 现金流量预测及营运计划 |  |  |
|  | 客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授信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 |  |  |
|  | **其他资料客户资料** |  |  |
|  |  |  |  |
|  |  |  |  |
|  | **担保资料** | **保证方式**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  | 贷款卡复印件及贷款卡查询结果 |  |  |
|  | 企业章程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  |
|  | 担保事项授权书(可在使用额度时提供) |  |  |
|  | 近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近三年年报(如为集团性企业，且客户为集团本部或集团核心企业，应同时提供集团合并报表和集团年报) |  |  |
|  | **其他资料：** |  |  |
|  |  |  |  |
|  | **抵押方式** |  |  |
|  | 抵押物清单 |  |  |
|  | 抵押物权属证明 |  |  |
|  | 抵押物价值评估书 |  |  |
|  | **其他资料：** |  |  |
|  |  |  |  |
|  | **质押方式** |  |  |
|  | 质押物清单 |  |  |
|  | 质押物权属证明 |  |  |
|  | 质押物价值评估书 |  |  |
|  | **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授信业务资料** | 根据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品种，由客户经理填列 |  |  |
|  | 本手册（世行项目流程）授信申请书全套资料 |  |  |
|  | \*\*\*银行授信业务送审表 |  |  |
|  | 尽职确认书 |  |  |
|  | 授信分析报告（书面与电子文档） |  |  |
|  | 项目评估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集团关系授信信息确认单 |  |  |
|  |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有权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或复印件） |  |  |
|  | 原审批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授信分析

|  |
| --- |
| **工作提示**  授信分析应保持客观性，突出关键风险点和相关化解措施，作出的结论应有充足的证据。  对授信客户，应做到“熟知你的客户”并“熟知你客户的业务”；对不了解的行业和客户，不得轻易贷款；在根据有关规定和工具等进行调查分析的同时，还须运用常识、经验和良好的判断力进行专业判断，以保证对做出的决定感到确有把握。  充分理解财务分析工具和项目评估工具的有关表格中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正确使用财务分析工具和项目评估工具的前提；工具中的需手工填入的预测数据，应有充分的预测依据并在分析报告中说明。 |

### 3.1 目的

根据不同授信品种的特点，在受理客户申请和调查的基础上，对授信业务进行分析评价，重点关注可能影响授信安全的因素，有效识别各类风险。

### 3.2 适用范围及基本要求

本章特指“正常类授信客户” 各类授信业务的分析，阐述了背景情况、行业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借款原因、还款能力、担保情况、授信方案设计等几个方面的授信分析要点。实际分析时，可根据授信客户和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决定分析的详略程度和分析重点。

客户经理是授信调查分析的第一责任人，应作基础和全面、审慎的分析，并将分析的内容和结果在分析报告中充分表达，内容应真实、简洁、明晰。审查审批人员应分析客户经理分析和预测的正确性和全面性，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独立分析。

授信分析报告申报后，不得在原稿上作原则性更改；如需作原则性更改，应另附说明。

在授信分析报告的有效期内，对发生影响客户资信的重大事项，应重新进行授信分析评价，并形成新的授信分析报告。重大事项包括：

1. （1） 外部政策变动；
2. （2） 客户组织结构、股权或主要领导人发生变动；
3. （3） 客户的担保超过所设定的担保警戒线；
4. （4） 客户涉及重大诉讼；
5. （5） 客户在其他银行交叉违约的历史记录；
6. （6） 其他。

### 3.3 背景情况分析

#### 3.3.1 客户背景分析

##### 3.3.1.1 单个客户

首先分析客户自身基本情况：包括授信客户的大体行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内容、主要市场和在市场中所处的位置、授信客户的股东结构以及各股东投资比例、股东背景情况等；对股东原则上应分析到其终极控股股东，对个人股东，说明其简要经历和个人资信情况。如客户股东为跨国集团客户时，应分析其境外公司的资信情况。如授信客户在近期被出售或所有制结构发生变化，应初步分析其对客户经营财务状况和授信业务风险的可能影响。根据公司合同、章程，分析其内部授权方式等基本制度安排；根据验资报告，分析其注册资本的金额、到位时间、出资方实力、出资比例及出资形式等。主要负责人情况，包括年龄、学历、从业经历、行业经验、管理风格等。如发生主要领导人变更，应对变动原因及影响详细说明。

然后，分析客户同\*\*\*银行关系的基本情况：包括与我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银行在与该客户存在信贷关系的银行中所处的位置；该客户对\*\*\*银行的重要性，如在存款、国际结算或其他中间业务等方面的综合收益。在我行历史上授信金额、品种及使用情况、信用情况。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详细说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及处理情况。对新授信客户，原则上客户应在我行有一定的开户结算时间，以了解分析其结算情况是否正常。同时，要分析客户在他行授信情况，包括在他行的授信额度、授信条件及额度使用情况、信用情况，客户对外担保情况等。

对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三年)在我行办理有风险敞口的授信业务时，应从紧掌握，原则上仅接受背景清楚、资金、技术、管理等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的股东投资的企业，或其申报的授信品种风险相对较低、与其业务能力相适应且有可靠担保措施。

如客户主营业务不突出、经营范围跨度过大、投资分散、竞争优势不明显，或是投资控股型企业，应特别谨慎。如客户有重大涉诉事项，应对原因及现状进行说明。

##### 3.3.1.2 集团客户

参照本章**3.3.1.1**分析外，还应充分考虑集团内单个客户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和整个集团在经济上的一体性，将集团客户整体作为一个债务人进行以下分析：

1. （1） 分析划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说明集团涉及到的行业：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客户，如果不是行业性的集团客户，无法直接确定行业归属，一律划为投资控股型；如集团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清晰，且某项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则以该项业务所代表的行业，确定集团客户的行业归属。
2. （2） 分析集团组织结构，分析列入合并报告的控股子公司的个数以及子公司在集团内的地位、分工和相互关系，列出处于同一行业上下游或有关联交易的企业，通过分析整个集团组织结构图、控股关系和持股比例，说明股东之间的关系；对组织结构过于复杂的，分析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或个人，解释为何采取复杂的组织结构等。应分析关联关系、关联情况，尤其是集团、关联企业之间在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联程度。
3. （3） 银企关系，介绍我行与集团关系的基本情况，与集团内哪些客户已建立信贷关系及建立信贷关系的时间，我行在与该集团存在信贷关系的银行中所处的位置，以及集团对我行的综合收益情况。
4. （4） 对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权关系不明晰、主营业务不突出、多头融资、经营不规范的集团企业应当特别谨慎。

#### 3.3.2 业务背景分析

分析客户目前在我行的授信业务情况，包括授信金额、品种、期限、质量状况，以及此次申请新的授信业务或发生变化和调整的授信业务的情况及质量，分析变化和调整的原因，新业务给本行将带来什么潜在收益，授信用途和第一还款来源。需要对应每笔业务写明授信客户使用贷款等授信业务的具体用途。客户经理应进行借款原因分析，确定借款人需要借款的真实原因和预期的主要还款来源。

在分析用途时，要针对授信的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包括业务过程的具体描述、上下家情况、结算方式、业务周期、进展情况、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的落实情况，授信需求的品种、金额、期限、销售回款情况等进行具体分析。同时应有相应的购销合同、订单、中标通知或批件、设计方案等作为依据，反映用途的真实、合理及合法合规。

#### 3.3.3 项目背景分析(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对固定资产贷款，首先应分析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是否已得到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批复或核准，不需要审批的，是否已向这些部门备案，项目新占土地的，土地取得手续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土证使用权证，有无经有权环境监管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及其批文等。

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应在放款时取得。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该行业的政策，分析建设该项目的原因、建成后的作用，该项目与发起人现有主营业务及长远发展规划的关系，项目发起人投资该项目有何相对优势等。

第三，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建设条件和建设的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纲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经营期限，项目建设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劳动力来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以及项目建设有关时间节点，包括开工、完工、试生产、正式投产的日期，分析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已开工的目前建设进展是否正常等。

第四，分析项目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情况。分析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项目在环保和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保护环境和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的主要措施是否有效。

### 3.4 行业风险分析

#### 3.4.1 总体情况

对客户所处的行业，首先应分析该行业是进入成本较高或受政府保护难以进入的垄断行业，还是进入门槛较低的竞争性行业，或有一定进入门槛的垄断竞争行业；该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等；并对照信贷评级及行业授信组合政策中具体要求，掌握我行对该行业客户的总体政策，如认为所分析的授信客户处于某一行业的某一特殊市场，同时与该行业的总体特征存在较大差异，应着重对这一细分行业进行分析。对涉及多行业经营的，要对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20%以上的行业或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2到3个行业进行分析。对政府监管较严的行业，要分析监管措施对企业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客户情况，分析其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一般由公司规模、市场份额、产品创新、领先地位及与行业相关的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决定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对此分析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3.4.2 行业成本结构

客户的行业成本结构对行业风险、利润和业内公司间的竞争有重大影响。为分析一个行业的成本构成，必须清楚该行业(客户)的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和经营杠杆，以及是否存在规模经济。

固定成本指不与产量一同变动的成本，包括折旧费、维持工厂运转的管理费(供热、照明等)、借款的利息费用，还可能包括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的成本等。

变动成本指与产量一同变动的成本，最明显的变动成本是工时费、原材料、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费用、广告费、销售费，及随着生产的增加，公司需要购买更多的原材料、雇用更多的工人所增加的费用等。

经营杠杆指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如果固定成本比例比变动成本高，就称经营杠杆高；反之，则成为经营杠杆低。经营杠杆高的公司，高产量比低产量更能盈利；经营杠杆低的公司，在产量下降时更有优势，因其可以更容易地降低成本。

规模经济，指对于经营杠杆高的行业，因其成本的大部分是固定的，随着产量的增加，平均生产成本通常降低，这使生产能力的初始成本分摊到大量的产品中，产生了规模经济。行业中的企业更趋向于通过提高产量，扩大销售来获得更多的利润。对于经营杠杆低的行业，盲目扩大产量则很可能出现规模不经济。规模经济可能发生在生产、研发、采购、销售、分销和客户服务等很多领域。

经营杠杆的高低是相对的，在分析中不能单纯地以经营杠杆的高低作为存在优势和弱势的依据。假定在其他风险相同，当销售量波动且难以预测时，经营杠杆高的公司比经营杠杆低的公司更危险，

经营杠杆和规模经济将影响一个行业和单个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杠杆高的公司在达到保本点后，将产生高的边际利润。但如果产量下降，在产量低于保本点后，这些公司将比经营风险低的公司损失更大。从这个角度上看，经营杠杆高的公司风险更大。

当行业的经营杠杆高时，此行业中的公司将在业务量上激烈竞争，因为销售的上升将导致平均成本的下降。因此，应着重分析此类公司的业务量和对应的保本点指标。

#### 3.4.3 行业成熟度

一般行业都要经历新生、成长、成熟和衰退四个主要的发展阶段。

新生行业：是指新形成或因技术、消费者需求、生产成本、营销成本或其他使新产品或服务成为可能的潜在业务机会的变化而最近复苏的行业。新生行业的成长迅速，可能每年以20%—100%的速度增长。

成长行业：该行业的产品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进入的企业明显增多的行业。

成熟行业：成长缓慢，可能年增长速度超过15%，但不会象新生行业那样爆炸性地成长。成熟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更标准化。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不频繁。成熟行业可能许多年处于成熟期，复苏与衰退的可能并存。

衰退行业：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经历持续的衰退。

从行业成熟度分析，成熟行业的风险最低，新生行业和衰退行业风险较高。成长中行业处于中间，是新生和成熟的过渡。

由于存续了足够长的时间，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成熟行业的风险相对较低。产品知名度较高，产品实现了标准化，可能打破行业格局的意外事件很少。由于行业仍在成长繁荣，一般可以认为其在未来的几年内不会发生大的变故。

在分析行业所处的阶段时，主要参考行业销售的增长率、关闭和退出该行业的公司所占的比例、我行是否有对于此行业的限制性政策等关键因素。

#### 3.4.4 行业周期性

行业周期性，是指行业对经济周期反映的敏感程度。如果行业是周期性的，业务活动就趋向于反映经济的总趋势，在经济繁荣时上升，在衰退时下降。如果行业是反周期性的，则在经济衰退时期，业务好于繁荣时期。如果其产品是绝对的必需品，那么该行业应属于无周期性行业。

授信客户所在行业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幅度越大，对银行的风险越大。如果行业的繁荣和萧条比总体经济的繁荣和萧条程度小，该行业对银行的风险较小。从行业周期角度，风险最小的行业是不受经济周期影响的行业，风险最高的行业是对经济周期十分敏感的行业。

#### 3.4.5 行业盈利能力

维持企业的生存发展需要一定的盈利能力。如果一个行业中的多数企业出现亏损，行业的持续发展就有一定的问题。从盈利能力角度，对银行来说最大的风险是一个普遍不盈利的行业，对银行最小的风险是一个在繁荣和萧条时期都能大量盈利的行业；对于一个普遍亏损的行业，即使该授信客户有一定的盈利，受整体行业影响，其在盈利能力方面的抗风险能力也是比较弱的。

#### 3.4.6 行业依赖性

行业依赖性是指授信客户的行业受其他行业的事件影响的程度，包括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当发现一个行业严重依赖另一个行业时，需要分析授信客户所处行业和其依赖的行业，应考虑供给方面(如一个严重依赖供货商提供某特定原料的行业)和需求方面(如一个严重依赖特定客户消费其产品的行业)的依赖关系。

授信客户对一两个行业的依赖程度越大，其授信业务的风险就越大。相比之下，行业的供给线和客户群越分散，风险越小。

#### 3.4.7 行业替代产品

替代产品指与所分析行业提供的产品有同样功能或达到同样需求的产品。在考察替代产品时，既要看整个行业，也要看市场或行业的一部分。因为在通常情况下，行业中的不同部分也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

当一个行业的产品价格高于其替代品的价格时，消费者常将转向替代品。如果授信客户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很容易被替代，给予其授信的银行的风险就大。反之，如果没有替代品，行业对产品的定价能力就会增强，处于这一行业的授信客户，对于银行的风险就相对较小。

#### 3.4.8 对行业的监管

政府对于不同行业的监管措施和严格程度相差较大，如污染控制的监管、产品质量或产品特征的监管、保护性关税和产品定价的监管等。监管可能对一个行业有利，也可能使其在某一时期不可能盈利。

在分析行业风险时，要根据政府对具体行业监管状况，分析行业的健康发展是否由于目前的监管、监管政策的变化是否会严重影响行业的经济利益等。

### 3.5 经营、管理风险分析

经营风险分析是对于特定授信客户自身的分析。在分析中，必须考虑：授信客户会采取什么措施降低其行业固有的风险，在它进入其经营行业时存在什么特有的风险，授信客户的未来计划、相应的潜在风险、盈利情况、融资需求及偿债能力的情况如何等。当客户存在着许多极易导致不良经营业绩或使经营情况高度不确定的因素时，就会产生高风险。

对于授信客户经营风险的分析，其目的在于对授信客户未来的经营业绩作出判断，客户的经营业绩是否能保持一致，并有足够的可预见的收入偿还贷款。要分析客户近三年来业务发展的趋势、经营的业务种类、收入构成及业务量情况。如对外贸企业，要了解其国际结算业务量，包括进出口贸易量、自营与代理比例及结算方式等。

#### 3.5.1 总体特征

经营情况总体特征的分析包括对经营期间、经营结构、产品特性和产品的市场状况的分析，以及在经营周期中每个环节存在的特有风险的分析和公司管理中固有风险的分析。分析时着重考虑相对规模、成熟度和多样性等三个基本要素，并综合考虑客户总资产、有形净资产、净销售额、净收益(营运利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绝对值指标。

相对规模表明了客户的市场份额和稳定性，市场份额是指某企业在市场总销售中所占的比例。如果授信客户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并且损益表显示盈利，则可以有效地说明其稳定性较好，企业的经营业绩风险及不确定性会较小。

市场份额与规模并非绝对的风险指标，许多市场份额较小的公司比市场份额较大的公司有着更好的管理和盈利状况。有些小公司成功地着眼于市场空白点，而这些空白点是那些成本较高的大公司所无法关注的。在这种情况下，小公司只要保持其特色，集中精力、资源，就能够获取丰厚的利润，而不易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

对公司成熟度的分析可参考行业的成熟度，分为四种：新生型公司、成长型公司、成熟型公司、衰退型公司。新生型公司指因开发了新产品或对老产品改造后适应了市场需求而得到快速发展的公司。成长性公司是指其产品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进入该产品行业的企业明显增多的公司。成熟型公司是指发展速度适中的公司，其每年的增长速度在5%——15%之间，其产品销售在市场中也已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衰退型公司是指收入和资产状况在一段年度期间持续下降的公司。

同行业的情况相类似，新生型公司和衰退型公司都代表着较高的风险：新生型公司的风险主要在于其不可预见性；衰退型公司的风险则在于其明显的被淘汰趋势。对于成长型企业，因为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会明显增多，是银行需要注意开发、培育的客户。较成熟的公司因已经通过较长时间市场检验，有连续的资信和经营财务状况的记录，便于银行评估控制风险。如一家曾成功地度过了经济周期中低谷阶段的公司， 一般来说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多样性考察的是客户对于产品的依赖度。如果授信客户依赖于单一特定产品的销售或小型生产线，其对于银行的风险是比较大的。因为只销售单一用途的产品，消费类型的转变将给其带来致命的打击。另一方面，一个制造、销售多样化产品、并且产品可用于不同行业、不同消费者的公司将不会受到消费类型转变的影响。公司可以通过产品的多样性来扩展业务以降低风险。

#### 3.5.2 目标和战略

##### 3.5.2.1 目标分析

分析客户是否有一个合适的发展目标并且有具体的规划和相应的措施以支持目标实现。分析一个授信客户的目标和战略时，应主要着眼于其所存在的问题，分析目标和战略对公司的发展的推动力，一般应分析：客户的目标是什么，是否可行；为达到目标制定的措施是否可行；公司能否落实这些措施；实现目标过程中存在哪些风险，这些风险有何预警信号，公司能否控制这些风险等。

##### 3.5.2.2 战略规划

在分析客户战略规划时，应注意以下内容：任务或目标，公司对行业的分析，公司对目前及未来竞争情况分析，公司对其竞争力以及其涉及的各业务领域中公司所处的位置的分析，实现战略的具体步骤及执行计划时对资本及人员等主要资源的分配等。

对于多种经营的公司应针对不同的经营种类分别制定战略计划。应重点分析作为战略

计划基础的前提和假定条件，例如：

1. （1） 在公司市场战略方面：公司凭借什么维持原有客户并吸引新的客户？公司的竞争优势是什么？怎样才能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 （2） 在公司财务战略方面：公司采取怎样的财务战略才能使其达到预期的战略目标？这种财务战略是否合理？
3. （3） 在公司管理方式上：公司中的决定是如何产生的？管理层未来是否继续为公司服务？管理层的灵活性如何？管理层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如何？

可从多个角度考察公司的战略，例如：对于不同的竞争战略，其在财务报表中的反映也往往不同，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所执行的战略** | **在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
| 低价格 | 高销售量，低边际贡献，低产品成本，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
| 优惠的信用方式 | 高于通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 |
| 更好的服务 | 较高的客户服务、人力及设备支出 |
| 产品质量 | 较高的边际贡献，较高的质量控制成本，低退回率 |
| 品牌形象 | 大量的广告费用支出 |
| 产品的充足和获取方便 | 高分销成本 |
| 领先的技术 | 高研发成本，较高的固定资产周转率 |

#### 3.5.3 产品－市场匹配

如果授信客户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销售量将会下降，盈利将会消失。对于一家不能持续生产、销售、提供市场所需要的产品的公司，银行与之合作将冒很大的风险。这里提到的产品，是指包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相应的服务。授信客户要在竞争中追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就势必要求其产品无论在目前还是将来都要真正满足市场的需求。

对于银行来说，一个稳定且盈利的市场，消费类型和科学技术方面没有变更的情况，代表着最低的风险。相反，在一个变化无常的市场上，其中的公司很难以作出恰当的应变。评价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可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1） 产品满足市场需要的程度如何？
2. （2） 市场及需求是否会保持不变？
3. （3） 管理层是否能跟上市场的变化？

同时分析一个类似的公司如何使产品更适应市场的需求？可以将客户与这家公司进行比较，这样的比较将有助于分析者发现授信客户在产品市场匹配方面的弱点和风险。

#### 3.5.4 供应分析

对授信客户的供给线应着重分析以下几点：企业如何及从何处取得必要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企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控制着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价格及获取途径，企业用什么方式确保持续以能获利的价格获得劳动力和原材料，即对价格(议价能力)、可取得途径及采购的分析。可通过查看供货合同、单据、付款凭证等途径掌握购货渠道等信息。

1. （1） 价格(议价能力)

如果授信客户能够影响其供应商提出的价格，说明其拥有良好的成本及获利的控制能力，其风险低于那些完全由供应商控制价格的客户。

企业为削弱其供应商的影响力，经常会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分散采购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银行经常运用10%的原则：如果某一授信客户10%以上的采购集中于同一供应商，则被视为高风险)；

降低或转换成本(例如：产品设计时，可使其零件能够从数家厂家取得，使得改变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产品产生影响)；

寻找其他供应源，或帮助新供应商进入市场。

此外，在供应商中推广标准化的产品也可以使企业的议价能力得以加强。如果每家供应商都能做出所需的零件，就不会有任何一家占有优势。

1. （2） 可取得途径

分析需要关注在企业获取途径发生变化时的生存及获利能力。这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议价能力及其供应源。

1. （3） 采购

在分析中，还应关注原料供应不足或原料积压，这表明企业生产计划存在缺陷或是采购部门工作不力。供给的有关情况可以在财务报表上得到反映，原料积压会使存货过高，供应不足则相反；价格或议价能力可反映于销售成本，如果客户控制着采购价格，则销售成本会平稳甚至可能随销售额的增长而有一定百分比的下降，如果供应商控制着供货价格，则会使销售成本不稳定或上升。

#### 3.5.5 生产分析

对授信客户生产活动的了解，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企业能否持续地生产出质量合格、数量充足、供货及时的产品；生产程序是否按照成本最低化，甚至低于竞争对手的方向设计组织；生产程序是否能够抵抗自然灾害或适应技术变化；企业是否与员工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那些能代表大多数人的意见的员工的关系。在分析时，要判断制造型企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还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实地了解生产条件、生产工艺、仓库管理、生产方式、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状况。

分析评价企业的生产风险时，需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

1. （1） 持续性

持续性对所有企业都很重要，它关系到企业能否准时供货及质量的可靠。持续性对于企业保持低生产成本也很重要，对于有些行业的企业甚至是保证其生产能够正常运行的必须条件。生产程序越复杂，步骤越多，对持续性的要求就越高。从生产持续性角度，生产程序复杂的企业生产风险相对较大。

1. （2） 对技术变化的适应性

技术的变化对使用新技术以提高产量、降低成本的企业有很大的影响，在技术更新频繁的行业中，公司的设备可能经常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就被迫更新，因此其风险也就非常高；相反，在技术更新不频繁的行业，公司总能及时更新满足市场需求，其风险也相对很小。

对固定资产贷款，应特别注意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分析，包括分析项目设计单位的资格和水平，方案设计的基本思路、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组成及选型等，分析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和主要设备的先进适用性、经济合理性，是否涉及到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问题，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按时交货的可靠性，国内外同类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生产运转情况，借款人是否有使用、维护该类技术及设备的经验和技术力量，以及对项目选址的分析和对建筑安装工程的分析等。

1. （3） 对灾害的易受损程度

灾害包括恐怖事件、战争、瘟疫、火灾和水灾等，都能对生产造成破坏性影响。对于一些行业中的企业(如石化生产企业)因其所属的行业生产的特点，生产安全性上的保障要求很高，对此类授信客户的生产分析中，对其安全防范上的情况，也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1. （4） 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应该协调，管理层应该尊重企业员工并且得到员工的尊重。对企业的劳资风险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3.5.6 分销渠道分析

对分销风险的分析，主要考察分销系统能否在合理的成本内，在不失控且能免受外界环境影响的条件下满足自己的客户。分销系统包括从产品离开车间或提供服务时开始，到产品被消费者购买时截止。分销包括存储、运输、展示或销售等环节。

对于具体客户来说，分销系统可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分销战略而有所不同。较为常见的分销战略有整合战略，即向前整合或向市场整合，以降低成本并增加对分销程序的控制。整合又分为三个层次：不整合，制造商将产品卖给批发商，再由批发商卖给其他人；部分整合，制造商向前整合至批发阶段；完全整合，制造商完全整合至零售阶段。

对于分销风险的具体分析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进行：

1. （1） 范围：分销系统能将产品送至最终用户的范围。
2. （2） 控制：公司对客户购买行为和产品推广销售的管理。
3. （3） 弹性：公司应付可能会影响公司接触客户能力的自然灾害或分销方式变化的程度。

#### 3.5.7 销售分析

授信客户应该选择费用最小且销售收入最大的销售方式。可通过将授信对象的销售方式与其竞争者比较，分析是何种管理决策影响它的销售业绩，并分析销售增长的原因。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分析确认，要通过查看企业银行对帐单、销售终端等方式掌握，并描述结果。要了解客户销售对象的分布及其资信、实力情况、结算方式、赊销比例等。

对销售风险的评价应主要放在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上，即公司是否能长期保持稳定的销售业绩。如果好的销售业绩是由整个市场容量的增长造成的，而公司的市场份额保持不变甚至减小了，那么当市场增长速度放慢时，公司就很难再取得同样的销售业绩。如果销售业绩是由于积极的销售方式和大规模的广告造成的，也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如销售费用、广告费用及所取得的成果，公司有可能为了销售快速增长而支付了超出其承受能力的费用。

对销售风险，主要分析其竞争程度、竞价能力、需求和密集程度等四个方面。

1. （1） 竞争程度

有序的竞争可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但无序、恶性的竞争，将使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大大增加。

1. （2） 竞价能力

公司对产品最终价格的控制对公司的毛利率有重大的影响，应分析公司是否有能力提高产品价格以保证有足够的毛利，公司是否能根据经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来控制其产品的价格。

借款人对产品价格的控制能力越强，授信的风险越小。当企业具备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时，证明其在竞价能力方面有竞争优势：同行业企业(竞争对手)数量不多，企业的下游客户只有很少的选择余地；下游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依赖程度高，因为企业提供的是特殊的服务、定制的产品或下游客户产品中的关键部分；下游客户的转换成本很高，如果其转向企业的竞争对手时可能需要不同的工具、重新设计产品或生产流程、重新培训员工等。

1. （3） 需求

借款人控制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越强，银行风险越小，刺激需求的方式因产品的类型和市场的不同而不同。例如：生产大众消费品的企业往往必须花费巨额资金才能使大众关注其产品；生产工业品的公司，销售成功的关键在于高质量的产品、快速和持续的服务。

1. （4） 集中程度

这个指标是用来衡量授信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如果一家企业的销售集中在少数几家客户，对于银行的风险是很大的。国外银行业，经常采用一个简单原则：当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到借款人总销售的10%或以上时，风险就增加了。但这个比例只可以用作分析时参考，不应将其绝对化。从销售集中度分析，一般来说，风险最高的公司是所有销售集中在一两个客户的公司。因为这一两家公司的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授信客户的不确定性。

#### 3.5.8 管理分析

对管理的分析，着重在于对管理层的评价和生产经营中管理所发挥的作用的分析。对管理层的评价常通过以下一些基本特征加以检查：

1. （1） 经验；经验是否丰富，对于业务有多大的帮助。
2. （2） 深度：公司业绩依赖于关键人物的程度，替换关键人物的相关问题。
3. （3） 广度：各功能领域内，拥有能力强和经受考验的管理人员的情况。
4. （4） 信任：管理者的素质如何，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证明其可信。
5. （5） 董事会：独立、有能力、团结，成员多样性。
6. （6） 记录：将企业目标与结果对照，分析管理层解决问题的能力。

应关注整个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应分析授信客户是否能保证在一个主要经理离开公司后，公司还能继续保持成功；是否在每个主要的领域，如生产、销售和财务方面都有一位资深的经理，并有一位总经理来平衡和指导各项活动。尤其需要分析授信客户在已发现的业务风险和行业风险方面是否有资深的管理经验。

通过以上几方面的分析，对授信客户总体经营风险应有一个判断：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经营业绩是否与目前保持一致、未来是否有足够可预见的收入来还款等，当在分析中发现某一部分存在明显缺陷，导致银行风险可能显著增加时，应暂缓介入。

### 3.6 财务风险分析

财务风险分析所用的主要工具是“\*\*\*银行财务工具”。

这一部分主要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从中反映客户的经营业绩、管理能力和现金获得能力，揭示财务状况中影响还款的弱点(风险)和优势(化解风险的能力)。财务分析的侧重点应在分析影响借款原因和还款来源的因素上。财务风险分析的常用方法有三种，即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同时应结合绝对额分析和与行业比较分析。如果中期财务信息能够得到且可信度高，也应纳入分析。在分析年报的基础上，还应对近期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这部分分析的结论也将运用于授信对象风险评级的财务评级部分。

在进行财务分析之前，首先必须对据以分析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 3.6.1 财务报表质量

应注意报表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事务所的信誉。如经过审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还是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后三种情况，应详细分析原因。如果未经审计，客户经理首先应注明财务报表的来源以及对财务报表的评价：准确可信、大致可信但存在部分疑点、可疑或不准确、不可信等，以便后续审查审批人员分析把握。要分析客户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情况及以前的会计年度等保持一致，若发现任何会在很大程度上高估资产、净资产及利润或低估负债的情况，在分析时应予以注明。

原则上不接受汇总报表；对集团公司本部或集团核心企业，应同时分析借款人报表和集团合并报表。

#### 3.6.2 重要科目及附注分析

应对最近年报和近期报表中金额较大或金额变化较大的科目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分析，以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质量、资金的来源结构和稳定性以及或有负债情况等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1. （1） 对资产科目的分析

对货币资金要重点分析是否可自由支配，要注意其用于保证金的金额，以及货币资金规模能否覆盖企业即将到期的债务规模；

对短期投资，应分析投资构成、形式及资金来源（应与负债或权益方对应分析），是否提取跌价准备，若为委托理财，受托方资信如何，能否按时收回；若短期投资规模较大或发生重大波动，应说明相关原因及与银行借款变动是否存在联系；

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应分析账龄结构，是否有账龄期限超过公司经营周期的，是否提取坏账准备，主要应收对象基本情况如何，是否有关联企业，能否按时还款，是否有将其他应收款计入应收账款的等；要分析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赊销企业分布、账龄结构是否合理。在分析应收账款波动时，应将波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判断两者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对预付账款，分析预付对象的资信情况，预付用途；

对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应过大，应分析其应收对象、用途及期限，形成原因是否合理，是否为关联企业占用客户资金，或股东抽回注册资本等；

对存货应分析其核算方法，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产品积压情况，对市场价格变化较快的原料和产品，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是否有重大不符，是否已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较大，要了解下一步的生产安排，关注其消化存货的能力；

对长期投资，应注意其金额，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要分析长期投资的投资形式、投资对象，长期投资的核算方式，是否用银行贷款进行对外投资，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市价与账面价值是否有较大差异，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能力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盈利状况如何，能否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利益，长期投资是否提取减值准备等；

对固定资产，分析其构成情况，为自有固定资产还是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合理，是否有长期闲置不用或不可使用等已减值的情况，是否已提取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近年有增长的，应分析其相应的资金来源等。对无形资产，应分析其构成、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及其是否已用于抵押、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符合规定等；

递延资产中应注意是否有将应费用化的利息、租金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等。

1. （2） 负债科目，注意短期借款的金额、贷款银行、担保方式和到期日，到期后是否能继续取得这部分融资，应付、预收类科目中，分析形成原因，是否有故意拖欠对方资金的情况，其他应付款是否为融资性质的借款，长期负债的期限和还款安排等，关注是否存在以短期借款置换中长期借款的趋势和可能性。
2. （3） 对所有者权益，重点分析构成的合理性及稳定性。若资本公积较大，要分析内容是否合理，有无人为调整因素。若未分配利润较大，要分析其稳定性，掌握有无重大分红计划；此外，要通过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分析，了解企业的历史经营表现。
3. （4） 对损益表，应分析近年收入、费用和利润来源的结构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利润是最稳定的利润，但部分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的客户，政府补贴收入等也可能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应分析其未来的稳定性，同时要注意收入的确认方式、确定收入时相应的存货等成本的及时结转等。
4. （5） 对现金流量表分析，了解企业销售回款的整体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分析企业的真实资金需求。
5. （6） 同时要分析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其他信息，如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关联交易情况、或有负债情况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在清楚报表各科目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企业的五大类能力，即销售及盈利能力，偿债和利息保障能力，资产管理效率，流动性和长期偿债能力或再融资能力。应综合运用比率分析、趋势分析、行业比较分析和绝对额分析，对这五大类能力作出判断；对比例指标，应特别注意与行业平均水平或行业内有代表性企业的对比。

#### 3.6.3 销售和盈利能力

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绝对额指标中的净销售及其变化情况、净收益及其变化情况、经营利润及其变化情况，增长率指标中的净销售增长率、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盈利能力比率。

分析销售状况，应重点考察净销售及销售增长率。结合销售折扣与折让金额，分析产品的市场情况，将销售额的增长或减少与整个行业和宏观经济走势作比较，分析销售增长的原因，并判断价格和数量因素及未来的期望值。

分析获利能力，应分析损益表的各层次利润：毛利润、营业利润、税前利润、税后利润及上述诸利润与销售净额的比率。重点分析反映关键风险领域的利润，例如对于以存货作为营运周期主要部分的授信对象，重点分析毛利润，同时结合考察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对于以成本控制为成败关键的授信对象，重点分析营业利润。注意趋势分析以及与行业标准和预期作对比分析。同时对于存货量很大的企业，评估其毛利润的稳定性；对于存货很少的企业，评估其营业利润的稳定性；并将各层次利润水平、稳定性和趋势同经营风险联系在一起，注意异常因素。评估授信对象相对总体经济及行业风险的净利润水平、净利润的稳定性以及相对行业标准而言其资产回报率和资本回报率的充足性。注意重大的变动趋势，解释各个因素，估计其对偿贷风险的影响。

资本回报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股利支付率等。资本回报率水平由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投资方对控股公司、子公司、合资企业的要求所决定的。在中国，资本回报率水平没有适用的标准。在国际上15%为普遍接受的标准点，但因为投资目的的不同，不能以此作为预测的基础。资产回报率指总资产收益率。

#### 3.6.4 偿债和利息保障能力

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绝对额指标中的有形净资产和保障比率。

保障比率指授信对象产生足够利润以偿付总债务(包括偿付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的能力。尽管利润并不一定能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但利润可作为评价授信对象长期还款能力的参考指标。

息税前利润为一国际标准评价指标。息税前利润等于扣除了非正常收入及费用的净利润加上利息费用(含当期资本化利息)和所得税。假设利润不足以支付利息费用时，所得税应趋向于零，则息税前利润近似于可用来支付利息的利润。国际上，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接近4时可以认为有较强的利息保障能力。息税前利润加上折旧和摊销，等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与利息支出的比率接近6时可以认为有较强的利息保障能力。但这一比率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较大：折旧方法、资本支出计划及购买或租赁固定资产的决策。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偿债需求这一比率常用来衡量企业分期偿付长期贷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因为这一比值取决于企业产生资金的持续性，很难确定一个标准比率值，但通常对一家稳定的企业而言这一比率值为2即可确保其偿付债务的能力。

通过使用“自由现金流量/借入资金”，“经营所得现金/借入资金”这两个比率，将每年可用来还本付息的资金与债务负担作一粗略的比较。自由现金流量是比率表上唯一出自财务工具中现金流量总结表的数据，它用以衡量扣除资本投资现金支付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所得现金是将利润表上净利润加上所有非现金支出项目计算而得。应当注意这些比率的趋势并与行业或同业的比率进行比较，以获得对企业负债水平的一定认识。在国际上，除了工业企业，这两个比率均没有基准比率值。对工业企业来说，自由现金流量/借入资金的标准水平约为0.08，经营所得现金/借入资金的标准水平约为0.33。经营所得现金受折旧方法选择的影响很大，甚至可能被扭曲。经营所得现金和自由现金流量均受资本支出项目及租赁选择的影响很大，甚至可能被扭曲。

#### 3.6.5 资产管理效率

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周转比率。周转比率中的各项指标都是表述一年中这些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平均持有的天数或更新的次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会受到不计入应收账款那部分销售收入的比重的影响，例如现金销售的比重。如果关于现金销售的比重已知，客户经理应将这部分数据调整出来，并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和授信对象的经营状况相一致。存货周转天数主要取决于授信对象业务的性质。对于所有的周转性比率，应关注趋势和变化，并了解原因，衡量这些指标发生重大变化时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情况。

#### 3.6.6 流动性

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流动性比率。这些比率评价公司可供还贷的资源。最重要的指标是流动比率，但是流动比率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一般流动比率等于2被认为是足够了，而对于拥有高质量的流动资产，合理可靠的会计资料和稳定经营的公司，流动比率等于1.5也已经足够了。速动比率的范围更狭窄，仅仅将现金、有价证券和应收账款与流动负债相比值。由于不同的行业和企业在存货周期和经营周期方面存在很大的不同，速动比率并没有一个数值被认为是绝对可接受的。在很多情况下，只要应收账款可以全部如期收回，任何超过1的比例均可以接受。而很多健康的企业，其速动比率小于1。现金比率，指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流动负债之比，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现金持有量各不相同，但现金比率越高，说明企业的应急能力越强，但同时也反映出授信对象资金运用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其他流动性指标还包括存货依赖程度，它反映的是必须变为现金以满足流动负债需求的存货百分比。比率越高，债权人的风险越大。

#### 3.6.7 长期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

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杠杆比率。其中，财务杠杆比率是比较公司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和债权人所承担的风险之间的比重，可反映公司的财务风险和再融资能力。总负债/有形净资产，是评估债权人所承担风险的比重，合理的数值须依据公司或行业面临的经营风险而定。可接受的水平从8(主要是高质量的国际性银行或保险公司)到小于1(一般是特殊的风险投资项目)。长期负债合计/有形净资产代表公司的资本结构，虽然没有固定标准，但一般而言，所有者权益应大于长期负债。此外，资产负债率是最通常运用的一项指标，它是总负债和总资产之比，是衡量公司在清算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程度。经营风险主要由经营杠杆比率(固定资产/总资产)反映，这一比率越高，经营风险越大。

#### 3.6.8 现金流量分析

对借款人以往的现金流量分析主要通过表1-8现金流量总结表进行，同时可参照企业提供的现金流量表作补充分析。

现金流量总结表采用直接法编制，以损益表中的销售收入为起点，结合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期初和期末值，生成现金流量汇总表。反映借款人现金流量状况及质量情况，从银行的角度揭示企业在其资产转换周期中使用现金的先后次序，并以此推测借款人对现金的需求程度。

现金流量分析共分为8个层次：

1. （1） 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量

以净销售为起点，考虑应收账款变动、应收票据变动和预收货款变动后得出。反映销售活动引起的现金变动。

应重点分析该层次现金流量的变动的原因：是净销售的变动、还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和绝对额的变动引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下降，应收账款增长率是否超过销售增长率，它们变化的主要原因，以及上述变化对未来现金流量有何影响。

1. （2） 主营业务利润现金流量

从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量出发，考虑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变动、应付账款变动和预付账款变动后得出。反映交易活动所得现金，即主营业务现金收入扣除生产成本现金支出后所得现金。

应重点分析：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原因，成本增长率是否高于销售增长率，主要原因；存货周转率和绝对额的变动，存货周转率是否下降，主要原因；应付账款的变动；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1.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从主营业务利润现金流量出发，考虑经营费用、折旧与经营费用中的摊销、待摊费用变动及预提费用变动后得出。反映经营活动中，考虑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应重点分析：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费用与净销售之比是否较往年有所提高，企业管理能力有否下降，造成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以上变动对未来现金流量有何影响，公司的管理层是如何影响和控制费用，这些行为是否成功等。

1.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发，考虑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其他应收款变动、其他流动资产和负债变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变动、所得税、递延税项变动、应交税金变动后得出。反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应重点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及主要原因，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借款人依靠经营周期所得现金，能否满足所得税支付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借款人质量最高、最稳定的现金流，对债权人的保障程度最高。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分析形成原因。同时应该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 （5）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现金净流量

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发，考虑利息支出、应付利息变动、宣告发放的股利、应付利润变动后得出。它反映包含经营循环和管理层较难控制的支出(主要指融资循环中强制性较高的支付约束)后的现金流量情况。

应重点分析：应付利润的变动及主要原因(股东对利润的分配政策)，借款人能否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支付财务费用，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现金净流量能否支付现有和预期债务的还本需要。

1. （6） 扣除长期负债摊销后的现金净流量

从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现金净流量出发，考虑上年度长期负债摊销后得出。它反映债务偿还后的现金净流量。

应重点分析：借款人依靠经营周期所得现金能否偿还当年到期债务的本金，债务偿还后的现金流量能否满足资本性投资的需要。

1. （7） 扣除投资活动后的现金剩余(需求)

从扣除长期负债摊销后的现金净流量出发，考虑固定资产支出、长期投资增加、无形资产增加后得出。它反映借款人对外部资金的总体需求或有多少现金剩余(可用来减少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或所有者权益)。

应重点分析：固定资产支出和无形资产支出的原因，能否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长期投资支出的原因，所投资的行业是否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企业对投资企业的控制能力；扣除长期负债摊销后的现金净流量能否满足投资活动需求，如为负数，借款人对外部资金的总体需求是多少等。

1. （8） 包含外部资金注入的现金变动

从扣除投资活动后的现金剩余出发，考虑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变动、长期负债变动及股本(资本注入)后得出，其中将应付票据作为负债主要是基于应付票据支付的强制性。反映管理层如何为企业的活动筹措资金，也反映了现金的需求是否得到适当的融资。

应重点分析：借款人以往如何利用外部现金满足融资需求？新的融资架构是否合理？

通过对不同层次现金流量的分析，应清楚每一层次的现金流量情况(所有减项都可能是借款人未来年度潜在的资金需求)，借款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能否满足资本性支出和偿还当期债务，如不能，其如何满足资金需求，是否是股东增加投入(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利益)，或是企业扩大债务杠杆(扩大债权人风险)，或是通过变卖资产满足(无重复性的低质量现金流入)。

#### 3.6.9 集团客户财务分析

对集团客户，应根据不同情况，结合集团内单个企业报表，重点分析集团合并报表。如集团所有企业属于同一行业，应使用财务工具进行分析。如为跨行业的集团，除部分可能不适用的比例指标外，其余指标可参照分析；如跨行业的集团编制分行业合并报表的，应同时分析集团内各行业合并报表。同时要根据集团客户特点，按“授信审查审批政策”中“集团客户审查审批要点”中有关财务审查的要求进行分析。

#### 3.6.10 汇率风险分析

分析汇率变化对授信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利润的影响，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对贸易融资业务，应关注叙做的业务币种与交易币种不一致时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 3.7 借款原因分析

#### 3.7.1 对客户的借款原因分析

我行在接受新客户申办授信业务或对老客户续办授信业务时，均需根据授信与需求相匹配的原则来考虑授信对象的真实需求，也就是要根据客户关系、借款原因等区分其融资的时间需求(短、中、长期)、融资的方式需求(一次性、反复性)、融资的品种需求(贷款、担保、承兑、信用证等)，通过全面的分析来确定其一个或多个授信品种方面的需求。

应根据经营特点、业务周期、财务状况等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借款人真实借款原因是属于短期原因还是长期原因，据此确定还款来源。

1. （1） 季节性销售循环；
2. （2） 长期销售增长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
3. （3） 营运投资周转效率变化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
4. （4） 盈利能力；
5. （5） 固定资产替换和扩张；
6. （6） 长期投资支出；
7. （7） 分配红利；
8. （8） 偿还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银行短期债务)；
9. （9） 其他原因。

季节性销售增长引起的借款原因分析，应根据客户产品销售变化规律作出初步判断：该客户的销售变化是否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点？如果没有显著的季节性变化特点，就无需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原因分析；如果有的话，可使用“季节性借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分析表”模型来分析企业销售循环规律和还款能力。季节性销售循环模型适用于对一个存在明显季节性经营周期(超出公司核心营运投资的那部分营运投资的变化呈现季节性的特征)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的综合判断。对两年以上的销售和营运投资月度或季度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寻找较有规律的营运投资旺季和淡季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就是公司在下一年度自发性融资不能解决而需缩减现金或是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金额，该差额也就是公司的季节性的还贷能力，这是决定公司季节性营运投资需求的短期授信额度的依据。核心营运投资的增长，即长期销售增长引起的营运资金的增加，它需通过长期资源的组合(留存收益、股权融资、长期借款)来融资，它的分析模型是借款原因分析表。

资产周转率的下降、长期销售的增长和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引起的借款原因，采用 “借款原因分析表”模型，运用三年以上的财务数据，分析每年引起的借款原因，并从中归纳出变化的趋势。通过结合有关预测数据，可测算下一年具体的借款原因和金额。

未来的固定资产替换和扩张、长期投资支出、股利支出可根据财务分析预测数据。

经过上面几方面情况的分析后，应将尚未包含在内的内容通过其他原因分析进行分析。如信用证业务，可根据企业贸易总量、进口业务量、开证业务量、单笔证金额、开证频率、即远期比例、代理及自营、保证金比例及货物价格变动等情况综合考虑；对于保函需求，应根据业务承担量及由此产生的保函品种进行需求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得出一个总的结论，即：授信客户的真实借款原因和可能的借款需求，并得出相应的金额。

对现有授信客户，应将上次授信分析时的预测的本期数据与客户实际的本期数据进行对照，分析以前预测的正确或失误的原因，以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和客户业务的把握能力并提高分析预测水平。同时要分析授信实际用途及授信条件的执行情况。

#### 3.7.2 对项目的借款原因分析(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在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评估中，主要通过分析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其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额，并分析其他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判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完工；配套流动资金占用量与周转期是否符合生产要求，贷款的提款计划和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否恰当，能否满足项目工期、设备采购进度的要求；设备采购中需开立信用证或出具保函的 ，根据设备采购计划，确定项目贷款额度中可用于开立信用证、担保函等品种的分类额度和授信方式等。

1. （1） 分析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情况，固定资产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成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1月1日起已暂停征收)。

建设投资，指项目按拟定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所需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指建设期内，每年应计提的借款利息总额。

流动资金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可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即参照同类企业流动资金占销售收入、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以及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例来估算；或采取分项详细估算法，即按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以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形态，分项计算资金占用量，估算项目正常生产时需要的流动资金数量。

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时，应分析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有无增加建设内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或漏项、少算、人为压低造价等情况，分析投资构成比例合理性，以及在项目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等设置费用价格变化引起的投资金额增减。

1. （2） 分析资金来源，应分析项目资本金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以及权益性资金和债务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资金成本。

项目资本金比例应达到国家和我行规定的要求。说明权益资金在贷款使用前全部到位还是分批到位，以及权益性资金的出资方式；对分批到位的，要根据各投资者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分年度资金安排承诺函，分析各投资者的资金运用情况和现金流量；对拟发行股票筹资的，应审查有关批准文件，分析证券市场情况，确认能否按时筹集资金；对以实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说明是否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方法及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债务性资金，应分析其筹措金额、筹措方式、筹资成本、计划安排和审批情况。

### 3.8 财务数据预测

运用财务工具分析还款能力时，需要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预测，项目评估时，也需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 3.8.1 运用财务工具需预测的数据

该部分预测数据用于财务工具表3中。

1. （1） 销售增长率，销售增长率是财务测算中最主要的预测假设。预测应参照以前年度的销售增长率、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并结合行业的增长速度和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在历史的基础上预测销售增长率，同时应考虑到销售增长率要受企业本身的最大的生产能力的约束，如预测生产型企业销售连年增长，一般应有相应的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等。预计销售额通过以前年度销售额和预计销售增长率来计算。
2. （2） 净利润率，影响净利润率的最主要因素是单位固定成本、经营费用、财务费用，以往年或上年的净利润率为基础，根据因素的变化程度对净利润率进行修正而得。通过预计销售额乘以预计净利润率可以得到净利润。
3. （3） 综合折旧率，即折旧费用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百分比，计算该百分比是为了预测模型中的折旧费用。一般企业的综合折旧率比较稳定，除非折旧政策作了调整。因此通过观察历年的折旧率和参考企业的折旧政策可估算出未来的折旧率。通过预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乘以预计综合折旧率可以得到折旧费用。
4. （4） 摊销费用，如果有摊销费用，通常每年都是相同的数额。产生额外摊销费用的一般是发生了购买其他企业的情况，且购买价值超过了被购买企业的账面价值，从而产生了要在以后年度摊销的商誉。
5. （5） 营运投资周转率，即销售净额/营运投资，该比率被用来预测未来营运投资的需求，从而预计预测年度中营运投资的增长或降低以及相应的现金来源或借款需求。它主要受到周转率的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率变化。如预测的营运投资周转率越高，或预测该比率不断增长，则所需的营运投资就越低，并可测算出越高的剩余现金。从审慎角度，应在合理的预测范围内选择较低水平的营运投资周转率。通过将预测销售额除以预测营运投资周转率即可得到预测的营运投资额。
6. （6） 其他营运投资，应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分析：

A.如果认为它和销售收入有密切联系，则预测"其他营运投资/销售收入"的值，然后用预测的销售收入乘以这个值得出其他营运投资; 一般地，"其他营运投资/销售收入"与销售之间具有弱正相关性，其他营运投资账户将会随销售增长而呈现一定的增长。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结构变化，例如账户的产生或注销，或账户百分比的显著变化，都会影响其他营运投资和销售之比。由于这些账户变化的多样性和易变性，该比率也有可能极不稳定。需要观察该比率的历史数据来加以判断。

B.如果认为它和销售收入没有密切联系，则根据客户的历史状况和对未来变化的预测，直接预测"其他营运投资"的金额。

部分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企业，在关联方之间常存在着较大金额的、有融资或资金占用性质的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并对其他营运投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对这种情况，应单独分析它们的未来收回或归还的计划，在此基础上测算其他营运投资的金额。

1. （7） 股利支付率，即股利占净利润的百分比，该比率通过分析历史数据以及与向管理层了解相关的股利政策来预测。用估计的“股利支付率”乘以估计的净利润可以得到股利。
2. （8） 固定资产支出，固定资产支出与公司的发展规划密切相关，应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将固定资产效率(通常用销售额对固定资产净值之比来衡量)与历史数据和同业标准相比较，这一比率总体上应与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相符，固定资产支出的金额一般与预测的“销售增长率”应有对应关系。通过预测固定资产支出，还可以预测出折旧费用。
3. （9） 长期投资增加，在授信调查时，应向客户有关负责人了解客户未来的长期投资支出计划。
4. （10） 预测不确定性，这个比率是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整体风险水平的估计。该比率越高，表示估计的风险越大。由于借款人面临着各类不确定性，包括宏观(经济、政治、社会、技术)、中观(行业)和微观(经营)风险，以及以上数据预测可能存在错误，因此，用不确定性表示对测算出的“未考虑融资活动的偿债能力”的百分比折扣率，反映对“未考虑融资活动的偿债能力”测算的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应随预测年度的推移而逐渐增大，因随时间推移，不确定性越来越高。该比率一般不应低于25%，除非对以上数据的预测均较为保守，且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直较为稳定，对于有稳定发展的客户，在50%范围之内的比率比较合适。

1. （11） 本年到期的长期负债，该金额是客户按计划每年归还的长期债务本金额，数据可从财务报表的注释中得到，在财务报表没有充分披露时，应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

#### 3.8.2 项目评估需预测的数据(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对项目评估中需预测的数据，应在客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作认真深入的调查，分析其测算的合理性，并作独立的预测。

1. （1） 项目计算期与生产负荷

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建设期指项目从开工起到竣工投产为止的时期，生产经营期分投产期及达产期两个阶段。项目计算期不宜太长，生产经营期一般以不长于12-15年，个别行业最长一般不宜超过20年。对折旧年限较长的房屋建筑物，其计算期中的生产使用期可低于折旧年限，生产经营期末可将其未折旧完的余额作固定资产余值收回。项目计算期的年序以建设开始年作为第一年。

生产负荷即生产能力利用率，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年实际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的比值。预测生产负荷要充分考虑市场开拓、生产技术管理、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作用，投产期应低于100%，达产期可达到100%。

1. （2） 总成本费用估算

总成本费用指项目各年内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制造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指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

经营成本指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维简费、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费和利息支出以后的全部费用。

1. （3） 销售收入与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收入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按含 税价格计算。为便于估算，一般假定年销售量等于年产量。

销售税金及附加指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一定时期内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应考虑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按生产经营各年的生产负荷进行计算，产品销售价格要符合现实情况和市场变化趋势，各种税金及附加的计税依据和税率要符合国家规定。

1. （4） 利润总额及其分配估算

利润总额等于产品销售收入减去总成本费用和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取得利润后，先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剩余为未分配利润。

### 3.9 还款能力分析

#### 3.9.1 对客户的还款能力分析

进行还款能力分析时，客户经理应确定和评估对债务偿还有潜在影响的关键风险因素，并测算能满足未来还款要求、具有一定质量要求的现金流量。

短期授信的还款能力分析应基于现金循环、资产负债表和流动性分析，着重于流动资产质量和财务报表风险。短期授信额度应包括一个收缩额度，该额度可弥补未来经营循环现金转换中的现金短缺。收缩的金额应能反映公司从内部产生资金的自发融资――营运投资水平和公司现金循环每年的变动程度。分析的主要工具为“季节性借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分析表”。

长期授信的还款能力分析应基于现金流量和盈利性分析，包括预计授信期间内的财务预测和敏感性分析。授信额度可以用最差情况和敏感性分析方法来确定，客户的新增债务的偿还能力在扣减现金流量预测不确定性之后得出。这个预测不确定性可在接下来的每一个预测年度逐年增加，以反映不确定性的增加，或一开始就设得相对高一些。还可考虑预先增加限制性条款要求，如偿债比率的最低限额，来测算客户的还款能力。

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的敏感性分析一般选用在对销售增长的三种不同情况预测(基准、较差、较好)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分析工具为“还款能力分析表”，该表通过现金流量的分析，可测算出预测期内未考虑融资活动的偿债能力、调整后偿债能力、现金剩余和现金变动等一系列数据，以判断客户的还款能力。

如果客户的还款能力分析出现负数时，意味着该客户将无法在该期间内凭自身的现金流量偿还我行贷款。对于这类风险极大的客户，原则上不得与其发生或增加授信业务。

#### 3.9.2 对项目的还款能力分析(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 3.9.2.1 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分析

项目贷款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主要分析财务净现值、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

1. （1） 财务净现值，是指按行业的基准收益率或设定的折现率，将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建设期初的现值之和，考察项目在计算期内盈利能力的动态评价指标。财务净现值大于或等于零的项目是可以考虑接受的。评估中折现率可取部门、行业制定的基准收益率，或在项目平均资金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考虑通货膨胀、项目风险因素，加一定的风险报偿率得出。财务净现值应大于零。
2. （2） 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它反映拟建项目的实际收益水平。内部收益率表明项目的实际盈利能力或所能承受的最高利率，是一个主要评价指标。内部收益率一般应高于平均筹资成本4个百分点。
3. （3） 投资利润率，是指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经营各年利润总额的年平均数与项目总投资之比率。投资利润率一般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 （4） 投资利税率，是项目的年利润总额、销售税金及附加之和与项目总投资之比，投资利税率一般应高于行业平均利税率。
5. （5） 投资回收期，是指用项目的净现金流量回收全部投资所需要的时间。投资回收期必须小于或等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
6. （6） 贷款偿还期，指借款人从支用第一笔借款到还清全部借款本息所需的时间。大中型项目贷款偿还期一般不超过8年，小型项目贷款偿还期一般不超过3年。

##### 3.9.2.2 不确定性分析

不确定性分析主要分析各种具体不确定因素对贷款项目财务效益的影响，主要包括盈亏平衡点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1. （1） 盈亏平衡点分析(BEP)，是指在一定的市场和生产能力条件下，测定项目盈利与亏损的平衡点。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表示企业保本所须达到的最低限度的生产能力；以销售价格表示的盈亏平衡点，表明企业不发生亏损所必须达到的最低销售单价；以产量表示的盈亏平衡点，表示企业不发生亏损所必须维持的产量。盈亏平衡点越低，表明项目适应市场变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越强，项目盈利的可能性越大。
2. （2） 敏感性分析，指在项目建设和投产后，当若干主要的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影响程度，一般选定某个敏感性因素，如总投资、销售单价、经营成本、投资总额等分别增减5%、10%，并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计算财务净现值、内部收益率等主要评估指标。项目对不利的变化因素越敏感，其抗风险能力越弱。

### 3.10 担保情况分析

必须对担保人进行详尽的分析，确定在授信对象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担保人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和意愿代偿贷款。分析应着眼于担保人的整体实力和其相应的还款能力。如果担保人也是本行的授信客户，担保人的还款能力还应重点分析担保人的授信业务和被担保的业务以及与之对应的风险。担保管理

在分析担保情况时，应区分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应结合是否已经得到了担保方的承诺来进行分析。

首先，应分析授信客户采取的是何种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是什么，以及担保人的评级情况或评估价值。如果采取的担保方式有评估价值的，则应同时对作出评估的机构(评估事务所)进行分析，包括其评估资质、评估结论认定的依据和采用的评估方法等；应关注汇率变动对抵、质押物价值的影响，对以外资金融机构信用保证、外币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的授信业务要谨慎掌握抵质押率，及时更新评估价值。

然后，对担保能力进行分析。这里的分析应结合对应的财务指标，如：年销售收入、总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所有者权益、权益回报率、现金流量总结表中的重要数据及历史现金流量等。当通过一些财务数据不足以说明担保人的担保实力时，应进行补充说明。

再次，对担保人的担保意愿进行分析，担保意愿可以通过很多方面来体现，例如：担保人在财务和管理方面对授信客户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担保人在金融市场上保持了其对外提供承诺的良好声誉。

对担保人的分析还应结合本手册“担保管理”一章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查分析。

### 3.11 授信方案设计

授信方案设计是根据授信分析提出授信方案建议或作出授信决策，目的是设计一个既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同时又能保障银行利益的授信方案。授信方案设计应在对授信情况作综合、全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 3.11.1 综合分析

首先，应汇总所有的分析，分析授信对象已确定的优势和劣势，并着重考虑如下问题：

1. （1） 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对于成功执行贷款是否很关键；
2. （2） 客户管理层是否对风险作出了有效的反应；
3. （3） 客户管理层是否有应对未来可能风险的战略；
4. （4） 客户多长时间内可能会发生变化，需要银行作出反应；
5. （5） 潜在的变化和风险会有哪些影响，如利润、偿债能力等；
6. （6） 能否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发现那些会对偿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变化？
7. （7） 通过正确的授信品种结构方案，能控制哪些关键风险？

前三个问题主要是对原有分析的总结，后四个问题主要是考虑设计具体方案时，要求如何监督、管理这些贷款。同时还要注意：

对授信额度的确定，还要考虑“六因素最小值法“中的其他因素：客户申请金额，本行根据法律、法规限制能给客户的最大贷款额，本行根据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能给客户的最大贷款额，本行要与客户建立或保持良好关系所需的贷款额；

考虑客户经营状况的易变性，它也是增加贷款条件的考虑因素，如借款人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就应特别警惕；

能否及时获得所需的客户信息，以保障我行的利益，客户信息是否有一定透明度，以保证我行可通过客户或公开出版物获取必要的信息，对客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对客户管理层的认识，发放贷款的决定必须基于对公司管理层的认识，毕竟贷款是否能收回来取决于该管理层的决定；这涉及对管理层信任度的判断是否准确：根据已有的信息和分析，是否相信公司管理层能够解决任何出现的问题，并且能够偿还贷款，这种判断是否有充足的理由。

虽然在整个分析过程中，已经对借款人可信度的许多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评价和结论，但最终提出授信方案时，还应再次慎重考虑该贷款的风险水平是否在我行可接受的范围之内；该贷款应该定价在什么水平，这一可能的定价是否可以覆盖所有的贷款成本，特别是风险成本。

#### 3.11.2 方案设计

在设计方案的过程中，客户经理与客户、审查审批人员与客户经理应进行充分沟通，以设计一个同时满足银行和客户的需求的授信方案，如果客户坚持的方案不符合我行贷款政策，我行不应过于迁就客户。授信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1） 授信。包括授信金额、授信品种(贷款、担保、承兑、开证等)；授信期限(短期、中期或长期)；宽限期(最长为6个月，可不设)；授信方式(循环性或一次性)；提款方式、偿还方式等。
2. （2） 授信条件。包括申请授信时尚未达到、授信使用时必须达到的条件，对客户有关财务指标的控制，有关销售收入必须进行我行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等。
3. （3） 担保。担保作为第二性还款来源，能够增加对借款人的约束，强化借款人到期还款的意识，担保不能取代第一还款来源，也不能确保贷款的偿还，应根据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合理地确定相应的担保措施。
4. （4） 定价。在考虑期限、利率波动性、还款等主要风险因素以及相应的监督和管理成本的基础上，为授信业务定价。授信业务的利率或费率一般应与授信业务的风险成正比，风险越大，定价越高，以保证授信业务收益可覆盖授信业务的所有成本。
5. （5） 授信后监控要求。在实际放款前须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放款后如何监控贷款的使用，这应根据贷款的性质及风险程度而定。根据授信分析中揭示的风险，应把主要的风险点设置为监控的重点，并要求企业及时提供相应的信息。

## 4 授信审查审批

|  |
| --- |
| **工作提示**  不能忽视对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审查。  贷审会的讨论内容应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 |

### 4.1 目的

为授信审查、审批人员明确授信审查审批的基本要求，以进一步评估授信风险、完善授信方案并在书面授权范围内，依据规定的程序做出授信决策。

### 4.2 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1. （1） 本章仅指对“正常类授信客户”的授信审查、审批政策，对“问题类授信客户”贷款重组中承担债务的客户的授信审查和审批参见“问题贷款管理政策”。
2. （2） 授信审查审批过程中，除按审查审批基本要点对客户、担保和总授信额度进行审查外，还须按各授信品种的审查、审批要求，对客户申请的具体授信业务品种进行审查。
3. （3） 对循环性授信额度，授信审查、审批岗位主要对授信客户和授信业务的总体情况进行审查，对具体业务资料的审查可由授信经营部门、国际业务部门和放款中心等在放款等授信额度使用时审查；对一次性额度，授信审查、审批岗位一般应进行业务审查，如审查时尚无有效业务资料，应明确实际放款等授信额度使用时放款审查岗位的审查要求。
4. （4） 对组合额度，在分析客户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和各授信品种风险程度，确定组合额度的品种及各品种的金额、期限、使用方式和使用条件等。
5. （5） 集团客户信息的搜集与维护是申报集团授信的前提条件，即只有当所申报的集团客户信息收集和录入工作完成后，方能进入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授信审查人员在审查时，如发现（拟）授信客户与我行其他客户存在集团关联关系时，则须进入CIIS系统集团客户信息平台查看该客户的集团关系信息是否已建立/维护，并确认授信材料中反映的集团客户信息与CIIS系统集团客户信息平台是否一致，若发现未进行集团关联关系信息的建立/维护或相关信息不一致的，应要求客户经理立即建立、补充或更新信息，否则则退回授信申请。

### 4.3 审查审批基本要点

#### 4.3.1 授信客户背景状况

授信客户的主体资格、行业、产品、市场、沿革，所有制和集团客户关联关系，与交行的关系等。

#### 4.3.2 授信业务背景状况

在本行的授信业务状况、贷款用途、还款来源。

#### 4.3.3 行业风险分析

根据行业特点确定行业风险分析应选择的因素，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化解的能力，并说明得出结论的原因。主要因素包括：成本结构、成熟度、周期性、盈利能力、依赖性、相对于替代品的脆弱性、监管要求等。

#### 4.3.4 经营、管理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情况确定经营风险分析应选择的因素，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化解的能力，并说明得出结论的原因。主要因素包括：总体特征(规模、成熟度、多样性)、目标分析、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配合、供应分析、生产分析、分销渠道分析、销售分析、管理层评价等。

#### 4.3.5 财务风险分析

目的是通过对财务数据进行确认、比较、分析，掌握授信对象财务状况，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以考察其偿债能力。

1. （1） 财务报表质量：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是否有保留意见，以确定可信度。
2. （2） 重要科目及附注：了解客户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质量以及或有负债情况等。
3. （3） 销售和盈利能力：

A.销售：主要是对净销售和销售增长率的分析，将销售额的增长或减少与整个行业和宏观经济走势做比较，分析产品或服务方面导致销售变化的原因，并判断价格和数量因素及未来的期望值，主要指标是净销售增长率。

B.盈利能力**：**使用一系列利润率指标，对损益表的各个层次利润进行分析，重点是反映关键风险领域的利润。主要指标包括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税前利润率、税后利润率。

1. （4） 偿债和利息保障能力：主要分析绝对额指标中的有形净资产和保障比率，包括息税前利润保障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障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偿债需求、自由现金流量/借入资金等指标。
2. （5） 资产管理效率：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周转比率，包括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平均周转天数等指标，
3. （6） 流动性：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流动性比率，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
4. （7） 长期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分析所用的主要指标为杠杆比率，目的是比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比重和债权人所承担的风险比重，主要指标是总负债/有形净资产、长期负债合计/有形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
5. （8）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以现金流量总结表为基础，现金流量总结表的编制原则是为便于银行分析企业现金的流入流出，以便分析偿还能力。

现金流量分析共分为8个层次：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量、主营业务利润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现金净流量、扣除长期负债摊销后的现金净流量、扣除投资活动后的现金剩余(需求)、包含外部资金注入的现金变动。

主要分析内容为现金流入的质量、现金需求及偿债能力等。

1. （9） 财务数据预测：审查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等指标预测的可靠性，并可根据审查岗位的分析，对预测数据作相应调整。

#### 4.3.6 授信额度确定

1. （1） 借款原因分析

发生贷款需求时，要对借款用途和借款原因进行分析，借款用途分析包括用途是否合理、是否支持主营业务需要、预计收入实现的情况等；借款原因分析主要包括：季节性销售循环、长期销售增长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营运投资周转效率变化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盈利能力、固定资产替换和扩张、长期投资支出、分配红利、偿还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银行短期债务)、其他原因；分析工具是借款原因分析表。

分析借款原因时，还应根据客户经营情况、与其上下游客户的支付结算方式、其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各授信品种的审查审批要点，分析其申请的各个授信品种的原因和金额是否合理，如进口开证额度应考虑其年进口额、开证结算的比例、年进口批次、单笔最高进口额等，票据贴现应考虑其年销售收入、以票据结算的比例及周转率等。

1. （2） 还款能力分析

短期授信的偿还能力：现金循环、资产负债表和流动性分析、着重于流动资产质量和财务报表风险。短期授信额度每年应有几周的清偿期，分析的主要工具为“季节性借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分析表”。

长期授信的偿还能力：基于现金流量和盈利性分析，包括预期授信期间内的财务预测和敏感性分析，如果客户的还款能力分析出现负值，意味着该客户将无法在该期间内凭自身的现金流量偿还贷款，原则上不应给予授信。主要分析工具为“还款能力分析表”。

1. （3） 确定授信额度

分析以下因素，在最小值之内核定授信业务额度及结构：借款人申请的授信业务金额、银行分析得出的借款真实需求、还款能力、相关规定和法律限制、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银企业务关系等。

#### 4.3.7 担保分析

主要分析担保人的整体实力和其相应的还款能力：

1. （1） 授信客户采取的是何种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是什么，以及担保人的评级情况或评估价值。
2. （2） 结合对应的财务指标对担保能力进行分析。
3. （3） 分析担保人的担保意愿。

对担保方的担保能力进行总的评价：担保实力很强、担保能力不足、还是根本不具备担保能力。

#### 4.3.8 授信对象评级和授信业务评级

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五章“信贷风险评级”。

#### 4.3.9 综合结论和授信安排

对授信分析报告的各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对面临的风险及化解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及对授信方案的明确意见，结论中应包括以下方面：

1. （1） 分析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2. （2） 授信额度的确定；
3. （3） 授信对象评级和授信业务评级；
4. （4） 授信安排，包括授信种类(品种、金额、期限)、方式(一次性或循环性)、担保方式、基于风险的拟执行利(费)率、对客户的约束条件、对借款人的监控重点等。

### 4.4 贷款类授信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4.4.1 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支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周转或临时性合理的资金需求，是自偿性贷款。因此，必须审查申请借款的原因和用途是否正当合理；借款企业在授信期内是否有相应的经济效益和足够的还款来源。  确保借款不被挪用，是控制风险的重要条件。因此，必须将借款用途和借款原因进行区分。借款用途是指该贷款将被用来支付或购买什么，而借款原因是企业为什么会短缺现金。 |

##### 4.4.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其它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的活动。

##### 4.4.1.2 审查审批要点

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我行主要授信业务品种，重点应按“审查审批基本要点”进行审查，同时应注意：

1. （1） 审查借款人生产经营和资金运作的特点以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衔接情况是否正常、合理；原则上应要求借款人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借款用途应当正常，与生产经营范围一致，借款确实用于生产、经营、储备或周转等环节；还款来源应可靠、充足，足以清偿贷款本息。
2. （2） 对一次性额度，应审查直接的借款原因，应有与借款用途或还款来源有直接关系的购销等协议、合同或订单等文件，商务合同、订单或意向书等应真实、合法、有效，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属借款人正常的经营范围，并注意购销合同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等条款：

A．购销合同必须是将履行或正在履行付款义务的有效合同；

B．合同上标明的货物名称必须是借款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或是经营范围所允许经销的货物，如是特种货物，应有许可批文；C．借款人申请金额不得高于购货合同规定的一次或分期付款金额；

D．销货的名称、数量、规格要与购货合同上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相符，购销差价合理。

#### 4.4.2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以应收财政退税款作为还款保证，并应已获得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 |

在确定授信额度时，应根据出口退税企业平均年退税额度和年退税次数确定对出口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分支行对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贷款授信额度一般应经过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在授信额度内，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对应申报退税款的70%，对于资信可靠、该项贷款还款记录好的企业，在当地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内，贷款比例可在7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 4.4.3 贴现贷款

##### 4.4.3.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严禁贴现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
2. （2） 贴现贷款的用途必须合规，严禁贴现用途不明或不合理、不合规的商业汇票；
3. （3） 从严审查，严格控制关联企业之间的票据贴现业务；
4. （4） 不得当天承兑当天办理贴现；
5. （5） 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业务主要用于满足优质客户业务需求、应对同业竞争，对于没有无追索贴现申办要求的客户，原则上不主动向其推介；
6. （6） 原则上同一支行(营业部)不得自兑自贴。

##### 4.4.3.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不得为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防止客户虚构商品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利用同一交易合同和发票重复承兑、重复贴现等。  加强贴现后资金流向监控，防止贴现资金违规进入股市。  本产品以承兑银行的信用作为还款保证，因此，查验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是控制风险的关键。  不得在没有银行承兑汇票原件的情况下办理贴现。  不得明知存在不真实的贸易背景或客户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为其办理贴现。  在未办理或未按规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查询查复的情况下，不得给客户办理银票贴现。  办理贴现时，必须签订有关合同。 |

1. （1） 审查汇票出票人(付款人)和持票人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银票贴现申请人必须符合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受理条件。原则上不准办理异地客户贴现业务，如需办理的，必须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严格掌握。

A．严格审查贴现申请人的资格，并核实贴现申请人与汇票上记载的持票人是否为同一人。对一些自动上门的持票人，且汇票没有经过一次背书的贴现业务应重点关注；

B．注意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交易对手与申请贴现的汇票上记载的持票人的直接前手是否为同一人，如不是同一人，则不能接受其贴现申请；

C．对持票前来银行申请贴现的经办人员，应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和所在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应复印留档，必要时还应向所在单位查实其授权的真实性；

D．审核汇票背书是否连续，是否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且背书章和银行预留印鉴是否一致；

E．如中途因各种原因我行将汇票退还持票人，持票人之后再将汇票移交我行时，应重新对该票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防调包。

1. （2） 审查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原则上我行可接受的承兑银行范围为：

A.工、农、中、建四大商业银行地、市级及以上的分支机构；

B.经授权批准可以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系统内分支行；

C.全国性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分行；

D.本行所在地的同城地方性商业银行分行。

1. （3） 审查票据的贸易背景。

A．审查贴现申请人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确定本次商业汇票项下的基础交易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B.审查贴现申请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货运单据(如有应提交)原件，并从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和商业汇票三者的日期、金额，以及其他主要记载要素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来判断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C．对申请贴现次数频繁，金额较大，或短期内集中贴现的，或贴现日期非常接近的，应验证其商业汇票项下的交易量是否与其同期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并且应将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原件与该企业以前办理贴现时的留档复印件进行核对，防止其用一笔交易，重复申请贴现；

D.对大额关联交易，回头背书交易(回头背书是指商业汇票经背书转让后，原汇票出票人即债务人，又成为该汇票的权利人)以及具有融资嫌疑的贴现业务，应跟踪了解商业汇票项下是否发生了实际的货物转移(即了解货物的出、入库情况，并查看有关货运单据)，且货物的流向与资金和汇票的流向一致。以此验证其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合法性。

1. （4） 审查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A．票面审查必须经过客户经理初审和票据审查人员复审，如有不同意见，应请当地人行帮助鉴别；

B.向出票人或承兑人书面查核票据的真伪。贴现票据如系本行系统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可直接通过我行电子汇兑系统或大集中核心账务系统向承兑行验证；如系跨系统他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按人行的有关规定办理查询。必要时还应实地与承兑行留存底联进行核对，以防被骗；

C.对经审验的商业承兑汇票和经查询回复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式办理贴现前，授信经营部门最后还应与贴现汇票出票方的财务会计部门直接取得联系，对汇票上的主要记载事项，如出票时间、汇票号码、汇票金额、到期日、收付款单位、交易合同号码以及印鉴样式等再次进行核实确认，必要时应采取双人实地复查，以验证出票行为的真伪；

D．汇票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及防伪技术要求和印制，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比较特殊的是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专用的汇票格式中会增加少数民族文字和外国文字；

E.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以上7项必须在汇票正面记载的事项缺任何一项，汇票无效；

F. 正面签章要求：所有签章应清晰、完整、无重叠(仅是边缘交错可以接受)，禁止使用万次印章。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这里是指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在汇票正面正确的签章应是：

 出票人：在固定的出票人签章位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承兑人：在固定的承兑人签章位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应加盖承兑银行的汇票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同时承兑不得附有条件，也不得部分承兑；

 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的，在汇票正面(通常在汇票下端)记载保证事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同时记载保证人的地址，以及保证日期；

 对在本行开户的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应将其汇票上的签章和银行预留印鉴进行核对；

 收款人及付款人：不得更改；

 金额和日期：汇票的金额，以及出票日期和到期日均不得更改，书写方法应符合《支付结算办法》附一的规定；

 其他：变更收/付款人、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和金额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时，须有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G. 背书必须无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H. 背书必须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作成，且背书签章使用规范。背书人应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固定位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背书人为银行时应加盖汇票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必须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背书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I. 背书应当连续。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即汇票第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为汇票上记载的收款人，前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最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汇票的最后持票人。更改被背书人记载，应由原背书人签章证明；

J. 部分金额背书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即被背书人在两人以上)，背书均无效；

K. 背书记载事项中没有“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等不宜贴现的事项。

1. （5） 审查交易合同。

A．合同上的购销双方应与增值税发票上的购销双方及商业汇票的最后持票人相符；

B．合同主要条款完备、要素齐全、填写完整准确。交易内容的数量、单价、金额之间符合逻辑；

C．合同的签订日期应不迟于商业汇票的出票日；

D．合同金额应不小于商业汇票的金额；

E．原则上合同应加盖购销双方的合同专用章和法定的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F．原则上合同付款方式条款中应明确使用商业汇票结算。

1. （6） 审查增值税发票。

A．最好审查发票原件，贴现申请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联(存根联)；

B．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不带“省、市、自治区”字样，正确的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C．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印有两个号码，其中左上端为印刷的10位数发票代码，这10位数的前4位代表“地区代码”，第5和第6位代表发票印制年份的后两位数，第7位代表当年印制的批次，第8位代表发票使用的文字，第9位代表发票的联次，最后一位用于区分电脑版和手写版发票，如果是电脑版发票，第10位数字就是0，反之，手写版的就是1。例如：发票代码为31000311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表示这是“上海地区200三年第一批次印制的中文四联电脑版发票”；发票的右上端为铅字打印的8位数流水号，即发票号码。审查发票时应注意：10位数发票代码和8位数发票流水号应与该张发票密码区右端显示的代码和流水号一致。根据发票代码的编号特点，其10位数字中，可能发生变化的是第6和第7位数字，其他数字相对都比较固定，审查时尤其要留意密码区显示的发票代码第6或第7位数与发票左上端的印制代码是否一致，以防申请人变造发票；

D．不同发票号码的发票密码区应不同；

E．对短期内集中申请贴现，且金额较大的申请人，如果其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时间大大早于发票的开票日期，对这类申请人的经营变化情况应着重进行了解，以排除其融资嫌疑；

F．发票上购销双方必须使用单位全称，并应加盖销售单位增值税发票专用章，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应提供由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发票无效。发票购销双方地址、购销双方增值税纳税人税务登记号、销售货物和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增值税税率和税额，以及发票开票日期等要素显示齐全，不得遗漏和涂改；

G．发票购销双方与交易合同的购销双方，以及商业汇票的最后持票人应一致；

H．发票载明的货物名称与所附交易合同的货物名称应一致；

I．发票总金额应不小于汇票金额。每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税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且税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企业，其增值税发票的申领必须经省级税务局长批准，因此，对频繁开出税额超过10万元增值税发票的申请人，应要求其提供由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批准其使用大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书面证明。此外，应注意发票金额小写前要￥封顶，大写前要¤封顶。

G．原则上发票的开票日期应在交易合同签订日期之后，并且与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不得相距太远；

K．增值税发票专用章上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应与发票上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即纳税人税务登记号，应由15位数字组成)一致；

L．由于对一家增值税纳税企业而言，不存在免征增值税的事项，只有先征后退，或享受零税率的情况，因此，只要是属于增值税纳税范围内的交易，都应该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特殊性商品交易确实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须提交足以证明其真实贸易背景的书面证明材料，且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所列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和劳务。同时，应提供普通商业发票，经我行审核后复印留存。

以上**(1)、(3)、(4)、(5)、(6)**可在放款时由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审查。

##### 4.4.3.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工作提示**  承兑人的信用直接关系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风险，必须严格审查承兑人的信用状况。 |

除参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要求进行审查外，还应注意：

1. （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仅限于同城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和承兑人双方仅限于在贴现行所在地。贴现申请人必须为与我行业务往来密切的1-6级客户，贴现汇票的承兑人应列入当地人民银行再贴现名单，且已经承兑人所在地的我行分支机构授信；但对总行级客户及其他经总行认定的优质客户，如暂时不能将其作为承兑人纳入我行授信，可参照我行对担保人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以受理由其承兑的商票贴现业务，但条件成熟后，必须将其纳入我行授信。
2. （2） 根据客户和业务风险级别，要求其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和落实其他我行可接受的担保措施。
3. （3） 应取得汇票出票企业或承兑企业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以核实汇票的真实性；如贴现票据承兑人或出票人也为我行客户，还应审查其签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

##### 4.4.3.4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审查审批要点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除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审查审批外，还应注意以下要点：

1. （1）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不得接受异地客户贴现业务。如确需办理的，必须符合当地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分支机构)的规定，并严格掌握；
2. （2）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原则上要求承兑人和贴现申请人均在贴现行所在地。如确需办理承兑人或贴现申请人为异地企业的贴现业务，应逐户报总行授信审批中心审批。

##### 4.4.3.5 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审查审批要点

1. （1） 应严格审查票据及其贸易背景和承兑人的到期付款能力。仅对有优化财务报表需求、票据结算量大、票据贴现需求较多、贸易交易对手比较固定且资信优良的优质企业授信，授信对象原则上限于资信优良的中资企业、世界500强在华控股企业等总分行级重点客户。须同时对贴现申请人和承兑人进行审查，对贴现申请人侧重于授信用途审查，对承兑人侧重于还款能力审查；
2. （2） 可接受的用于无追索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范围：

A.经授权批准可以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我行系统内分支行；

B.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分行；

C.经总行认可的其他承兑银行。

1. （3） 可用于无追索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限于资金实力雄厚、与贴现申请人有长期贸易往来、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A.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B. 除总行另有规定外，客户风险评级为 1-5级；

C. 具有到期兑付能力；

D. 与贴现申请人有长期的贸易合作关系且信誉良好；

E. 贴现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1. （4）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无追索贴现业务，原则上应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如确需以信用方式办理的，贴现申请人与承兑人均需满足我行发放信用贷款的要求，且该部分贴现余额纳入贴现银行信用贷款余额中进行管理；
2. （5） 对贴现申请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无追索贴现额度)可根据以下要求初步核定后再综合确定：

A. 若贴现申请人仅申请无追索贴现额度，原则上根据以下6个因素的最小项决定；

 贴现申请人申请的无追索贴现额度；

 根据贴现申请人的贸易情况、业务规模和贴现原因分析得出所需的贴现额度；

 无追索贴现额度项下承兑人兑付票款的能力；

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限制能给贴现申请人的最大授信额；

 本行根据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能给贴现申请人的最大授信额；

 本行要与客户建立或保持良好关系所需的授信额。

B. 若贴现申请人除无追索贴现额度外，在贴现银行还有其他授信额度时，原则上根据以下6个因素的最小项决定：

 贴现申请人申请的授信额(含无追索贴现额度)；

 根据贴现申请人借款原因分析得出的所需授信额(含根据贴现申请人的贸易情况、业务规模和贴现原因分析得出所需的贴现额度)；

 贴现申请人能够偿还的授信额(不含无追索贴现额度)加上无追索贴现额度项下承兑人兑付票款的能力；

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限制能给贴现申请人的最大授信额；

 本行根据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能给贴现申请人的最大授信额；

 本行要与客户建立或保持良好关系所需的授信额。

1. （6） 无追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须对承兑人核定无追索贴现额度，并纳入承兑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范畴。承兑人为异地的，应由当地交行对其核定无追索贴现额度；承兑人当地无交行，且符合我行异地授信要求的，可由贴现银行对其核定额度。

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核定无追索贴现额度的原则为：

A．对承兑人的审查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和流程；

B．授信额度确定后，承兑人不变，贴现人变更的，可在分行办理，但承兑人变更的，须按有关流程和要求重新上报。

1. （7） 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无追索贴现额度原则上根据以下因素的最小项核定：

A．根据贴现申请人的贸易情况、业务规模和贴现原因分析得出所需的贴现额度；

B．无追索贴现额度项下承兑人兑付票款的能力；

C．本行所能授予承兑人最高的授信分类额度。

1. （8） 对贴现申请人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无追索贴现额度的期限应该匹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 （9） 对贴现申请人侧重于授信用途审查，对承兑人侧重于还款能力审查；
3. （10） 对贴现申请人核定的商业承兑汇票无追索贴现额度不得大于我行对各承兑人核定的对应该贴现申请人的无追索贴现额度之和。

不同贴现申请人申请就同一承兑人所承兑票据办理无追索贴现的，须根据各贴现申请人的贸易情况、票据贴现规模等分析，将对该承兑人核定的无追索贴现额度合理分配后核定各贴现申请人的无追索贴现额度。

#### 4.4.4 打包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授信申请人能否在信用证效期内出运交单，是打包贷款安全归还的关键。  下列不正常情况将会妨碍打包贷款的归还：  1、出口商获得打包贷款后，不装运货物，不交来单据，不使用信用证，致使打包贷款得不到还款。  2、出口商获得打包贷款后，如系自由议付信用证时，出口商有可能将单据和副本信用证提交其他银行请求议付，而其他银行迁就出口商，不正当地凭副本信用证予以议付，致使打包贷款长期得不到归还。  3、提交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遭到开证行拒付，而使打包贷款不能归还。 |

##### 4.4.4.1 授信准则和要求

打包贷款针对的必须是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物权单据能有效控制，信用证不能有限制他行议付及不利于我行的软条款。

##### 4.4.4.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对6级及以上客户，可给予循环性授信额度，审查循环授信额度时，应审查：

A．申请人近两年出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或贸易周转期，资金周转情况，出口业务量，出口结算方式，出口收汇平均期限，今年出口业务量及来证量的预测；

B．申请人以往出口收汇、结汇情况，是否经常出现进口商及银行无理挑剔情况，申请人是否在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名单中；

C．主要出口商品的市场供求情况、货物性质，出口商品是否在批准的出口经营范围之内，是否需要出口配额或属于限制出口商品等，主要国外进口国和进口商名单；

D．申请人近年来在我行和他行办理的打包放款业务量和在银行的结算往来情况；

E．申请人国际贸易经验，包括从事进出口业务时间、贸易人员的制单能力等；

F．对生产型企业还应着重审查公司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出口商品是否属于申请人的主营商品等；

G．对贸易型企业还应审查自营和代理业务的比重，出口商品是属于代理出口还是属于自营出口，是主营商品还是兼营商品，是申请人经常性出口商品还是属于首次出口商品等，申请人预付给供货商的预付款情况，主要出口供货商的生产或供货能力、资信情况等。

1. （2） 对7级客户及在其他不适用循环授信额度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

A．审查一次性额度时，国际业务部门应着重审查：

 开证行的资信实力和所在国(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原则上接受的开证行是我行的代理行；

 信用证条款：

 必须是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信用证受益人的名称及地址与授信申请人相符；

 信用证不能有限制他行议付及不利于我行收汇的软条款；

 信用证的装船期、交单期、效期是否已过期或已与申请打包贷款的发放日临近；

 物权单据能否有效控制。

B．授信经营部门应着重审查：

 授信申请人经营、财务变化情况；

 授信条件落实情况；

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 出口产品国内和国际市场供求情况，主要买方市场供求情况和政治、经济状况；

 国外进口商资信情况，是否为老客户，与授信申请人及国内其他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往来等情况；

 授信申请人组织或生产出口商品的能力等；如为代理出口，则还应了解其代理供货商的生产或供货能力、资信情况等；

 审查出口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贷款的真正用途等；审查授信申请人与国外进口商签订的出口合同；审查授信申请人与国内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出口产品的性质，出口商品是否容易保存，是否属于容易变质；出口商品是否在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范围之内，出口商品是否落实出口配额等。

1. （3） 原则上对申请人申请打包贷款授信均应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对办理代理出口业务的申请人一般应要求被代理人作为申请人的担保人(或共同担保人)；对风险评级为5级及以上、与我行往来密切、资信良好的申请人可免于担保。
2. （4） 每笔打包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信用证金额80%；打包贷款循环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单笔业务期限一般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原则上打包贷款期限不得延期，除非信用证修改效期延长。
3. （5） 在确定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前提，包括担保措施、对出口商品和出口国的限制等。

#### 4.4.5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4.4.5.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授信对象仅限于与我行合作关系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的5级及以上客户；
2. （2） 贷款用途仅限于客户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性的周转占用，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其它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的活动；
3. （3）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应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或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年。

##### 4.4.5.2 审查审批要点

除按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审批外，还要注意：

1. （1）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较长，应根据情况在授信条件中增加保护性条款，要求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保持一定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如设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流量等控制指标，或限制资产转让、股东分红等，并要求借款人定期向我行提供有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2. （2） 到期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得借新还旧，但可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展期一次。

#### 4.4.6 固定资产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注意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特点：期限长、周转慢；贷款需求金额一般较大；贷款所形成的资产通常具有不可移动性、不易变现、专用性较强等特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对外部环境、配套建设条件要求高；产品市场需求预测技术要求高，预测期较长等。对固定资产贷款应进行严格的项目评估。  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固定资产贷款的前提条件。  特别应注意在项目资本金、项目用地和环境评估方面的政策风险。  严禁向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核定或者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用地规模核定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

##### 4.4.6.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固定资产贷款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2） 固定资产投资须经有权部门批准、核准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3. （3） 固定资产投资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应符合国家规定；
4. （4）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5. （5） 在开展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工作时，应进一步加强技术可行性的评估论证。对大额固定资产贷款送审项目，除以下三种情形外：

A．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国内已广泛应用，无需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

B. 项目业主熟练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已具有相关生产实践经验；

C.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的单位编制，其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已获行业专家论证通过。一般均须商请国内相关专业权威人士或第三方同类专业技术专家对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作出书面咨询或评价，并作为必备送审材料之一。

##### 4.4.6.2 一般固定资产贷审查审批要点

授信客户背景情况、行业风险分析参照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审批要点进行审查分析。其余部分的审查要点：

1. （1） 项目概况

审查有权审批部门批复情况、项目建设条件中包括厂址(车间)选择的合理性，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供应及其落实程度，拟建地区交通运输情况；项目新占土地的，土地取得手续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土证使用权证；审查有无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审查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计划是否合理。

1. （2） 审查评估人是否提供财务基础数据的测算来源。
2. （3）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审查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资金筹措、到位情况及用款计划。

1. （4） 市场分析

可参照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审查审批要点中行业风险分析及经营管理风险分析中相应内容。

1. （5） 设备技术工艺和设计分析

审查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是否具备先进性、适用性，采购方案、项目选址是否合理可行。

1. （6） 财务数据预测

审查产品成本、销售收入、销售税金等的预测是否合理。

1. （7） 财务分析

审查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的各项指标的计算是否正确，判断该项目在财务上的合理性：财务净现值应大于零，内部收益率一般应高于平均筹资成本4个百分点，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一般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必须小于或等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其中，基本建设贷款一般为五至七年，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一般为三至五年。

1. （8） 不确定性分析

通过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的审查，并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预测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1. （9） 担保情况分析

参照本章**4.3.7**

1. （10） 综合结论及授信安排

综合评价项目风险以及存在的问题，项目贷款的金额、期限和还款安排是否合理，贷款本金应逐年归还，每年还款安排应与测算的可用于还款的现金对应，一般不得安排到期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一般应为一次性使用，授信额度应随分年还贷计划逐年递减。对授信客户和授信业务进行风险评级，提出授信方案意见。

##### 4.4.6.3 房地产开发类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房地产开发类贷款可参照“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审查审批要点”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审批，同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1. （1） 房地产开发贷款

审查贷款投向是否符合规定。要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房地产发展总体方向，有效满足当地城市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的需求，确认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贷款投向应重点支持符合市场需求的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严格控制大户型、大面积的高档商品住房，别墅、高档商业用房、酒店和高档娱乐设施贷款。严禁对擅自变更土地规划用途、非法圈占土地等违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不准向以各类园、区名义取得土地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发放贷款；不准向利用集体土地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发放贷款；不准向不符政府规定，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发放贷款；不准跨地区向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

审查贷款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贷款对象应为资金实力强、资质等级高、信用记录好且开发项目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 企业资本金达到与其资质等级和开发规模相称的标准；

B. 企业主营业务50%以上来源于房地产；

C. 综合负债率一般不高于65%；

D. 开发项目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指所有者权益)占比不低于35%；

E. 开发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F. 贷款不得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G. 对确有市场需求的高档商品住房和商业用房贷款，除满足上述房地产开发贷款基本条件外，须适当提高贷款准入条件：提高投资方自有资金比例至40%；一般要求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足额抵押我行，抵押率不超过60%；贷款利率应适当上浮。

H. 关注行业性风险。对投资增长过快、土地供应过量、空置面积增幅过大、价格上涨过快，房地产市场已经过热或出现过热苗头的城市，应从紧从严控制新增房地产贷款。

I. 加强对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贷款审查，防止其使用银行贷款垫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承建房地产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只能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施工所必需的设备(如塔吊、挖土机、推土机等)，对资产负债率高、应收账款多、账龄长的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新增贷款。

1. （2） 土地储备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  |
| --- |
| **风险提示**  必须把握土地储备贷款的还款来源，注意当地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地块出让所得价款的分配方法和分配顺序。 |

加强项目合法性审查。土地储备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已纳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取得有关土地储备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性文件，如建设用地规划、房屋拆迁有效批件、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严格借款主体准入条件。土地储备贷款对象应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土地储备机构，其必须具备政府批准设立的合法、有效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对象仅限于公司法人，其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对应的经营范围。申请人必须财务健全，运作规范，资本充足，信誉良好。不得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虽具备条件但有拖欠贷款本息不良记录的申请人发放贷款。不得对资本金没有到位或资本金严重不足、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借款人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审查土地储备贷款的投向。贷款投向主要支持直辖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的土地储备中心，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财政状况和政府信誉良好；

B. 地产市场容量大，土地具有升值潜力；

C. 土地买卖按市场化运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制度；

D. 借款人运作规范，拟收购储备土地符合建设规划，纳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E. 贷款用途仅限于规划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

F. 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所收购土地评估价值7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准确把握项目承贷能力，落实还款来源。

项目贷款还款能力与一个地区的土地储备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总量以及当地经济实力、财政收支状况、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为此，要注意分析当地经济发展的潜力，了解当地财政收支及其信用状况，准确评价和预测当地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发展状况及前景，跟踪监测当地土地储备存量与上年度土地出售量的匹配性。对已收购、在开发的土地储量即总的土地存量超出前两年销量之和的，要谨慎介入；对当地城市建设贷款总余额超过当年财政可用于还贷金额5倍的，不能发放新的贷款。

审查土地的整体情况，包括该土地的性质、权属关系、测绘情况、土地契约限制、在城市整体综合规划中的用途与预计开发计划是否相符等。谨慎分析和科学评估拟贷项目土地价值及其发展效果，了解项目销售收入的资金来龙去脉及借款申请人对资金回笼的掌控能力和还款措施，如项目贷款依靠财政还款或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的，一般要求当地财政、土管部门作出优先归还我行贷款的书面承诺，并争取得到当地人大认可，将还贷款本息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财政信誉不良的地区，不得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落实有效担保手续。土地储备贷款必须采取土地抵押方式，土地储备机构必须对设定的储备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率不超过所收购土地评估价值的60％或不高于收购价格的80％。如为划拨土地的，其测算值必须扣除未交出让金及税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原则上也应落实有效担保，积极争取以申请人或第三者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抵押，一般不接受在建工程抵押。

严格审查和监控贷款用途。我行贷款必须有具体的项目作对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必须合理、合规，严禁短贷长用，借新还旧和用于归还他行贷款。

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分析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给当地土地储备、供需造成的影响，

密切关注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对土地经济环境、土地市场发育状况、土地的未来用途及有关规划、计划等方面的政策和研究，实时掌握土地价值状况，避免由于土地价值虚增或其他情况而导致的贷款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授信风险。对其中开发区、园区贷款，要注意：

A．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清理整顿和规范发展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政策规定，贷款投向重点支持报批手续完备、规划合理、效益良好、还款来源确有保障的国家和省市区二级开发区、园区项目建设。严禁对违规突击审批和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发放贷款；对在国家清理整顿中勒令停办的开发区、园区停止新增贷款。

B. 审查开发区、园区的建设规划、市场开发潜力、地方财政状况、土地开发成本和转让价格等情况，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的审贷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查，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开发区、园区报批手续完备；

 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财政状况和政府信誉良好；

 企业资本金达到与其开发规模相称的标准；

 贷款用途仅限于土地一级开发和标准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其他房地产项目开发；

 贷款须落实抵押或保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及/或逾期贷款时，除向开证申请人进行催收外，应立即冻结其余未使用的开证额度及/或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在开证申请人清偿全部欠款且符合信用证办理条件的前提下，方可继续为其办理开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议付行发生信用证项下逾期贷款时，除向受益人进行催收外，应立即冻结其余未使用的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在受益人清偿信用证项下所有融资款项后，方可继续为其办理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开证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或实施其他商业欺诈行为的，开证行应当立即取消开证申请人开证额度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受益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或实施其他商业欺诈行为的，议付行应立即取消受益人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

##### 4.4.6.4 国债项目贷款查审批要点

国债项目贷款按固定资产贷款要求审查，必须坚持安全性与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对于经营管理好、还本付息能力强的企业承接的有利于提高我行经济效益的重点项目，应积极争取。对于不确定因素较大，产品市场和技术优势不明显的项目，应谨慎对待。对于异地项目，原则上不予承接。

对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因故中止项目评审工作的，经办行应及时向总行公司业务部报告并说明情况。

对各分(支)行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在完成全部评估和评审程序后，应由最终审批行将项目贷款审批意见上报总行公司业务部。对超分(支)行权限报送总行审批的项目，由总行授信管理部将最终审批意见抄报总行公司业务部。

总行公司业务部按照国家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将我行对国债项目的承贷意见统一上报国家有关部委。

#### 4.4.7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1. （1）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实行比例控制，对1-5级、6级、7级客户发放的周转贷款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该客户在上年在我行短期借款月平均余额的70%、50%和30%；
2. （2） 本外币周转贷款分别核定；
3. （3） 周转贷款授信额度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到期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和与本行业务往来情况，重新核定周转贷款额度；也可不继续给予周转贷款额度。

#### 4.4.8 应收账款转让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工作提示**  授信申请人的资信应满足发放信用贷款的条件。  应收帐款的质量应能保障授信的安全。 |

1. （1） 第三人(指以赊欠货款形式购买申请人商品的购货商)基本情况与资信情况，第三人与申请人建立赊销关系一年以上，且期间支付应收账款资信情况良好；
2. （2） 受理的应收账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A．仅限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转让人(指向本行提出申请将其拥有的正常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的销售商)采用赊销方式进行的商品交易；

B.转让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均产生于合法真实的、无贸易纠纷的商品交易；

C．转让人与第三人已签订了销售合同，其提供的商品已被第三人所接受；

D．转让人已出具该销售合同项下的商品销售发票和发货证明，且发票与发货证明所记载的商品品种、数量、金额一致；

F．原则上接受30天内新发生的应收账款，融资期与销售合同载明的赊销期基本匹配。

1. （3） 不得接受以下应收账款：

A. 提供服务、特许经营或有关知识产权等各种收费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B. 转让人对其附属机构、控制公司、母公司、集团成员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C. 受留置权或抵押权影响的应收账款；

D. 转让人从他方受让得来的应收账款；

E. 资信较差的购货商形成的应收账款；

F. 已逾期的应收账款；

G. 本行认为不宜作融资的其它应收账款。

1. （4） 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格和期限

A．应收账款业务的转让价格须比照贷款纳入本行给予转让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实行余额控制，最高不超过转让人拥有的应收账款的总额的75%；

B．应收账款回购日一般为销售合同项下所转让的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加一天。如企业申请宽限期，则本行酌情考虑加上最高不超过5天的宽限期，一并计入融资期；

C．转让价格的确定

转让价格=协议指定发票价-销项税；

转让折扣=转让价格\*融资期\*折扣率，转让折扣由银行在支付转让价款时从转让价款中扣收；

融资期=自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回购日(含宽限期)；

折扣率参照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或贴现率，由银企双方商定。

### 4.5 信用证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信用证是银行的担保文件，是有条件和有限度的付款保证文件，是独立于交易的自足性文件；开证行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信用证业务是单据的买卖。  加强对开证业务的贸易背景审查，严禁开立无贸易背景的融资性信用证；严格控制国家限制行业商品的进口开证。  申请人应按照信用证开立要求填写有关书面材料。  远期信用证我行既不掌握货权，又要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因此应更为严格审查申请人资信和经营状况、进口商品市场状况，落实付款来源。  对即期信用证，开证银行是否拥有完整货权的海运提单是控制授信风险的关键。应掌握在申请人付汇资金到位后放单。 |

#### 4.5.1 进口信用证

##### 4.5.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进口开证业务必须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严禁开立无贸易背景的融资性信用证；
2. （2） 与固定资产项目相对应的开证授信参照固定资产贷款要求按权限申报审查审批；
3. （3） 远期信用证开证授信我行既不掌握货权，又要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因此应更为严格审查申请人资信和经营状况、进口商品市场状况，落实付款来源；
4. （4） 对风险评级在6级及以上的客户，或与我行具有长期往来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无违约记录的7级客户及提供完全现金保证的客户，可以给予一定的循环授信额度；对7级客户在开证业务往来初期(一般为一年)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
5. （5） 开证授信一般应收取保证金。

##### 4.5.1.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进口开证业务除按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对客户进行审查外，对循环授信额度，还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A．申请人进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

 其生产经营(贸易)周期，财务报表中预付款比例、收取保证金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 申请人近两年进口额和出口收入、进出口贸易量的各自占比、进口结算方式(如T/T、信用证、跟单托收等)、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信用证业务量以及平均付汇期限等；

B．申请人主要进口商品情况，包括市场供求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等；

C．申请人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经营财务基本情况；

D．申请人对汇率风险的规避措施；

E．过去两年里的进口付汇记录；

F．申请人业务发展的趋势；

G．申请人在我行和其他银行授信情况和结算往来的情况；

H．对生产型企业，还应审查进口产品是否是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或产品备件，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等；

I．对贸易型企业，还应审查：

 进口商品是否属于其经营范围、申请人在该行业的贸易经验，包括其隶属关系、经营时间等；

 申请人进口业务中自营和代理的比重；

 如系当地代理业务，应对委托其代理的客户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委托商品用途、代理合同，交付代理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委托商列入担保人范围；对于异地代理业务原则上不予以免保授信，确有必要且已落实授信保证措施的应从严掌握；

 主营范围内的进口商品是否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平稳的市场价格和稳定的产品质量。

1. （2） 对一次性开证授信额度，还应审查：

保证金比例、进口商品情况、付款资金来源、进口商与出口商以往贸易往来记录是否正常，双方信用是否良好。

1. （3） 开证授信的担保要求

A．开证授信一般应收取保证金，其中：

 对风险评级为7级客户，为其开立即期信用证时，应收取10％以上的保证金；为其开立远期信用证时，应收取20％以上的保证金；

 对于风险评级为6级的客户，应要求其提供10％或以上的保证金，对于合作关系稳定、资信良好的重点客户，可免收保证金；

 对于与我行有长期合作关系的5级及以上客户，可免收保证金；

 对6级及以下客户，代理当地进口开证时，应加倍收取保证金，代理异地进口开证时，应收取50％以上的保证金。

B．如申请人申请非完全现金保证开证，应要求其提供除保证金以外的差额担保。为其办理代理开证，应要求被代理人作为申请人的担保人(担保人之一)，异地代理进口开证还须严格落实开证地的差额担保。

C．开证授信免担保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申请人风险评级为5级及以上，或风险评级为6级、且交纳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或风险评级为7级、且交纳保证金不低于50％；

 所经营的进口商品属于其主营商品和自营商品，贸易经验丰富；

 开立的信用证为即期，且掌握在放单前付汇资金到位；

 可提交全套正本清洁已装船并且空白背书的海运提单，进口货物已投保信用证条款中规定的一切险；

 进口货物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市场需求；

 进口货物不易毁损、变质及过期。

1. （4） 远期信用证开证授信我行既不掌握货物，又要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因此应更为严格审核申请人资信和经营状况、进口商品市场状况、落实付款来源。
2. （5） 确定开证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条件，包括对担保、开立远期证的最高比例、保证金比例、进口商品、到单期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等。

#### 4.5.2 国内信用证

1. （1） 开证额度纳入开证行对开证申请人的综合授信管理。开证额度分为循环额度和一次性额度。
2. （2） 拟开信用证包括即期信用证和延期信用证的，应分类设立开证额度。
3. （3） 保证金比例应根据开证申请人资信情况、与交行合作情况酌情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开证金额的20%。
4. （1） 除收取保证金外，开证行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开证申请人追加抵质押、第三方保证等开证担保。

### 4.6 承兑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4.6.1 银行承兑汇票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严禁开立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严格按规定程序操作，在客户按规定缴存保证金后再承兑。  不得以企业间的委托书代替申请开票企业应出具的合同。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或以交付银行承兑汇票达成贸易的，在开立汇票时不能查验增值税发票，因此，特别需要对贸易合同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承兑后的一定时期必须实行跟踪检查，并索取相应凭据。  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兑付前，不得擅自将保证金账户资金转出。 |

##### 4.6.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严禁承兑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防止出现融资性票据；
2. （2） 严禁虚开和滚动承兑(即以承兑新的商业汇票代替到期承兑汇票)商业汇票；
3. （3） 从严审查，严格控制关联企业之间的票据承兑业务，防止关联企业相互开票，虚增营业额，虚设贸易背景，利用银行承兑汇票骗取银行信用；
4. （4） 不得为欠息及发生承兑垫付未清的企业办理有风险敞口的承兑业务。

##### 4.6.1.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审查承兑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承兑申请人应符合承兑授信的基本条件，承兑对象主要为1-6级基本客户、重点户，对7级客户要严格审查，严加控制，对异地企业原则上不予办理汇票承兑业务。
2. （2） 按客户风险等级和出票金额缴存保证金比例，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原则上收取不低于30％的保证金或落实不低于30％票面金额的本行存单质押，对保证金之外的差额部分必须落实担保措施，保证出票资金安全。
3. （3） 审查汇票用途，无论企业是否提供全额保证金，都必须严格审查企业的合法性文件和贸易背景，必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合同为基础，银行承兑汇票的实际用途必须与申请批准用途一致。不准承兑融资性汇票，不准用银行承兑汇票套取资金进入股市，对企业集团内部或关联企业之间结算往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企业预付款项的，都要严格把关，严密跟踪。对贸易背景和交易合同的审查，可参照本章**4.4.3.2(3)、(5)**中相关部分，并注意：

A．票据的收款人是否与交易合同的卖方一致；

B．商品交易合同的签订时间、履行期限是否与票据的出票行为相衔接；

C．如系大额承兑汇票，与该客户以往的大宗交易记录是否相称；

D．商品交易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承兑期限与申请开立的汇票期限是否衔接；

E．如系商品流通企业的申请人，其购入商品的销售合同是否落实并与采购合同相匹配，商品物流的位移方向、定价是否有悖于经济运行的规律；

F．如系已达成的交易，要按本章**4.4.3.2(6)**的相关要求审查客户提供的有关增值税发票；

G．如系首次贸易，客户是否对票据的给付与所购商品的交付采取制约措施；

H．是否关联交易或集团内部的存货转移；

I．如系循环额度，则以往承兑的汇票是否入账“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其对方科目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其背书转让、贴现等票据行为有无利用关联交易套取银行信用的现象等。

第(3)点可由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审查。

### 4.7 担保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一般情况下不受理融资性担保业务，确需办理的须报总行批准。  保函属于和特定交易有关的业务，因此，保函申请人与受益人就特定交易所签具的合约或受益人发布的标书，是开立保函的基础性法律文件，因此，必须严格审查其内容。 |

#### 4.7.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担保业务包括人民币担保业务和外币担保业务，向境外债权人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时，须符合国家外管政策的要求；
2. （2） 担保业务必须在分行本部办理，未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分行，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外币担保；
3. （3） 有风险敞口的融资担保、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担保以及1年以上延期付款担保，均须逐笔报总行审批；
4. （4） 我行不办理以下担保：

A. 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担保；

B. 为经营亏损企业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

C. 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D. 为开办离岸金融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在外筹措离岸资金提供担保。

#### 4.7.2 一般担保业务的审查审批要点

1. （1） 对融资担保、租赁担保、补偿贸易担保的审查视同贷款，对授信对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如果是项目贷款，按项目贷款要求进行审查；对其他担保则不必考察借款原因，审查重点是担保用途、交易的可行性，合理性，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履约可能性，履约意愿，信誉，反担保措施等。
2. （2） 我行授信对象除满足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信用等级为1－6级的客户；其中对于在我行办理授信业务一年以上，连续三年评级在6级及以上的客户，可给予循环授信额度。6级以下的客户原则上在没有风险敞口的情况下方可办理担保业务；

B.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C. 可提供符合要求的反担保；

D.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为其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应提供外方按投资比例债务部分所要求的担保已落实的文件。

1. （3） 审查循环授信额度时，除按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审查外，还应审查申请人是否有履行合同、偿付债务的能力。若属外币担保，应有相应的外汇收入来源。对于工程承包施工类申请人还应结合行业特点，着重分析其施工特长、机械装备水平、施工能力、近两年承接工程项目数量、金额，承建工程的合格率、优良率，目前正在承建工程、参与投标项目等情况；还应对其未来工程量是否饱满，并对其工程结算收入及盈利情况作出预测；准确评价企业的可授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担保授信额度和期限。
2. （4） 对于新授信客户或为固定资产项目及船舶出口等提供担保，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审核一次性授信额度时，主要还应审查：

A. 本次授信的基础合同、担保文本内容及条款；

B. 对于工程承包项下担保业务，应了解工程总价、工期、业主背景、建设资金来源等；

C. 对于融资付款项下担保业务，应了解交易总价、债权人及受益人资料、交易背景、还款及偿付来源等；

D. 对基本建设项下和技术改造项下的担保业务，应比照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审查。担保业务所涉的项目必须已经获批准，并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原则上应要求申请人应落实不少于项目总投资额30%的自有资金；

1. （5） 在确定担保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条件，包括对保证金比例、反担保(抵质押)的要求等。担保业务原则上应落实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对于保证反担保应审查反担保人背景，近两年的经营财务状况，或有负债及代偿能力等；对于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应审查抵质押物的估价和抵质押率是否合理；
2. （6） 贸易项下付款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基础交易合同金额的30%，投标担保的担保金额一般为投标报价的1-5%，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质量/维修担保的担保金额一般为基础交易合同金额的5%；
3. （7） 对于新授信客户或为固定资产项目及船舶出口等提供担保，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
4. （8） 受理的担保业务涉及担保函的转开或保兑时，按以下两种情况掌握：

A. 外资银行申请\*\*\*银行根据其开立的担保函向境内受益人转开担保函或为其开立的以境内机构为受益人的担保函保兑的，按照“担保管理政策”中关于接受外资银行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作为对客户授信保证的规定办理；

B. 申请人申请由外资银行转开我行担保函或对我行开立的担保函予以保兑的，应谨慎办理。

1. （9） 向境外债权人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时，须符合国家外管政策的要求，办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担保和超过1年(不含1年)的延期付款保证等，需逐笔向总行报批，并经当地外管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外出具；
2. （10） 具体办理担保业务时，应审查：

A. 保证金是否按比例到位；反担保函确定的责任范围、有效期等要素是否与担保函一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等；

B. 担保函内容及条款。原则上要求按\*\*\*银行参考格式出具担保函。对担保函条款，应严格审查担保金额是否明确；币种是否与基础商务合同规定的相同，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生效前提设定是否合理；对于到期时间应设定明确的时间(即闭口)；设定的索赔偿付条件应当使银行仅通过审查单据即可判断受益人的索赔是否符合担保函规定；适用法律是否为中国法等；

C．在申请人要求按债权人或收益人提供格式出具的情况下，应审查担保书内容与基础合同是否相关、一致；条款是否规范严密、合理，是否有不利于我行利益的条款等。原则上我行不接受以下担保格式和条款：担保函内含有可转让条款的；适用受益人/债权人所在国法律；适用受益人/债权人所在国法律的担保书加具保兑的要求。

第(10)点可由授信经营部门和放款中心在办理具体业务时审查。

#### 4.7.3 提货担保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银行开证以后，货物先于单据到达，客户可能向银行申请出具提货担保，保证将正本提单交还船代理。在某些情况下，开证行不一定能收到正本提单。因此，银行出具提货担保函应以确能收到正本提单为前提条件，还应要求进口商保证接受任何有不符点的单据。因为一旦出具提货担保函，单到后必须付款，而不得再以单据不符为由对外拒付，因此，对提货担保应从严掌握，一般情况应建议申请人等待相关单据到达后办理提货。 |

提货担保属于非融资保函，各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方可办理。提货担保审查审批要点为：

1. （1） 由于一旦出具提货担保，单据到达后必须付款，而不得再以单据不符点为由对外拒付，因此对该业务应从严掌握，目前只核定一次性额度，不核定循环性额度；
2. （2） 国际业务部门应审查有关单据传真副本或传真件，并根据申请人在我行提货担保履约情况、开证担保情况及本笔提货担保的风险度，提出是否需要增加保证措施的意见；
3. （3） 根据国际业务部门的意见，并分析审查申请人进口付汇来源、近期经营及财务变动等情况，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复审意见和授信前提条件，如开证时已落实担保措施，须由开证担保人提供对此笔担保业务一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4. （4） 办理提货担保业务只限于信用证项下代表货权的未达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信用证项下的航空运单、邮包收据及不代表货权的货物收据不予办理提货担保；托收、汇款项下不得办理提货担保业务。

#### 4.7.4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担保审查审批要点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担保属于融资性担保，应逐笔报送总行审批。对该项业务应重点审查以下条件：

1. （1）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2.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3）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4. （4） 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5） 在最近三年特别在最近一年是否以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对红利分配情况的解释；
6. （6）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7. （7） 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的计划安排(要求对未来3－5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8. （8）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在所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9. （9） 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如果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变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除外)原则上不予支持；
10. （10）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近三年运作是否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管理层最近三年是否稳定；
11. （11） 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的，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12. （12） 是否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13. （13）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增减资本的行为；
14. （14） 是否存在因虚假记账、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 （15） 对发行人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应研究实施这些条款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并分析其所产生的风险(对没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我行原则上不为其提供担保)。

#### 4.7.5 信贷证明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工作提示**  我行只出具有条件的信贷证明。在信贷证明有效期内，如发生信贷证明项下的贷款需求，经办行应在履行义务前30天按要求重新评估项目的风险和还款来源，审查并落实贷款担保，按授信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后办理。 |

1. （1） 按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审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财务和非财务因素的全面分析，根据申请人的资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状况、行业特点、履约能力、施工业绩以及为我行带来的综合效益，重点分析其近两年各项状况，并对授信年度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测，准确评价申请人的可授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合理确定信贷证明额度和期限；
2. （2） 开具信贷证明的对象除满足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条件外，其信用等级应在6级及以上(6级以下的须提供完全现金保证)；
3. （3） 对与我行具有长期往来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无违约记录的申请人，可以给予一定的循环授信额度。审查循环授信额度时，主要还应审查：

A．申请人在我行开立账户情况及信贷证明项下的资金在我行结算情况；

B．申请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申请人在行业中的排名。

1. （4） 在确定循环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条件，包括对承揽项目、开立中长期限的最高比例、保证金比例等提出的限制性要求；
2. （5） 对6级客户在往来初期(一般为一年)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审查一次性授信额度，主要还应审查：

A．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合法性资料、业主情况等；

B．过去项目的履约情况等。

1. （6） 每笔信贷证明的金额一般为项目总标的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标的金额的30％；信贷证明的币种为人民币或我行国际结算可受理外币币种。

### 4.8 贷款承诺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4.8.1 贷款承诺

|  |
| --- |
| **工作提示**  经审查批准已承诺的项目贷款，如已落实承诺函要求的有关条件，在贷款发放时一般不再另行审批。因此在申报审查时应比照项目贷款。 |

##### 4.8.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贷款承诺纳入我行综合授信管理范畴，实行综合授信额度管理。贷款承诺额度为一次性额度；
2. （2） 经审查批准已承诺的项目贷款，如已落实承诺函要求的有关条件，在贷款发放时一般不再另行审批。

##### 4.8.1.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对外提供贷款承诺应按我行对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和授信主体进行认真全面的调查或评估，项目贷款承诺在审查后基本确定项目可行，业主有能力实施该项目建设，贷款本息可按期收回的前提下方能提供。
2. （2） 出具贷款承诺在明确承诺相应的贷款额度时应有必要的授信条件，授信对象未能满足提供贷款承诺函时约定的条件，建设项目发生重大方案调整或业主发生重大经营变故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项目的收益及我行贷款的回收时，对已开出的贷款承诺函应重新确认。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融资方案获有权部门批复；企业对项目的自有资金到位；其他国家及我行有关贷款发放的具体条件。
3. （3） 贷款承诺的有效期为：从开出之日起到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止。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 4.9 透支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4.9.1 法人账户透支

|  |
| --- |
| **工作提示**  帐户透支业务在为客户提供最为便利的融资服务的同时，也给银行自身增加了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支出，因此，选择的授信对象必须是对我行贡献大的高端客户。 |

##### 4.9.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优质客户的服务需求，应严格限定透支对象和透支资金用途。

##### 4.9.1.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申请人必须是财务状况优良且具自律精神、管理规范、与我行有长期往来或重点争取的客户；
2. （2） 审查透支资金用途，透支资金用途仅限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临时资金不足。不得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和项目投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营运性开支中对职工个人的各种补偿费包括公积金、统筹金等不得列入透支范围；
3. （3） 透支额度与其他分类额度一并核定，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管理，透支额度不能与其他分类授信额度互换使用；不得单独核定透支额度作为客户综合授信额度；透支业务暂限于本币透支业务；
4. （4） 透支额度应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结算情况和业务规模等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根据以下四方面的最小一项审核确定：

A. 客户申请的透支额度；

B. 客户在本行上年的日均存款水平；

C. 扣除企业自有和视同自有资金后的流动资金年度平均需求部分，按不超过10%予以测算；

D. 交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透支部分按不超过10％予以测算。

透支期限一般掌握在10天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透支期限指1客户连续透支、未发生清偿的时间。

### 4.10 国际贸易融资类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 4.10.1 进口押汇

|  |
| --- |
| **风险提示**  开证进口押汇的风险在于银行能否掌握进口押汇项下的货权，控制全套正本海运提单是控制进口押汇风险的关键。  信托收据只是在理论上使银行掌握了货权，但在实际操作上还需采取监管措施以控制风险。 |

##### 4.10.1.1 授信准则和要求

在我行掌握进口货权的情况下方可叙做进口押汇；代理开证或我行不掌握货权的情况下不得叙做进口押汇，开立远期信用证情况下一般不得叙做进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商品应易于保存，市场价格及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 4.10.1.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进口押汇授信对象应满足开证授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且风险评级为6级及以上；
2. （2） 申请人进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

A. 申请人经营周期，如果为制造企业，还应了解原材料的储存、生产、成品储存等生产周期；如果为贸易企业，应着重了解商品市场情况和往来客户情况；

B. 申请人近三年进出口情况和主要进口结算情况、信用证业务量、平均付汇期限以及开证间隔时间；

C. 进口押汇业务量及进口押汇平均期限；

D. 进口商品主要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

1. （3） 主营产品的特点，包括产品用途，市场供求情况，商品配额情况，商品的季节性等；
2. （4） 申请人在行业中的信誉、排名；
3. （5） 申请人在授信年度已签署的合同和可能签署的主要合同；
4. （6） 在我行和其他银行授信情况和结算往来情况，包括：开证时交付的保证金和其他付款来源，包括申请人可从买家获得的预付货款或分期货款等；客户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总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我行已给予客户的其他授信额度；
5. （7） 过去三年里的进口押汇付汇记录；
6. （8） 申请人可提供的担保、抵(质)押情况；
7. （9） 批准对申请人的循环授信额度时，必须事先明确有关授信前提，包括：担保的要求；每笔业务最高押汇比例；根据进口货物的特性，如是否易于保存，市场价格是否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市场需求是否稳定等确定可押汇商品种类；对押汇商品的仓储和保险提出限制性条件等。
8. （10） 对第一次申请进口押汇业务的6级客户，在一段时间内(一般为一年)一般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
9. （11） 在批准的循环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具体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授信经营部门还应逐笔核查：

A．授信条件落实情况以及货物供应商的资信情况，货物的销售地及买家资信、预付货款情况，国际业务部门对于放单的要求等；

B．申请人经营财务变化情况，包括在押汇期间是否具有偿债能力以及还贷资金来源等；

C．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 4.10.2 出口押汇

##### 4.10.2.1 授信准则和要求

1. （1） 出口商品必须在申请人的主营范围之内；开证行资信良好；来证中无对我行不利的条款和软条款；
2. （2） 出口押汇原则上应纳入我行对申请人的综合授信管理，申请人应获得我行授予的出口押汇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出申请；
3. （3） 对部分单证相符，且开证行和申请人符合国际业务部门规定的审查条件的出口押汇业务，在分行获得总行授权的前提下，可以纳入对开证行的同业授信管理，占用我行授予开证行的出口押汇同业授信额度，不再占用我行授予申请人的出口押汇授信额度。

##### 4.10.2.2 审查审批要点

1. （1） 符合以下规定的，可纳入对开证行同业授信：

A. 分行取得总行授权开办此项业务；

B. 出口单证经审查严格相符；

C. 申请人在我行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一年以上，保持良好的出口收汇记录；申请人与交易对手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国际贸易往来关系；有关商品交易渠道畅通，市场价格平稳；

D. 申请人名单和押汇最高余额应由分行授信经营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共同审查同意，报分管行长批准后实施；

E. 申请人办理押汇的最高余额应控制在分行确定的范围内；

F. 开证行应获得总行授予的出口押汇同业授信额度。如信用证有保兑行，则视同开证行进行同业授信管理；

G. 不是延期付款信用证；

H. 信用证必须由我行通知。

1. （2） 纳入对申请人综合授信的，按以下要点审查：

审查循环授信额度时，应审查：

A．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包括近两年及近期主要出口商品经营情况；近两年在我行办理进出口业务履约情况(新客户在他行履约状况及有无违约情况)；

B．主要进口商与开证银行的资信情况；

C．申请人近年来及近期在我行叙做出口议付的业务量；

D．申请人以往出口业务的收回情况；是否及时收汇，是否经常出现进口商及银行无理挑剔；

E．申请人可提供的担保、抵(质)押情况。

1. （3） 审查一次性出口押汇额度时，还要结合国际业务部门对单证的审查意见，对下列情况进行分析：

A. 如国际业务部门出具单证相符的意见，应分析：出口商品是否在申请人的主营范围内；与进口商和开证行往来情况；来证中有无对我行不利的条款和软条款；

B. 如国际业务部门出具单证不符的意见，除审查单证相符的内容外，应按流动资金贷款要求进行审查。

1. （4） 出口押汇业务原则上应落实担保。在单证不符的况下，对6级及以下申请人必须要求落实担保。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可免担保：

A．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申请人信用等级在7级及以上、资信良好且与我行往来关系稳定；

B.申请人办理一次性单证相符的出口押汇，在信用证为即期信用证、信用证条款可保证我行掌握货权、开证行穆迪评级在AA级及以上且经营作风优良的情况下，经审查，可免担保。

1. （5） 在确定出口押汇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前提条件，包括：

进口商品必须在申请人的主营范围内；进口商与申请人有长期稳定的往来关系；来证中无对我行不利的条款和软条款；单证必须相符，及单证相符及单证不符的出口押汇比例等。

#### 4.10.3 出口托收融资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托收业务属于商业信用，托收银行与代收银行对托收的汇款能否收到不负责任，托收项下融资的风险远大于信用证项下收款的融资风险，其中，D/A托收融资因银行不掌握货权，风险又高于D/P托收融资。 |

1. （1） 审查申请人有关出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其生产经营(贸易)周期，近两年平均进口和出口收入，出口结算方式(T／T、托收及L／C各自的占比)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出口托收融资D/P的申请人暂限于在我行信用评级为6级及以上的客户，D/A的申请人暂限于信用评级为1－5级的客户；
2. （2） 审查进口商的资信情况、与申请人往来记录、是否有能力付款(进口商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正常，现金流量大)、是否会因外来因素毁约不提货等；
3. （3） 审查出口货物的性质、价格及在进口地的需求情况等。出口商品以符合下列条件为佳：适销对路，质量可靠，可随时变现；产品不易变坏，易长期保存；价格波动小，季节影响小；
4. （4） 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5. （5） 对客户的出口托收融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应在对申请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市场情况、授信需求及与我行往来等作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核定具体额度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企业最近销售额、来年增长预测；以D／P、D／A方式销货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单笔平均收汇天数；每套单据的融资比例；出口信用保险单的保障内容；落实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6. （6） 已核定的出口托收融资额度，D/A额度可根据需要转换成D/P额度使用，反之则不行。

#### 4.10.4 出口发票融资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出口发票所记载的应收货款属于商业信用，出口发票项下融资的风险远大于信用证项下收款的融资风险。 |

1. （1）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除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条件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A．申请人信用评级为6级及以上；一般不采用信用方式放款，应落实足额、有效的担保措施；若申请人符合我行信用放款条件，应争取其追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明确我行为保险唯一受益人或由我行与出口商及承保出口信用险的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该保单项下的赔偿权益转让给我行；如我行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措施不足的，应要求其追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明确我行为保险唯一受益人或如前款签订三方协议，将该保单项下的赔偿权益转让给我行；

B．出口发票融资客户须正式书面向我行承诺，该项下融资到期，无论是否完成收汇，无论是否发生纠纷，无论是否发生意外变故，无条件承担全部融资本息按时足额归还的一切责任；

C．申请融资的出口商品必须是出口商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可靠，且有过两年以上正常的出口收汇记录；

D．发票融资项下的进口商是特定的，出口商与该进口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进口商信用良好；

E．出口商必须在出口合同中要求或在出具给进口商的发票上加注特别条款，明确指示进口商在付款到期日将款项汇至其开立在\*\*\*银行的指定账户中。

1. （2） 审查循环发票融资额度的还应注意：

A．申请人有关出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其生产经营(贸易)周期，近两年平均进口和出口收入，出口结算方式(T/T、托收及L/C各自的占比)、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

B．进口商的资信情况、与申请人往来记录、是否有能力付款(进口商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正常，现金流量大)、是否会因外来因素毁约不提货等；

C．出口货物的性质、价格及在进口地的需求情况等。出口商品以符合下列条件为佳：适销对路，质量可靠，可随时变现；产品不易变坏，易长期保存；价格落差小，季节影响小；

D．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1. **（3）** 在对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市场情况、授信需求、与我行往来、落实的担保措施等作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地确定对客户的发票融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核定具体额度时应综合国际业务部门对进口商所在国家的风险、出口发票、合同、货运单据等的初审意见及授信经营部门对发票融资项下每个授信申请人可接受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品名单、对单一付款人的累积买单余额占授信额度之比、每张发票的融资比例等授信条件；
2. （4） 在逐笔办理发票融资业务时，授信经营部门或国际业务部门应注意审核：

A. 出口商本次申请事由，是否符合原申请内容及授信条件；

B. 本次申请的发票融资额度；

C. 进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发票、合同、货运单据、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约束条件等；

D. 本次申请的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E. 授信期限内在我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约情况；

F. 核对进口商和出口商品是否在该授信申请人可接受名单之列，对单一付款人的累积买单余额占授信额度之比、每张发票的融资比例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 （5） 对一次性发票融资额度的审查，应将以上各条一并考虑。

#### 4.10.5 进口代收融资审查审批要点

1. （1） 除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条件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A.进口代收、进口汇出款融资一般不采用信用方式放款，应落实足额、有效的担保措施；

B.融资款必须专款专用，融资款发放后，由我行划转用于支付进口代收项下的应付货款；

C．融资项下的出口商应为信誉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进口商与该出口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D.进口商若为进口代理人，对被代理人的资信及财务状况应有所了解，并监控进口商品在境内的妥善保管。

1. （2） 申请循环融资额度时，还应着重分析：

A. 申请人有关进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其生产经营(贸易)周期，近两年平均进口额和出口收汇收入，进口结算方式(T/T、托收及L/C各自的占比)、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

B. 主要出口商的资信情况、与申请人往来记录、是否有能力履约等；

C. 进口货物的性质、价格及在进口地的需求情况等。进口商品以符合下列条件为佳：适销对路，质量可靠，可随时变现；产品不易变坏，易长期保存；价格落差小，季节影响小；

D. 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1. （3） 在对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市场情况、授信需求、与我行往来及在他行履约记录、落实的担保措施等作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合理地确定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核定具体额度时应明确授信前提，可包括确定主要出口商和进口商品名单、进口商的下家、进口商品的保管方式等。在我行风险评级为5级及以上客户可核定循环使用额度，6级客户为一次性额度；
2. （4） 在逐笔办理融资业务时，授信经营部门或国际业务部门应注意审核：

A．进口商本次申请事由，是否符合原申请内容及授信条件；

B．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

C．出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合同、进口代收单据、发票等的相符情况；

D．本次申请的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E．授信期限内在我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履约情况；

F．核对出口商、进口商品是否在该授信申请人可接受名单之列，若为代理业务，被代理人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1. （5） 对一次性融资额度的审查，应将以上要求一并考虑；
2. （6） 进口代收融资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进口合同项下发票金额的75%，进口汇出款融资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进口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报关单金额(如进口合同中有预付条款，应扣减预付金额)的75%。

#### 4.10.6 进口汇出款融资审查审批要点

同本章**4.10.5**，另注意只对电汇(T/T)方式下的对外汇出货款办理融资业务，赊销项下(O/A)方式下的进口汇出款暂不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款专款专用，融资款发放后，由我行将款项汇给其供应商(发票开票人)或供应商在发票上指定的收款人。

#### 4.10.7 出口保理融资审查审批要点

1. （1） 授信对象除应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往来进口保理商为总行签约保理商；

B．与我行保持一定时间的结算往来，收汇记录正常；与进口商已建立长期供货关系，出口商履约记录良好，进口商付款记录良好；

C．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信用评级必须为6级及以上。

1. （2） 在审核循环授信额度时，主要还应审查：

A. 出口商的经营作风、与银行的往来记录、资信情况等；

B. 出口产品是否为出口商主营商品，对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须提供出口许可文件；

C. 出口产品的特性，包括货物的名称、性能、价格，以及货物在进口地的供需状况等；

D. 出口商在过去最近年度的出口贸易记录和保理业务记录；

E. 预计授信年度的出口贸易量和出口保理业务量、以及融资需求；

F. 进口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有下列政治风险：被联合国或西方主要国家(如美国、英国等)列入制裁名单，禁止或限制汇兑，对进口商所购货物实行进口管制，战争、暴乱或其他可能影响进口商履行合同的非常事件；

G. 提供的担保情况。

1. （3） 在审核一次性授信额度时，还应审查：

A. 出口商履约能力、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以及与进口商的往来情况；

B. 出口保理业务项下的进口商是否是出口商的关联公司(包括一方通过拥有股份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双方受相同公司控制等)；

C. 保理业务对应的贸易背景、合同/订单、总金额、批量、批数等有关资料；

D. 出口货物的有关发票和装运单据副本；

1. （4） 在确定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条件，包括对担保措施、出口商品种类、期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 4.10.8 进口保理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帐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这种业务对企业的资信要求很高，因此其经营的风险相对较大。当前，我国金融法律法规对此项业务的保护力度还不够，特别是办理进口保理业务中遇企业信用急剧下降(如企业破产等)时，救济手段就明显欠缺。 |

1. （1） 由于进口保理授信是应出口商(出口保理商)申请而给予进口商的授信，须特别注重进口商对于我行授信的确认和授信后付款义务的承担，在此基础上，再以应收账款受让行的地位进行进口保理授信的运作，以有效防范进口保理授信风险。进口保理授信对象暂限于在我行信用评级为1－6级的客户。
2. （2） 审查循环授信额度时，应分析：

A．行业的类型和风险；

B．进口商进口业务基本情况，包括：

 近两年销售收入、进口业务量、生产经营(贸易)周期，主要进口结算情况、平均付汇期限及相应的付汇金额；

 授信期内进口保理业务量及其平均循环支付周期。

C．进口商主要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后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主要销售渠道、货款结算方式、平均收账期及现金回笼情况；

D．授信的特定出口商的销售发票的数量；

E．近两年进口付汇记录；

F．进口商可提供的担保、抵(质)押情况。

1. （3） 审核一次性授信额度时，还应分析：对保理业务对应的贸易背景、合同/订单、总金额、批量、批数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
2. （4） 进口保理业务原则上应落实足额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对进口商符合我行信用授信条件且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供不应求、价格稳定或持续走强，我行亦掌握出口方资信情况的，可予以免担保；
3. （5） 针对进口商与特定出口商以往的销售量、付款条件、季节性特点、付汇情况及可能的增量，核定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对初次申请进口保理业务的进口商，原则上对6级客户在一段时间内(通常为一年)只能给予一次性授信额度。

### 4.11 其他特殊客户和业务的审查审批要点

除按以上要求对各授信业务品种进行审查外，对中小企业小额授信、集团客户、非盈利单位、离岸贷款的审查审批还要注意以下要点：

#### 4.11.1 中小企业小额授信审查审批要点

1. （1） 中小企业小额度授信的审查应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A．借款人实际控制人的道德品质、管理能力、行业经验、实际资产等状况。

B．借款人的借款原因、现金流量、还款能力和经营者个人信用情况。

在审查还款来源时，不仅可以包括企业当前和预期的销售收入，还可包括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预期的处置资产收入和企业股东的其他合法收入，同时也可适当考虑企业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必要时，还可把借款企业与企业经营者家庭合并为一，全面分析其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同时主要根据企业报表的数据反映和对应收账款、存货等重要科目的分析及调查报告中对销售收入的预测，还可以适当参考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资产处置证明材料、银行对账单、水电煤账单、纳税记录等资料对还款能力进行估算。

C．在全面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基础上，要重点审查分析第二还款来源，要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和意愿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和审查；对抵(质)押品则须强化分析押品价值、押品变现能力、当地市场的变现状况及程度的分析和审查，合理确定抵、质押率。

D．对授信用途的审查，要求授信应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E．若授信所依据的购货合同双方为关联公司的，需由双方出具承诺贸易背景真实有效的确认函。

F．资信情况的审查。

借款人贷款卡记录是否有不良记录；借款人股东或法人代表(即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是否有不良记录；借款人工商信息是否有不良记录。

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历史上是否有核销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借款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曾经营的企业是否发生过关、停、并、破产的情况，信用记录是否有不良记录。

1. （2） 对担保的审查要求

A．抵押担保方式的审查

抵押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

设定本次抵押担保的意思表示是否自愿、真实且已获得规定的各种书面同意或授权。

抵押物是否存在出租在先、重复抵押、查封等限制情况。

抵押物的抵押率应符合我行的相关规定。

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原则上抵押物必须通过交行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同时分行也可根据评估价值与押品原值综合考虑，对押品价值进行审慎的再确认。

抵押物原则上应购买足额保险，并指定交行为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限应覆盖相关的授信业务的期限。

B．保证担保方式的审查

保证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和保证能力，保证人级别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证人是否自愿、真实，并已获得规定的书面同意或授权。

若出现在还款来源中包括了借款人股东或其关联公司的因素，或企业生产、购货、销售与关联公司关联度较大的，应在原有担保方式的基础上追加企业股东或法人代表(即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无限责任担保。追加已婚自然人无限责任担保的，保证合同需配偶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 4.11.2 集团客户审查审批要点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审查主要是针对集团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及非项目融资产品进行审查，对项目融资产品一般可单独申报并纳入集团客户综合授信额度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审查除遵循对单一客户资信情况(包括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现金流量、信誉度、行业及企业发展前景等)的有关要求外，还应根据集团客户的特殊风险点对以下方面的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和审核：

1. （1） 集团客户总部以及集团主要成员的股权结构和收益分配政策。分析主要股东对整个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控制和影响程度。应重点支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权关系明晰，经营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市场融资能力较强的集团客户。对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过于复杂，难以梳理清晰，或留存收益的分配政策不利于债权人的集团客户应谨慎介入；
2. （2） 集团客户的组织管理架构、经营管理以及资金运作模式。判断母公司在经营决策和资金调度上对集团所属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对组织结构庞杂，资本运作频繁、负面新闻较多的集团客户原则上不介入；
3. （3） 母公司及其集团主要成员对外投资和接受投资等情况。据此分析集团客户投资资产的结构和质量状况，排除集团客户利用对长期投资核算上的不同处理虚增资产的现象，为授信决策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依据；
4. （4） 集团客户的主营方向。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投向应立足主业，尤其是核心主业。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客户，应了解占其主营业务收入20%以上的核心业务在集团成员内部的分布，各成员对集团公司的利润贡献、创造经营现金的能力、平均资金占用、结算和融资特点，以及核心业务所涉行业的发展前景、集团客户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最终确定集团客户授信具体对象、授信品种和额度提供决策依据。对主业分散、核心业务不突出的集团客户应谨慎介入；
5. （5） 集团客户成员企业之间关联交易行为。重点了解企业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和性质、交易金额和比例，以及定价政策等，重点考察交易性质、交易比例和定价政策等要素，判断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对资产重组中的关联交易，包括转让、置换和出售资产，以及投资购并等，我行不予支持；对经营往来中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购销、费用负担转嫁和关联资产租赁，以及关联资金占用等，需根据以下表现形式进行分析：

A.辨别关联购销的真伪：应侧重于对购销价、量合理性和真实性的分析，了解反映交易重要性的“交易比例”，不能只局限于对关联交易金额的关注。同时还应了解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政策，判断其是否按市场公允价格转移资产或利润。具体分析时，尽可能获得有关企业连续几年的关联购销资料，通过购销价、量和相应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作出较为客观的判断；

B.分析费用负担转嫁和关联资产租赁的合理性：判断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费用转嫁和资产租赁行为是否存在异常，应侧重于分析这类关联交易的目的。可通过了解企业历年费用水平的稳定性以及所采用的费用摊销原则的连续性，判断费用负担转嫁的合理性；通过比较同类资产的收益率，判断关联资产租赁的真实目的；

C.分析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结合企业经营规模、资产循环周期、投资状况以及融资习惯等因素，判断其资金占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之间的变相拆借，对确属非合理占用的资金，应跟踪了解资金使用的方向、占用的目，并对由此可能形成的风险预先予以充分估计，使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和授信条件的设置更为准确、更具有针对性；

经分析，对不合理关联购销、费用负担转嫁和关联资产租赁，以及关联资金占用的，应予以相应剔出，并对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和额度核定。

1. （6） 他行对集团客户的授信情况。避免因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造成授信总额超过集团客户承债能力的风险；
2. （7） 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互相担保情况。落实担保措施应尽可能将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向企业外部转移：

A.集团客户授信担保应鼓励以抵、质押为主，尽量避免使用信用担保方式；

B.严格控制集团客户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担保或资产的重复抵押，原则上关联企业内部互保比例不超过30%；

C.针对民营性质的集团客户，可要求大股东个人、家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 （8） 无论是集中授信模式或是监控模式，主办行和协办行均应尽可能了解、掌握上述客户信息并进行分析，在监控模式项下，受客户信息的限制，主办行对第（5）点可只作必要的框架性了解和分析；
2. （9） 给予集团授信时，根据风险防范需要，审查时应要求在贷款或其他授信合同中增加包括以下条款在内的限制性条款，明确发生下列情况时我行有权宣布原有授信余额提前到期并予以收回：

A．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B．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C．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设定抵、质押；

D．借款人与关联企业的互保金额与自身有效资产不匹配；

E．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F．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G．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务；

H．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股东变更频繁或突然转换股东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G．未能保持银行要求的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资本金比率或余额等。

1. （10） 审查时，应明确要求在授信协议中约定，要求集团客户及时报告授信人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
2. （11） 对每一个集团客户所核定的授信额度，一般应明确分为以下四种额度：

A．对集团客户在一定期间内授信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

B．对集团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不同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

C．对集团客户内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在一定期间内授信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即对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母(总)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核定最高控制限额；

D．对集团客户内部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的各成员单位在一定期间内不同授信品种的分类额度。

上述四种额度可视情况分为授信总额控制和完全授信控制额度两种额度管理方式。在授信总额控制情况下，应设定第一、三、四种额度，在完全授信控制情况下，应设定上述全部四种额度。

1. （12） 授信额度的核定应综合集团客户各成员单位的债务承受能力、业务特点、融资习惯、资金运用方式和实际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加以确定。对集团内单个企业授信额度的核定，仍应按 “六因素最小值法”进行测算；
2. （13） 授信额度的核定应以集团合并报表和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成员企业个别报表作为依据，原则上不接受汇总报表。但对合并报表和个别报表的选用，应根据集团客户不同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的授信操作模式区别对待。具体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四章“授信额度”中4.3.5“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核定”和4.8.3“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规定”；
3. （14） 无论是集中授信模式项下或监控模式项下的集团客户均应分别对集团客户和集团客户成员单位(包括集团本部)进行信用评级。评定集团客户信用评级原则上应以集团合并报表为依据，评定各成员单位的信用评级以其各自报表作为依据，但各成员企业的信用评级不得超过主办行对集团客户的信用评级；
4. （15） 在监控模式下，可对各集团成员维持原授信审批流程并给予分别授信，但在审查、审批过程中应按统一管理原则有意识地对集团授信总量进行控制并剔除多头重复授信，分别授信后的授信额度应加总，作为对该公司的授信控制总额予以记录，并对授信全流程有效实行风险监控和集中管理。

#### 4.11.3 非盈利单位审查审批要点

非盈利单位有如下特点：一般从事公益性业务，大部分资金靠拨款解决，实现的利润需上缴，不计提折旧，使用特殊的资产负债表及收入支出表。因这类单位的特殊性，授信业务应重点审查：

1. （1） 财务分析：财务报表质量、杠杆比率，主要指标是总负债/有形净资产、长期负债/有形净资产等、现金流量分析。
2. （2） 借款原因：这类授信对象一般情况下是项目贷款，适用项目贷款的调查要求，如果是流动资金贷款，需详细了解造成资金短缺的原因，考察、分析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3. （3） 还款能力：此类授信对象重点考察资金收入与支出的平衡情况，在分析及考察授信对象自身经营状况之外，着重考察外部拨款资金来源是否稳定、及时、充足，用途有无限制。银行融资的还款来源是业务收入还是拨款，如果是拨款，到位的时间及金额情况，如果是业务收入，收入是否充足，是否允许用于还款。并考察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支持程度，在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等。
4. （4） 担保分析：这类授信对象在处理资产时会有相当难度，因此须从严掌握，且需强有力的担保。

#### 4.11.4 离岸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4.11.4.1 审查的基本内容

授信调查及授信审查应着重对申请人申请离岸业务的合法性、申请人和担保人经营财务风险、业务操作风险、担保品评估风险、法律风险、国家风险、汇率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

##### 4.11.4.2 对申请人的具体审查要求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时，应注意：

1. （1） 申请人成立的合法性。审核公司合同、章程复印件，注意了解董事会及申请人权利、义务及利益的划分，包括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授权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签署授信协议的程序、方式、执行授权时的限制等。
2. （2）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了解申请人和担保人经营的合法性、经营的特点、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抵(质)押品情况等，包括：

A. 其生产经营(贸易)周期，财务报表中预付款比例、收取保证金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B. 申请人近两年平均进口额和出口收入、进出口贸易量的各自占比、进口结算方式(如T/T、信用证、跟单托收等)、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等，各种结算方式项下发生的业务量以及平均结算期限；

C. 申请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来源；

D. 申请人主要进出口商品情况，包括市场供求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等；

E. 申请人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经营财务基本情况；

F. 申请人对汇率风险的规避措施；

G. 过去两年里的进口付汇和出口履约记录；

H. 申请人业务发展的趋势；

I. 申请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J. 对生产型企业，还应审查进口产品是否是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或产品备件，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等；

K. 对贸易型企业，还应审查：进口商品是否属于其经营范围，申请人在该行业的贸易经验，包括其隶属关系、 经营时间等；主营范围内进口商品是否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平稳的市场价格和稳定的产品质量。

1. （3） 授信申请人的外部环境。包括：所在国有没有外汇管制等特别限制；授信业务所在国的税收政策会否对我行授信业务存在不利影响；授信业务所在国的有关法律，特别应了解有关对担保人或抵(质)押品主张、执行我行债权时是否存在特别的手续或障碍，是否有特别的税收或法律费用；当担保、抵(质)押同时存在时的执行顺序；该国有关破产的定义和条件等；国家风险；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金融管理状况是否符合我行授信条件；
2. （4） 汇率风险。包括申请人使用的业务币种与授信币种之间的汇率风险及授信币种与我行负债币种之间的汇率风险。

##### 4.11.4.3 特别审查事项

审查离岸授信业务产品时，除按有关产品要求进行审查外，须结合离岸业务的特点进行审查：

1. （1） 银团贷款

我行可视情况选择安排行、代理行、牵头行、参加行等角色，严格审查申请人信息备忘录中有关申请人情况、项目情况、贷款条件、担保情况、申请人所在国家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银团贷款。

1. （2） 担保业务

A. 我行对申请人的注册资本不予担保；

B. 原则上不提供外汇反担保或为他行保函进行保兑；

C. 原则上在保函中不得加转让条款；

D. 担保函从属的管辖法律不得在申请人所在地；

E. 受理离岸担保业务，重点应审查申请人的履约能力、担保项下的付款资金来源及保函条款。

1. （3） 开证业务

A. 审核信用证业务，应对申请人的贸易对手情况和进口产品的情况有所了解，以防范交易中发生的风险；

B. 信用证开出后如需修改，修改后的信用证条款必须符合授信条件，并不增加我行风险；

C. 办理信用证业务，在无贷款或押汇额度情况下，如发生被迫放款支付信用证情况，应停止申请人未用的全部授信额度并通知授信管理部门，授信经营部门应会同离岸业务中心及时向申请人和担保人催收，或对即期信用证项下拥有完整货权的海运提单(有关单据抬头应为我行)或其他物权凭证等立即进行处理，以抵偿我行的垫款及有关利息和费用。被迫放款全部收回后，授信经营部门应分析垫付原因，确定是否恢复授信额度的使用；如再次发生被迫放款，应立即停止申请人使用全部授信额度。在被迫放款全部收回后，恢复或调整授信额度，须报授信管理部门重新审核、报批。

1. （4） 进口押汇业务

A. 申请进口押汇业务的信用证必须为我行所开立；

B. 进口押汇的最高比例为开证金额的80％；

C. 审查进口押汇业务应落实在押汇期间申请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还贷能力；

D. 了解离岸中心对放单的要求。

1. （5） 出口押汇业务

A. 我行可接受的来证银行应在总行国际业务部门授信的名单之列；

B. 注意来证中是否有对我行不利的条款或软条款；

C. 离岸业务中心对来证与单据是否相符的说明。

1. （6） 付款交单托收业务

A. 对进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出口托收单据、货权、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约束条件进行审查；

B. 确定对单一付款人的累积买单余额占授信额度之比、每套单据的融资比例；

C. 是否有出口信用保险等。

##### 4.11.4.4 对担保措施的审查

原则上对我行授信业务的风险敞口，均应落实担保措施；审核担保人或抵(质)押品时，应注意：

1. （1） 除银团贷款和贴现以外，应根据申请人的信用评级，要求其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2. （2） 离岸业务的担保人或抵押品必须为离岸法人、自然人或离岸资产；
3. （3） 如以第三方保证或抵押的形式进行担保的，担保人经营地点及抵押资产所在地必须与申请人经营地点相同(银团贷款除外)。对于抵押，应了解当地的法律和惯例对办理有效抵押手续的要求，原则上我行只接受不动产的抵押，包括土地、标准厂房等，对抵押物的评估应经我行委托的当地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抵押率应根据抵押资产成新率分别设置，抵押后应到当地有关房地产抵押登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4） 一般情况下，应要求申请人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4.11.4.5 授信额度的确定

1. （1） 确定申请人最终授信额度应根据客户申请的贷款额、本行根据客户借款原因分析得出的客户所需贷款额、客户的偿还能力、本行依据法律法规限制能够给予客户最大的贷款额，本行根据信贷政策和组合限制能提供的最大贷款额，本行与客户建立或保持良好关系所需要提供的贷款额等因素综合审查后确定。
2. （2） 在确定授信额度时，必须明确授信条件，包括对担保、分类额度的品种和结构、交易对手、到单期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 4.11.5 银团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  |
| --- |
| **风险提示**  对银团贷款不能因风险分散而放松对风险的防范，或过分依赖于牵头行对风险的预防和识别，在审查中不放松对银团贷款企业的审查，授信后应认真落实银团贷款的贷后跟踪责任。 |

银团贷款一般较为复杂，不论我行是否为牵头行，均应自行、独立评定所参与的银团贷款风险，不得简单参照其他银行的评估意见。

除根据申请人及申请授信业务品种按相关要求审查外，还应注意：

1. （1） 我行的贷款份额与在银团中的地位、承担的风险和其它成本与收益是否匹配。
2. （2） 贷款合同能否有效保障银行的利益，法律部门对合同文本的意见。
3. （3） 牵头行或安排行、代理行对银团贷款的管理水平等。

#### 4.11.6 同业信贷资产回购审查审批要点

1. （1） 审查借款人的条件

A. 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B. 逾期贷款率不得超过8％，呆滞贷款率不得超过5％，呆账贷款率不得超过2％；

C. 各项流动资产与各项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25％；

D. 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E. 是否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提取足额的贷款准备金；

F. 是否符合其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风险控制的比率要求；

G. 在近一年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的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H. 上一年度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经营性亏损；

I. 其他同业对借入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J. 加上本次提供的授信额度，借入方同业借款月末余额与其人民币总负债月末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0％；

1. （2） 审查卖出方为外资金融机构的相关指标

A.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B.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C.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5％，但是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D.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40％；

E.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资本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

F.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G.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外汇存款不得超过其境内外汇总资产的70％；

H.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坏账)准备金；

I.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监管部门认可。

1. （3） 重点关注借款人为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

A．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10％；

B. 一年期以上的长期负债与总负债的比例不低于50％；

C．拆入资金余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0％；

D. 对集团外的全部负债余额不得高于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全部负债余额；

E.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且对单一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得超过该企业注册资本的50％；

F. 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产品融资租赁金额不得超过相应产品售价的70％；

G.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H. 财务公司与集团的主要成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1. （4） 授信额度的确定

A. 对单一客户同业信贷资产买方回购业务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10％；

B. 加上本次提供的同业信贷资产买方回购授信额度，借入方同业借款月末余额与其人民币总负债月末余额之比不得超过40％；

C. 同业信贷资产买方回购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借入方正常类信贷资产的60％；

D. 对财务公司的同业信贷资产买方回购授信额度还应考虑其对集团外的全部负债余额是否高于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全部负债余额；

E. 借入方本次申请的额度；

F. 本行对借入方主要股东的授信额度。

上述六种测算结果，取其较小者并综合考虑本次授信额度是否会因影响我行对其主要股东授信额度的使用来确定我行对该客户的授信额度。

1. （5） 授信期限的确定

同业回购贷款的期限最长为一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操作，为保证我行可追索到的偿还能力，每次操作标的信贷资产的到期日应晚于同业回购贷款的到期日。

#### 4.11.7 同业信贷资产买断业务审查审批要点

在买方买断业务中应对每一个原始借款人进行授信审查，核定授信额度。

#### 4.11.8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1. （1） 对客户背景的审查要关注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发展简史、在同业中排名、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应包括其前三年承销情况、股票交易量及其市场占有率、自营业务状况、未来潜在客户情况等。
2. （2） 对证券公司的财务风险审查要注意分析证券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总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比)、负债构成、资产流动性比率(流动资产占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比例)、盈利情况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3. （3） 充分考虑证券业前景及市场环境，包括大盘指数、成交量及市场活跃程度等。
4. （4） 审查授信额度，按以下标准测算：

A．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的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或证券营运资金的80%；

B．对单个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的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我行资本金的5%。

1. （5） 审查借款人提供质押物的质量。总行统一制定本行可接受质押股票的名单及可接受质押股票质押率标准，受权分行须严格遵照执行。质押物应选择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的上市交易股票。贷款人不得接受下列股票作为质押物：

A．上一年度亏损的上市公司股票；

B．前6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最高价/最低价)超过200%的股票；

C．可流通股份过度集中的股票；

D．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

E．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该证券公司不得以该种股票质押；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F．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

1. （6） 审查质押率。可接受质押股票质押率标准暂定为：符合《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物。

A．如借款人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机构，并具备下列条件的，质押率为50%－60%：

 被质押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配股条件；

 前三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数大于0.30元/股，具体权重为T－3年20%，T－2年30%，T－1年50%；

 可流通股本8000万股以上；

 上月每日平均交易量占其流通股数3%以上的。

B．具备下列条件的，质押率为40－50%：

 被质押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配股条件；

 前三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数大于0.20元/股；

 可流通股本5000万股以上；

 上月每日平均交易量占其流通股数2%以上的。

C．具备下列条件的，质押率为30－40%：

 被质押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配股条件；

 前三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数大于0.10元/股；

 可流通股本3000万股以上；

 上月每日平均交易量占其流通股数1%以上的。

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的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如果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资本变更、违规违纪、受到有关主管机构处罚等)，或有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要及时调整对其授信额度并上报总行。

#### 4.11.9 行内联合贷款审查审批要点

根据借款人情况和具体申请品种，参照相关要点。

#### 4.11.10 国家开发银行间接银团贷款

根据借款人情况和具体申请品种，参照相关要点。

#### 4.11.11 国家开发银行联合贷款

根据借款人情况和具体申请品种，参照相关要点。

#### 4.11.12 外国政府转贷款

|  |
| --- |
| **风险提示**  三类项目的转贷风险依次递增，对第三类项目和第二类项目中的中央企业担保的转贷业务必须独立评估，严格按照商业原则办理。  转贷协议和金融协议的还款期限应严格保持一致。 |

根据借款人情况和具体申请品种，参照相关要点。

#### 4.11.13 内保外贷业务的审查审批要点

1. （1） 借款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的条件；
2. （2） 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如何，是否具备充足的反担保能力；是否存在重复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3. （3） 借款人拟融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况；
4. （4） 拟融资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5. （5） 反担保人履约币种与借款人境外融资币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在考虑可能的汇兑损失前提下，反担保履约币种折算成融资币种后是否能足额抵偿融资本息；
6. （6） 根据担保项下的融资额度性质，担保人为反担保人所核定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可为一次性额度或循环额度。担保项下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的，在反担保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循环内保外贷担保额度。

### 4.12 授信审查、审批主体

#### 4.12.1 审查主体

1. （1） 授信审查员、贷审会，以及按授权政策规定不具有终审权的分行或总行授信管理部门(含授信审批中心)主管、信贷执行官、行长；
2. （2） 授信额度批准后，实际放款或提用授信额度时有审查要求的业务，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和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放款中心法律审查员(国际业务部门单证审查员)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审查主体。

#### 4.12.2 审批主体

1. （1） 按授权政策规定，具有终审权的分行或总行行长、信贷执行官、授信管理部门(含授信审批中心)主管。
2. （2） 授信额度批准后，实际放款或提用授信额度时有审查要求的业务，放款中心主管(国际业务部门主管)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的审批主体。

### 4.13 授信审查审批中的相关职责

#### 4.13.1 审查环节

1. （1） 终审行授信管理部门的授信审查员对审查意见中的风险揭示、风险化解措施、评估情况、授信方案的建议承担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在此之前签署审查意见的部门和人员负次要责任，终审行授信管理部门(含授信审批中心)签署同意意见的部门主管负次要责任。
2. （2） 实际放款或提用授信额度时有审查要求的业务，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对放款或提用额度符合业务规定和授信条件的确认意见负主要责任，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负次要责任；放款或提用额度时，放款中心法律审查员(国际业务部门单证审查员)对该审查环节意见负主要责任。

##### 4.13.1.1 客户经理

对客户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提出的放款或额度提用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符合我行业务管理办法和授信条件。

##### 4.13.1.2 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营业部主任)

对客户经理同意的客户放款或额度提用申请进行复审，并提出是否符合我行业务管理办法和授信条件。

##### 4.13.1.3 授信审查员

在对授信经营部门上报的授信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的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包括：

1. （1） 授信业务的风险以及防范风险的措施；
2. （2） 风险等级的评定是否准确；
3. （3） 对授信方案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同意授信，授信限额、分类、期限、利率、方式、担保、授信条件等；
4. （4） 如果认为有必要将“下次审查日”提前进行，应提出具体日期的建议(否则“下次审查日”将按客户级别自动生成)。

##### 4.13.1.4 授信管理部门主管

对授信分析报告的质量情况、授信经营部门的结论、审查员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查，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

##### 4.13.1.5 贷审会

略(参见《\*\*\*银行信贷政策手册》第二部分基本政策第一章“信贷组织结构”中的贷审会工作规则)。

##### 4.13.1.6 信贷执行官

对授信经营部门的申报材料、授信管理部门意见、贷审会的意见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各方意见，提出审查的结论。

##### 4.13.1.7 分行行长

对授信经营部门的申报材料、授信管理部门意见、贷审会及信贷执行官的意见进行审查，综合考虑各方意见，提出审查的结论。各行行长对本行贷前调查、授信把关、贷后监控等授信全流程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负全面责任。

#### 4.13.2 审批环节

1. （1） 终审行(含区域、总行授信审批中心)签批决策意见的信贷执行官或其他有权审批人对决策意见负主要责任，终审行行长负次要责任。
2. （2） 实际放款或额度提用时有审查要求的业务，放款中心主管(国际业务部门主管)对该环节意见负次要责任。

##### 4.13.2.1 终审人

在授信经营部门的申报材料、各审查环节的意见基础上进行决策。

### 4.14 授信审查审批权限

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干扰他人独立行使职权。

#### 4.14.1 审查

1. （1） 客户经理。拥有对客户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提出的放款申请是否符合我行业务管理办法和授信条件的审查权。
2. （2） 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拥有对客户经理同意的客户放款申请的审核权及否决权。
3. （3） 授信审查员。拥有对授信业务(包括风险评级)的审查权、授信方案的建议权、授信业务的否决建议权。
4. （4） 授信部门主管。拥有对授信审查员提出的审查意见的审核权。
5. （5） 贷审会。拥有对授信方案(包括风险评级)的审查权、授信业务的否决权。
6. （6） 信贷执行官。拥有对授信方案(包括风险评级)的审查权、授信业务的否决权。
7. （7） 分行行长。拥有对授信方案(包括风险评级)的审查权、授信业务的否决权。

#### 4.14.2 审批

终审行(含区域授信审批中心)的终审人：拥有对授信业务(包括风险评级)的决策权。

### 4.15 特殊情形的授信审查与审批

#### 4.15.1 特殊情形的审批

以下三种情况可以不提交贷审会审议而由信贷执行官或信贷执行官授权授信管理部门主管和资产保全部门主管(限于贷款重组)审批：

1. （1） 在分行审批权限30％额度以内的1－5级客户的授信业务(首笔授信以外)；
2. （2） 授信额度中只有风险较小的业务：A、完全现金保证业务；B、符合我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3. （3） 分类额度之间的调整。

#### 4.15.2 复议

##### 4.15.2.1 区域授信审批中心复议

被区域授信审批中心否决的授信业务，如分行要求复议，应由分行提出复议申请报区域授信审批中心，主审人员根据分行的复议申请填写复议申请表，连同分行有关复议申请资料分别按原会签制/会审制流程逐级报批。复议申请必须经中心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复议如被否决，分行半年内不得向中心或总行申请再次复议。分行如仍有授信需求的，半年后应重新按正常的授信业务审批流程报批。

##### 4.15.2.2 分行贷审会复议

对被分行贷审会否决的授信业务，授信经营部门如要求复议，应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贷审会主任同意，可以对贷审会的审议结果进行复议，复议的次数限于一次，时间限于在上次审查日后6个月以内，复议的条件包括：

1. （1） 授信条件、担保方式等发生变更；
2. （2） 贷审会否决或部分否决的授信业务，授信经营部门提出复议的，须有较原上报业务风险降低的充足理由。

## 5 授信额度使用和归还

|  |
| --- |
| **工作提示**  放款中心相互制约岗位人员不得互相顶岗。  授信业务发生前应按规定登录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对授信客户及保证人贷款卡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打印贷款卡信息。  注意不错用法律文本和印章。 |

### 5.1 目的

本章旨在规范授信额度使用和归还程序，防范授信业务操作风险，提高放款业务的整体效率，形成授信业务调查、审查、发放三分离的制约机制。

### 5.2 适用范围及使用原则

#### 5.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行所有授信业务的发放或额度使用活动。

#### 5.2.2 使用原则

1. （1） 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必须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办理授信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2. （2） 严格审核用途，确保提款用途与授信额度申报审批结论中的用途相符。
3. （3） 确保合同文本等授信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被授权签署法律合同的我行授信工作人员在签字前应对合同进行逐项审查，并对客户的确切的法律名称、被授权代表客户签名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签名者身份以及所签署的授信法律文件合法性等进行尽职确认。

### 5.3 定义与缩写

在授信额度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术语，其定义与缩写如下：

1. （1） 授信业务：指我行以自身信用向公司客户提供的所有表内外业务品种，包括本外币贷款、开证、押汇、贴现、担保、承兑、贷款展期及重组等授信业务。
2. （2） 授信额度使用管理：指在授予公司客户授信额度后，在接受客户提用额度申请至授后监控期间，进行的申报、审核、提用、监控等一系列工作。
3. （3） 放款：指已获批准的各类授信业务的实际发放或授信额度的提用。
4. （4） 归还：指已发放或已使用的各类授信业务的收回。
5. （5） 合同：为向客户提供某项信贷产品，银行与客户之间为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而签订的书面法律文件，包括额度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三类。
6. （6） 额度合同：银行与客户之间用于签订一揽子授信业务的一种合同，既可以是多授信品种，如综合授信合同，也可以是单一授信品种，如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合同，其在合同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一个客户可以建立多个额度合同，提款时采用《额度使用申请书》进行提用。
7. （7） 主合同：是指在授信业务发放前与客户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明确所发放业务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费率等要素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单项业务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一次性使用。
8. （8） 从合同：是指与主合同和额度合同配套的，依存于主合同和额度合同而成立的，为明确担保、抵押、质押的相关要素以及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9. （9） 额度使用申请书：指客户在额度合同项下实际提用时向银行提交的申请，其中包括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费率等要素。
10. （10） 综合授信合同：指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授信业务品种的授信额度合同，一般往往占用多个授信分类额度。简称"综合合同"。
11. （11） 一般授信合同：只涉及单一授信品种的授信合同，一般仅包含一个授信分类额度(完全现金保证金分类额度除外)。简称"一般合同"。
12. （12） 信贷凭证：是客户实际使用信贷产品时，由客户按照银行统一格式填写的一种书面凭据，银行以此完成信贷产品的发放以及相关的账务处理，是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
13. （13） 特定业务占用：某些业务(如信用证、贷款承诺等)由于其提款凭证本身就是授信合同，该类授信业务对授信额度的占用不再通过合同层，而是直接使用凭证占用各分类额度，形成这类授信业务对额度的直接占用。
14. （14） 凭证提用：指综合合同及一般合同项下通过借据等授信凭证进行合同项下的提款。

### 5.4 职责与分工

在授信额度的使用、归还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如下：

1. （1） 放款中心

根据授信经营部门的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审查授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授信管理部门录入的授信额度进行核对和确认。对授信额度的提用出具审查审批意见，办理授信额度提用手续。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授信额度的提用、恢复和核销等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等。

放款中心具体职责、分工与相关岗位职责要求见本手册第一部分第二章“信贷岗位职责”中2.5“放款中心”和第二部分第四章“授信审查审批”中“4.13.授信审查审批中的相关职责”的相关规定。

1. （2） 国际业务部门

对国际贸易融资额度的提用出具单证审核意见等授信条件的审核发放处理。向授信经营部门反馈国际贸易融资额度项下有关单证传递、收付汇情况等信息，配合做好授后用途监控。

国际业务部门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见本手册第二部分第四章“授信审查审批”中“**4.13**授信审查审批中的相关职责”的相关规定。

1. （3） 授信经营部门

组织额度提用所需的授信文件，并对授信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合同文本等授信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被授权签署法律合同的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客户经理在签署合同前应对合同进行逐项审查，并对客户的确切的法律名称、被授权代表客户签名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签名者身份以及所签署的授信法律文件合法性等进行尽职确认。同时向放款中心进行额度提用的申报，并负责授后用途监控工作的实施。

1. （4） 会计部门

配合授信经营部门对额度提用时须查验的票据进行查验，并向授信经营部门提供授信客户大额资金划拨、帐户变动等信息，配合做好授后用途监控。

1. （5） 授信管理部门

制定、修改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对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授信经营部门报送的信贷备忘录等进行审查和反馈。

### 5.5 授信额度的使用规定

授信额度提用前，应对客户的申请用途是否合理、与授信审批结论中的批准用途是否一致等进行审核，并按本手册规定流程的相关要求审查合同文本和提款要素。额度提用后，应严格按照流程要求做好用途监控，对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进行、授信项下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记录和分析，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预警和解决方案。我行主要授信品种的额度使用管理要求如下：

1. （1） 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提用前，应审核申报用途是否合理、与批准用途是否一致、贷款期限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等，如有必要可要求客户提供贸易合同等相关资料。额度提用后，应对贷款实际用途、贸易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记录和分析。

1. （2） 固定资产贷款

额度提用前，应审核申报用途与批准用途是否一致、贷款是否用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款进度是否与项目资本金到位进度及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等。额度提用后，应对贷款实际用途、项目建设进展等进行记录和分析。

1. （3） 票据贴现

额度提用前，除审核票据真伪、承兑人资信、交易背景真实性等要素外，还应审核申报贴现用途是否合理、与批准用途是否一致等。贴现办理后，应对贴现资金实际用途进行跟踪和记录。

1. （4） 进口类贸易融资

额度提用前，应对贸易背景真实性、出口方资信等进行审核，并由国际业务部门对有关信用证条款、单证等出具必要的初审意见。其中：

A. 进口开证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进口合同、代理合同、信用证条款等进行审核，特别是对关联企业信用证项下贸易背景的真实性要严格审核；

B. 进口押汇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货物供应商资信情况、国际业务部门对于放单的要求等进行审核；

C. 提货担保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客户提供的书面承诺和信托收据、有关货物单据副本或传真件等进行审核；

D. 进口代收融资和进口汇出款融资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客户本次申请事由与授信批复是否一致，进口合同、进口代收单据、发票等是否相符等进行审核，并确保授信资金专款专用；

E. 进口保理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出口保理商是否提交了附有债权转让书的商业单据、进口商是否对债权转让进行了认可等进行审核；

F. 额度提用后应对授信项下贸易合同执行情况、付汇资金落实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

1. （5） 出口类贸易融资

额度提用前，应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进口方资信等进行审核，并由国际业务部门对有关信用证条款、单证等出具必要的初审意见。其中：

A. 打包贷款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贸易背景是否真实、贷款用途与批准用途是否一致、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核；贷款发放后，应重点对贷款实际用途、信用证项下贸易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若遇信用证条款更改，由国际业务部门审核，涉及授信条件的，报原审批人审批；若叙做出口押汇或收妥结汇后，应立即结汇归还，多余部分存入申请人人民币存款帐户。发生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到期，应立即通知借款人还本付息，从存款帐户上扣收贷款本息，不足部分一律进入逾期贷款监控，不得展期：贷款被挪用；申请人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未能交单；信用证下单据交他行议付等；

B. 出口押汇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来证中有无对我行不利的条款和软条款、单证是否相符等进行审核；

C 出口托收融资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出口托收单据是否符合要求、我行是否掌握货权、是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进行审核；

D. 出口发票融资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出口合同、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是否相符，是否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进行审核；

E. 出口保理融资额度的使用，应重点对出口合同、发票、装运单据是否真实合规，贸易背景是否真实等进行审核。

额度提用后，应重点对贷款实际用途、信用证项下贸易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

1. （6） 商业汇票承兑

额度提用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受票人之间的交易合同原件，审核双方是否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严格审核关联企业之间的票据承兑业务；对承兑次数频繁、金额较大的客户，应验证其汇票项下的交易量是否与其同期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汇票签发后，应关注汇票项下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跟踪了解汇票项下是否发生了实际的货物转移以及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

1. （7） 担保业务

额度提用前，应审核担保项下交易背景的真实性、担保的金额和期限是否与基础交易合同相匹配、担保文本中是否有对我行不利的条款等。

额度提用后，应跟踪监控担保项下基础交易合同执行情况。客户取得一次性担保额度后3个月内仍未办理业务，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如再申请办理，则须按原程序审批。

向境外债权人出具担保文件后，应按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担保函开立后，如申请人对担保合同中有关受益人、被担保人、债务期限、金额、币种、利率、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提出修改申请，则需重新按原程序审批，向境外债权人出具担保还应报外管部门审批。如获批准应交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

1. （8） 信贷资产买方回购

额度提用前，应审核标的信贷资产的质量和真实性，审查回购资金划拨的前提条件是否均已满足，包括：卖出方是否已将信贷资产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并取得其确认、卖出方的回购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等。

额度提用后，在回购期间，应加强与回购卖出方的沟通，了解其资金状况及主要业务运作情况。

1. （9） 法人账户透支

透支额度经最终批准后，授信经营部门应与透支人签订《公司客户帐户透支协议书》，并按规定收取透支承诺费。需要担保的，与保证人或抵押人办理最高额担保手续。授信经营部门将授信审批书副本及《公司客户帐户透支协议书》副本交会计部门，作为客户透支额度的依据。会计部门负责透支帐户的开设，根据确定的透支额度和期限，做好客户透支的有关账务处理和控制，并反馈相关透支信息。透支客户在结算往来户存款余额不足时，可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在一定期限和额度内直接使用款项，并得随时归还。会计部门应按时提供对账单，便于透支人掌握透支账户内余额变化情况。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跟踪透支清偿情况。透支期限超过规定，授信经营部门须对透支和担保人进行催收，并在透支清偿前，通知停止其透支额度的使用。

透支利率应高于同档次短期贷款利率，一般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1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含浮动)执行。帐户透支按日计算积数计息。该积数以当日最高透支余额计算。

开户行在与客户签订透支协议后，可向客户收取一次性透支承诺费。

透支承诺费＝核定的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年费率

透支承诺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3％。

1. （10） 其他产品

其他授信品种参照上述规定并严格依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进行授信额度使用管理。

### 5.6 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要求

#### 5.6.1 授信额度提用的申报

1. （1） 客户经理在接到客户提用额度的申请后，应对客户申请用途是否合理、与授信审批结论中的批准用途是否一致、授信项下的交易背景是否真实、客户法律名称、被授权代表签名的身份及签字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要求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2） 如果该笔授信业务是以贸易为背景，需要对票据真实性、可执行性或对有关银行资信状况进行查验，应将有关票据交会计、国际等相关部门查验并出具审查意见。
3. （3） 客户经理根据本手册流程相关要求将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门的初审意见等所需授信文件准备就绪，并经部门有权签字人审核、签批后，送交放款中心。

#### 5.6.2 授信额度提用的审核

1. （1） 放款中心接到授信经营部门的额度提用申请后，应对本次申报的授信用途是否合理、与授信审批结论中的批准用途是否一致、授信项下的交易背景真实性等进行复审，同时对合同文本和提款要素进行审查。
2. （2） 如有授信用途不符合规定、交易背景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合同文本未做到合法合规或未满足提款要素等情况，放款中心经办人员应在签署书面意见后将授信文件退还授信经营部门；反之则应对授信管理部门设定的授信额度予以核对和确认，由经办人员签署合格意见后送交放款中心主管签批。
3. （3） 放款中心主管审核后认为具备额度提用条件的，签署同意放款意见，由有权签字人签署合同文本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反之应签署书面意见后将授信文件退还授信经营部门。放款中心主管签批同意后，如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应由客户经理与客户凭合同共同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完成后送交放款中心。
4. （4） 完成所有必须的审查审批程序后，放款中心应依规办理授信额度的提用。

#### 5.6.3 授信额度提用后的监控

1. （1） 客户经理应严格按照本手册流程相关要求做好授后的用途监控，按规定的频率和内容及时填写客户查访报告，报部门主管签批。
2. （2） 客户经理应定期对授信客户额度使用情况进行回顾，逐户逐笔对额度提用情况、贷款资金划转情况、授信项目进展情况、授信项下交易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记录和分析。
3. （3） 如在授后用途监控中发现客户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或授信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不符，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提出是否减少、取消授信额度、改变风险评级、改变授信条件或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行资产安全的意见或建议，由部门主管审阅后上报分行授信管理部门。授信管理部门审查人员对信贷备忘录提出审查意见，逐级报有权签字人签批，并将审批意见书面反馈给授信经营部门。
4. （4） 对于担保业务，由我行履行担保责任的，则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授信经营部门凭有关文件，并经放款中心确认后，到会计核算部门办理核销会计核算手续。我行履行担保责任后，应立即向被担保人，反担保人进行书面追偿。
5. （5） 对于信贷证明业务，在信贷证明有效期内，如发生信贷证明项下的贷款需求，授信经营部门应在履行义务前30天按贷款要求重新评估项目的风险和还款来源，审查并落实贷款担保，按贷款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准后办理。

### 5.7 授信业务展期的管理要求

对于授信业务的展期，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或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要根据授信客户申请，使用“授信业务展期申请书”上报审批。未超过授信有效期的，并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分行授信管理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审核，提交分行有权审批人签批后，由放款中心办理展期；超过授信有效期的，须在原有审批权限内重新审批。

### 5.8 授信额度归还后的恢复、终止及相关要求

1. （1） 授信额度归还后的恢复，原则上由CMIS系统根据风险控制原则自动完成。对超出授信业务期限(含宽限期)后的额度系统自动终止。对于特殊原因系统未自动恢复的额度，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持由会计部门出具的授信业务已归还的凭证，由放款中心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额度的手工恢复。
2. （2） 授信业务逾期后，授信额度将被清零，暂停使用。
3. （3） 担保业务、信贷证明业务应在到期或收回担保、信贷证明正本后失效，除循环性授信外额度终止。失效后授信经营部门/国际业务部门应交会计部门办理核销会计核算；在没有设定到期日或正本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在预估期限届满二个月后，凭申请人的书面通知，经授信经营部门审核，放款中心确认后，到会计核算部门办理核销会计核算手续。

### 5.9 授信额度使用审核的基本材料要求

#### 5.9.1 放款中心授信业务资料完整性审查内容

##### 5.9.1.1 基本资料

1. （1） 授信申请人基本资料

 营业执照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财务报表

1. （2） 担保人基本资料

 营业执照

 公司章程

 董事会决议或同意担保(抵、质押)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财务报表

1. （3） 抵(质)押手续资料

 抵(质)押物权利证明书

 抵(质)押登记证明

 抵(质)押物保险单

 主管机关批准抵(质)押的证明

 抵(质)押物价值认定书或评估报告

 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 出质协议

##### 5.9.1.2 分类资料

1. (1) 贷款

A. 借款人资料

 审查、审批传递单

 授信申请人基本资料

 贷款标准文本

 借据

 信用证复印件及外汇部门审单意见(适用于打包贷款)

B. 担保人资料

 担保人基本资料

 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

 抵质押手续资料(适用于抵质押情况)

 借新还旧承诺函(适用于借新还旧及重组类贷款)

1. (2) 票据贴现

 审查、审批传递单

 授信申请人基本资料

 贴现申请书及贴现合同

 承兑汇票

 查询查复书或银行承兑汇票核实单

 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购销合同复印件

 贴现凭证

1. (3) 承兑汇票

A. 承兑申请人资料

 审查、审批传递单

 授信申请人基本资料

 开立承兑申请书及承兑协议

 保证金到帐查复书

 承兑汇票领用单

 购销合同

B. 担保人资料

 保证人基本资料

 .担保合同(抵押/质押)

 抵(质)押手续资料

1. (4) 开立保函

A. 申请人资料

 审查、审批传递单

 申请人基本资料

 开立保函申请书

 担保契约

 保证金到帐查复书

 保函

 外管局批准文件(涉外保函)

B. 反担保人资料(适用于非100%保证金保函)

 保证人基本资料

 反担保合同(保证/抵押/质押)

 抵(质)押手续资料

#### 5.9.2 国际业务部授信业务资料完整性审查内容

##### 5.9.2.1 基本资料

同本章**5.9.1.1**“放款中心授信业务资料完整性审查内容”中“基本资料”。

##### 5.9.2.2 分类资料

1. （1） 进口押汇

 押汇申请书

 进口押汇合同、担保合同

 信托收据

 信用证项下运输单据显示为我行可掌握货权

 其他资料同信用证要求

1. （2） 出口押汇

 出口押汇申请书

 出口押汇合同、担保合同

 赔款保证书(适合单证不符情况)

 正本信用证

 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

1. （3） 出口托收融资

 出口托收融资申请书

 出口托收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 托收项下单据

1. （4） 出口保理融资

 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

 出口托收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 出口保理项下单据

1. （5） 进口信用证

 进口开证审批单

 开证申请书

 进口付汇备案表(如开证申请人不是“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在册企业)

 购汇申请书(适用于用人民币购汇)

 付汇核销单

 进口许可证(适用于国家进行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

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证(适用于机电类产品进口)

 进口合同、担保合同

1. （6） 提货担保

 提货担保申请书

 提货担保书

 信托收据

 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副本、发票副本

1. （7） 国外保函

 保函申请书

 保函依据之合同

 反担保合同

 有关外汇批文

 保函文本

### 5.10 相关授信产品在授信额度使用时的专项审核内容

#### 5.10.1 国际贸易融资类产品的专项审核内容

##### 5.10.1.1 出口押汇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对出口押汇业务还需审核出口押汇申请书的下列要素：

A. 填制内容完整，公司名称、信用证号、发票号、发票金额、押汇金额等内容正确；

B. 申请人签章名称正确，签章清楚，印鉴核符；

C. 审批签字连续、齐全。

1. （2） 国际业务审核的内容

A. 对上款放款中心审核要素进行复审；

B. 对信用证开证行的审查：信用证开证行必须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与我行合作情况正常，无不良记录。开证行所在国政治稳定，经济状况良好，符合我行代理行政策；

C. 对信用证的审查：

对信用证性质的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对自由议付或指定我行为议付行的即期／远期信用证，可按本手册叙做出口押汇。

 对限制他行议付信用证、转让信用证、或其他被银行认为不宜叙做出口押汇业务的信用证，不得叙做出口押汇。

 对由开证行付款的即期付款信用证的融资，可参照本手册办理，但即使单证相符，也必须扣除受益人等额的单证不符押汇额度。

 对由开证行承兑的承兑信用证的融资，原则上应在收到开证行的承兑通知书后，按单证相符的出口押汇处理。特殊情况在收到承兑通知书之前叙做，即使单证相符，也必须先扣除受益人等额的单证不符押汇额度，待收到承兑通知后再转入单证相符出口押汇。

 对由开证行延期付款的信用证的融资，原则上应在收到开证行延期付款到期确认书后参照本手册办理，即使单证相符，电须扣除受益人等额的单证不符押汇额度。

对信用证真实性的审查：

 信用证一般应由我行通知，密押和印鉴已经核实。如信用证为他行通知，应向原通知行核实其真实性以及信用证修改情况、受益人接受情况后再办理出口押汇。

对信用证条款的审查：

 信用证条款应清晰明了，无含糊不清、语意不明的陈述。否则，应向开证行澄清后再叙做押汇信用证不能包含不利于我行收汇的软条款。

对信用证期限的审查：

 原则上银行只接受远期180天以内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对超出此期限，或到期日经延展超出此期限的，须逐笔报上级行审批后办理。

D. 对提单及货权的审查：

出口押汇单据符合下列条件为银行可掌握货权：1、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要求签发的全套正本海运提单/联合运输提单／租船提单；2、提单的收货人一栏为"To ORDER"、"TO ORDER OF SHIPPER"并经发货人空白背书；或收货人为开证行。原则上我行只对银行能掌握货权的单据叙做出口押汇。在单证相符的前提下，对提交其他运输单据如空运提单、铁路提单的出口押汇，可根据客户情况，按规定程序逐笔审批后办理。对有不符点的单据，银行必须在掌握货权的前提下方能考虑叙做出口押汇。

E. 对单据不符点的审查：

严格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审核所有单据，确定是否单证相符。对单据虽有不符点，但已经开证行确认井授权我行议付的，按单证相符处理。

F. 对授信额度审批通知单要求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

G. 审查合格后，经办人、科长、高级经理分别签署审查意见。

H. 审单岗将贷款内容输入综合系统，进行信贷发放。打印发放明细，将有关凭证交结汇岗。

I. 结汇岗进入综合系统进行会计发放。登记出口押汇台帐。

J. 结汇复核岗在综合系统中进行押汇帐务复核。

K. 结汇岗将每笔押汇业务归入并保管未还出口押汇业务档案，复核员保管会计档案。

1. （3） 出口押汇归还后额度的恢复

A. 押汇款项收汇后，结汇岗办理押汇还款帐务处理，扣除押汇款，多余款项给公司结汇，并相应登记押汇台帐。

B. 结汇复核岗进行复核，并将押汇业务档案存入已归还档案。

C. 国际业务部在完成押汇款项的收回后，将相关的还款凭证交放款中心，放款中心据此恢复相关额度。

1. （4） 出口押汇的逾期处理

出口押汇逾期5个工作日内，催收岗通知客户经理催收，同时向国外付款行催收。出口押汇逾期，催收岗通知结汇岗转入逾期贷款科目，同时书面通知放款中心和客户经理。

1. （5） 出口押汇额度的定期核对

结汇岗负责出口押汇台帐管理，每月与放款中心及客户经理核对。

1. （6） 出口押汇的档案管理

结汇复核岗负责装订、保管出口押汇档案。出口押汇档案包括出口押汇申请/审批书、作业联系单、业务面函、往来函电、单据留底、合同等法律文书(如有)、催收通知书等。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2 出口托收融资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对出口押汇业务还需审核出口托收融资申请书下列要素：

A. 内容完整，公司名称、发票号、发票金额、申请融资金额等内容正确；

B. 申请人签章名称正确，签章清楚，印鉴核符；

C. 审批签字连续、齐全。

1. （2） 国际业务审核的内容

A. 审单岗根据上述放款中心审核内容，对出口托收融资申请书进行复审；

B. 审单岗审核出口托收项下单据：

 审核进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

 货权单据审核：我行须控制货权，如单据符合下列条件为我行可掌握货权：a)全套正本

 海运提单/联合运输提单/租船提单，b)提单的收货人栏为"TO ORDER"、"TO ORDER OF SHIPPER"并经发货人空白背书；

 审单岗根据跟单托收业务国际惯例审核交单方式等内容；

 审单岗应选择我行代理行作为代收行或按出口商指示寄单托收；

 审查合格后，经办人、科长、高级经理分别签署审查意见；

 审单岗将贷款内容输入综合系统，进行会计发放。打印发放明细，将有关凭证交结汇岗；

 结汇岗进入综合系统进行会计发放。登记出口托收(押汇)融资台帐；

 结汇复核岗在综合系统中进行出口托收押汇帐务复核；

 结汇岗将每笔出口托收融资业务归入并保管未还出口托收融资业务档案，复核员保管会计档案。

1. （3） 出口托收融资归还后的额度恢复

A.出口托收融资款项收汇后，结汇岗办理托收还款帐务处理，扣除押汇款及利息，多余款项给公司结汇，并相应登记出口托收台帐，通知放款中心，恢复相应额度。

B.结汇复核岗进行复核，并将押汇业务档案存入已归还档案.

1. （4） 出口托收融资的逾期处理
2. （4）出口托收押汇若发生逾期，催收岗负责及时向代收行催收，并向客户经理发出逾期通知。逾期时通知结汇岗转入逾期贷款科目，同时书面通知放款中心和客户经理。
3. （5） 出口托收融资额度的定期核对

结汇岗负责出口托收授信台帐管理以及额度控制，每月与放款中心核对出口托收押汇余额。

1. （6） 出口托收融资的档案管理

结汇复核岗负责出口托收押汇授信档案装订与管理。出口托收押汇授信档案包括：出口托收押汇申请书/审批单、融资合同、逾期催收通知书、作业联系单、单据留底、往来函电、托收面函、公司授权书(若有)和其他授信档案。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3 出口保理融资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还需审核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的下列要素：

A. 内容完整，公司名称、发票号、发票金额、申请融资金额、期限等内容正确。

B. 申请人签章名称正确，签章清楚，印鉴核符。

C. 支行等审批签字连续、齐全。

1. （2） 国际业务审核的内容

A. 在批准出口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前，国际业务部就需完成下列工作，并报授信管理部门及放款中心备案：

 保理岗调查进口保理商资格。往来进口保理商为总行签约保理商。

 保理岗负责向进口保理商发出保理额度申请，并得到进口保理商对保理额度的批准。

B. 发放时国际业务的审核内容

 保理岗根据上述(1)放款中心审核内容，对出口保理融资申请书进行复审；

 对出口商提交的单据进行审核：出口商在货物出运后，如为O/A付款方式，应向我行提交销售合同副本、载有转让条款的发票副本、运输单据的影印件以及其他要求的文件、单据和凭证；如为D/A付款方式，应向我行提交全套托收单据。

C. 审查合格后，经办人、科长、高级经理分别签署审查意见。

D. 审单岗将贷款内容输入综合系统，打印发放明细，将有关凭证交结汇岗。

E. 结汇岗进入综合系统进行会计发放。登记出口保理(押汇)融资台帐。

F. 结汇复核岗在综合系统中进行出口保理押汇帐务复核。

G. 结汇岗将每笔出口保理融资业务归入并保管未还出口托收融资业务档案，复核员保管会计档案。

1. （3） 出口保理融资归还后的额度恢复

A. 出口保理融资款项收汇后，结汇岗办理保理融资还款帐务处理，扣除融资款及利息，多余款项给公司结汇，并相应登记出口保理融资台帐，通知放款中心，恢复出口保理融资额度。

B. 结汇复核岗进行帐务复核，并将保理融资业务档案存入已归还档案。

1. （4） 出口保理融资的逾期处理

保理融资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催收岗向客户经理发出逾期通知，并向进口保理商催收。逾期一个月则通知结汇岗转入逾期贷款科目，并通知客户经理。

1. （5） 出口保理融资额度的定期核对
2. （5）结汇岗负责出口保理融资台帐管理，每月与放款中心核对出口保理融资余额。
3. （6） 出口保理融资的档案管理

结汇复核岗装订并保管出口保理融资档案，包括：作业联系单、业务面函、往来函电单据留底、出口保理融资申请/审批单、合同等法律文书(如有)、催收通知等。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4 进口保理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还需审核进口保理额度申请书、进口保理额度通知书及进口保证协议中的下列要素：

A. 内容完整，公司名称、额度金额、期限等内容是否一致。

B. 申请人签章名称正确，签章清楚，印鉴核符。

C. 支行等审批签字连续、齐全。

D. 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

1. （2） 国际业务审核的内容

A. 进出口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订单，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贷物报关单和正本运输单据等凭证。

B. 在接受处理相关商业单据，受让应收帐款，分行国际业务部门在收到保理中心的相关通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后续处理。如在D/A项下，则需在客户承兑汇票并取得其对债权转让的认可后将单据转交客户，如在O/A项下则需立即通知客户，并取得其对债权转让的认可。

1. （3） 进口保理逾期的认定

收到出口保理商转来的索汇单据后，授信经营部门应督促进口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付款。对已核准、无争议的应收帐款在到期日后90天内进口商仍未偿付的，我行在对外履行保付责任后，按逾期贷款处理。

##### 5.10.1.5 进口信用证

1. （1） 客户经理、客户科长和支行主管行长审核并在进口信用证审批单(开证工作单)签批同意报放款中心，放款中心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还需进行下列审查：

A. 开证申请书要素：

 签章是否齐全

 内容是否完整、条款是否清楚，是否和合同条款一致

B. 代理进口项下使用授信额度开证的，落实付款责任人：如我行免保开证授信对象为代理人，应在开证前要求其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承担其作为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一切责任，保证到期付款；如我行免保开证授信对象为委托人，则应要求委托人出具委托代理人在我行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代理开证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承诺承担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到期付款。

C. 对需交保证金的开证业务，核实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1. （2） 国际业务部审核内容

A. 开证岗进行外管政策审查。

B. 开证申请人是否系"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在册企业。

C. 开证申请人是否须办"进口付汇备案表"。

D. 付汇核销单、购汇申请书是否办理，内容、签章是否齐全。

E. 进口许可证(适用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

F.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证(适用于机电类产品进口)。

G. 开证岗对开证申请书进行审查，除对(1)A款中放款中心审查内容进行复审外，还需审查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H. 代理项下进口业务，除对(1)B款中放款中心审查内容进行复审外，还需审查：代理人必须是开证申请书中的开证申请人和签章人、进口合同的对外签约人、进口付汇备案表中的进口单位、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进口证明或登记表的对外签订合同单位、客户购汇申请书中的用汇单位，并由其出具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理进口项下的其他内容还应符合交银办[1999]157号《规范进出口代理的若干规定》中的其他规定。

I. 开证岗保证金的到帐进行复核。

J. 开证岗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做开证帐务处理。

K. 开证岗根据开证申请书内容缮制信用证，并经经办、复核、审批签字对外开出信用证。

L. 开证岗登记进口信用证额度台帐。

1. （3） 进口信用证到单后的处理

A. 收到国外来单，开证岗做到单帐务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B. 开证岗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我行信用证条款审核进口单据，以决定付款、承兑或拒付。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单证不符且开证申请人不接受不符点的，开证岗拟拒付电，经复核岗、高级经理签字后，交电传室发出。单据寄退.在综合系统中进行信用证结束处理.

 即期信用证单证相符或虽有不点但客户同意接受的， 付款前5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经理联系申请人安排付汇资金或办理贷款或进口押汇手续(参见进口押汇流程)。单据交客户签收。

 远期信用证单证相符或虽有不点但客户同意接受的，开证岗拟承兑电，经复核岗、高级经理签字后，交电传室发出。单据交客户签收。并进行综合系统承兑处理.付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经理联系申请人安排付汇资金或办理贷款或押汇手续。

1. （4） 进口信用证付款时的处理

A. 付款时，开证岗同时进行综合系统进口信用证付汇处理，登记进口信用证额度台帐，复核员进行付款帐务复核。

B. 付款电由付款岗、复核岗、高级经理签字后交电传室发出。同时通知放款中心，恢复相应额度。

1. （5） 进口信用证额度的定期核对

开证岗负责进口信用证台帐管理，每月与放款中心核对即远开证余额、开证未付余额、承兑未付余额及保证金余额。

1. （6） 进口信用证的档案管理

进口开证岗装订、保管进口信用证业务档案，档案包括：进口开证审批单、开证申请书、进口合同、发出信用证留底、往来函电、催收通知书、来单留底、到单通知、外管规定的进口付汇核销单等和其他授信档案。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6 进口押汇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对进口押汇业务还需审核进口押汇申请书的下列要素：

A. 填制内容完整，公司名称、信用证号、押汇金额等内容的正确；

B. 申请人签章名称正确，签章清楚，印鉴核符；

C. 审批签字连续、齐全。

1. （2） 国际业务部审核内容

A. 进口押汇岗根据上述5.10.1.5(1)放款中心审核内容，进口押汇申请书进行复审；

B. 进口押汇岗审核进口信用证项下货权单据，我行须掌握货权。对要求以货物收据、空运提单、非全套正本海运提单等作为运输单据的信用证，原则上不得叙做进口押汇；

C. 进口押汇岗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信托收据。确保信托收据填写的内容如信用证号、提单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船名相符；

D. 开证岗将放款中心信贷发放凭证，交进口押汇岗；

E. 进口押汇岗进行会计发放，并进口押汇复核岗复核、监督人员监督；

F. 进口押汇岗登记进口押汇额度台帐；

G.开证岗拟付款电，经复核、高级经理签字后对外付汇。

1. （3） 进口押汇到期及逾期的处理

A. 进口押汇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客户经理向申请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通知客户经理督促申请人将本息资金及相关费用及时入帐。

B. 进口押汇的展期

申请人不能按期归还进口押汇款的，可在进口押汇到期日前向经办行提出申请展期。展期应按原进口押汇的审批程序，从严掌握，逐级审批后才予以办理。进口押汇只限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期限。

C. 押汇的逾期处理

进口押汇岗则负责转入逾期贷款科目，同时向放款中心和客户经理发出进口押汇转逾期贷款通知书。

1. （4） 进口押汇额度的定期核对

进口押汇岗负责进口押汇额度台帐，每月与放款中心进行核对进口押汇余额。

1. （5） 进口押汇的档案管理

进口押汇岗负责管理进口押汇业务档案，除原信用证的授信档案外，还包括：进口押汇审批单、催收通知书等，一户一夹。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7 提货担保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还需审核下列内容：

A. 提货担保申请书：信用证号、提单号、发票金额、货物描述等内容与提单、发票复印件一致。

B. 提货担保书(内容于提货担保申请书相一致)。

C. 信托收据(内容同提货担保申请书相一致)。

D. 客户提交的提单副本、发票副本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E. 如开证时已落实担保措施，须确保由开证担保人提供对此笔担保业务一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1. （2） 开证岗的操作

A. 开证岗对放款中心5.10.1.6(A)至5.10.1.6(E)款审查内容进行复审外

B. 填制申请行章工作单，经经理、高级经理签字后报分行主管行长签批，在提货担保书上加盖行章。

C. 开证岗在综合系统做帐务处理，并登记提货担保台帐

D. 开证岗在国外单到后，及时通知客户赎单，在提单上加盖"本提单已办理提货担保"随后督促其在一个月内换回担保书。

1. （3） 提货担保收回后额度的恢复

开证岗收回提货担保后，登记提货担保台帐，通知放款中心恢复相应额度。

1. （4） 提货担保未换回的。

提货担保一个月后仍未换回的，国际部负责通知客户经理，并通知放款中心备案。

1. （5） 提货担保额度的定期核对

开证岗负责提货担保的台帐管理，每月与放款中心核对。

1. （6） 提货担保档案管理

开证岗负责提货担保业务档案管理，除原信用证要求的档案外，还包括：申请行章工作单、提货担保书留底、提货担保申请书、信托收据等。取得的档案资料应在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 5.10.1.8 涉外保函

1. （1） 放款中心在按涉外保函额度使用流程完成发放审查后，并审核反担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反担保的主要方式有：

A. 保证金。申请人存入一定比例的现金作为质押，在担保期间不得动用。

B. 保证反担保。由金融机构或有相当财务实力的企业提供信用保证。我行应按审查贷款担保人的要求审查反担保人的资格/信誉和反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并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行不接受一般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函的内容应根据我行出具的担保函制定，反担保的责任范围不得小于我行出具的担保项下的责任范围，反担保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担保有效期。

C. 抵押和质押反担保。根据担保政策中规定的可以设定抵押权的抵押物和可以接受的质押物均可作为反担保。在接受抵押或质押时，均要求抵押人和质押人到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批准/核准和登记备案手续。《担保法》中规定的自愿登记的抵押物，我行也要求抵押人办好登记手续。以实物作为抵押品的，还应要求抵押人办理好以我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1. （2） 国际业务部审核内容

A. 保函岗审核保函申请，对须经外汇局审核的保函进行报批。

B. 保函岗审核保函申请书，保函所依附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C. 对外担保中的借款保函、透支保函、融资租赁保函、补偿贸易项下的现汇履约保函和超过一年的延期付款保函须逐笔报外汇管理局审批。6个月内仍未对外出具保函的，外汇局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担保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应在债务到期日30天之前到外汇局办理展期手续。

D. 保函岗拟文，经复核岗、高级经理签字后，对外发出。

1. （3） 涉外保函额度的定期核对

保函岗登记保函额度台帐，每月与放款中心核对保函余额。

1. （4） 涉外保函的赔付

A. 对外赔付前5日内，保函岗向客户经理发出到期赔付通知书，由客户经理向申请人催收保函款。

B. 办理涉外保函赔付时，保函岗须报外汇局核准并凭核准件办理售汇及付汇手续。办理核准手续应向外汇局提供如下资料：

申请报告；若属外汇局批准的保函，则提交外汇局批准出具此笔保函的批文原件；《对外担保登记表》；保函副本；债权人要求履约的通知书；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

1. （5） 涉外保函收回后额度的恢复

保函到期或赔付后，经办岗登记保函台账，通知放款中心，恢复相应额度。

1. （6） 涉外保函的档案管理

保函岗负责涉外保函业务档案管理，包括保函申请/审批表，必要的外汇许可证件，涉外合同，往来电文等相关文件，应在取得三日内归档。每年一季度前将档案装订保管，未结清的分册保管。保管、检查、借阅及销毁等要求同授信文档管理政策。

每月后的15天内向外汇局报送《对外担保登记表》和/或《对外担保反馈表》，并负责我行涉外保函的报表统计。

##### 5.10.1.9 打包贷款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信贷发放审查；
2. （2） 国际业务部审查内容：

A. 开证行的审查。开证行的资信实力和所在国(地区)的政治、经济风险，原则上接受的开证行是我行的代理行。

B. 信用证条款的审查。主要内容有：

 必须是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信用证受益人的名称及地址与授倌申请人相符；

 信用证不能有限制他行议付及不利于我行收汇的软条款；

 信用证的装船期、交单期、有效期是否已过期或已与申请打包贷款的发放日临近；

 物权单据能否有效控制。

##### 5.10.1.10 出口发票融资

1. (1) 放款中心在按贸易融资额度使用流程完成信贷发放审查；
2. (2) 国际业务部审查内容：

A. 对进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的审查：按总行代理行国别政策审查进口商所在地国家风险。进口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应无明显的政治风险；无禁止或限制外汇汇兑的政策；对进口商所购货物无进口管制；无战争、暴乱或其他可能影响进口商履行合同的非常事件；出口合同不违反进出口双方所在国家的法律。

B. 对出口合同及单据的审查：单据主要审查发票、提单副本和出口报关单。如有必要，可要求客户提供产地证、检验证等进行审查。审查标准是单据与合同相符，即单据的内容与出口合同规定的主要条款如货物品名、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币种、付款方式、保险条款等相符；以及单单相符，即单据与单据之间内容不发生矛盾。

C. 对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约束条件的审查：为加强风险控制，可以要求出口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作为还款保证。对要求出口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发票融资，应以我行为出口信用保险的受益人；或由我行与出口商和承保出口信用险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该保单项下的赔偿权益转让给我行。在具体操作时，由于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条款规定，除非出口商的行为已获得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公司对不符合约束条件的保险免责，因此还应审查以下出口信用险的主要理赔约束条件。

 出口商已提交保险公司为出口批复的《买方信用限额审批单》，出口商申请的出口发票融资金额和期限没有超过保险公司在该审批单项下对每一进口商核定的买方信用限额及使用期限，申请的付款方式应与审批单规定的付款方式相符。

 出口产品应全部或部分在中国制造。

 出口合同规定的信用期不超过180天。

 出口商应在保险公司发出保费通知书的日期起十天内交付保费，并于货物出口十五天内向保险公司报送出口申报单。

 出口商向承运人交付货物时，进口商已取得所在国对该批货物的进口许可证。

 当对同一进口商采用不同付款方式时，出口商应按不同付款方式分别向保险公司申请买方信用限额。

 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前，进口商已出现拖欠、拒付货款或没有实施出口合同中规定由进口商履行的各项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出口商应停止对进口商发货。

 向承运人交付货物后，进口商要求更改出口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或延期付款，出口商应取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并须缴纳相应保费。

1. （3） 出口发票融资归还后的额度恢复

国际业务部在收到该发票项下国外贷记报单后，应立即通知授信经营部门与放款中心扣款归还融资本金，恢复相应额度，收取利息，余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以原币或结汇方式划入申请人帐户。

1. （4） 出口发票融资的逾期处理

A. 如出口发票融资到期无法收回，应按逾期贷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应立即通知放款中心，由授信经营部门负责对出口商进行追索，

B.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如发生进口商拒付或无力偿付债务，应立即通知出口商按规定的索赔程序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所得直接偿付我行融资，不足部分继续向出口商追索。

1. （5） 出口发票融资的档案管理

国际业务部应妥善保管出口发票融资项下的合同、发票、提单副本、出口报关单等文件资料，按业务顺序编号归档。

#### 5.10.2 人民币授信产品的专项审查内容

##### 5.10.2.1 人民币担保业务

放款中心负责人民币担保业务额度的控制和保函的出具。

1. （1） 放款中心按照授信审批通知书的要求对客户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放款中心向客户出具保函，并交会计部门进行核算。
2. （2） 客户取得一次性额度后3个月内仍未办理业务，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如再申请办理，则需重新审批。
3. （3） 保函的修改。申请人如对保函主要条款(有关收益人、被担保人、债务期限、金额、币种、利率、适用法律等)提出修改，则需按照原有程序进行审批。
4. （4） 保函的展期。申请人申请保函展期，应在到期日30天前按照原有审批程序完成审批。
5. （5） 担保函的核销。担保函到期或收回正本后自动失效。并由放款中心通知会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在没有设定担保到期日或保函正本无法收回时，在预估担保期限届满两个月后，凭客户书面通知，经支行审核放款中心确认后，会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对于我行履行担保责任的，经放款中心确认，会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并立即向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进行书面追偿。
6. （6） 保函的审批。放款中心应对保函的内容和条款进行审查。
7. （7） 保证金是否按比例到位。反担保函确定的责任范围、有效期等要素是否与担保函一致。抵质押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8. （8） 保函内容及条款。原则上按本行参考格式出具。否则需经本行有关法律合规部门审查。
9. （9） 本行原则上不接受下列担保格式和条款：保函内含有可转让条款的；适用受益人/债权人所在国法律；适用受益人/债权人所在国法律的担保书加具保兑的要求。

##### 5.10.2.2 信贷证明的开具

1. （1） 出具信贷证明前，授信经营部门应要求申请人填写"开具信贷证明申请书"，签妥信贷证明(总)协议，并支付首笔手续费。
2. （2） 出具信贷证明时应执行我行的信贷证明格式，如需按我行信贷证明格式以外的格式出具，须上报总行法律合规部和授信管理部门审批。
3. （3） 信贷证明提前解除后应及时向业主收回信贷证明正本。信贷证明到期或我行履行完信贷证明项下有关义务后一周内，无论信贷证明正本是否收回，经办人都应填写《信贷证明核销凭证》，办妥信贷证明核销手续。
4. （4） 凡需展期、修改条款内容的信贷证明，一律按有关的审批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5.10.2.3 贷款承诺函

1. （1） 贷款承诺函占用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是项目贷款承诺函在落实授信条件情况下，在贷款发放时一般不再另行审批。
2. （2） 放款中心应按照贷审会的决议，向客户出具总行统一格式的贷款承诺函，其中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融资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客户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其他国家及本行有关贷款发放的具体条件。

##### 5.10.2.4 公司客户帐户透支

放款中心按照授信审批通知书的规定的条件，通知会计部门收取透支承诺费后，与客户签订《公司客户帐户透支协议书》及最高额担保手续。并通知会计部门开设透支专用帐户和提供透支额度。

### 5.11 对公授信法律性文件使用规则

在授信额度使用、归还等对公授信业务中，以\*\*\*银行名义出具或者接受的产生法律权利、义务的合同、协议、信函、证明、声明、承诺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法律性文件，均应符合法律合规规定。

#### 5.11.1 格式合同

##### 5.11.1.1 格式合同类型

格式合同分为标准文本和参考文本，具体参见《关于印发\*\*\*银行格式合同文本(2003年版)的通知》附件1。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文本均为标准文本。

##### 5.11.1.2 标准文本及其使用、修改、补充

1. **（1）** 标准文本是各分支行在业务中必须使用的文本。各分支行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相应文本的使用说明进行填写。填写时必须使用黑色、蓝色或者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字迹工整、清晰、易于辨认；印章应使用红色印泥加盖于规定的盖章栏内并应清晰、完整。标准文本的使用参见《关于印发\*\*\*银行格式合同文本(2003年版)的通知》附件4。
2. （2） 各分行需修改任一文本，且修改后的文本在本分行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应由分行法律合规部门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报总行法律合规部备案。辖属行无权执行修改格式合同，有修改需求的，应报省行法律合规部门修改。
3. （3） 具体使用标准文本时需对文本进行修改，且修改后的文本仅适用于该次授信业务，应由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对修改内容进行审查，并在修改处加盖双方的校正章或公章。辖属分行对文本进行的修改需要报其省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核。
4. （4） 具体使用标准文本时需对文本内容进行补充的，应由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对补充内容进行审核。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出具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是该文本生效的必要条件。辖属分行法律合规部门无权进行此类审核。

##### 5.11.1.3 参考文本及其使用、修改

参考文本供各分支行在业务操作中参考使用。各分行需修改参考文本并将修改后的参考文本作为本分行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文本的，应经过分行法律工作机构审查同意。法律审查人员应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参考文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以确保能适应业务的需要。审查修改时应遵守相关参考文本的使用说明中对文本条款的特殊要求。

#### 5.11.2 非格式合同

##### 5.11.2.1 非格式合同范围

非格式合同系另行制作的合同文本，不包括对我行格式合同某些条文进行修改或增加附加内容后的法律文本，这两类文本的使用依照前述格式合同的相关使用规则进行。

##### 5.11.2.2 非格式合同使用条件

对公授信业务中，原则上一律使用我行法律合规部制作的对公授信格式合同文本，除非：

1. （1） 授信业务为我行现有格式合同未涉及的业务品种；
2. （2） 管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及其上级主管人员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并经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核认为必要的；
3. （3） 分行放款中心法律审查员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并经分行放款中心主任批准的；
4. （4） 客户坚持要求使用自己提供的格式合同，经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查认可的；
5. （5） 其他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情况。

##### 5.11.2.3 非格式合同使用程序

1. （1） 非格式合同的使用纳入客户授信审查、审批程序。具体使用程序为：

A. 客户经理提出申请——分行法律合规部制作合同文本——高级信贷执行官审批——备案；

B. 客户提供合同文本——客户经理初审——分行法律合规部出具审查意见——高级信贷执行官审批——备案。

其中除备案必须使用纸制文档外，其余步骤中，非格式合同在总分行之间、分行内部、分行与支行(辖属分行)以及分行与分行法律顾问及外聘律师之间可以采用纸制或电子文档方式流转。

1. （2） 申请

A. 由管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向分行法律合规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的，由分行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审核，并给予回复。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回复认为不需要重新订立非格式合同，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分行法律合规部门申请复议一次，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给出书面复议意见。

B. 客户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并自行提供法律文本的，管户客户经理(信贷员)经审核认为客户要求合理，将文本交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查，由法律合规部门出具意见书具体说明。该文本生效前必须经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对最终文本审核认可。

C. 分行放款中心法律审查岗可以提出意见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该意见不具强制力，客户经理(信贷员)可以要求放款中心作出说明。放款中心应出具由主任签名的意见书，客户经理(信贷员)应当服从意见书的意见。

1. （3） 制作

A. 分行法律合规部门收到支行(辖属分行)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的申请后，认为确需使用非格式文本的，应自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法律文本定稿工作。如需由分行法律顾问或外聘律师起草法律文本的，应在约定时间后将定稿后的合同文本反馈申请人。

B. 分行可以向总行法律合规部提出咨询，由总行法律合规部给予咨询意见。该意见不具强制力，由各分行视业务具体情况自行定夺。

C. 分行法律合规部门认为需要制定的法律文本特别复杂，或者涉及分行重大利益，可以请求总行法律合规部协助。总行法律合规部可以给予指导或者直接完成法律文本的制定工作。总行法律合规部应当将决定书面答复分行。

D. 总行法律合规部决定直接制作法律文本的，应当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分行。

1. （4） 审查、审批

A. 客户经理负责对客户提供的合同文本进行初步审核，并将书面审核意见连同合同文本一同上报分行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查。分行法律合规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随同全部授信资料报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审批。

B. 分行制作的合同文本，由分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全部授信资料上报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审批。

C. 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认为应当使用我行格式合同的，客户经理应当重新使用格式合同；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认为合同需要修改的，由分行法律合规部进行修改，客户经理与客户就修改后的文本达成一致后，重新提交审批。

1. （5） 备案

A. 所有非格式法律文本需在定稿后2个工作日内交总行法律合规部备案。

B. 总行法律合规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分行备案材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C. 总行法律合规部收到分行上报备案材料后，发现分行制作文本存在法律问题，可能影响我行利益的，应当立即通知分行进行修改。如该文本已经生效，则分行应当在总行法律合规部指导下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上述情况，总行法律合规部应当制作书面说明与分行上报备案材料一同归档保存。

##### 5.11.2.4 责任追究

1. （1） 申请人对自己所提供的全部申请资料以及补充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对本规则中规定必须申请制作非格式合同，没有提出申请，最终因合同技术原因给我行授信业务带来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2. （2） 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对所制作的法律文本出现的技术性失误承担责任。其中制作该文本者为直接责任人，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承担管理过失责任。

##### 5.11.2.5 银团贷款

1. （1） 如我行为牵头行，则贷款合同的制作统一由总行法律合规部交外聘律师负责。如我行为非牵头行，则贷款合同统一上报总行法律合规部，由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
2. （2） 审查银团贷款协议时应注意，银团贷款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A. 贷款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借款人、牵头行、代理行、其他成员行、保证人的名称及住所；

B. 定义和解释，对协议中特定用语的含义进行界定和解释；

C. 与借款合同有关的约定，包括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和还款资金来源、保证条款等；

D. 各成员行承诺的贷款额度及贷款划拨的时间；

E. 代理行的权利与义务；

F. 有关银团会议的召集及银团会议决定的约定；

G. 违约责任；

H.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或当事人认为应该约定的条款。

1. （3） 银团贷款法律文本的制作和审查不适用前述有关非格式合同制作和审查期限的限制。

#### 5.11.3 档案管理

1. （1） 所有授信法律文本原件由分行放款中心统一管理，客户经理（信贷员）可以保留复印件，但不得留存原件。业务需要调阅原件的，到分行放款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调阅手续。
2. （2） 授信法律文件的档案管理参照本手册有关授信文档管理政策的相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 6 贷后监控

|  |
| --- |
| **风险提示**  尤其要加强对贷款真实用途的监控。  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应如实报告。  要防止借企业改制、重组之机拒绝偿还银行贷款、悬空银行债务、脱壳转移资产等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要防止企业采用隐蔽的手段逃废银行债务，如租赁和柜组承包形式、模糊债务人的责任、转移或隐匿资产、债务人更名、自行废业、资产重复抵押等。 |

### 6.1 适用范围

我行所有对公授信客户及已经设定的担保。包括“正常类授信客户”，“问题类授信客户”和对授信业务设定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 6.2 贷后监控的方式

通过定期监控和不定期监控完成贷后监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机制、风险监察名单制。

#### 6.2.1 定期监控

##### 6.2.1.1 定期监控的定义

定期监控是指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在根据授信客户风险等级所对应的监控频率定期对本行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现、识别、评价客户及授信业务风险，重新认定评价担保，并形成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进行审查审批的过程。

##### 6.2.1.2 定期监控使用的工具及适用流程

定期监控使用的工具为：授信申请书和定期监控报告。

使用“授信申请书”所作的定期监控，适用“授信申报/审查/审批流程”，需要上报至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层次审批；使用“定期监控报告”所作的定期监控，适用“贷后监控流程”只需上报至分行，由信贷执行官或授权授信管理部门主管或资产保全部门主管签批。

##### 6.2.1.3 定期监控“下次审查日”的设定

“下次审查日”意味着本行要求在该日期前需对客户作出定期信贷监控并对授信额度提出明确重新审批意见。对所有客户应在每次额度审批时决定该客户授信额度的“下次审查日”。“下次审查日”由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决定，并由授信管理部门综合员将授信额度等批准信息一起输入CMIS系统。

“下次审查日”的设定原则：风险等级为1—5级的客户，“下次审查日”为自本次批准日起顺延一年；客户风险等级为6—7级的客户，“下次审查日”为自本次批准日起顺延半年；客户风险等级为8－10级的客户，“下次审查日”为自本次批准日起顺延三个月。在具体操作中，实际审批日可根据客户财务报表预计提供的时间比“下次审查日”适当提前。

#### 6.2.2 不定期监控

不定期监控是指本行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清收人员通过对授信客户经常性的查访，时刻关注与授信客户及相关的授信业务有关的各种信息，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不定期监控既包括对已发生的授信业务的监控，也包括对授信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控，不定期监控也是本行对授信客户进行定期监控工作的基础。

#### 6.2.3 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机制

1. （1） 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机制是通过对“正常类授信客户”进行持续的贷后监控，及早发现授信客户出现的可能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预警标识，尽早采取抢救措施主动退出，最大程度减少我行损失。
2. （2） 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程序的各环节必须体现高效、及时和保密原则。
3. （3） 信贷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程序包括预警、减持和主动退出三个阶段。

预警是指授信客户虽出现预警标识，但具有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经分析在可以预测的阶段内不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故暂时不采取减持或主动退出行动，但仍需对其继续密切观察，如有必要可将其列入监察名单进行管理或对其风险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减持是指在授信客户出现预警标识并且可能会一定程度地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但不适宜或不能马上全部退出的情况下而采取的逐步退出的方法。

主动退出是指授信客户出现的预警标识将严重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应尽早采取抢救措施，争取全面退出，尽可能减小损失。

1. （4） 预警标识是指授信客户的内部经营运作和外部环境中出现的可能会对其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可能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应引起关注的信号，是“正常类授信客户”向“问题类授信客户”转变过程中较普遍出现的早期特征。预警标识见本手册贷后监控工具中所列的预警信号。

在对授信客户进行监控时不应仅限于上述内容中所列举的预警标识信号，凡是可能会对授信客户的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和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预警标识都应进行监控。当授信客户出现预警标识，如没有合理的解释理由和有效的风险化解措施，应及时采取减持或主动退出措施。

#### 6.2.4 风险监察名单制

##### 6.2.4.1 风险监察名单的定义

在“正常类授信客户”中建立“风险监察名单”，风险监察名单独立于上述定期监控和非定期监控流程。风险监察名单是指目前风险分类仍归为正常授信业务，但授信主体或担保主体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致使履约还款能力出现了疑问，业务风险增大，并且分类等级近期极有可能下调为不良的各类授信业务。

##### 6.2.4.2 风险监察名单的风险特征

1. （1） 本金逾期或欠息达到30天以上的；
2. （2） 授信主体或担保主体的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如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主要盈利性指标等；
3. （3） 授信主体或担保主体发生较大或突发不利事件，比如不规范改制、出现逃废银行债务嫌疑、重大经济纠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被拘禁或出走等重大变故等；
4. （4） 关联企业、主要股东出现问题导致集团性风险蔓延；
5. （5） 授信主体或担保主体在其他银行的借款被诉讼；
6. （6） 授信主体或担保主体在他行的贷款逾期或欠息30天以上的；
7.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8. （8） 总行明确要求减持、退出的客户。

##### 6.2.4.3 风险监察名单的风险分类

按照风险可控的程度，风险监察名单划分为风险可逆、风险较大和风险严重三类。

1. （1） 风险可逆是指虽存在潜在风险，但经采取一定的防范或改进措施后，风险敞口能被有效覆盖，预计六个月内极有可能退出风险监察名单转为正常的授信业务；
2. （2） 风险较大是指存在潜在风险，并且可能会一定程度地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授信业务；
3. （3） 风险严重是指风险趋向恶化，分类等级预计在六个月内极有可能降为不良的授信业务。对列入风险严重的监察名单客户由资产保全部门直接介入，并纳入问题类贷款管理流程。

##### 6.2.4.4 风险监察名单的分类级别调整

如正常类贷款进入风险监察名单，其风险分类级别应同时调整为关注类。在采取了减持退出和风险补救措施后，如果授信业务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化解，经风险监控部门审查确认后应及时将有关业务从风险监察名单转出；反之，若授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特征逐步转变为不良的，风险监控部门应及时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将有关业务从风险监察名单降为不良级别。

### 6.3 贷后监控的职责划分

#### 6.3.1 授信经营部门的职责

1. （1） 定期或不定期对授信客户进行监控，负责对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重新设定和申报；
2. （2） 监控授信业务执行情况，走访授信客户并及时取得财务资料；
3. （3） 在监控中当发现授信客户出现未履行合同、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等情况或其他重大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4. （4） 对授信客户进行持续的贷后监控，实施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预警标识，提出风险监察名单及预警、减持或主动退出等行动计划方案，经审定后予以实施。

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是监控预警标识和风险资产主动退出的最主要责任人。

#### 6.3.2 资产保全部门的职责

分行若不单设资产保全部门则由风险监控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1） 对授信经营部门报送的“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进行审查审批；
2. （2） 负责对授信经营部门移交的“问题类授信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控、资产保全、处置清收；
3. （3） 负责对经本部门“重组后的授信客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4. （4） 对本行的正常类授信业务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对授信经营部门报送的风险监察名单及其行动计划提出意见；
5. （5） 对按可控程度归为风险严重的风险监察名单直接介入管理；
6. （6） 当分管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签批终审意见后，负责指导、配合授信经营部门实施风险资产的行动计划方案和减持、主动退出计划，并进行跟踪、检查和汇总分析。

#### 6.3.3 风险监控部门的职责

风险监控部门在贷后监控中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平行作业”的原则承担贷后风险评估、重点监控、风险检查和责任认定的职责：

1. （1） 通过风险经理，采用风险过滤模式，对“正常类授信客户”进行持续的风险预警、识别和提示；
2. （2） 对风险监察名单的进入、退出申报和月度监控情况进行审核，督促授信经营部门落实监察名单行动计划；
3. （3） 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落实各项风险提示；
4. （4） 对贷后监控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评估；
5. （5） 负责对贷后监控工作的尽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和责任认定；
6. （6） 负责对全行的贷款迁徙进行分析，评估不良贷款的处置回收情况和速度，估计不良贷款的预期损失，并提出拨备建议。

#### 6.3.4 授信管理部门的职责

1. （1） 根据审批权限对授信经营部门报送的“正常类授信客户”(包括列入风险监察名单)定期监控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2. （2） 定期监控本行的授信业务组合情况；
3. （3） 会同风险监控部门做好贷后监控工作尽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考核工作；
4. （4） 对授信经营部门提交的《信贷备忘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5. （5） 对授信经营部门报送的《信贷备忘录》进行审查并对预警、减持或主动退出方案提出客观、合理的审查意见。

#### 6.3.5 信贷执行官的职责

1. （1） 根据审批权限对“正常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问题类客户”行动计划及其更改（如兼管资产保全工作）予以审批；
2. （2） 检查本行的授信业务组合；
3. （3） 签批客观、合理的风险监察名单行动计划、预警、减持或主动退出终审意见。

### 6.4 贷后监控的实施

#### 6.4.1 非集团授信客户的监控

##### 6.4.1.1 “正常类授信客户”的贷后监控

1. （1） 定期监控

A. “正常类授信客户”由授信经营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实施，客户经理是贷后监控的第一道防线。授信经营部门在对授信客户所进行的定期监控中，应着重关注授信客户行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及该变化对授信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

B. 对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方式及频率也有所不同，但在定期监控时如涉及到增加授信额度、更改授信期限和授信条件的情况，则均以《授信申请书》的形式上报并进入授信审查审批流程。

 1－5级授信客户每年进行1次，该监控周期从客户授信额度被批准之日顺延1年，如客户任一项分类额度的授信期限小于1年(含1年)，对客户的定期监控授信经营部门以《授信申请书》的形式上报并进入授信审查审批流程，但如客户的所有分类额度授信期限均超过1年(如固定资产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则对该客户每年1次的定期监控授信经营部门应以《定期监控报告》的形式上报授信管理部门和信贷执行官进行审查审批。

 6－7级授信客户每半年进行1次，该监控周期从客户授信额度被批准之日起顺延半年。如客户任一项分类额度的授信期限小于1年(含1年)，则对该类客户1年2次的定期监控所使用的监控工具，一次为《授信申请书》，执行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半年后的下一次定期监控所使用工具为《定期监控报告》，授信经营部门上报授信管理部门和信贷执行官审查审批，再下一次的定期监控所使用工具为《授信申请书》，执行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如客户的所有分类额度授信期限均超过1年，则对客户1年2次的定期监控所使用的工具均为《定期监控报告》，均需上报授信管理部门和信贷执行官审查审批。

 对于1-7级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客户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年度中期(一般企业为6月30日；企业使用不同会计年度的，为其会计年度的期末向后推迟6个月)之前使用上一年度的年度会计报告完成一次授信申请或定期监控，下一监控日从此次定期监控审批日起顺延一个监控周期。特殊情况在本年度内无法获得企业上一年度报告而确实需要申报授信的(如本年成立的新企业、新项目)，需要在申请授信时同时申请该企业为当年无年报企业，获批准后，本年度内可不对年报进行定期监控。

 对仅有完全现金保证额度和银行贴现额度的客户可不要求进行定期监控。

C. 使用《授信申请书》要求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含总额度及分类额度)、期限、使用方式、担保、授信条件等进行全面更新，如超过分行权限的，需上报上级行审查审批；《定期监控报告》在使用时只需分行审查审批。

D. 如授信管理部门或贷审会在《授信申请书》或《定期监控报告》中对下一审查日有具体要求的，授信经营部门应按要求执行，但该下一审查日不能超过本章6.2.1.3所规定的监控周期。

E. 授信经营部门在对授信客户进行定期监控并上报有关材料时，应充分考虑审查审批周期所需时间，最迟应在“下一审查日”日前办妥所有的审批手续，凡“下次审查日”客户授信额度不为0或风险敞口(已签合同的可用额与授信余额之和)不为0，都必须在该日期前完成定期监控的审批，如果在“下一审查日”前未进行定期监控审批的，则该客户的授信额度将被锁定，额度被锁定后该客户将无法使用其任何额度，客户经理必须完成定期监控报告并说明延误监控的原因，上报授信管理部门和信贷执行官审查审批后该授信客户的额度才能恢复使用。

F. 只有在“下次审查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客户授信额度为“0”；

 风险敞口为“0”；

 我行决定不再继续为该客户额度提供授信。该客户方可从我行授信客户中剔除，并且可不做贷后监控。当只符合B和C两项条件时，客户经理应提前申请办理额度注销手续(分类额度仅为一次性额度时，还清本息后分类额度自动注销，此时如无风险敞口则授信额度自动为0，而无需另行申报额度注销手续)，在额度注销手续批准后可不做贷后监控。授信额度的注销可使用《信贷备忘录》及相应流程。授信额度批准注销后，则原额度不可进行恢复。若需与客户重新发生授信往来，则必须使用《授信申请书》按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流程进行。

G. 表外授信业务额度注销时，客户经理必须附上三方认可且能证明业务完结的书面说明或法律文书。

1. （2） 不定期监控

A. 授信经营部门在对授信客户进行不定期监控时，必须重点关注相应的授信风险预警信号，每次在对授信客户进行不定期监控后均须填写《授信客户查访报告》，包括在与授信客户进行电话交流、与授信客户事先安排的会议、临时召集的会议等情况时。《授信客户查访报告》是贷后监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提供了不断更新的授信客户的各方面的详细原始资料，为本行更好地评价授信客户及授信业务的情况提供了基础，在特定情况下，也是本行保护自身利益的有利的法律证据。

B. 授信经营部门对风险等级为1－5级的授信客户自额度审批日起每4个月内必须实地做一次《查访报告》。即：额度审批日起至审批日后4个月内必须实地做第一次《查访报告》，额度审批日后第5个月至第8个月必须实地做第二次《查访报告》，依此类推直至下一次授信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新实地《查访报告》频率要求的起点； 对6－7级的授信客户自额度审批日起每3个月内必须实地做一次《查访报告》。即：额度审批日起至审批日后第3个月内必须实地做第一次《查访报告》，额度审批日后第4个月至第6个月必须实地做第二次《查访报告》，依此类推直至下一次授信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新实地《查访报告》频率要求的起点。

 授信客户资料如有变动，授信经营部门或风险监控部门应及时要求客户提供变动资料及情况说明，客户经理对变动客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将核实的时间(日期)，核实的人员(独自去还是和其他人一起去)、核实方式(详细说明如何核实)、核实证明材料(有关证明人的签字)等相关情况以《授信客户查访报告》记载，核实人员必须签字认可，后报送部门主管审阅，最后将变动的客户资料补充到客户档案中。

 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应将《授信客户查访报告》报送部门主管审阅，部门主管对《授信客户查访报告》发表意见后应及时反馈给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应根据所反馈的意见落实相应措施，授信经营部门综合员应将该查访报告按本行信贷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1. （3） 风险过滤和风险监察名单的管理

 风险过滤是对特定范围的正常类授信客户贷款，经过多层的风险筛选，识别出潜在的风险客户，并列入监察名单管理。风险过滤的筛选程序有三层：第一层筛选程序是确定风险过滤客户清单；第二层筛选程序是甄别风险预警信号；第三层筛选程序是确定风险监察名单并实施管理。风险过滤模式是将传统做法中动员式的全面风险排查化为日常性的、持续性的风险排查。

 风险过滤和风险监察名单是风险监控部门和风险经理在授信经营部门和客户经理贷后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的基础上，从中台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通过与授信经营部门和客户经理的协同配合，对关键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控、风险提示和风险检查，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客户实施重点管理和风险降解，同时对授信经营部门和客户经理的贷后监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 风险监察名单可以由风险经理和客户经理分别提出，但最终发起方都是客户经理。风险经理提出方式是指由风险经理定期通过风险过滤，从“正常类授信客户”中筛选出具备风险监察名单定义和风险特征的客户，然后提示客户经理列入监察名单管理，并由客户经理发起监察名单管理流程；客户经理提出方式是指由客户经理在定期、不定期监控中发现授信客户存在风险预警信号，然后自己主动发起监察名单流程。风险监察名单的具体监控管理操作程序见本章“6.6风险监察名单的监控管理操作要领”。

1. （4） 预警及减持退出管理

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在对授信客户或授信业务进行不定期监控的过程中，通过对授信客户或授信业务进行各种方案的实地和非实地检查、通过从媒体以及第三方获取有关信息等各种贷后监控方法监控授信客户有否出现预警标识，根据客户已出现的风险预警信号判断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并采取不同的措施。在实施风险监察名单管理的同时，当授信客户出现预警标识时，根据可能形成风险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减持、退出处理程序：

A. 如授信客户出现一般预警标识，经分析暂时不会危及我行的信贷资产安全，不需上报分行审批，客户经理应填写《授信客户查访报告》，说明情况和提出是否需要调整风险评级结果或加大定期监控频率的意见，报本部门主管审阅，并且继续加强关注。

B. 授信客户已出现风险预警信号，可能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需上报分行审批的情况：

 当授信客户出现预警标识，可能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提出减持或主动退出的方案。

 当授信客户出现特殊预警标识，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如有合理的解释理由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经分析不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而决定不需采取减持或主动退出措施时，要说明理由并提出是否需要调整风险评级结果或加大贷后监控频率等继续加强预警和监控的意见。如没有合理的解释理由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应分析风险情况并提出减持或主动退出意见。

 当授信客户出现较大程度上将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预警标识，信贷执行官及授信管理部门和风险监控部门主管有权冻结授信客户的已授信额度的使用。冻结一旦发起，该客户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合同未提用额均不能使用。

C. 客户经理填写的《信贷备忘录》经本部门主管审阅后报分行授信管理部门审批。授信管理部门对授信经营部门(支行)报送的《信贷备忘录》进行审查并提出有关意见后报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终审。如高级信贷执行官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贷审会或政策委员会审议。

D. 当授信管理部门将终审意见反馈后，授信经营部门(支行)负责按审批意见实施减持或主动退出计划。如有必要，分行风险监控部门应结合风险监察名单管理制度指导和配合授信经营部门实施减持或主动退出计划。

E. 对授信客户采取减持或主动退出的策略，一经有权人员批准后，如需对授信客户再作策略调整，原则上须报原审批人同意。

1. （5） 授信客户突发事件的管理

A. 当授信客户发生突发事件时，授信经营部门或风险监控部门应在获知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对授信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在无需调整授信客户原授信的情况下，客户经理应将突发事件情况、查访地点、会谈方式、查访人员、谈话记录、勘察情况、分析意见等以《授信客户查访报告》形式记载，并报部门主管审阅。在需要调整授信客户原授信的情况下，客户经理应将突发事件情况、查访地点、会谈方式、查访人员、谈话记录、勘察情况、分析意见等以《信贷备忘录》形式记载，经部门主管审阅后报分行授信管理部门审批。同时以风险监察名单上报风险监控部门。授信管理部门对授信经营部门或风险监控部门报来的《信贷备忘录》进行审查并提出有关意见后报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终审。授信管理部门在审核《信贷备忘录》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核实了解授信客户所发生突发事件情况的，可会同授信经营部门进行实地调查。符合风险监察名单特征的，应同时上报风险监控部门。

B. 我行实行突发授信风险快报制度，力求做到“快、准、全”。在按上款要求的程序、工具做好监控工作的同时，对重大授信风险突发事件或与\*\*\*银行授信客户相关联的重大突发信息，省辖分支行授信管理部门应在不超过知晓信息后的1个工作日内报告省分行，省分行应在随后的1个工作日内报告总行。上报的风险快报要有针对性，要准确地反映事件的实质，提出化解风险的初步应对措施。

1. （6） 授信客户重大事项的管理

授信客户发生对其资信有负面影响的重大事项时，授信经营部门应在获知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对授信客户进行调查，分析重大事项对信贷资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填写《信贷备忘录》，分析记载重大事项的情况、重大事项对原有授信额度和条件等有无影响，重新对授信客户进行评级。符合风险监察名单特征的，同时上报风险监控部门。

重大事项包括：外部政策变动；客户组织结构、股权或主要领导人发生变动；客户的担保超过所设定的担保警戒线；客户财务收支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涉及重大诉讼；客户在其他银行交叉违约的历史记录；其他。

1. （7） 授信客户评级变化后的监控管理

A. 如“正常类授信客户”经过信贷风险预警分析认为需要调整风险评级或贷款分类结果的，且调整后该客户已不属于“正常类授信客户”的，由资产保全部门按“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B. 授信经营部门应根据授信管理部门或信贷执行官对《信贷备忘录》反馈的意见及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其中如涉及到授信客户的风险级别由1－7级降为8－10级的情况，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该客户的管理则进入“问题贷款管理流程”，对客户的定期监控也改为每季度进行一次。

##### 6.4.1.2 “问题类授信客户”的贷后监控

1. （1） “问题类授信客户”贷后监控由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实施。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在对授信客户进行贷后监控时，应着重关注《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中所确定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客户经营、财务和授信业务担保方面的变化情况。
2. （2）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定期监控每季度进行一次，该监控周期从《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书》被批准之日起计算，对不需移交的授信客户，由授信经营部门以《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报告》的形式上报资产保全部门或风审会审查审批；对已移交的授信客户，则由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以《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的形式报经审查人员后送有权审批人审批。
3. （3） 根据本手册问题贷款管理政策要求，《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应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描述：

A. 客户及其授信业务现状与风险等级；

B. 客户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的风险变化情况；

C. 保证单位、抵(质)押物的具体变动情况；

D. 《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书》中所确定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下一步的管理方案。

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在上报监控报告时，还需报送相应的授信客户及授信业务风险评级表。

1. （4）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不定期监控需填写《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跟踪查访记录》。
2. （5） 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清收人员在对“问题类授信客户”进行贷后监控时，同样需要重点关注相应的授信风险预警信号，在监控期间，如授信客户发生重大事件，导致需改变行动计划，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须及时填写《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更改申报书》并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3. （6）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日常监控与管理的具体操作要求，见本手册问题贷款管理政策。

#### 6.4.2 集团授信客户的监控

##### 6.4.2.1 集团客户贷后监控的基本规定

对集团客户进行贷后监控是基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特殊风险而制订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是指由于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集团客户经营不善以及集团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时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因此，对于集团客户的监控，除了贯彻非集团客户的定期、不定期的授信后检查和报告之外，还必须将控制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作为监控的重点。

##### 6.4.2.2 关注大额资金拨付

在集团客户的日常管理中应注意大额资金拨付，特别是对单笔1000万元(含)以上的贷款资金划付及集团内部票据业务往来应重点审核并予以跟踪，确保信贷资金用途与借款合同一致。

##### 6.4.2.3 集团客户信息管理

各成员行应在建立、维护CIIS集团客户信息平台的同时，将授信额度内每一笔额度的使用情况在业务发生当日逐笔登录信贷管理信息系统（CMIS系统），以便总行和各成员行及时掌握集团整体及成员单位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同时，总行有关职能部门、主办行和各成员行应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收集集团客户有关信息定期予以发布。

##### 6.4.2.4 集团客户信息报告制度

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主办行授信经营部门应每半年度向授信管理部门和风险监控部门，主办行每半年度应向总行有关部门报告集团客户业务授信后分析报告、集团客户报表，并向协办行通报有关业务动态。协办行、客户行应重点收集、分析所联系客户信息，按季向主办行报告业务动态和重要信息。对于重大事项，有关成员行客户经理应在知悉后立即口头报告主办行客户经理，成员行应在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主办行和总行有关部门。主办行应及时通知其他成员行。

集团客户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人事变动、诉讼事项、体制改革、产权变动、投融资项目、事故和损失、资金流动、资产转移和其他可能带来重要商机或影响我行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上述信息应在CIIS集团客户信息平台中进行更新、维护。

当集团客户主办行发生变化时，新主办行应自动履行相应职责，与原主办行作好有关客户信息及管理信息移交工作，避免管理上出现盲点。

##### 6.4.2.5 预警信号

除本手册中的风险预警信号外，根据集团客户风险特点，着重监控以下预警信号：

1. （1） 产权关系变更频繁；投资活动加剧造成短期内过度扩张；短贷长用情况严重；
2. （2） 企业利润不正常转移；
3. （3） 多头融资，或子公司代母公司融资，或母公司代子公司融资；
4. （4） 发现集团内部融资性票据；
5. （5） 集团成员中出现不良授信等。

##### 6.4.2.6 出现不利事项的处理

对出现本章**6.4.2.4**和**6.4.2.5**所列重大事项中对我行授信安全不利的任何一项情况，或10级分类中已出现不良授信的，有关成员行应立即停止对原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迅速报告主办行和总行风险监控部。总行风险监控部应立即组织调查，并将报告和建议送授信管理部和主办行。授信管理部或主办行应视具体情况决定调减对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或按集中授信模式要求重新组织授信。

##### 6.4.2.7 问题类客户的监控管理

当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中出现问题类客户时，在有关意见未出具前，对该集团授信额度予以冻结。如认为集团授信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风险并危及信贷资产安全，可报告和建议总行资产保全部及时参与或提前介入。总行资产保全部将视集团客户管理模式指定有关介入行。有关问题类客户管理流程参照本手册“问题贷款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 6.4.3 对担保人的贷后监控

1. （1） 对担保的贷后监控主要在于对保证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和抵押品质量、价值情况的持续监测确保抵质押品足值。

对于采取保证方式的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对保证人的合法资格、经营、财务状况、风险评级和偿还能力等方面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对于采取抵(质)押方式的授信客户，客户经理应对抵押品可获得情况和质量、价值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应要求客户提供近期的低押品评估报告，如果客户无法提供抵押品近期评估报告的，客户经理须按近期市场价格对抵押品价值进行估算，说明估算过程，作出抵押品是否足值的结论，如不足值应提出解决方案。

1. （2） 因授信业务设定的担保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或抵押品价值的，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写《授信查访报告》，依据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有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保全方案。
2. （3） 《定期监控报告》中担保分析应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描述：

A. 保证人的合法资格、评级和偿还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B. 抵押物的权属、价值是否发生变化；

C. 抵押物是否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押，在建工程抵押的优先受偿权有否被其他法定权利(如留置权)所影响；

D. 质物和质押权利的权属、价值是否发生变化；

E. 质押权利的实际收入是否与预期收入相符、且该收入是否为质权人所控制；

F. 抵、质押的财产保险是否到期；

G. 开具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信状况和汇率变化，外汇担保项下的人民币授信业务或人民币担保项下的外汇授信业务有否因汇率波动导致担保金额不足以覆盖主债务的情况；

H. 担保人的经营机制和组织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如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解散等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责任的情况。

#### 6.4.4 授信业务的贷后监控

##### 6.4.4.1 授信业务用途的监控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对授信业务的真实用途进行监控。每月月末以前对当月已发放的授信业务实际发生使用后的真实用途是否与授信客户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相同、是否与审批时的预期用途相符进行监控，并及时记录于《授信业务用途监控表》，如不符则需说明详细情况及影响程度，如有必要可使用《信贷备忘录》上报审批，如发放后未使用的授信业务将于下月末由信贷管理系统（CMIS）继续提示要求经过实际用途的监控。

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与银票贴现额度不对实地查访频率进行要求，但其项下发放的授信业务需进行实际用途的监控。

##### 6.4.4.2 不同授信业务监控时应注意的要点

授信业务的不定期监控既包括对授信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控，也包括对已发生的授信业务的监控。客户经理在重点关注客户自身的风险预警信号的同时，必须对客户相关授信业务及组合的动向进行跟踪或监控，并将跟踪或监控的结果视情况根据本章的相关要求分别记录于《授信客户查访报告》。除贷款等一般授信业务外，各种授信业务产品由于风险点不同，因而在做好常规的监控工作的同时，还应注意以下的监控侧重点：

1. （1）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监控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用途，及时掌握授信客户退税情况。同时还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A．授信经营部门应主动与当地国税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出口企业在我行开立出口退税帐户的唯一性，并保证退税款进入该帐户；

B．我行托管、监控的帐户，出口企业不得擅自转移帐户内款项，也不得随意更换出口退税帐户；

C．归还本息后，余额以特种转帐支票方式退回结算帐户；

D．企业特殊情况下变更帐户，应向国税部门申请，我行授信经营部门出具托管贷款本息已全部清偿或无贷款的证明；

E．授信经营部门与国税部门、外贸部门沟通，了解政策变动及出口企业情况。

1. （2） 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业务

允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无追索贴现业务的授信经营部门，其监控频率按贴现申请人与承兑人评级较低者(承兑人不具备评级条件的，按照贴现申请人的评级)的监控要求执行，在贷后监控中对贴现申请人侧重授信用途分析，对承兑人侧重还款能力分析。

承兑人为异地的，贴现银行应对其履行贷后监控责任，承兑人当地交行应协助贴现银行对承兑人进行贷后监控。

1. （3） 打包贷款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贷款是否用于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商品的采购、生产之用；是否能期、按质交货等。如申请人为贸易性企业，必要时应到供货企业实地调查。

1. （4） 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授信经营部门要对贷款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运营效益以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监控的内容为：

A. 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B. 项目进展是否顺利，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计划，有无延长情况及延长原因，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投资是否突破，突破原因及金额；

C. 项目累计完成工作量与项目累计财务支出数是否相当，费用开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D.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是否出现较大变化；

E. 项目投产或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情况和市场情况；

F. 项目建成的设施和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是否达到预期的效益指标；

G. 如为房地产项目贷款，还应检查住房销售进度情况。

H. 如为国债项目贷款，应管理和检查贷款是否按项目实际进度发放和国债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经常深入项目承担企业，及时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和项目建设进度。如在监控中发现所经办的国债项目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拖延建设工期、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或国债专项资金等重大问题，应要求项目单位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总行报告。

I. 对外国政府转贷款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检查监控。

1. （5） 银团贷款

代理行必须对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落实各项措施，核实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等有关情况，定期向成员行通报贷款使用情况。按时通知还本付息等有关事项，并接受各成员行的咨询与核查。

牵头行要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银团贷款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报成员行，召开银团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我行作为成员参与行应积极与代理行联系了解授信业务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客户经营管理、财务情况。有条件的，应实地查访。

1. （6） 应收账款转让

授信经营部门应设定专人，定期检查转让人往来款项的分户明细帐，记录和分析应收帐款数量和质量的变动情况等，督促转让人应在《应收帐款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应收帐款转让通知书》通知第三人，并将已发出的通知复印件提交本行留存。已转让的应收帐款由我行委托转让人负责管理和回收。

1. （7） 信用证

A.进口信用证

国际业务部门和授信经营部门应就信用证业务建立台帐登记制度并指定专人登录，两部门应定期核对。如信用证开出后需办理提货担保，不得恢复开证额度。授信管理部门应对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对外开证后，授信经营部门定期进行授后检查，并报告授信管理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检查内容为：开证额度使用情况；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开证付汇来源落实情况及向被代理人预收货款情况；申请人经营、财务等情况；担保人担保能力或抵押物的变动情况；申请人在我行存款和结算情况。

B.国内信用证

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过程中，开证行、通知行、议付行的相关操作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职责，加强业务合作，做好信用证开立、审单、信用证修改、信用证及/或信用证修改书的通知、委托收款与议付、付款等环节的风险防范工作。如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及/或逾期贷款时，除向开证申请人进行催收外，应立即冻结其余未使用的开证额度及/或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在开证申请人清偿全部欠款且符合信用证办理条件的前提下，方可继续为其办理开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议付行发生信用证项下逾期贷款时，除向受益人进行催收外，应立即冻结其余未使用的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在受益人清偿信用证项下所有融资款项后，方可继续为其办理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

开证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或实施其他商业欺诈行为的，开证行应当立即取消开证申请人开证额度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受益人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或实施其他商业欺诈行为的，议付行应立即取消受益人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

1. （8） 银行承兑汇票

A.用途监控。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核实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交易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后两个月内，必须要求承兑申请人提供与交易合同相吻合的，且已加盖了税务认证章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原件，我行审查后复印留存。如果是电脑远程认证，应查验电脑打印的加盖了税务部门电子认证专用章的“认证结果清单”，并确认我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交易是否列在清单内，且是否通过认证等。

B.加强对垫付款的管理。不得将垫付款转化为客户授信额度内新发放的正常贷款，以掩盖或转嫁票据业务的真实风险；已发生垫付的客户在垫付款清偿完毕之前及清偿后6个月以内不得为其办理承兑业务。垫付款的入账应按总行规定的程序报批。同时，应将新发生垫付的原因和落实的清收措施及时上报总行，并将清收进展情况随同承兑业务季报表一同上报总行。对一定期限内没有收回垫付的，总行将扣减对该行的年度承兑规模及业务审批权限。

C.严格控制“保兑仓”业务风险。对此项由银行向核心生产商(卖方)及其相应的经销商(买方)提供的建立在三方合作基础上的票据延伸业务，由于涉及的环节较多，操作风险较大，特别是对卖方发货风险的控制尤为关键，因此，授信经营部门在实际操作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买卖双方必须都是经我行授信的客户，且均在同城；二是买卖双方应具有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年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三是承兑行应和买卖双方共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三方的责任和义务。该三方合作协议应严格按照《\*\*\*银行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省分行或直属分行的合同审查机构审查；四是每次和累计签发的《提货通知单》的发货金额不得超过该笔交易项下买方已缴存的保证金的余额。

1. （9） 担保函

A．在出具担保函后，应要求申请人定期报送企业财务报表和有关合同、项目的材料，对担保项下的项目进展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金财务情况必须跟踪了解，并予以综合分析后定期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案；

B．授信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授信经营部门、国际业务部门业务运作的规范性、授信条件落实情况、额度使用及授后检查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发现问题应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督促其纠正，经办部门则应尽快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风险监控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

C．授信经营部门应建立担保业务台帐，按担保函的规定及时核减担保余额或履行义务，并定期与放款中心和会计核算部门核对，确保担保余额一致；

D．在担保期内，授信经营部门应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被担保的合同义务，及时主张和实现被担保人在被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

E．发现申请人有可能不依被担保合同按期履约时，应督促和协助该申请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F．授信期内，如发生担保项下垫付，则应立即取消未使用额度；

G．授信经营部门在担保义务解除后应尽可能收回担保函正本以便会计冲销。

H．凡属向境外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1. （10） 提货担保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保函出具后、实际货物的提取和商检情况；进口付汇资金落实情况；提货担保函是否及时换回情况。

1. （11） 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担保余额变动情况，申请人经营、财务变化情况及股价变动情况，保函项下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反担保人经营、财务变化情况或抵质押物价值变动情况。保函到期后应及时索回保函正本，并据此办理担保业务会计注销手续。如无法收回保函正本，亦应根据担保协议、申请人确认函办理会计注销手续。

1. （12） 信贷证明

授信经营部门应对及时对项目经营情况、资金核算情况、项目施工进度是否符合有关合同规定等进行检查。经上级行审批的项目，经办行应亦按季向上级行以《授信查访报告》的形式提交有关项目的书面报告。授信业务发生特殊预警标识，并危及我行债权利益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授信客户和招标人，采取措施尽可能终止履行信贷证明项下的义务。

1. （13） 法人账户透支

授信经营部门应跟踪授信客户透支额度的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发生挪用或其他违约用途，定期与会计部门核对透支信息。对监控中发现的下列现象，予以相应处置并将违约处置信息通知授信管理和会计部门：

A. 发生挪用或其他违约用途的，授信经营部门须及时指出并责令纠正，再有发生，则取消其透支资格，所有已经发生的透支视同提前到期予以收回；

B. 透支人发生逾期的，由授信经营部门通知停止其额度的使用；

C. 透支人发生2次逾期或单笔逾期超过30天，授信经营部门通知取消其额度的使用；

D. 对透支期限超过十天的，授信经营部门及其客户经理须密切监控、进行催收，无正当理由应责令其归还。

1. （14） 进口押汇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贸易型企业对押汇项下货物的销售情况及买家向其付款情况，生产型企业对押汇项下货物的生产和整体销售回笼情况。企业的经营财务及现金变动情况并预测趋势。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变动情况。企业在我行的存款和结算往来情况。

1. （15） 进口押汇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贸易型企业对押汇项下货物的销售情况及买家向其付款情况，生产型企业对押汇项下货物的生产和整体销售回笼情况。企业的经营财务及现金变动情况并预测趋势。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变动情况。企业在我行的存款和结算往来情况。

1. （16） 出口押汇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出口押汇后收汇情况。其余同进口押汇。

1. （17） 出口托收融资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除涵盖贷款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出口商及对应的进口商对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的履约情况；进口商付款情况；出口商品情况等。

1. （18） 出口发票融资

出口发票融资额度启用后，授信经营部门应定期进行授后检查，撰写检查报告。授后检查除涵盖基本贷款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出口商及对应的进口商对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的履约情况；进口商付款情况；出口商品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与授信管理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沟通，并向上级汇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授信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授信经营部门、国际业务部门业务运作的规范性、授信条件落实情况以及额度使用、授后检查情况进行监控、检查。

国际业务部门做好出口发票融资的考核登记工作，对每笔出口发票融资的收汇天数，国外费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授信经营部门反映。出口发票融资出现逾期时国际业务部门配合授信经营部门及时向申请人和担保人催收，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立即通知出口商按规定的索赔程序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继续向出口商和担保人追索。

1. （19） 进口代收融资及进口汇出款融资

进口代收融资额度启用后，授信经营部门应定期进行授后监控，撰写监控报告。授后监控除涵盖基本贷款监控内容外，还应包括出口商履约情况、进口商品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与授信管理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沟通，并向上级汇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授信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授信经营部门、国际业务部门业务运作的规范性、授信条件落实情况以及额度使用、授后监控等情况进行检查。

国际业务部门做好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业务的案卷管理，对融资申请书、商业票据、进口合同、报关单等业务文件以及融资发放和收回凭证进行复印留底并设立专卷，专人保管，全程记录融资发放日期、金额以及归还情况等要素。融资出现逾期时，国际业务部门配合授信经营部门及时向申请人和担保人催收。

1. （20） 出口保理融资

授信经营部门应及时检查出口商品的市场情况，进口商和进口保理商对出口商品的反馈意见；进口商及进口保理商的资信情况。

1. （21） 进口保理融资

A. 授信经营部门应定期对进口商进行授后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授信管理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进口商的经营、财务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进口保理项下进口货物的销售情况及买家付款情况；

 进口商付款资金落实情况；

 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的变动情况；

 进口商在我行的本外币结算往来情况。

B. 在授信期内，如果进口商进口保理项下的应收账款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超过到期日后30天的延期付款行为，对其保理额度应进行必要的调减；对超过到期日后90天仍未履行对外支付义务，且又未提出合理的争议理由的进口商，我行在履行保付责任后，应立即终止其在我行全部的保理额度，同时由保理中心对外发电通知保理额度的终止。但对终止额度前的保理业务仍应承担相应的保付责任，另外，须落实追讨代付货款。

1. （22） 离岸业务

及时获取授信客户所在的国家、地区风险发生是否不利于我行利益的变化，应及时调整、缩减直至取消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1. （23） 股票质押贷款

A. 风险控制措施

 总行在证交所开设特别席位和特别资金结算帐户，用于质押物存放和处分等；

 授权分行安装交易行情接收系统，监控市值等；

 总行建立监控系统等；

 全行股票质押贷款不超过我行资本金15%；

 设置一家公司质押比例及平仓线，警戒线等。

B. 质押物的保管和处分

 质押后转入特别帐户；

 借款人转换质物；

 质物卖出；

 出现以下情况，可处理质物：达平仓线，没按时还款等。

1. （24） 中小企业小额授信

A．授信用途的检查：即资金实际流向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如果资金实际流向与贷款申请不一致，应及时了解情况，并根据对信贷资金安全的影响程度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

B．企业在交行的结算业务、存款情况是否正常；

C．抵、质押物状况是否发生变化或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及代偿能力情况；

D．企业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跟踪企业改制动向，确保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对有逃废债务倾向的企业，要及时加大收贷的力度，最大限度维护银行权益；

E．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是否有不良记录。

1. （25） 内保外贷业务

对担保人和由我行境外分行担任贷款人的内保外贷业务，贷后管理应做到：

A.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开出后，借款人未能与贷款人签署融资合同的，贷款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总行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授信管理部。

B.融资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防止出现任何导致反担保人责任解除，授信风险增大的情况。如万一出现反担保人责任解除的情况，贷款人除立即通知担保人、总行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授信管理部外，应立即冻结借款人融资额度。不能重新落实反担保人责任的，应及时收回借款人融资额度，并采取积极措施，收回已发放贷款。

C. 贷款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借款人经营状况、项目进度情况及贷款用途进行检查跟踪，重点检查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融资合同约定，有无挪作他用。

D.担保人应配合贷款人做好贷后管理工作，跟踪了解反担保人境外投资项目境内审批进度，待国家有权部门正式审批同意后，及时通知贷款人，督促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我行的贷款本息。同时，贷款人与担保人应每月对担保项下的融资发生额与余额进行核对、确认。

E.如发生借款人违约情况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贷款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发放未提融资；并及时向总行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授信管理部报告。

F.借款人未能按期履行付款责任时，担保人应按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规定，在付款期限内向贷款人履行付款责任；担保人如需履约，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担保人需履行付款责任的，应根据反担保合同向反担保人追索。以境内反担保人的人民币资金对外履约的，由担保人凭反担保合同办理履约购汇核准手续，同一笔担保履约不得重复购汇。

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应立即向总行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授信管理部报告。

G.担保人在每月后的15天内填写《对外担保反馈表》，向当地外汇局上报上月担保债务情况。

担保人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通过《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月报表》向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报本行内保外贷业务情况和全口径的对外担保数据；总行国际业务部负责汇总全行数据，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我行内保外贷业务情况和全口径的对外担保数据，同时抄送总行公司业务部和授信管理部。

#### 6.4.5 贷款本息回收的监控

##### 6.4.5.1 贷款催收和扣划

1. （1） 在授信业务到期之前，授信经营部门及其客户经理在短期授信业务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授信业务1个月之前通过书面、电话等手段向授信客户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授信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或解付，并在《授信查访报告》中记录相关情况。
2. （2） 如授信客户发生不按期归还贷款的情况，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由部门主管审查后上报本行授信管理部门。授信管理部门应当对《信贷备忘录》发表审查意见或根据审查审批权限报送信贷执行官审批后及时反馈给授信经营部门。符合风险监察名单特征的，授信经营部门应同时填报《风险监察名单申报表》。
3. （3） 授信业务发生逾期当日，授信经营部门或风险资产管理部门对该授信客户和已设定的授信业务的保证人发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授信客户和保证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回执留存。
4. （4） 客户经理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在查询授信客户当日账户余额足额能偿还扣划本次贷款本金的情况下，填写还款凭证交会计部门进行贷款本金的扣划。

##### 6.4.5.2 利息催收

1. （1） 在距结息日10个工作日之前，客户经理向“正常类授信客户”发出付息通知书，提示准备资金按时付息。结息日次日，会计部门向授信经营部门提供未能收回利息的客户明细帐。客户经理据此向欠息客户发出催收通知，通告我行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督促客户偿还欠息。对贷款已经到期的客户，利息催收与本金催收同时进行。上述工作客户经理应在《授信客户查访报告》中进行记录、反映，并报部门主管审阅。
2. （2） 对经过催收尚未收回的利息及以往积欠的利息，授信经营部门、会计部门要密切配合，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有效方法清收，客户经理以《信贷备忘录》的方式报告。
3. （3） 对欠息授信客户在未归还欠息前，应停止其授信额度的使用。

### 6.5 贷后监控的强化手段――风险经理监控

#### 6.5.1 风险经理的目标定位

风险经理是专为贯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岗位职责和授权权限，对全行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识别、监测和报告设置的岗位。风险经理是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各项政策的重要岗位，是全行风险与内控体制建设中的有机组成部分。风险监控部门负责贷后监控的检查，公司信贷业务条线的风险经理具体落实贷后监控的检查。

#### 6.5.2 公司信贷风险经理的目的

1. （1） 通过风险经理的专业判断，预先、有效地识别授信业务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风险识别和风险提示流程。
2. （2） 通过风险监察名单制度的执行，对潜在风险尽早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主动退出，最大程度减少资产损失。
3. （3） 对客户经理实施贷后检查和贷后管理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估。

#### 6.5.3 风险经理与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的关系

1. （1） 风险经理隶属于各行风险监控部门。风险监控部门向授信业务板块采取嵌入方式派驻风险经理，风险经理主要向本行风险监控部门报告工作。
2. （2）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是监控客户预警标识和落实主动减持退出的主要责任人，须继续履行并加强本手册规定的贷后检查的全部职责，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监控。风险经理对信贷业务风险检查不同于客户经理例行的贷后检查，其重点是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监控的要求，通过风险过滤模式和风险监察名单制度来强化风险监控，是对前台风险监控的检查。

#### 6.5.4 风险经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见本手册信贷岗位职责章节中的风险经理工作职责。

#### 6.5.5 风险经理贷后监控的方式

风险经理采用风险过滤模式对客户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筛选及风险检查。风险过滤模式采用三层筛选程序，具体流程参照风险监察名单管理中的风险过滤章节。

#### 6.5.6 风险经理的报告线路

风险经理采用矩阵双线汇报模式。

1. （1） 直线汇报

风险经理向风险监控部门报告。风险经理应当实时将工作情况和风险信息报告本行风险监控部负责人；风险监控部门对有关风险事项分析评估后实时向分管行长报告；根据分管行长提议，可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1. （2） 双线汇报

经授权，风险经理可实行“双线报告”。经所在行授权，风险经理对重大风险事项可同时向本行风险监控部门和分管行长或行长报告；经省分行授权，省辖行风险经理对重大风险事项可同时向本行风险监控部门和省分行风险监控部门报告。

#### 6.5.7 风险信息汇总

风险监控部门每月要编制《风险信息预警月度简报》，除要汇总风险经理收集到的以及经总行风险提示的与本行授信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信息，还要简要分析对信贷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上报分管行长并抄报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 6.5.8 《客户风险检查报告》需要描述的内容

1. （1） 客户授信情况分析

A. 已经批准的授信方案及期限；

B. 客户当前评级及调整建议；

C. 当前分类授信情况及额度调整建议；

D. 客户在我行为其他客户的担保情况。

1. （2） 风险预警信号分析

A. 对照《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附录中“预警信贷风险提示”和“客户履约能力风险提示”及本手册中所列的风险提示信号进行逐项勾对，凡符合风险预警标准的要逐项描述；

B. 引起风险预警信号的事态最新进展情况；

C. 分析对客户履约能力和我行信贷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

1. （3） 建议采取的措施

A. 详细列明每项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内容和完成时限；

B. 列明下次回访的时间；

C. 分析本次回访中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整改要求。

1. （4） 与该客户相关的集团或关联客户(在我行有授信额度)分析

A. 集团或关联客户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B. 对我行信贷资产的影响。

1. （5） 尽职情况分析

对客户经理实施贷后检查和贷后管理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估。

### 6.6 风险监察名单的监控管理操作要领

#### 6.6.1 风险经理提出方式的操作要领

##### 6.6.1.1 实施风险过滤

1. （1） 第一层筛选程序(确定风险过滤客户清单)

A.筛选范围

 高风险行业客户，即属于总行和所在分行列为维持、减持类或退出类行业的客户；

 当月新增的违约客户，即出现欠息、本金逾期和垫款等违约事项的客户；

 借新还旧或经重组后升级为正常和关注类贷款的客户；

 客户评级为5—7级、单户授信余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集团客户；

 客户评级为5—7级、单户授信余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非集团客户；

 当年新建立授信关系的客户；

 经总行风险提示的客户；

 总行明令减持或退出的客户；

 所在分行认为需要纳入风险过滤清单的客户。

B. 筛选频率每月至少一次。

C. 工作要求

 风险监控部门负责风险过滤客户清单的筛选。按照第一层筛选程序的范围、标准和频率，风险监控部门从信贷台帐或信贷大集中等系统中，筛选出须进行风险过滤的客户清单；对确定的客户清单在信贷风险监控专用系统中进行分类和标识。

 风险监控部门落实风险经理实施第二层筛选，甄别风险预警信号。

1. （2） 第二层筛选程序(甄别风险预警信号)

A. 筛选范围

风险预警信号比较明显的客户应当纳入第二层筛选程序。

B. 筛选频率每三个月至少一次。

C. 工作要求

 风险评估。对列入风险过滤清单的客户，风险经理要对所有授信分析报告、定期监控报告、不定期查访报告和信贷备忘录等，进行客户财务及非财务因素变化的非现场风险评估，甄别风险预警信号。

 风险提示。对出现风险信号，但具有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经分析在可预测的阶段(一般为六个月内)不会危及信贷资产安全的客户，风险经理可以《风险信息提示单》形式向客户经理所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书面风险提示，授信经营单位应在收到提示单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和反馈意见反馈至风险监控部门。

 实地风险检查。对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经分析在可预测的阶段(一般为六个月内)可能会一定程度地危及信贷资产安全的客户，风险经理可以要求在客户经理的协助下赴企业进行独立的实地调查，并独立撰写《客户风险检查报告》，报风险监控部门审阅并同时抄送客户经理及其所在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

1. （3） 第三层筛选程序(确定风险监察名单)

A. 筛选标准

 符合风险监察名单定义和风险特征的客户以及总行明令减持或退出的客户；

 已经列为风险监察名单的客户。

B. 筛选频率每三个月至少一次。

C. 工作要求

 风险经理对经过三层过滤和日常监控后，符合以下情况的应及时向授信经营单位发出《风险信息提示单》并提出建议：一是应列为风险监察名单的客户；二是存量风险监察名单客户风险预警信号消除可以退出监察名单恢复至正常类的授信客户；三是存量风险监察名单客户风险恶化应退出监察名单降为不良的客户；

 授信经营单位经研究同意风险经理列为风险监察名单建议的，应当在收到《风险信息提示单》的五个工作日内在《风险信息提示单》上填妥处理情况和反馈意见，并由客户经理填报《风险监察名单申报表》，提出加固担保、减持或退出等措施的行动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查确认后，送风险经理；风险经理复查后，报风险监控部门负责人审定；若不同意风险经理建议的，授信经营单位也应在反馈意见中注明理由，在规定的时间送交风险监控部门存档备案。

##### 6.6.1.2 实施监察名单管理

1. （1） 进行风险分类

客户经理应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客户按照风险可控的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类类别为风险可逆、风险较大和风险严重三类：

A. 风险可逆是指虽存在潜在风险，但经采取一定的防范或改进措施后，风险敞口能被有效覆盖，预计六个月内极有可能退出风险监察名单转为正常的授信业务。

B. 风险较大是指存在潜在风险，并且可能会一定程度地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授信业务。

C. 风险严重是指风险趋向恶化，分类等级预计在六个月内极有可能降为不良的授信业务。

1. （2） 实施分类管理

根据确定的风险监察名单行动计划，客户经理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经理全程跟踪，敦促客户经理及所在部门落实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

A. 对于风险可逆的风险监察名单，以授信经营单位为主，风险经理跟踪检查。授信经营单位负责实施行动计划，及时消除各种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至少每三个月对风险监察名单客户进行实地查访和调查，实时掌握最新情况，并对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B. 对于风险较大的风险监察名单，以授信经营单位为主，风险经理负责重点监控和指导。授信经营单位至少每三个月对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授信客户进行实地查访和调查，同时在实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要及时、全面地寻找企业的有效资产，为可能采取的保全、诉讼措施作好准备，一旦风险继续恶化，风险监控部门应立即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做好直接介入的准备，以便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C.对于风险严重的风险监察名单，资产保全部门必须直接介入，并实施问题类贷款管理流程。资产保全部门和授信经营单位相互配合，按照从速处置的原则，争取全面退出，尽可能减小损失；至少每月对授信客户进行实地查访和调查。对于集团性客户以及大额授信业务，总行资产保全部直接介入。若风险持续恶化，已符合不良贷款的风险分类标准，应当及时移交本行资产保全部门管理。

1. （3） 实行重点监控

对所有的风险监察名单，根据《风险监察名单月度监控表》的要求，实施重点监控。风险经理应当在客户经理的配合和陪同下不定期地赴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或回访，掌握最新情况，独立撰写《客户风险检查报告》，报风险监控部门审阅。

1. （4） 加强对信贷资产组合风险的识别和控制

信贷资产组合风险主要包括行业组合、贷款方式组合、贷款类别组合等。各分行在风险排查中若发现上述信贷资产组合中的某一类型客户存在较为集中的风险，应当将此情况及时报告总行。总行或分行可根据信贷组合风险状态来研究、制定某一类型客户的减持退出的行动计划。

1. （5） 及时做好分类级别的调整

如正常类贷款进入风险监察名单，其风险分类级别应同时调整为关注类。在采取了减持退出和风险补救措施后，如果授信业务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化解，经风险监控部门审查确认后应及时将有关业务从风险监察名单转出；反之，若授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特征逐步转变为不良的，风险监控部门应及时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将有关业务从风险监察名单降为不良级别。

1. （6） 加强集团授信客户的管理

对于被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总行级集团授信客户，一般由主办行制定统一的加固担保、减持退出行动计划，各经办行负责具体实施。若经办行在风险排查过程中发现本行的集团授信客户成员企业出现风险预警标识应被列入风险监察名单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本行填报的《风险信息提示单》和有关书面材料通知主办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主办行统筹负责制定和实施对该集团属下所有授信客户实施统一的加固担保、减持退出行动计划，并报总行备案。

1. （7） 实时上报，汇总分析

分行风险监控部门负责对风险监察名单进行汇总分析，并及时对系统中的风险监察名单信息逐笔进行调整和更新，审核无误后在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情况在系统中汇总上报总行。各行还应对本行的风险监察名单及其变动情况作出详尽的书面分析，于月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总行风险监控部。各省属行应同时上报省分行。

1. （8） 部门联动，信息共享

风险监控部门要及时将风险监察名单以及相关信息通知本行授信管理部门、授信经营部门(支行)和资产保全部门等，实现风险提示、预警和信息共享。

#### 6.6.2 客户经理提出方式的操作要领

##### 6.6.2.1 风险监察名单申报

客户经理在定期、不定期监控中若发现授信客户存在风险预警信号，并符合监察名单定义和风险特征的应及时填报《风险监察名单申报表》，提出加固担保、减持或退出等措施的行动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查确认后，送风险经理；风险经理复查后，报风险监控部门负责人审定。

##### 6.6.2.2 实施监察名单管理

参见由风险经理提出方式的监察名单管理操作要领。

### 6.7 检查考核

在风险经理通过风险过滤模式，对“正常类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检查的基础上，风险监控部门牵头，并会同授信管理部等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前台经营部门的贷后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的尽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书面检查报告须报送分管行长，并向被检查部门提出反馈意见或整改要求。

## 7 问题贷款管理

|  |
| --- |
| **风险提示**  防止用虚假的法律文本等材料骗取贷款核销。  防止在借款(担保)单位已通过工商年检，或借款(担保)单位虽被吊(注)销，但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已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下，申请办理核销。  对贷款逾期，应及时发送逾期贷款催收通知，确保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限有效。  规范贷款清收工作的交接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

### 7.1 目的

规范和完善问题类贷款的管理功能，充分利用授信经营部门的客户关系基础，发挥资产保全部门专业化处置的优势，适时选择和实施最优化处置方案，尽最大可能保全信贷资产。

### 7.2 范围

本章特指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管理、监控及“问题类授信客户”贷款重组中承担债务的客户的授信申报、审查和审批政策。

### 7.3 定义与概述

#### 7.3.1 问题贷款

授信业务风险评级在8－10级(含)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的授信业务包括各类贷款、授信类垫款，统称为问题贷款，或称为问题授信。

#### 7.3.2 问题类授信客户

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的授信客户，为“问题类授信客户”：

1. （1） 客户风险评级为8－10级；
2. （2） 有至少一笔问题贷款，即授信业务风险评级为8－10级(含)或本金逾期天数超过90天。

#### 7.3.3 问题贷款管理

问题贷款管理是指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关系管理及对问题贷款的监控、清收、处置。问题贷款管理以客户为基本单元，所有问题类授信客户均应纳入问题贷款管理范围。

1. （1） 问题贷款管理主要内容

 客户调查；

 分析评估，明确策略，制定行动计划；

 行动计划审查、审批；

 行动计划的实施；

 日常监控与管理；

 更改、更新行动计划；

 客户关系移交。

1. （2） 问题贷款的管理体制

实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领导、授信经营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未设资产保全部门的分支行，可由风险监控部门代行资产保全部门职责)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各级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所有问题贷款重要事项的审查、审批。

### 7.4 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管理模式

#### 7.4.1 管理原则

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以客户为中心，发挥授信经营部门客户关系管理与资产保全部门专业化处置的综合优势，根据问题类授信客户风险程度的大小、问题贷款的不同处置阶段，实行客户移交与非移交两种管理模式。

#### 7.4.2 移交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问题类授信客户，授信经营部门必须向资产保全部门办理客户关系移交：

 客户评级为9—10级的客户；

 已停止经营的客户；

 有一笔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80天的问题类授信客户，垫款已超过180天的客户；

 计划办理以物抵债的客户；

 有贷款在我行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客户；

 企业涉及诈骗等刑事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察的；

 企业存在逃废债情况的；

 已申请破产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经营尚属正常、有还款意愿、担保对我行贷款有保障的问题类授信客户，可不办理客户移交，由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和资产保全部门资产保全岗共同管理。

#### 7.4.3 非移交模式

未移交模式的问题类授信客户由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与资产保全部门的保全岗共同进行管理，共同对客户进行调查、撰写行动计划申报书及组织行动计划实施，完成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客户经理对问题类授信客户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行动计划、监控报告的按时上报、贷款诉讼时效的保持、贷款的日常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保全岗人员配合客户经理完成上述工作，对在调查中没有及时发现企业状况恶化、抵(质)物出现严重变化，造成我行贷款风险扩大承担连带责任。

#### 7.4.4 移交模式

移交模式的问题类客户在授信经营部门完成客户关系、授信档案的移交手续后，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责任转移至资产保全部门，由资产保全部门负责行动计划申报书的更新、更改，组织行动计划的实施，完成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但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移交后的首次调查，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应会同资产保全部门保全岗人员一起进行。

### 7.5 问题类授信客户的调查

#### 7.5.1 介入调查时间

当客户评级降为8－10级或有一笔授信业务本金逾期90天以上(含)时，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应着手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深入调查。同时必须要求资产保全部门提前介入调查。

资产保全部门在接到授信经营部门的请求后，应指定专人在3个工作日内介入调查。

#### 7.5.2 调查内容及方式

1. （1） 保全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保全人员应在客户经理的配合下，通过查阅客户财务报表、授信报告、定期监控报告、查访报告、信贷备忘录等授信档案资料以及客户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客户资料了解客户关系历史、客户信用状况，掌握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基本情况。
2. （2） 实地查访。在保全人员掌握、了解客户基本状况后，客户经理应会同保全人员对客户进行实地深入查访，进一步了解：

 企业经营及其财务状况；

 企业产生问题的原因；

 企业对解决问题授信的态度及方案；

 掌握企业有效资产情况及其权属状况(抵质押、查封等)。

在查访过程中，应取得客户对有关财务报表的解释，并注意掌握客户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明细结构及权属状况。资产方面应格外关注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长短期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负债方面应主要掌握长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帐款等的明细结构及对应的债权人情况。

1. （3） 在对客户实地查访的同时，客户经理还应会同保全人员通过外部机构掌握企业的相关信息。这些外部信息来源包括：

 工商、房产、土地、车辆等产权登记部门；

 人民银行、银监局、政府综合经济部门、统计、法院、税务等政府机构和司法部门；

 关联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业务上下游企业等其他来源；

 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

### 7.6 问题贷款的行动策略

客户经理、保全岗清收人员在对问题类授信客户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应依据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评估可供选择各类客户关系策略的利弊，通过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应采取的措施和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降解风险的目标。

#### 7.6.1 行动策略制定的原则

1. （1） 风险降解原则。处置不良贷款要遵循“消除风险──降低风险──锁定风险”的目标顺序，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
2. （2） 综合处置原则。在不良贷款处置过程中，应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相机抉择，灵活应对。
3. （3） 及时处置原则。对不良资产处置，无论采取何种行动策略，都要抓住时机，及时处置。
4. （4） 成本权衡原则。处置不良资产，要注意风险──成本──收益比较，控制和降低处置成本。

#### 7.6.2 行动方案选择的若干标准

##### 7.6.2.1 贷款重组

适用于债务人偿债意愿良好，具备未来还款的能力，通过贷款重组有利于降解风险，如更换债务主体、加固担保、理顺债权债务关系、降低债务人财务成本以增强其偿债意愿等。

在诉讼程序中，除非对债务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和意愿具有信心，否则一般不应办理重组。

##### 7.6.2.2 以物抵债

在实现其债权时，必须坚持首先以货币形式受偿，严格控制以物抵债。债务人无货币清偿能力时，应当首先考虑直接拍卖、变卖非货币资产以所得货币清偿银行债务。

##### 7.6.2.3 诉讼清收

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债权，应贯彻谨慎诉讼原则，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考虑采取诉讼方式：

1. （1） 债务人偿债意愿差；
2. （2） 通过诉讼可以实现资产保全查封，取得资产处置的控制权的；
3. （3） 债权受到严重威胁的。

##### 7.6.2.4 破产

在制定问题类客户行动计划时，可以积极主动维护债权为原则，利用破产保护债权，包括：按照法律程序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审阅破产清算报告，监督破产财产的分配，尤其应监督清算组对债务人的债权清收处置情况。

### 7.7 问题贷款行动计划

#### 7.7.1 行动计划的内容

##### 7.7.1.1 客户关系概要

要求描述客户及其授信业务有关的各种情况，以便反映本授信客户问题贷款的相对完整信息。主要包括：

1. （1） 借款人基本情况；
2. （2） 借款人授信业务；
3. （3） 保证人情况；
4. （4） 抵质押物情况；
5. （5） 关联企业在我行的授信情况；
6. （6） 借款人和保证人在他行的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7.7.1.2 有效资产清单

要求努力揭示和掌握授信客户及保证人的有效资产，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供参考依据。主要包括：

1. （1） 借款人有效资产；
2. （2） 保证人有效资产。

##### 7.7.1.3 行动分析报告

要求用简洁的文字叙述客户背景及与我行业务关系的历史与现状，以此为基础分析选择关系建议、行动策略，并细化行动步骤。主要包括：

1. （1） 客户背景资料；
2. （2） 客户关系历史；
3. （3） 目前关系状况；
4. （4） 借款人、保证人双方经营现状；
5. （5） 借款人、保证人双方目前财务状况分析；
6. （6） 关系建议；
7. （7） 行动策略分析；
8. （8） 行动步骤。

#### 7.7.2 行动计划的申报

当客户评级为8级－10级或至少有一笔授信业务分类为次级类(8级)及以下时，客户经理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制定行动计划，提出行动策略和行动步骤，并填报《问题类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客户经理应主动要求资产保全部门保全人员参与，保全人员应积极会同参与。

客户经理会同保全人员提出行动计划，经授信经营部门主管批准后向资产保全部门申报。如果问题贷款已经移交，则完全由资产保全部门保全人员提出行动计划，资产保全部门保全岗经理批准后向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岗申报。

#### 7.7.3 行动计划的审查、审批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岗人员初审行动计划，并出具审查意见；资产保全部门审查主管审核初审意见，并根据行动计划是否涉及贷款重组等，决定不同的报批方式和附件。

根据分级授权、逐级审批原则，对涉及金额大、处置难度大或关系复杂的行动计划，应根据不同权限报本行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资产保全工作的行长、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上级行审批。在首次行动计划的报批过程中，资产保全部门主管无审批权限，至少需报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行长签批。

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行长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1） 对本人授权权限内的行动计划进行审批；
2. （2） 对除首次行动计划和需采取贷款重组的行动计划外的常规行动计划，可在本人授权权限内转授权资产保全部门主管审批；
3. （3） 对涉及重组的行动计划，组织本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行长审批；
4. （4） 对超出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由本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行长审批。

风审会对资产保全部门提交会议审查的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后报行长审批，超出本行权限的报上级行审批。

#### 7.7.4 行动计划的实施

《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经过申报、审查、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行动计划根据审批权限，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在非移交模式下由授信经营部门负责实施，保全部门负有配合的责任。在移交模式下，由保全部门负责实施，授信经营部门应配合保全部门办理客户关系移交，并在保全部门实施资产保全工作中负有配合的义务。

在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客户经理/保全岗人员应不断细化实施方案，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涉及重组、抵债等具体业务报批程序的应按规定报批。

#### 7.7.5 更新、更改行动计划

为保证行动计划能完整、及时反映企业的经营、财务、资产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合理制订对企业的关系管理、行动策略、步骤，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每年需重新制订一次。制定周期从上一次行动计划批准之日起计算。

在对客户查访和监控中发现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原批准的行动计划的行动方案进行调整的（如本章“7.6.2信贷方案选择的若干标准”），应重新制定行动计划。

经批准的行动计划在三个月内未能实施的，应重新申报新的行动计划。

在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或对客户查访和定期监控中，对原批准行动计划需进行调整但不涉及行动策略调整的，应通过行动计划更改书进行申报、审批。

行动计划的更新、更改由行动计划实施责任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流程报批。申报时应附原《行动计划申报书》。

问题授信客户评级为10级或已进入诉讼执行阶段，以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问题客户，则不需再对行动计划进行更新、更改，但仍需按照监控政策要求进行监控。

### 7.8 问题贷款的日常监控与管理

#### 7.8.1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依据其客户关系是否移交分别由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和资产保全部门资产保全岗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在非移交模式下，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由客户经理和保全岗共同实施，由客户经理为主；在移交模式下，问题类授信客户监控由保全部门保全岗负责实施。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实施监控时，应当重点关注《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或《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更改申报书》中确定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及资产变动情况和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有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定期和不定期监控结果，分别填报《问题类授信客户定期监控报告》、《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跟踪查访记录》。

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监控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每季度必须实施一次定期监控。监控周期从《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被批准之日起计算。

在监控期间，如因行动计划更改，则从新申报的《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或《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更改申报书》批准之日起进入新的监控周期。在监控期间，如涉及实施不良贷款重组申报、审批的，自不良贷款重组批准之日进入新的监控周期。

#### 7.8.2 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日常管理

##### 7.8.2.1 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时效管理

在对问题类授信客户的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对各类时效的管理，在非诉讼策略下，应通过建立诉讼时效台帐，保证诉讼时效的有效性。在诉讼状态下，应建立执行和查封时效台账，切实维护债权利益。

##### 7.8.2.2 问题类授信客户评级

问题类授信客户评级政策参照本手册风险评级政策。

### 7.9 客户关系的移交

#### 7.9.1 内部移交的发起

在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初始，经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和保全部门保全岗人员调查后，认为客户符合本章规定的移交标准的，或问题类授信客户经过非移交模式管理，风险继续加大符合移交标准的，由授信经营部门对拟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提出移交申请，并填报《问题类授信客户关系移交申请、审批书》。

授信经营部门在填报《问题类授信客户关系移交申请、审批书》之前，应根据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办法完成责任认定工作。

#### 7.9.2 内部移交的审批

《客户关系移交申请、审批书》，在授信经营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主管审查通过后，报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行长签批，并在审批同意后的7个工作日内移交。情况复杂的移交事项可由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行长组织风审会审查同意后报行长批准后办理移交。

#### 7.9.3 办理移交

经审批同意后，授信经营部门向资产保全部门移交问题类授信客户及有关档案和资料，并填写《问题类授信客户关系移交表》和客户资料档案、授信档案资料移交清单。资产保全部门接受人员应对移交资料进行逐项清点确认，办妥交接手续。在客户关系移交过程中，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与保全部门保全人员应至少安排一次共同走访客户，办理现场移交。

客户经理与保全人员在办理现场移交后，应根据问题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现场移交报告作为《问题类客户关系移交申请审批表》的组成部分。

#### 7.9.4 移交后的管理职责

问题类授信客户移交后，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和清收责任转移至资产保全部门。授信经营部门应指定协办人，继续履行提供信息、配合清收等工作。资产保全部门对问题类授信客户档案资料应采取专人、专柜保管。对后续资料应及时归档，以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

保全岗人员在接收客户关系后，应及时对前期行动计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应进行更新(行动计划更改或重新制订)，并按规定流程报批。

#### 7.9.5 内部定价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各行应以不良贷款拨备为参考，实行不良资产内部定价转移，进一步完善质量考核和清收工作绩效评价。

#### 7.9.6 逆移交

不良贷款经过重组，并持续180天的观察期以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原则上必须实施逆移交，将客户关系从资产保全部门回交原授信经营部门管理：

1. （1） 客户风险评级7级及以上；且
2. （2） 所有授信业务评级为1－7级，即为关注类以上。

逆移交的基本程序与客户关系从授信经营部门移交资产保全部门的程序相同。

### 7.10 贷款重组

#### 7.10.1 定义与原则

1. （1） 问题贷款重组，亦称不良贷款重组，是指银企双方通过重新签定借款合同及其从属合同，对问题贷款的偿债主体、担保方式或者期限、金额、利率、还款计划等要素作出调整的行为。我行风险评级为1－7级授信业务或人民银行五级分类为正常或关注类贷款重新签定合同的行为，不属于本节所称问题贷款重组。如采取一揽子方式对多笔贷款进行重组的，若其中至少有一笔是问题贷款，则属于问题贷款重组。
2. （2） 问题贷款重组应当遵循降解风险切实有效、依法合规谨慎操作、银企合作力求双赢、规范标准从严掌握的指导原则。

#### 7.10.2 目标

问题贷款重组应当达到以下目标：

1. （1） 有利于保障银行债权；
2. （2） 切实降低、锁定或转移问题贷款违约风险；
3. （3） 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
4. （4） 有效降低挽救成本。

#### 7.10.3 适用条件

使用问题贷款重组的基本条件是：借款人无力或预计无力以现金方式履约还款，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长期生存能力。如果立即采取以物抵债或诉讼清收，可能因为贷款本身没有押品或借款人有效资产不足，无法取得实效，或者将给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迫使银行付出更大的机会成本。

1. （1） 对下列具体情形，可以办理问题贷款重组：

A. 借款人生产正常，有还款意愿，但债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通过加强管理或重大调整，经营开始好转，逐步产生效益和现金流量的；

B. 借款人出现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转让、合资、联营、合作、承包、租赁等体制变更，需通过重组落实银行债权的；

C. 银行、借款人与第三方协商达成债务重整计划，约定由第三方承担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的；

D. 对借款人发展前景好、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产品和项目，通过注入少量新贷款支持其进一步发展，扩大经济效益和现金流量，能够最终盘活并全部收回原有问题贷款本金和欠息的；

E. 因原信贷文件存在缺陷、诉讼时效过期、担保无效等原因，使债权存在法律风险，通过问题贷款重组可以维护债权、保全诉讼或延续时效的；

F. 各行经权衡借款人实际状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认为采取问题贷款重组有利于保全债权、降解风险、减少损失的其他情况。

1. （2） 上述情形需要办理问题贷款重组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

B. 还清原贷款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利息；

C. 偿还原贷款部分本金；

D. 加强担保措施，抵(质)押物足值。

1. （3） 对于下列情况，各行不得办理问题贷款重组：

A. 借款人或担保人有还款能力，但拒不配合，甚至恶意赖帐的；

B. 借改制或以转制为名，隐匿、转移资产，企图逃废、悬空银行债权的；

C. 借款人已经被宣布撤销、关闭、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

D. 根据《\*\*\*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起诉的；

E.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发放贷款等情况的。

#### 7.10.4 重组模式

1. （1） 变更借款主体。借款人出现体制变更、借款人重组或债务重整时，为保证债务得到合理的安排，落实偿债的方式和责任，可以更换有还款能力和意愿的借款人，以新借款人作为偿债主体，并落实担保。变更借款主体在性质上属于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
2. （2） 更换或追加担保。如原担保代偿能力不足，应当更换或追加担保，更换或追加的担保对我行债权必须具有更高的保障程度，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更换更有代偿能力和意愿的保证人；

B.追加保证人；

C. 保证方式转为保证加抵(质)押方式，或转为抵(质)押方式；

D. 抵(质)押方式转为抵(质)押加保证方式，或转为保证方式；

E. 更换更有价值、更易处置的抵(质)押物；

F. 追加抵(质)押物。

1. （3） 注入少量新贷款。对借款人适当注入少量新贷款，封闭运行，支持其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产品和项目发展，最终盘活并全部收回原有问题贷款本息。

在归还贷款欠息和部分本金的前提下，对生产经营正常和有发展潜力的借款人，可以在落实原有效担保条件下，发放新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原贷款剩余部分。

#### 7.10.5 申报、审查、审批

##### 7.10.5.1 申报内容

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保全部门申请问题贷款重组时，应报送以下材料：

1. （1） 问题贷款重组申报审批书。内容有三部分：一是问题贷款重组基本情况，包括问题贷款重组模式、现有业务汇总表和授信额度申请表；二是审查审批意见，按省辖分支行、省直分行、总行三种权限分别使用；三是重组分析报告，包括被重组贷款背景情况、申请重组的理由和目标、新借款人情况分析、授信额度分析、重组方案及其评价等。
2. （2） 偿债主体近期财务报表及分析。
3. （3） 客户行动计划书或其更改书。如果还没有制定行动计划书，应与重组方案一并上报审查审批；如果原行动计划书不包括问题贷款重组，则须上报行动计划更改书；如果已经有经审批的含有重组策略的行动计划书或更改书，则需附其复印件。
4. （4） 原贷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复印件。
5. （5） 拟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6. （6） 按规定经过本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在向上级行报送时，还需附相关决议及记录复印件。

##### 7.10.5.2 审查审批

1. （1） 审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人员审查申报材料并提出意见后报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审查，无论金额大小，必须逐案提交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
2. （2） 审批。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分行行长签批。超过本行权限的，必须逐级上报审批。

#### 7.10.6 问题贷款重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是对所管客户进行问题贷款重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谈判、申报、执行、监控等工作。在以变更借款主体方式进行的重组中，新主体和原借款人不属于同一个客户经理时，由新主体客户经理负责重组方案的申报和操作。当新主体不止一个且涉及不同客户经理时，应确定一名主要负责人，其他客户经理应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已经由授信经营部门(支行)移交到资产保全部门的问题类授信客户，其问题贷款重组由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负责。

资产保全部门负责审查问题贷款重组方案；建立、汇总、跟踪问题贷款重组信息，对重组条件落实情况和重组贷款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放款中心负责对重组贷款文件和发放条件的审查，办理信贷发放手续，管理重组业务文档。

帐务中心或会计部门负责对新贷款发放和原贷款归还的会计事务进行帐务处理。

#### 7.10.7 观察期及风险评级

问题贷款重组完成后必须保留不少于6个月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贷款的风险类别。在观察期结束后，按照授信业务风险评级定义并对照人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指导原则以及预计损失率的变化，可以调高重组贷款风险分类级别。重组贷款风险分类级别原则上只能逐级调高。

有两笔或以上的贷款参与问题贷款重组，重组后贷款的风险类别应当保留原贷款中的最低分类级别。

重组后贷款不止一笔的，所有贷款的风险类别在观察期内不得高于原贷款中的最低分类级别。

如果重组后贷款采用足额的国债、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存单、金融债券质押的，则可不受观察期限制，重组后其评级最高可以调整到6级或人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关注。

重组后贷款重新逾期、欠息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要调低风险评级，并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催收、保全、诉讼等行动。重新逾期或欠息的贷款，其风险分类最高为8级或可疑。

#### 7.10.8 风险控制与日常管理

##### 7.10.8.1 风险控制

问题贷款重组只能涉及贷款本金，对原贷款利息应全部收回或逐步归还，不得重组，严禁以贷收息。如果重组时未能还清全部利息的，在签订本金重组合同时，应当对欠息进行书面确认，妥善安排还款计划并继续催收，同时落实有效担保。

问题贷款重组必须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中借款用途应限定为归还原贷款，并注明原贷款合同号。

重组后的贷款为担保贷款的，必须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1. （1） 对更换保证人的，应当告知保证人贷款实际用途，并在保证合同补充条款中注明，或另外出具书面证明；
2. （2） 对抵押合同，应当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3） 对存在两个以上(含)保证人的，所有保证人应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4. （4） 存在两种以上(含)担保方式的，应当依法约定有利于保障和实现我行债权的受偿次序。

当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或最高额抵押合同，且符合下列三个条件时，问题贷款重组无需重新签订担保合同：一是重组前后借款主体保持不变；二是重组贷款发放额及债务人其他债务金额在原最高额担保额之内；三是重组贷款的放款时间在原最高额担保的担保期限之内。

重组贷款必须在相应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发放。贷款发生逾期后，客户的授信额度即调整为零，该类客户在进行问题贷款重组前，必须由资产保全部门重新审查设立授信额度。没有逾期的问题贷款在原授信额度到期之前进行重组，且重组后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原授信额度到期日的，可以沿用原授信额度。

各行应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风险状况和有关条件合理确定其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期限即1年。

问题贷款重组必须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综合权衡，严格控制增加授信或增注资金。对问题类客户，一般不应增加授信额度。只有确定通过增注少量资金，能够最终盘活并全部收回原有问题贷款本金和欠息时，方可以审慎地对问题类授信客户增加少量授信额度或发放封闭贷款，并严格监控贷款使用情况。

注意控制问题贷款重组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尽量缩短贷款发放与归还的时间间隔，确保发放的重组贷款用于归还原来贷款，严防贷款挪作他用。发放的重组贷款必须先进入借款人的结算帐户，然后才能进行贷款归还。对更换借款主体的，要控制其还款意愿，要求其签发转帐凭证、划款凭证或贷记凭证等，归还原贷款。

同一笔问题贷款重组的次数一般不得超过三次。

凡不符合《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不得采用发放封闭贷款的方式进行问题贷款重组。对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新增贷款，必须封闭运作，落实封闭结算专户和专款专用制度：

1. （1） 借款人应当在我行开立封闭结算专户；
2. （2） 新增贷款必须专款专用，经我行审查后才能支付款项；
3. （3） 新增贷款运作所产生的回笼资金要严格监控，确保贷款本息按期回收。

##### 7.10.8.2 日常管理

问题贷款重组后，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要将重组方案、贷款收回、重组贷款变化等有关信息，及时认真地输入“风险资产管理信息系统”(RAMIS)。系统对已经重组的问题贷款设立明显标志，并可汇总生成统计表。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应加强对重组贷款的日常监控。在对重组贷款客户进行经常性查访的基础上，每季度要对重组贷款至少进行一次定期监控，形成定期监控报告，报风险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对出现风险的重组贷款，要加大监控力度和监控频率，并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对于更换借款主体的问题贷款重组，如果新债务主体除重组贷款外没有其他问题贷款，且客户在承担重组贷款的债务以前其客户风险评级在7级以上的，则应在重组以后，结合客户承担重组贷款的债务以后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履约信用等，对客户进行重新评级。如评级在7级以上的，该客户在6个月观察期之内可以不纳入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如客户评级在8级－10级的，则仍应在观察期内纳入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

各级审计部门和风险监控部门应定期对重组执行情况和重组贷款风险状况进行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授信业务主办部门，上报本行信贷执行官或分管行长。

## 8 担保管理

|  |
| --- |
| **风险提示**  不得在未办理解冻手续情况下，擅自解封抵押物、质押品。  质押品必须入库保管。  不得在企业归还部分到期贷款后，即解封全部质押物，造成未归还部分贷款的质押物落空。  异地担保由于我行难以及时了解担保单位实际担保能力的变化，风险相对较大，应严格控制。 |

### 8.1 适用范围

包括贷款、贷款承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信贷证明等所有对公、表内外授信业务。

### 8.2 担保的法律规定

#### 8.2.1 担保范围

保证债务人(包括借款人和其他授信业务债务人)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抵(质)押物保管费用。

#### 8.2.2 担保合同

1. （1）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2） 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同一担保方式的担保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3. （3）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 8.3 担保方式的选择

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我行应根据授信客户的信用状况、授信品种、金额、期限、风险程度以及各种担保方式的特点，合理要求其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既可以采用任何一种，又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担保、最高额担保和共同担保等方式。使用一种担保方式不足以防范和分散授信风险的，应当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同一笔授信业务设定两种以上担保方式时，各担保方式可以分别担保全部债权，也可以划分各自担保的债权范围。

除离岸业务外，我行原则上不接受境外财产抵押和境外动产和权利质押作为授信业务的担保。

#### 8.3.1 完全现金担保

以下方式提供的授信业务担保，其担保价值完全覆盖授信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为完全现金担保：

1. （1） 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质押；
2. （2） 国债、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存单、金融债权质押；
3. （3） 总行认可的外资银行备用信用证和担保。

### 8.4 担保审核的基本要求

#### 8.4.1 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客户经理、授信审查/审批人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总行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

担保的合法性是指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有效性是指在合法性前提下担保的各项手续完备；担保的可靠性是指所设担保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通过审查发现授信客户提供的担保在合法性、有效性、可靠性上存在瑕疵的，应当要求其补正或另行提供担保。

#### 8.4.2 严格控制信用贷款

对于无担保授信业务的发放，应当按照下列情况严格控制：

1. （1） 我行的新增信用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我行重点支持行业和风险评级为1－5级的授信客户；
2. （2） 凡减持退出的行业、企业或资本金未按计划达到有关规定的项目不能提供信用贷款，已发放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固担保或设法予以收回，经总行批准的重组贷款除外；
3. （3） 除总行批准外，信用贷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3年以内；
4. （4） 各行发放信用贷款必须在总行核定的比例内；
5. （5） 不得向我行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 8.4.3 防范集团关联风险

防范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互相担保的风险。落实担保措施应尽可能将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向企业外部转移：

1. （1） 集团客户授信担保应鼓励以抵、质押为主，尽量避免使用信用担保方式；
2. （2） 严格控制集团客户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担保或资产的重复抵押，原则上关联企业内部互保比例不超过30%；
3. （3） 针对民营性质的集团客户，可要求大股东个人、家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8.5 保证担保的审核

#### 8.5.1 保证人资格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作为我行授信业务的保证人。

**其中，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1）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 （2）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3. （3）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 （4）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非以公益为目的的社会团体；
5. （5）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法人、其他组织为保证人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1） 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
2. （2）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有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的独立财产；
3. （3） 客户风险等级原则上在6级(含)以上(风险等级为7级但有一定担保能力的原保证人，可以继续为存量贷款办理借新还旧和还后续贷提供保证担保)；
4. （4）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和意愿；
5. （5） 无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6. （6） 无重大经济纠纷。
7. （7） 境外机构为保证人的，不适用前款(1)项的规定。

**自然人为保证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1）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3） 有合法的居留身份；
4. （4） 有固定的住所；
5. （5） 有合法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6. （6） 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不良信用记录。

办理授信业务保证担保时，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代为清偿债务能力强、信誉状况好的法人为保证人；对集团公司本部(母公司)为本集团公司内部成员单位担保、集团公司内部成员单位之间保证、其他保证人之间相互保证以及其他组织、自然人作保证人的，应当从严掌握。

我行公司授信业务目前暂不接受单一的自然人保证担保方式，但已经以其他担保方式足额担保，又附加自然人保证担保的除外。

#### 8.5.2 不得接受的单位保证人

我行不得接受下列单位、组织或情形的保证：

1. （1） 国家机关。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2）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但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
3. （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但有企业法人的书面授权，且不超出该书面授权范围的除外；
4. （4）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5. （5） 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的担保。但非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除外；
6. （6） 没有经营外汇担保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为外汇借款人提供外汇担保；
7. （7） 已开放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业务地区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为境内企业的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的外汇担保；
8. （8） 在我行有不良资产已剥离或核销记录的，但经总行批准的除外；
9. （9） 我行公司授信业务不接受单一的自然人保证担保方式，但已经以其他担保方式足额担保，又附加自然人保证担保的除外。

#### 8.5.3 不得接受的自然人保证人

我行不得接受下列人员作为保证人：

1. （1） 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公司有过破产、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的；
2. （2） 有过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3. （3） 有过我行不良资产剥离或核销的不良信用记录；
4. （4） 有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的，但过失行为除外；
5. （5） 我行认为不适宜提供保证担保的其他人员。

#### 8.5.4 保证人应提供的基本材料

##### 8.5.4.1 法人和其他组织

保证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应当审查其提供的下列材料：

1.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表，属于金融、建筑、食品、医药等需要批准方能经营的特殊行业的，须同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及最近年度的年检证明；
2.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最近年度的年检证明；
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5. （5） 章程；
6. （6） 贷款卡及最近年度的年审证明；
7. （7） 税务登记证明及最近年度的年检证明；
8. （8） 当期及经依法成立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近三年，至少是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9. （9） 预留印鉴卡;
10. （10） 或有负债清单及情况说明；
11. （11） 我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保证人的，只需提交**(3)、(4)、(11)**项；境外机构为保证人的，不需提交上述材料，应提交的资料参见本章 “外资金融机构和境外机构”的相关规定。

##### 8.5.4.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1）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作出的同意提供该保证担保的决议；
2. （2）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作出的签约人授权委托书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 8.5.4.3 承包经营企业

保证人为承包经营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发包人同意该保证担保的书面文件。

##### 8.5.4.4 自然人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1） 保证人及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2. （2） 保证人的居住证明(户口簿或近三个月房租、水、电费收据)；
3. （3） 保证人财产及收入状况证明(合法、有效的财产所有权证明；单位财务或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或贷款行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4. （4） 保证人及配偶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
5. （5） 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8.5.4.5 外资金融机构和境外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的授信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我行《关于接受外资银行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作为对客户授信保证的暂行规定》(交银办[2000]291号)、《关于调整接受外资银行担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申请程序的通知》(交银办[2005]60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号）文件规定办理。

我行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时，如接受了境外机构提供的担保时，承办分行应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填报《境外担保项下贷款和履约情况登记表》，办理定期登记。

#### 8.5.5 对保证人的调查分析

1. （1） 客户经理收到保证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授权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手续和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符合金融监管机关和总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2. （2） 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确定保证担保的可靠性；对持有贷款卡的保证人，客户经理应当查验保证人的贷款卡，并通过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保证人贷款卡的状态和保证人的资信情况；如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委托我行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评估。
3. （3） 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分析，应当形成结论，在《授信分析报告》的担保分析中详细阐述。

#### 8.5.6 保证额度

授信经营部门在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时，应当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风险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评估保证人的保证额度。也可参考下列公式，根据具体情况评估保证人的保证额度：

**保证额度 = N ×所有者权益- 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

其中：

A.所有者权益采用当期与上一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并取其较低值；

B. N=保证人风险等级调整系数+其他调整系数。保证人风险等级调整系数为：风险等级1－3级为3、风险等级4级为2.5、风险等级5级为2、风险等级6级为1.5、风险等级7级为1、风险等级8级(含)以下为0；其他调整系数不得超过0.5；对已在我行授信的保证人，评估其保证额度时应当充分考虑其在我行已经拥有的授信额度。

在核定集团公司本部(母公司)的保证额度时，只能使用集团公司本部(母公司)自身的财务报表，而不能使用合并报表替代，但合并报表可以作为趋势分析的参考。

客户经理应在“授信分析报告”的“担保分析”中对保证人保证额度是否充足作出评估。保证人保证额度不足以承担授信业务担保的，原则上应增加或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 8.5.7 双人核保

在对保证担保进行调查评估时，授信经营部门应当安排双人对保证人的下列情况予以核实：

1. （1） 主体资格情况，主要包括保证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号码及注册登记和年检情况，经营许可证记载及年检情况，贷款卡(号)记载及年审情况；
2. （2） 授权情况，主要包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是否已获必需的政府批文、内部决议和授权，内部决议和授权文书是否按照保证人章程记载的议事规则作出；
3. （3） 意愿表示情况，主要包括提供本次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是否自愿、真实；
4. （4） 资信及代偿能力情况，主要包括保证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银行账户、本次担保金额、已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可担保能力、是否有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是否涉及重大的债权债务纠纷；
5. （5） 印章及签字情况，主要包括保证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样本或印鉴的真伪。

核保人应对以上核保情况形成核保结论，如实填写《授信业务保证核保书》，并由保证人签字盖章、核保人签字确认后作为保证合同附件留存。

#### 8.5.8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

我行在办理包括新发生的授信业务和不良资产重组在内的授信业务时，应慎重对待并从严控制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原则上不得接受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如确需接受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时，应完善相关手续，包括：查阅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有权决定提供担保的决策机关的职权范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以及有权代表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的有权签字人。要求公司提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同意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授权董事或经理办理与该担保相关的事宜；取得相关董事、经理有权签署担保合同的专项授权书。

股东大会同意为公司股东担保的决议在形式上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参加表决，该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如果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尤其注意其对公司为股东担保)有特殊要求，该决议的作出条件和程序还需符合相关要求。

#### 8.5.9 境外公司担保

我行应审慎开展由境外公司担保的授信业务，原则上应当选择与我行有合作往来、经济实力较强且声誉良好的境外公司担保。

在对外方股东提供的保证担保进行调查时，应当委托保证人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保证人的国籍、法人地位、担保资格、担保能力、担保的合法性、企业财务状况等情况出具书面意见，主要用于证明如下事项：

1. （1） 保证人的担保主体资格，既保证人在其注册地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对外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2. （2） 根据保证人注册地法律的规定，保证合同/保函的合法有效性(包括保证合同/保函内容及形式)及可执行性；
3. （3） 保证合同/保函的真实性，签字人签字的真实性及授权的合法有效性；
4. （4） 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决可在某地执行；
5. （5） 保证人汇款符合外汇管制的有关规定；
6. （6） 法律适用问题，例如适用中国法不违反保证人所在地法律。

若保证合同/保函适用我行及保证人所属国以外第三国法律的，应当由第三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应证明保证合同/保函的合法有效性、可执行性。

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其境内分支机构向我行递交，并由其境内分支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境外法律意见书是由该所具有当地国家法律资质的专业律师出具，并且所附法律意见书均为其亲自签署。如该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境内未设分支机构，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在当地办理公证，同样证明上述内容，并且该公证还应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8.5.10 保证担保的审批

经调查评估和核保，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保证担保，应当按照授信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查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客户经理应及时告知借款人重新提供新的保证人或其他有效担保。未经调查评估和核保，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填写《授信业务保证核保书》的，我行不得与保证人订立保证合同，更不得与借款人订立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 8.5.11 保证担保的实施

保证担保实施前，应由放款中心或法律合规部门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意愿表示、授权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手续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对特定风险所采取的法律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法律审查。需专送法律合规部门进行法律审查的，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需专送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审查的，由放款中心进行法律审查，并做出法律审查意见或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

### 8.6 抵押担保的审核

#### 8.6.1 可接受的抵押物

我行可接受的抵押物如下：

1.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但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购买的房屋抵押的，其抵押值以抵押人可以处分和收益的份额为限；有经营期限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其所有的房屋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其经营期限；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屋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 （2） 抵押人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但仅限于抵押人以其作抵押向贷款行申请该在建工程继续建设资金贷款)；
3. （3）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4.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5. （5）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6）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7. （7）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并须在抵押物清单中载明。

#### 8.6.2 抵押物选择的基本要求

1. （1） 在办理贷款抵押担保时，应当优先选择现房、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抵押物；对机器、设备及其他不易变现或价值波动较大的抵押物应当从严掌握，原则上不接受专用性较强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财产抵押。
2. （2）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应当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将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并在核定抵押率时充分考虑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素。
3. （3）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将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4. （4） 以在建工程抵押的，应当将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同时抵押，并在核定抵押率时充分考虑建设工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因素。
5. （5） 以上所列房地产抵押，原则上应当将同宗土地上的电梯、楼梯、道路、绿地、露台、走廊、停车场、空余地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同时抵押。
6. （6） 办理以车辆设定动产抵押的汽车销售贷款时，应当要求销售商将车辆合格证交我行保管作为辅助措施，并且为防止销售商以车辆合格证遗失为由，向汽车生产商请求补发新的车辆合格证，我行应当与汽车生产商、销售商签订三方协议，对有关汽车合格证的遗失补办做出约定，在得到我行的书面确认意见前，生产商不得给销售商补发新的车辆合格证。

#### 8.6.3 不得接受的抵押物

我行不得接受下列财产作为抵押：

1. （1） 土地所有权及其他依法禁止流通或者转让的自然资源或财产；
2.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3. （3） 不包括地上建筑和定着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 （4） 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城市房屋；
5. （5） 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乡(镇)、村企业厂房；
6. （6） 国家机关的财产；
7. （7）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8. （8） 列为文物保护的古建筑、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建筑物；
9. （9） 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司财产。但非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除外；
10. （10）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11. （11） 以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12. （12）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财产；
13. （13） 已经折旧完或者在贷款期内将折旧完的固定资产，淘汰、老化、破损和非通用性机器、设备；
14. （14） 租用或者代管、代销的财产；
15. （15） 已出租的公有住宅房屋和未定租赁期限的出租住宅房屋；已依法公告在国家建设征用拆迁范围内的房地产；
16. （1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17. （17） 已经提交破产预案或者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法人、其他组织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过抵押物的价值。已经设置抵押的抵押物不得重复抵押，但可以接受以该抵押物的价值大于已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再次抵押。

#### 8.6.4 抵押担保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抵押人除审查合法资格外，还须审查抵押人应提交的如下材料：

1. （1） 抵押人同意提供抵押担保的书面文件；
2. （2）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或者依法处分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3. （3） 抵押物的清单及基本资料。包括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同一抵押物已向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情况证明等；
4. （4） 我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押人纳税情况证明等；
5. （5） 抵押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①抵押人及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②抵押人的居住证明(户口簿或近三个月房租、水、电费收据)；③抵押人及配偶同意提供抵押担保的书面文件；
6. （6） 以共同共有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全体共有人同意以该财产设定抵押的书面文件；
7. （7） 以按份共有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抵押人对该财产占有份额的证明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人以其所占份额设定抵押的书面文件；
8. （8）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其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抵押的批准文件，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 （9） 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抵押的书面决议；
10. （10） 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还应有乡(镇)、村出具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载明同意以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意在实现抵押权时按照法律规定的土地征用标准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11. （11） 以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该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或股东大会依企业章程作出的同意抵押的书面决议。同意抵押的决议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抵押物名称、规格、数量、座落地点，抵押授信种类、金额、抵押期限、抵押担保范围、授权代理人；
12. （12） 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董事会的，应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同意抵押的书面文件；
13. （13） 以承包经营企业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发包方同意抵押的书面文件；
14. （14） 以非法人联营企业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联营各方同意抵押的书面文件；
15. （15）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须具有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
16. （16）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须具有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提供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17. （17）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产抵押的，须具有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有《房屋共有权证》；
18. （18）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抵押的，应当要求抵押人出具该房屋产权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抵押的证明；
19. （19） 以房地产抵押的，应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及证明建设工程价款预、决算及拖欠情况的书面材料(共有的房屋还应有《房屋共有权证》)；
20. （20） 以在建工程抵押的，应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图纸；证明已交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需交纳的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已投入在建工程的工程款、施工进度及工程竣工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量等事项的书面材料；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证明建设工程价款预、决算及拖欠情况的书面材料以及由承包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文书；在接受在建工程抵押时，应当查明抵押人是否拖欠建筑工程承包人工程价款，凡抵押人拖欠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一律不得接受该在建工程抵押；
21. （21） 我行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抵押人提交由前述各款规定的抵押物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出具的同意放弃应得未得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书面承诺；
22. （22） 以预售房屋抵押的，应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生效的预购房屋合同；
23. （23） 以尚在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或货物为抵押物的，还应有该设备或货物的原始产地证、买卖合同、付款凭证、运输单据、商品检验证明、主管海关审批单据及核准抵押的书面证明；
24. （24） 以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还应有证明租赁在先的事实以及抵押人已将设定本次抵押告知承租人的书面文件；
25. （25） 以民用航空器抵押的，还应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26. （26） 以船舶抵押的，还应有船舶所有权证书、未先期抵押给其他债权人的证明材料以及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
27. （27） 以交通运输工具抵押的，应当有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牌照等手续；
28. （28） 以除航空器、船舶、车辆以外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或商品以及其他动产抵押的，还应有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抵押物的存放状况资料。

#### 8.6.5 对抵押担保的调查分析

客户经理收到抵押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当对抵押人的主体资格、意愿表示、授权情况、抵押物的权属、清单以及其他相关手续和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符合金融监管机关和总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对上述事项的调查评估，应当形成详细的调查评估结论，并经客户经理及其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1. （1） 我行原则上不接受已出租房产的抵押。对以已出租房产作抵押的，客户经理应着重了解租赁对象、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情况等合同要素，对剩余租赁期限过长或承租人已经支付全部或大部分租金的，应要求授信客户提供其它担保措施。对确需接受抵押人以已出租房产作抵押的，应与抵押人、承租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要求抵押人与承租人将租金支付给我行，用于提前归还授信业务。
2. （2） 对采用抵押的担保授信业务办理还后续贷或借新还旧时，客户经理必须查实抵押物在原抵押期内是否被出租、抵押给第三人或因法律纠纷被有关机构查封。

#### 8.6.6 抵押物的价值评估

对于具有公开市场的抵押物，可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其变现价值，但必须提供充分的具有可比性的证据。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抵押物，应依据本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费用由授信客户承担。客户经理或审查审批人员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偏高的，可以在客观评估的基础上对抵押价值进行调整，并在“授信分析报告”中阐明。客户经理应认真查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主要查阅：

1. （1） 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评估资格，是否经本行认可；
2. （2） 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科学性；
3. （3） 评估物与抵押物的品种、数量是否相符；
4. （4） 抵押物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5. （5） 评估的基准日是否接近抵押时间。如超过国家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的，须重新进行评估；
6. （6） 抵押物变现的可行性，可从抵押物的适用性判断其变现能力，如专用性较强的机器、设备等应视为不易变现的资产；
7. （7） 抵押物是否有其他抵押权设立在先；
8. （8）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 8.6.7 抵押担保额度及抵押率

1. （1） 客户经理在对授信业务采用抵押担保并进行调查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公式核定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

**抵押物最高担保额度 = 抵押物评估价值 × 抵押率**

1. （2） 抵押人以已抵押的财产价值余额部分再次抵押的，其最高担保额度按照下列公式核定：

**抵押物最高担保额度 =(抵押物总评估价值 - 上次贷款额 ÷ 该抵押物的抵押率上限)×抵押率**

1. （3） 抵押率是指贷款本息总额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的比率：

**抵押率 = 贷款本息总额÷抵押物评估价值额 × 100%。**

调查评估时应当综合考虑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贷款风险度，抵押物所处位置、使用年限、折旧程度、功能状况、估价可信度、变现能力、变现时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费税等因素，并根据抵押物的不同种类确定合理的抵押率，并据此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原则上：

 房产(含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率不得超过70%，

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抵押的，抵押率不得超过70%；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抵押的，抵押率按当地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确定的土地出让金价格，抵押物评估价值按照扣除应缴土地出让金后的价值计算，抵押率不得超过70%；

 以在建工程作抵押，抵押率不得超过70%；

 航空器、船舶、车辆等交通运输工具的抵押率不得超过50%；

 机器、设备及其他动产的抵押率不得超过50%，且应从严掌握。

经评估计算，抵押物的担保额度不足以承担授信业务担保的，应增加或另行提供其他担保。

#### 8.6.8 双人核保

在对抵押担保进行调查评估时，授信经营部门应当安排双人对抵押人及抵押物的下列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1. （1） 抵押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其设定本次抵押担保的意思表示是否自愿、真实且已获得本行规定的各种书面同意或授权；
2. （2） 抵押物是否属于本行规定的可以接受抵押的财产，其权属是否明确、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3. （3） 抵押物是否存在出租、在先抵押、查封、扣押、监管等限制情况；
4. （4）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及变现能力是否与抵押物现状存在为客户经理所显而易见的出入；
5. （5） 抵押物的所在地及存在状态是否与产权证书的指向相符合；
6. （6） 我行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如抵押人是否有欠缴的税款、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是否拖欠建设工程价款等。

核保人员应当对以上调查事项形成核保结论，在“授信分析报告”的“担保分析”中详细阐述；并且如实填写《授信业务抵押核保书》，由抵押人签字盖章、核保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抵押合同附件留存。

#### 8.6.9 抵押物登记

抵押担保均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我行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十五日内，双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就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进行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或者抵押登记证书；抵押物登记手续办妥的日期不得迟于抵押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期。

1. （1） 以下列财产抵押的，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登记部门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清的，贷款行可以在土地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房地产抵押登记分散在多个部门的，我行应当就土地与其地上建筑物分别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以航空器抵押的，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就两架以上民用航空器设定一项抵押权或者就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时，我行应当与抵押人就每一架民用航空器或者每一项抵押权分别办理抵押登记；

 以船舶抵押的，为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

 以机动车辆抵押的，为车辆注册登记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抵押物分别存放于两个以上不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辖区时，我行应当到主要抵押物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1. （2） 以下列财产抵押的，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行自登记之日起获得对抗第三人的权利。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 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非企业组织所有的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

 位于农村的个人私有房产；

 个人所有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生活资料；

 其他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财产。

#### 8.6.10 抵押物保险

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我行应当要求抵押人到有关保险机构按照下列条件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手续：

1. （1） 办理抵押物足额财产保险；
2. （2）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
3. （3） 保险金额不得小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4. （4） 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贷款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5. （5） 保险单中不得有任何限制贷款行权益的条款；
6. （6） 抵押物保险费用全部由抵押人承担。

#### 8.6.11 抵押担保的实施

抵押担保实施前，应由放款中心或法律合规部门对抵押人的主体资格、抵押人对抵押物是否享有处分权、抵押物的处置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手续和文件是否合法、对特定风险所采取的法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法律审查；需专送法律合规部门审查的，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需专送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审查的，由放款中心进行法律审查，并做出法律审查意见或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

### 8.7 质押担保的审核

#### 8.7.1 可以接受的动产质押

我行可接受符合下列条件的动产作为质押：

1. （1） 出质人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
2. （2） 依法可以流通、转让；
3. （3） 依法可以特定化和转移占有；
4. （4） 易变现、易保值、易保管。

#### 8.7.2 可以接受的权利质押

我行可接受下列权利质押：

1. （1） 汇票、本票、国债、金融债券、存款单、标准仓单、省直分行或省直分行以上认可的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提单；
2.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 （4） 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
5. （5）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6. （6）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
7. （7）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 8.7.3 质押物选择的基本要求

在办理质押担保时，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现金、存款单、凭证式国债、银行票据等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质物；对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及其他价值波动较大、不易监测、不易保管、不易变现或不易办理登记手续的质物应当从严掌握。

#### 8.7.4 不得接受的质押物

我行不得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或权利质押：

1. （1） 依法禁止流通、转让，或依法不能强制执行和处理的；
2. （2） 所有权有争议的；
3. （3） 已挂失、失效或被依法止付的；
4. （4） 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
5. （5） 在质押期间易腐烂、易虫蛀、易变质的；
6. （6） 难以判断实际价值或难以变现、保值和保管的；
7. （7） 票据或其他权利凭证上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现金”、“质押”字样的；
8. （8） 已经质押的存款单、仓单和提单转质的；
9. （9） 以公司所有的动产或权利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但非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除外；
10. （10） 单位或个人持有的本行股权；
11. （11） 没有法律依据的新型权利质押；
12. （12） 具有不宜质押的其他情形的。

#### 8.7.5 出质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出质人除审查合法资格外，还须审查出质人应提交的如下材料：

1. （1） 出质人同意提供质押担保的书面文件；
2. （2） 出质人对质物享有所有权或者依法处分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3. （3） 质物的清单及基本资料，包括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等；
4. （4） 我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税务机关出具的出质人欠税情况证明等；
5. （5）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需另行提供下列材料：①出质人及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②出质人的居住证明(户口簿或近三个月房租、水、电费收据)；③出质人及配偶同意提供抵押担保的书面文件；
6. （6） 以汇票、本票出质的，还应有出质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商品交易合同和增值税发票(依据法律规定没有增值税发票的，可提交其他发票)；
7. （7） 以凭证式国债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凭证式国债，包括授信客户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而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为第三人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应同时提交第三人同意由授信客户为质押贷款目的而使用其凭证式国债的书面文件；②出质人出具的所有权无争议、没有挂失或被依法止付的书面承诺文件；
8. （8） 以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还应有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托管的证明文件；
9. （9） 以证券交易所托管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还应有已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托管的证明文件；
10. （10） 以银行柜台交易系统购买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还应有已在我行进行托管(贷款行不得接受非在我行托管的此类债券质押)或转托管(以在他行托管的此类债券质押的，须通过转托管方式先将债券转到我行进行托管)的证明文件；
11. （11） 以我行签发的个人储蓄存单(折)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储蓄存单(折)，包括授信客户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而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储蓄存单(折)。储蓄存单(折)为第三人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应同时提交第三人同意由授信客户为质押贷款目的而使用其储蓄存单(折)的书面文件；②存款人在存款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3存款行出具的存单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12. （12）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授信客户已在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资本金已按期足额到位且未减资、撤资的证明文件；②授信客户已在我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及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③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结算账户的最高限额文件； ④授信客户借款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 （13） 以仓单质押的，应有仓单或仓单持有凭证以及证明仓单开具人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仓单项下货物的品名、数量、入库检验、保管期限、需缴付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等事项的书面文件；核查出质的货物并确认实物与货权凭证严格相符；
14. （14） 以提单质押的，还应有提单以及提单项下货物的原始产地证、买卖合同、付款凭证、运输单据、质量和重量检验证明、商业发票、保险单等资料和证明文件；
15. （15） 以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材料；②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的证明文件；③出质人为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授信客户为出质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文件；④出质人(作为发起人时)持有国有股已自该上市公司成立之日起超过三年的证明文件；⑤出质人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未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的证明文件；⑥出质人以国有股质押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⑦授信客户承诺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用于买卖股票的书面文件；⑧我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6. （16） 以上市公司社会法人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公司的章程及基本情况材料；②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③由依法成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17. （17）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的，除需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出质股东将其股权质押并将股份出质完整、及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书面决议；
18. （18） 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的，还应有下列材料：①企业的章程及基本情况材料；②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④企业董事会及其他投资者同意出质投资者将其股权质押的书面决议；⑤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原审批机关同意质押的批复；
19. （19） 以公路收费权质押的，还应有下列资料和证明文件：①公路建设经营项目立项、评估和批准开工的批文；②省级人民政府对征用土地、按比例承担出资和备用资金的书面承诺；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批准的公路收费文件(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关于公路收费站数量、站点的批文，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路收费标准批文)；④公路建设经营项目各投资人同意公路收费权质押的书面决议；⑤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同意公路收费权质押的批文(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规定无须经其批准的除外)；⑥有关各方签署的建设承包合同、融资协议、技术咨询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保险合同、经营承包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
20. （20） 以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还应有下列资料和证明文件：①出质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电网经营许可证及有关电费收费权的批准文件；②出质人已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或其基本账户银行与贷款行签订的电费划转协议；③出质人已与我行签订代收电费协议的证明材料；
21. （21） 以商标专用权质押的，还应有商标注册证及出质前该商标专用权的许可使用情况证明文件；
22. （22） 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还应有专利权的有效证明、出质前该专利权的实施及许可使用情况证明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全民所有制单位以专利权出质的批准文件；
23. （23）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还应有作品权利证明、出质前该著作权的授权使用情况证明文件；

出质人应提交的材料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8.6.4**“抵押担保应提供的基本资料”中的(6)至(14)项的规定。

#### 8.7.6 对质押人的调查分析

客户经理收到质押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当对质押人的主体资格、意愿表示、授权情况、抵押物的权属、清单以及其他相关手续和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符合金融监管机关和总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1. 外商投资企业为其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质押的外汇来源仅限于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对上述事项的调查评估，应当形成详细的调查评估结论，并经客户经理及其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8.7.7 质押物价值评估

质物、质押权利价值的确定及其变现的可行性：

1. （1） 存款单、汇票、本票、支票、债券等易变现有价证券的价值一般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确定；
2.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的价值一般按评估日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确定；
3. （3） 仓单、提单价值参照商品或货物的市场价格确定；
4. （4） 其他财产权利价值可根据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确定；
5. （5） 质物、质押权利变现的可行性，可从其适用性判断其变现能力。

质押担保的调查评估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应参照本章8.6.6“抵押物的价值评估”的相应规定。

#### 8.7.8 质押额度

客户经理在对授信业务质押担保进行调查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公式核定质押物(权)的最高担保额度：

**质押物(权)最高担保额度 = 质押物(权)评估价值 × 抵押率**

质押率是指贷款本息总额与质押物(权)的评估价值的比率：

**质押率 = 贷款本息总额 ÷ 质押物(权)评估价值额 × 100%。**

#### 8.7.9 质押率

1. （1） 对动产质押担保调查评估时应当综合考虑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贷款风险度，出质动产所处位置、使用年限、折旧程度、功能状况、估价可信度、变现能力、变现时的价格变动、变现费税等因素，根据质物的不同种类确定合理的动产质押率，并据此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
2. （2） 对权利质押担保调查分析时应当综合考虑质押权利的易变现性、发行单位的信用等级以及市场价格、商业风险、相关费用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权利质押率，并据此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
3. （3） 一般动产的质押率原则上不得超过评估价值的60%；权利质押的质押率确定，原则上：

A. 人民币存款单的质押率不得超过存款行确认数额的90%；

B. 办理外汇存单、外汇现汇质押授信业务时，若所接受外汇币种与实际使用币种不一致时，在确定质押率时应充分考虑到汇率波动因素；一年期(含)以内的外汇存单、外汇现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可兑换的币种)的质押率不得超过折算金额的90%；一年期以上的外汇存单、外汇现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可兑换的币种)质押币种与使用币种相一致的，质押率不得超过存单或现汇金额的90%，币种不一致的，质押率不得超过折算金额的70%；

C. 国家债券的质押率不得超过面额的90%；

D. 金融债券的质押率不得超过面额的90%；

E.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面额的90%；

F. 其他银行(含外资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率不得超过面额的80%；

G.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的质押率不得超过评估价值的50%，且应从严掌握；

H. 上市流通的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

I. 仓单、提单的质押率不得超过仓单、提单项下货物总金额的60%；

J. 电费收费权的质押率不得超过以销售电量和销售电价确定的电费收费权价值的65%；

K.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质押率应当从严掌握。

经评估计算，质押物(权)的担保额度不足以承担授信业务担保的，应增加或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对于预收手续费且在授信期间无其他利息、费用发生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其(A)至(F)的质押率可根据完全覆盖其授信额度、可能发生垫款后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原则予以确定。

#### 8.7.10 双人核保

授信经营部门在对质押担保进行调查评估时，应当安排双人对出质人及动产质物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在《授信分析报告》的担保分析中详细阐述。并且如实填写《授信业务质押核保书》，由出质人签字盖章、核保人签字确认后作为质押合同附件留存。

#### 8.7.11 质押登记

以下列权利质押的，必须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部门如下：

1. （1）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会法人股质押的，为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登记，应当要求出质人事先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并提交该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
2. （2） 以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交易所托管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为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银行柜台交易系统购买的记账式债券质押的，为作为二级托管机构的承办银行；
3. （3） 以标准仓单质押的，为开具标准仓单的期货交易所；
4. （4） 以商标专用权质押的，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5. （5） 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为中国专利局；
6. （6）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的，为国家版权局；
7. （7） 以公路收费权质押的，为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
8. （8）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的，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我行应当与出质人在质押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9. （9） 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的，我行应当督促出质人在获得审批机关同意质押的批复后三十日内，持有关批复文件向设立该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0. （10） 依法必须登记的其他权利质押，其登记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11） 按规定必须办以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我行应当督促出质人在签订质押合同后五日内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我行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同时就该公司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行为向公证机关申请现场公证。

办理出质登记的，应当与出质人在签订质押合同后十五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质押登记证书；质押登记手续办妥的日期不得迟于质押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期。

#### 8.7.12 质押担保的保险

以动产质押的，我行应当在质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要求出质人到有关保险机构按照下列条件办理质物的财产保险手续：

1. （1） 办理质物全额财产保险；
2. （2）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履行期限；
3. （3） 保险金额不得小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4. （4）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我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5. （5） 保险单中不得有任何限制我行权益的条款；
6. （6） 质物保险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 8.7.13 质押担保的实施

比照本章**8.6.11**“抵押担保的实施”。

### 8.8 担保合同的订立

#### 8.8.1 格式合同

我行格式合同分为标准文本和参考文本，公司授信业务担保办理中，原则上一律使用总行法律合规部制作的对公授信格式合同文本，除非：

1. （1） 授信业务为我行现有格式合同未涉及的业务品种；
2. （2） 管户客户经理(信贷员)及其上级主管人员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并经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核认为必要的；
3. （3） 分行放款中心法律审查员要求使用非格式合同，并经分行放款中心主任批准的；
4. （4） 客户坚持要求使用自己提供的格式合同，经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查认可的；
5. （5） 其他必须使用非格式合同的情况。

格式合同标准文本是各分支行在业务中必须使用的文本，在使用中涉及格式合同文本修改的情况，应当按照《\*\*\*银行合同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格式合同参考文本供各分支行在业务中参考使用。各分行需修改参考文本并将修改后的参考文本作为本分行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文本的，应经过分行法律合规部门审查同意。法律审查人员应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参考文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以确保能适应业务的需要。审查修改时应遵守相关参考文本的使用说明中对文本条款的特殊要求。

#### 8.8.2 保证合同的订立

##### 8.8.2.1 订立时间与形式

经过审查，确认借款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靠性，我行方可与保证人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订立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借款合同订立的时间。保证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证合同的成立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 （1） 保证人与我行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 （2） 保证人向我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函；
3. （3） 保证人向我行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备用信用证；
4. （4） 保证人向我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书面担保文件。

我行与保证人可以就单个借款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订立一个最高额保证合同。

我行与保证人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来控制对授信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即我行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到期后的授信总额与相应的利息、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不应超过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最高额保证额度按照本章**8.5.6**“保证额度”的规定核定。

##### 8.8.2.2 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1）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3） 保证方式；
4. （4） 保证范围；
5. （5） 保证期间；
6.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7） 违约责任；
8. （8）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授信业务经办人员应当确保保证合同各方加盖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真实、有效；应当确保保证合同的编号与借款合同担保条款约定的担保合同编号一致，保证合同中保证人的名称与借款合同担保条款约定的保证人名称一致。

##### 8.8.2.3 特别条款

我行应当与保证人约定下列特别条款，由保证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1.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的，应当声明：被担保人不是本保证人的股东，本保证人的担保行为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声明有虚假或隐瞒，本保证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2） 上市公司作保证人的，除了约定前款声明之外，还应当承诺：本保证人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贷款人担保债权的实现，本保证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3） 需要约定的其他特别条款。

我行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保证合同中与保证人约定其他特别条款，但须经法律合规部门审查同意。

##### 8.8.2.4 共同与交叉担保

同一授信业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我行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同一笔授信业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我行一般不主动划分各保证人的保证份额。如果保证人要求划分保证份额的，应当与保证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

同一笔授信业务既有保证又有授信客户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对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外的贷款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应当首先行使抵押(或质押)权，并与保证人和抵押人(或出质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

同一笔贷款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我行一般不主动划分保证担保和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份额，而由各担保方分别担保全部债权，我行可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请求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如果保证人和抵押人(或出质人)要求划分担保份额的，双方可以在保证合同或抵押(或质押)合同中约定。我行应当与保证人和抵押人(或出质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

#### 8.8.3 抵押合同的订立

##### 8.8.3.1 订立形式

抵押合同的成立应当采取我行与抵押人签订书面合同的形式。可以就单个借款合同分别订立抵押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授信合同订立一个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额度按照本章8.6.7“抵押担保额度及抵押率”的规定核定。

我行与保证人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来控制对授信客户提供的授信总额，即我行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到期后的授信总额与相应的利息、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不应超过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

##### 8.8.3.2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3）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4. （4） 抵押担保的范围；
5. （5） 抵押物登记与保险；
6.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7） 违约责任；
8. （8）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客户经理应当确保保证合同各方加盖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真实、有效；应当确保保证合同的编号与授信合同担保条款约定的担保合同编号一致，保证合同中保证人的名称与授信合同担保条款约定的保证人名称一致。

##### 8.8.3.3 特别条款

在签订抵押合同时应当争取与抵押人预先就以自愿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达成协议，并在抵押合同中约定为特别条款，但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我行所有。

我行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在抵押合同中与抵押人约定其他特别条款，但须经法律合规部门审查同意。

##### 8.8.3.4 多重抵押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抵押人(或出质人)的，我行一般不主动划分他们所担保的债权份额；如果抵押人或出质人要求划分其担保债权份额的，双方可以在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中约定。

#### 8.8.4 质押合同的订立

##### 8.8.4.1 动产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动产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3）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4. （4） 质押担保的范围；
5. （5） 质物的移交、保管和提存；
6. （6） 质物的保险；
7.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8） 违约责任；
9.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8.8.4.2 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权利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 （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3）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评估价值、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4. （4） 质押担保的范围；
5. （5） 质物的移交、保管、提前清偿或提存；
6. （6） 质押登记；
7.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8） 违约责任；
9.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8.8.4.3 特别约定

以标准仓单质押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要求在质押合同中特别约定警戒线和处置线：

1. （1） 在质押标准仓单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达到120%的警戒线时，出质人应当在接到我行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追加质物以补足因质押标准仓单价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否则我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处置质押标准仓单优先受偿；
2. （2） 在质押标准仓单市值总和与贷款本息余额之比达到110%的处置线时，我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处置质押标准仓单优先受偿。

##### 8.8.4.4 质押合同生效日

1. （1） 按规定必须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权利质押的，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 （2） 以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3. （3） 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的，质押合同自向设立该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4. （4） 以动产及本章规定必须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外的权利质押的，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我行占有之日起生效。

### 8.9 担保的管理

#### 8.9.1 担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在办理授信业务展期、重组或担保方式的转换过程中，应当保证担保的连续性，防止发生授信业务脱保。

在办理担保人担保责任解除，抵押物、质押物的释放时，有关的解除文件和凭证必须为原件。

担保各环节形成的法律文件如有作废，客户经理必须将客户手中的留存件索回，防止发生法律纠纷时作废的法律性文件成为对我行不利的证据。

担保合同有效期间，下列事项应当事先取得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

1. （1） 我行与授信客户协议变更授信合同履行期限的；
2. （2） 我行与授信客户协议变更授信合同项下币种、金额、利率等内容，加重或将要加重授信客户的债务的；
3. （3） 我行与授信客户协议以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
4. （4） 第三人提供担保时，我行许可授信客户转让债务的。

我行应当将担保人同意上述第（1）、（2）、（4）项的书面文件作为担保合同的必要附件；在取得担保人同意上述第（3）项的书面文件后与保证人签订新的担保合同；如果涉及抵质押登记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担保合同有效期间，我行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8.9.2 保证担保的管理

##### 8.9.2.1 保证担保的基础管理

授信经营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应当按照总行及本手册有关贷款档案、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加强贷款保证担保的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管理，确保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 8.9.2.2 保证担保的监控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应当按照总行及本手册贷后监控的有关规定，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检查，督促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按期提交有关材料并履行各项义务。

应当主要检查保证人是否发生下列情形：

1. （1） 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 （2） 经营机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3. （3） 经营范围与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4. （4） 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 （5） 章程、涉及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上述情形的检查，应当形成检查结论，如实填写《客户查访报告》，并经检查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出现影响我行债权实现的特殊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提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按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上报审批。

##### 8.9.2.3 保证担保重大事项管理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保证人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以及其他经营机制或组织结构上的变化的，授信经营部门应当及时督促保证人妥善落实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保证人如发生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以及其他不利于其担保的贷款债权的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授信客户另行提供令我行满意的担保，授信客户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担保的，应当及时要求其提前履行授信合同。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我行依授信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授信合同的，或者依授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授信业务的，应当同时书面通知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授信合同确定的授信业务尚未到期，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授信客户另行提供令我行满意的担保；客户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担保的，应当及时要求客户提前履行授信合同。授信合同确定的授信业务已经到期，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如果在破产宣告前保证人已经被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承担保证责任，我行可以在债权申报期间就该保证责任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参加保证人破产财产分配，并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继续向授信客户求偿。

#### 8.9.3 抵押担保的管理

##### 8.9.3.1 抵押担保的基础管理

抵押权设定后，放款中心应当收妥抵押物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押登记文书)和保险单证。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正本也应当经我行、抵押人双方共同确认、填写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后交由放款中心保管，但法律法规或总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证书和文件在保管期间禁止出借。

授信经营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应当按照总行及本手册有关贷款档案、信贷管理系统的规定，加强贷款抵押担保的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管理，确保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 8.9.3.2 抵押担保的变更

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限额、最高额抵押期价进行变更的，客户经理须向抵押登记部门查实该抵押物上是否存在后于我行登记的抵押权。如我行之后又他人就该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应当取得该抵押权人同意，否则不得办理变更。

##### 8.9.3.3 抵押担保的监控

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内，客户经理在每一次授信业务发放之前都应当查实抵押物是否被法院查封，或与抵押登记部门协商，约定期在抵押物被查封后及时通知我行，客户经理在得到通知后，应当书面通知放款中心。

在抵押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授信经营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贷后监控频率定期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和变化情况，并督促抵押人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监控中应当主要检查抵押人及抵押物是否发生下列情形：

1. （1） 抵押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 （2） 抵押人经营机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3. （3） 抵押人经营范围与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4. （4） 抵押人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 （5） 抵押人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6. （6）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7. （7）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者被征用；
8. （8） 抵押物产生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或者孳息；
9. （9） 抵押的在建工程竣工或者形成新增财产；
10. （10） 抵押物被再设立抵押、质押，或被出租、转让、馈赠；
11. （11） 抵押物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12. （12） 抵押物财产保险到期，或被中断、撤销；
13. （13）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客户经理应当争取在完成定期监控同时确保在每个年度中对抵押物的评估价值至少进行一次更新。评估值可以采用最新的外部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由分行认可的内部评估方式做出。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上述情形的检查，应当形成检查结论，如实填写《客户查访报告》或《定期监控报告》并经检查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出现影响我行债权实现等特殊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提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按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上报审批。

##### 8.9.3.4 抵押担保重大事项管理

抵押权存续期间，已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但抵押物价值不足的在建工程形成新增财产的，我行应当就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新增财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后续抵押，直至抵押物价值足额。

抵押权存续期间，已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的在建工程竣工的，应当督促抵押人及时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并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办理过程中应防止脱保。

抵押权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适当地采取警告、制止、补救等措施，直至按照《\*\*\*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保护抵押权：

1. （1） 抵押人未经我行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的；或者虽经我行同意转让，但未以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抵押物，对我行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不予理睬的；
2. （2）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但对我行要求其停止行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不予理睬的；
3. （3） 抵押人不将因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用以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权，或者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的；
4. （4） 抵押物被他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
5. （5） 授信客户或抵押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6） 抵押人有故意阻碍我行依法实现抵押权的其他行为的。

抵押担保的管理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适用本章8.9.2.3“保证担保重大事项管理”中的相关规定。

#### 8.9.4 质押担保的管理

##### 8.9.4.1 质押担保的基础管理

动产质押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属证书、发票、保险单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正本经我行、出质人双方共同确认、填写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后交由我行放款中心保管。

授信经营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应当按照总行及本手册有关贷款档案、信贷管理系统的规定，加强贷款质押担保的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管理，确保档案和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通过查询人民银行信贷咨询系统、实地调查等方法防止出质人将质物重复质押。

权利质押合同签订后，应当督促出质人将质押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质押合同约定的移交日交付我行保管。我行验收后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以汇票、本票、记名股票、企业债券出质的，还应当要求出质人在出质权利凭证上正确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

对于法律及有关规定必须移交占有的质物，我行不得约定由出质人或其代理人代为占有质物，也不得在质权存续期间将质物返还出质人。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并因此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应当依法要求出质人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8.9.4.2 质押担保的监控

在质权存续期间，我行应当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并以所收孳息先行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以上市公司流通股设定质押的，授信经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不间断的跟踪监测质押股票的市场行情、每日至少一次评估质押股票的总市值，关注证券市场的重要信息及重大情况，监控警戒线和处置线，及时处理各种预警事宜。

标准仓单质押设定后，授信经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通过标准仓单市值监测系统不间断地跟踪监测质押标准仓单的市场行情、每日至少一次评估质押标准仓单总市值，关注期货市场的重要信息及重大情况，监控警戒线和处置线，及时处理各种预警事宜。

对保证金专户以及其他用于质押的托管账户应当实行封闭管理，如出现贷款逾期或授信客户违约，应及时扣收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动产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授信经营部门对出质人的经营状况、销售状况、财务状况进行严格跟踪监控；要定期、不定期地双人现场核查质押货物的数量，并建立规范的出入库登记本和提单对帐登记本逐笔登记货物出入情况，实时核对检查货物是否帐实相符。

动产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授信经营部门应定期对质押动产的状况进行专项核查，防止出质人串通仓储公司出具无实物的仓单、入库凭证骗贷或擅自处理质押动产。

动产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授信经营部门应严格监控质物的市价波动情况，建立每日质物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化登记制度，实时掌控质物仓储现状；要对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余额明显低于动产质押贷款余额的授信客户和出质人引起高度重视，防止其恶意骗贷。

授信经营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贷后监控频率定期检查质押物的保管、管理和变化情况，并督促出质人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授信经营部门应当主要检查出质人及质物是否发生下列情形：

1. （1） 出质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2. （2） 出质人经营机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3. （3） 出质人经营范围与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4. （4） 出质人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 （5） 出质人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
6. （6） 质物发生权属争议；
7. （7） 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减少；
8. （8） 质物产生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或者孳息；
9. （9） 质物被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10. （10） 出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被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11. （11） 出质权利凭证的兑现或提货日期到期；
12. （12） 质物被有关机关依法冻结、查封、扣押；
13. （13） 出质动产的财产保险到期，或被中断、撤销；
14. （14） 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15. （15） 质物非因我行原因给我行或第三人造成损害；
16. （16） 质押标准仓单达到警戒线和处置线。

客户经理应当争取在完成定期监控同时确保在每个年度中对质押物的评估价值至少进行一次更新。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上述情形的检查，应当形成检查结论，如实填写《客户查访报告》或《定期监控报告》，并经检查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如出现影响我行债权实现等特殊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填写《信贷备忘录》，提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按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流程上报审批。

##### 8.9.4.3 质押担保重大事项管理

我行因不可归责于本行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时，应当依法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出质汇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借款合同到期日到期时，我行可以在借款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出质汇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后于借款合同到期日到期时，我行只能在兑现或者提取日期届满时兑现或者提取货物。但当出质票据的第三债务人为我行时，我行可以在兑现日期届满前兑现。

出质人经我行同意后转让质押股份或股票、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押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时，应当要求出质人将转让出质股份或股票所得价款、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押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向我行提前清偿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出质标准仓单达到质押合同约定的警戒线时，我行应当书面通知出质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追加质物以补足因质押标准仓单价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否则我行应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处置质押标准仓单优先受偿；在质押标准仓单达到质押合同约定的处置线(或平仓线)时，我行应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处置质押标准仓单优先受偿。

质物存在移交时非为我行明知的隐蔽瑕疵造成我行其他财产损失时，应当依法要求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适当地采取警告、制止、补救等措施，直至按照《\*\*\*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保护质权：

1. （1） 出质人擅自将质物馈赠、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
2. （2） 质权存续期间，出质的动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我行权利的；
3. （3） 出质人不将因出质动产灭失、毁损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存入我行指定账户的；
4. （4） 借款人或出质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5） 出质人有故意阻碍我行依法实现质权的其他行为的。

### 8.10 担保债权的实现

#### 8.10.1 保证担保债权的实现

授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授信客户未能按期履行义务，我行除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催收外，还应当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证人送达催收通知书，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有效期间，人民法院受理授信客户破产案件的，我行按照有利于贷款债权保护的原则，既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在债权申报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客户财产分配，并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就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继续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授信客户不履行义务，保证人亦不履行保证责任的，我行应当按照《\*\*\*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保证期间或诉讼时效内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保证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的，我行应于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保证人拒绝履行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我行应按前款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授信合同、保证合同同时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我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公证文书规定的期限或授信客户、保证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按执行证书规定的期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已经取得执行依据但尚未申请执行的，我行在授信客户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保证人也因全部或主要财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而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及时向该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参与分配。

执行程序中，因授信客户、保证人均暂无执行能力或人民法院采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所得的数额仍不足清偿债务，我行又不能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和新的财产线索时，我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权凭证，待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再申请执行。

以保证保险为担保的，当授信客户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时，我行应当按照保险合同及保单载明的期限、备齐规定的索赔单证向保险人书面索赔，并按时领取应得的赔款。

我行在获得保险赔偿的同时，应当按照保证保险的约定将有关追偿权益书面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授信客户追偿。

#### 8.10.2 抵押担保债权的实现

授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授信客户未能按期履行义务，我行应当按照与抵押人的预先约定或者与抵押人新达成的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没有预先约定又协议不成的，我行应当按照《\*\*\*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诉讼时效内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我行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扣押抵押物的，应当及时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并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以及因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我行实现抵押权时应当依法对其主张权利。

抵押担保的债权部分清偿后，授信客户未能清偿剩余债权的，我行可以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抵押权。经登记的抵押物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我行可以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我行应当就所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我行与抵押人协议以拍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受偿的，应当与抵押人共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我行未与抵押人达成拍卖协议的，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拍卖。

我行与抵押人协议以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受偿的，应当与抵押人、买受人就抵押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抵押物为限制流通物的，我行不能与抵押人协议变卖，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我行未与抵押人达成变卖协议的，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变卖。

我行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授信业务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前款所列金额的，我行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授信客户追偿；清偿前款所列金额后有剩余的，我行应当将剩余部分退还抵押人。

抵押担保的授信业务本息费用全部清偿的，我行应当与抵押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及时将所保管的抵押物权属证明及有关单证交还抵押人，办妥交接手续。

抵押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的，我行应于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抵押人拒绝履行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我行应按前款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8.10.3 质押担保债权的实现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动产或权利所生的孳息，出质动产的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随同动产质物移交我行占有的从物，以及动产质物因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我行实现质权时应当依法对其主张权利。

我行向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拒绝的，我行可以同时向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或者单独向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授信合同履行期届满，授信客户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我行应当返还质物及相关单证，办妥交接手续，并就办理了质押登记的与出质人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授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授信客户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我行应当按照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的预先约定或者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新达成的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没有预先约定又协议不成的，我行应当按照《\*\*\*银行诉讼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诉讼时效内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质押担保的债权部分清偿后，授信客户未能清偿剩余债权的，我行可以就质押物的全部行使抵押权；经登记的质押物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我行可以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质押物行使质押权。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我行应当就所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质押权。

我行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协议以拍卖质押物所得价款受偿的，应当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共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我行未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达成拍卖协议的，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拍卖。

我行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协议以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受偿的，应当与出质人或出质债权的债务人、买受人就质押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质押物为限制流通物的，我行不能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协议变卖，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财产进行处理。

我行未与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达成变卖协议的，应当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变卖。

我行依法处分质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实现质押权的费用、贷款利息和本金。处分质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前款所列金额的，我行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清偿前款所列金额后有剩余的，我行应当将剩余部分退还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

### 8.11 特殊授信业务担保管理

#### 8.11.1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 8.11.1.1 基本规定

单位定期存单是授信客户为办理质押担保授信业务而委托我行依据《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向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称存款行)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权利凭证。所称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为质押担保授信业务的目的而开立和使用。单位在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款时，金融机构为其开具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在受理存单质押贷款业务时，原则上只能接受以下银行开具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本行质押贷款的质押物：

1. （1） 经授权批准可以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的\*\*\*银行系统内分支行(包括其下属网点)；
2.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授权批准可以办理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的同城地、市级以上(不包括其下属网点，也不含县级市)分行，不得接受他行异地存单质押。

授信客户提供他行存单质押的，授信业务到期后如需续期，原则上应要求借款人将用于质押的他行存款转入我行。

质押担保授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质押存单的到期日，若有多份存单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

我行不得接受未经确认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授信业务发放的担保。经确认后的单位定期存单用于贷款质押时，其质押率按照本章**8.7.9**“质押率”规定执行。

##### 8.11.1.2 应提交资料

我行办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授信业务时，除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审查出质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审查出质人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

1. （1） 开户证实书，包括授信客户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而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开户证实书；
2. （2） 存款人委托我行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
3. （3） 存款人在存款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

开户证实书为第三人向授信客户提供的，应同时提交第三人同意由授信客户为质押授信目的而使用其开户证实书的协议书。

##### 8.11.1.3 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我行经审查同意授信客户的授信申请的，应将开户证实书和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一并提交给存款行，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和确认书。

我行对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及授信客户或第三人提供预留印鉴和密码等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其丢失、毁损或泄密的，由我行承担责任。

##### 8.11.1.4 质权的实现

授信业务期满授信客户履行债务的，或者授信客户提前履约所担保授信业务的，我行应当及时将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退还存款行。存款行收到退回的单位定期存单后，应将开户证实书退还我行并由我行退还授信客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行可依法定方式处分单位定期存单：

1. （1） 质押担保授信业务合同期满，授信客户未按期归还授信业务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2. （2） 授信客户或出质人违约，我行需依法提前收回授信业务的；
3. （3） 授信客户或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

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我行和出质人可以协议以单位定期存单兑现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处分单位定期存单。以单位定期存单兑现时，我行应向存款行提交单位定期存单和其与出质人的协议。

单位定期存单处分所得不足偿付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款项的，我行应当向授信客户另行追偿；单位定期存单处分所得上述款项后有剩余的，其超出部分应当退还出质人。

质押存单期限先于授信业务期限届满的，我行可以提前兑现存单，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借款或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存的具体办法由各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

授信业务期限先于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期限届满，授信客户未履行其债务的，我行可以提前支取单位定期存单款项，用于抵偿授信业务本息和费用。我行提前兑现或提前支取的，应向存款行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需要提前兑现的证明材料或有关协议。

用于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项下的款项在质押期间被司法机关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我行应当在处分此定期存款时优先受偿。

用于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在质押期间丢失，我行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出质人，并申请挂失；单位定期存单毁损的，我行应持有关证明申请补办。

#### 8.11.2 非标准仓单质押

##### 8.11.2.1 定义与原则

（1）定义

A.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是指授信申请人向交行承办行申请授信，出质人以其所有的非标准仓单质押给承办行，为授信申请人提供担保，承办行以贷款、承兑、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形式发放的、用于满足企业贸易或生产领域配套流动资金需求的授信融资业务。出质人和授信申请人须为同一主体。

B.非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单”）是指存货人将其所有的货物存放于仓储公司后，仓储公司在接受仓储物后向存货人签发的表明存货人已将仓储物存储于仓储公司、凭以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不包括期货交易所指定仓库出具的仓单。

C.承办行是指为授信申请人办理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的交行各级境内机构，授信申请人为企业法人并经承办行认可，如为分公司，应当经企业法人书面授权。

（2）原则

A.现阶段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可接受的仓储物范围主要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石化上游产品、未上牌汽车、农产品、食糖、纸浆等基础原材料和大宗物资，暂不接受电器和电子类产品。

B.授信申请人根据本节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财产综合险等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中涉及的有关险种，应由我行经办该险种的代理保险业务。

C.加强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的贷后检查，严格监控业务操作风险、授信申请人的财务风险、仓储物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

##### 8.11.2.2 受理条件

（1）授信申请人须满足的条件

授信申请人除满足交行授信业务的一般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A.具有经营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的资格和资质；

B.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且非仓储公司的关联企业；

C.在交行信用评级不低于6级；

D.近三年连续盈利，无欠息、逃废债、逃套汇、骗税走私等不良资信记录；

E.主营产品销售顺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天数低于六个月。

(2) 仓储公司须满足的条件

A.具有从事仓储业务的资格和资质，专业从事仓储业务三年以上；

B.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具备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的能力；

C.仓储业务量大，行业信誉好，具有健全的货物监管、进出库制度、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以及电子化的仓储管理系统；

D.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与本行及他行的业务合作中从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E.如该仓储公司所属的集团公司已与总行签署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合作协议，且集团公司为该仓储公司在《仓单质押监管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第B款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3）仓单及其项下的仓储物的基本要求

A.仓单是符合交行要求的仓储公司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和唯一的仓单；

B.仓单未设立质押，未被挂失，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瑕疵；

C.仓单的各项记载要素真实、准确、完整，应包括以下要素：1.存货人的全称、地址；2.仓储物的名称、品种、数量、重量、包装、标记等；3.存储期间和存储地点；4.仓储费；5.仓储物的损耗标准；6.仓单签发人、地点和日期；7.表明仓单为提取仓储物的凭证的条款；8.签发人公章及有权签字人签字；9.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名称。

D.仓单项下的仓储物应满足以下条件：

属于授信申请人正常经营周转中的短期存货、有良好流通变现能力；

有成熟交易市场，有通畅销售渠道，市价易于确定，价格波动区间能够合理预测；

仓储物质量稳定，易于仓储、保管，不易变质、毁损，有形及无形损耗均能合理预测；

仓储物规格明确，数量便于计量，质量便于检验。

##### 8.11.2.3 审查审批要求

（1）送审资料

授信申请人向交行提出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的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A.本手册要求的申报授信所需的相关资料；

B.仓单项下仓储物的特性、交易情况、供需情况、价格波动等情况；

C.仓储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所了解的有关仓储公司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情况；

D.承办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授信分析要求

授信经营部门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业务申请，并负责对仓储公司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情况、授信申请人及其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与核实，如符合本节对仓储公司、授信申请人、仓储物等方面的要求，授信经营部门对授信申请人的业务申请进行充分评估后，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质押率等要素，在此基础上撰写授信申请书。

（3）授信审查重点及审批要求

审查重点包括：

A.业务申请是否符合本节规定的受理条件；

B.信贷资金的用途；

C.授信申请人的经营、财务、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

D.仓储公司的经营、财务、资信情况和仓储管理能力；

E.授信额度、期限、仓单质押率设定的合理性。

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各分行可在综合授信审批权限内审批，超过授权的，逐级报上级行审批。

（4）额度、期限与质押率

A.授信额度必须与授信申请人的实际经营规模和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相匹配。

B.授信期限必须与授信申请人实际经营活动和贸易周期相匹配，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原则上不得展期。

C.必须按照仓储物的品种、授信申请人情况的不同，合理谨慎地确定仓单的质押率（质押率=扣除保证金后的实际授信额度/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的总价值），对信用等级高、信誉良好、综合回报高的授信申请人及仓储物价格基本稳定、产品稳定的，其质押率最高可为70%。对于授信申请人风险较高，仓储物价格波动较大或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情况，其质押率至少应降低至60％以下。

##### 8.11.2.4 授信发放管理要求

（1）经审批同意后，授信经营部门应与授信申请人、仓储公司共同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约定我行享有的权利及授信申请人、仓储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授信经营部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受理授信申请人单笔的授信申请。

（3）授信申请人除按一般授信业务规定提供有关单笔授信申请资料外，还须提供经出质人质押背书的仓单、保险单、仓储物的进货发票、基础交易合同、质检单、质量保证书正本，进口的仓储物还需提供进口许可证、批文、商检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完税证明等材料正本，以及其他承办分支行要求的资料。

（4）授信经营部门根据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审查以下内容：

A.授信申请人和仓储公司的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较授信申报时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仍符合交行的授信条件；

B.信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C.仓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唯一性，仓单各项记载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仓单未设立质押、未被挂失、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瑕疵；

D.出质人对仓单及仓单项下的仓储物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E.原审批通过的仓单质押率是否需要调整，仓单项下的仓储物是否仍符合我行对仓储物的规定。

（5）仓单质押期间，授信经营部门应要求出质人在交行指定的保险公司为仓储物投保财产综合险并附加盗窃险，保险期限一般应比授信期限多三个月，并将承办分行作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需存放在承办分行。

（6）授信经营部门应通过核实仓储物的进货发票、基础交易合同、质检单、质量保证书，进口的仓储物还需核实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批文、商检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完税证明等材料，确保出质人对仓储物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核实无误后复印留档。

（7）授信经营部门应采取双人实地查询的方式赴仓储公司仓库现场核查仓单项下仓储物的名称、品种、质量、数量、重量、包装、标记、仓储地点等要素与质押仓单的记载及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是否相符，以确保仓单各项记载要素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确保仓储物的质量，承办分行可聘请专业的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应由授信申请人承担。

（8）如果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发放日前负有应缴纳的仓储费用，授信经营部门应向仓储公司确认授信申请人已全额缴纳了该费用。

（9）授信经营部门在合理谨慎确定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总价值并乘以质押率后，确定实际可向授信申请人发放的授信额度。质押率不得高于已审批通过的比率。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总价值的确定应注意以下几点：

A.外购的仓储物一般按不含进项增值税的进货价格与预计市场价格按孰低法来确定；

B.存储于保税仓库属于保税物品的仓储物，在总价值中必须扣除相关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等税收；

C.出质人在仓单质押期间应向仓储公司逐期缴付的一切费用，应在总价值中扣除；

D.确定市场单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以往三年内价格变动情况和市场单价的合理预期变动；

E.确定市场单价时，应考虑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等无形损耗的影响；

F.确定仓储物的数量时，应在基准数量的基础上扣除最大允许误差。

(10)授信经营部门审查无误后，与出质人签订《\*\*\*银行仓单质押合同》，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并向放款中心申请对仓单质押背书签章确认并签发《质押监管确认书》，授信经营部门将经确认的质押仓单和《质押监管确认书》送达仓储公司，由仓储公司对仓单质押背书签章确认并取得仓储公司对《质押监管确认书》的回执。

（11）授信经营部门将经质押背书签章确认的仓单、保险单、《质押监管确认书》回执、授信业务合同、质押合同正本，以及仓储物的进货发票、基础交易合同、质检单、质量保证书和进口仓储物的进口许可证、批文、商检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完税证明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放款资料一并提交放款中心，申请授信发放。

（12）放款中心对授信经营部门提交的放款资料审查通过后，向授信申请人发放授信额度。

##### 8.11.2.5 质押仓储物的出库管理

（1）授信到期前，如授信申请人申请提取质押仓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仓储物出库，授信申请人必须通过提前还款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赎单，同时在申请中列明货主名称、仓单编号、仓储物品名、提货数量、重量或体积、提取仓储物的货位号、仓库名称等要素。

授信申请人申请提货时，如以签订仓单质押合同时确定的仓储物单价计算的仓储物剩余价值大于保证金余额的，授信申请人须缴付拟提取仓储物的数量、重量或体积与前述仓储物单价乘积的货款，以提前偿还借款或补充保证金（含利息）后，我行方可允许授信申请人提取仓储物出库。

（2）授信经营部门在确认授信申请人提前还款、追加现金保证金到帐后，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提取质押仓单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仓储物出库的不同情况，向放款中心申请签发《全部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或《部分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并提供提前还款、追加现金保证金的会计凭证。

（3）放款中心将授信经营部门提交的纸质材料与信贷系统、帐务系统相互核对，审查通过后，向授信经营部门签发明确记载仓单编号、货主名称、仓储物品名、提货数量、重量或体积、提取仓储物的货位号、仓库名称等要素的《全部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或《部分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并加盖分行业务公章。

（4）授信申请人凭《全部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正本或《部分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正本向仓储公司提取货物，如质押仓单项下授信余额已全部偿还，承办分行应将仓单返还授信申请人，与《全部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一起作为向仓储公司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在提货完成后，授信经营部门直接从仓储公司处取得《全部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或《部分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的回执，并将回执交放款中心保管。

##### 8.11.2.6 非标准仓单质押授信后管理

（1）仓单作为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最重要的凭证，放款中心应入库保管，并建立严格的保管制度，确保押品的安全。如仓单不慎遗失或毁损，授信经营部门应以本行正式公函的形式向仓储公司申请补办新的仓单，并对原仓单申请挂失。补办后的仓单仍应经出质人质押背书且仓储公司签章确认后交承办行保管。仓储公司不得接受他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仓单挂失或补办申请。

（2）授信经营部门应每月对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销售状况、财务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掌握授信申请人仓储物周转率、销售毛利率、应收应付账款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3）授信经营部门应建立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登记台帐，记录授信业务发生、仓储物出库等过程。应对仓单项下仓储物定期查库，掌握仓储物的仓储现状，并要求仓储公司至少每两周提供“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状况表”，记载质押期间仓储物进出库、品质等变动情况。应定期与仓储公司进行对帐，确保双方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操作和记录的一致性。

（4）承办分支行应设立预警仓单质押率，该质押率不得高于仓单质押合同约定质押率的十个百分点。授信经营部门应通过查询仓储物所属的专业网站、在专业市场中进行调研等方式，每日了解仓储物的市场供求状况，监控仓储物的市价波动。当实际仓单质押率接近预警仓单质押率时，应要求授信申请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追加现金保证金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将实际仓单质押率降低到仓单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率以下。如仓储物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快速下降的趋势，即使实际仓单质押率仍未超过仓单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率，也应要求授信申请人追加现金保证金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将实际仓单质押率控制在安全的范围。

（5）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终止授信申请人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及时收回已发生授信：

A.授信申请人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交行债权安全的；

B.授信申请人涉及足以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C.授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D.授信申请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授信申请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E.授信申请人有明显的转移仓储物、逃避监管或重复质押的迹象，在授信期间出现监管失效可能；

F.仓储物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频繁变动，足以影响交行资金安全的，即使可以补足保证金，但时间上仍无法随时满足质押率要求的；

G.发现贸易背景不真实，信贷资金有挪作他用的迹象；

H.授信申请人拖欠仓储公司仓储费金额较大，或多次延期支付仓储费的；

I.仓储公司违反《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未能按约履行监管责任；

J.其他影响交行资金安全的情况。

（6）根据非标准仓单质押业务风险的大小，承办分支行应尽可能要求授信申请人追加其他的担保方式。

（7）如发生授信申请人未按本节“非标准仓单质押授信后管理”第（4）点的要求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的，或出现本节“非标准仓单质押授信后管理”第（5）点规定的情况，根据承办分支行与出质人签订的《\*\*\*银行仓单质押合同》及承办分支行、仓储公司、授信申请人三方签订的《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承办分支行即向仓储公司递送《行使质权通知书》，并持仓单直接向仓储公司提取仓储物，依法变卖、拍卖仓储物；或以质权人的名义将仓单背书转让给第三人，将所得款项用以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我行的债务。采用仓单背书转让方式处置仓储物的，承办分支行应要求仓储公司在仓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 8.11.3 专业担保机构

##### 8.11.3.1 专业担保机构担保的基本规定

1. （1） 我行接受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的，应由分行对其资质、信用统一审查，统一签订合作协议。
2. （2） 我行优先选择主要由财政出资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
3. （3） 我行应谨慎接受异地担保机构为本地客户授信业务进行担保。
4. （4） 与我行发生与合作关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B. 担保公司(包括地方性和全国性)的注册资金应不低于分行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制订的准入标准，且以现金形式投入并实际到位；

C. 担保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和营销等金融从业资历和经验，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D. 内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监控制度健全；

E.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等。

1. （5） 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的，原则上应有一定数额的担保基金存入在我行设立的专门账户，担保基金由分行统一实行专项储存、专户管理。

##### 8.11.3.2 对专业担保机构的审查分析

保证人为专业担保机构的，除本章8.5.1“保证人资格”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审查其提交的下列材料：

1. （1） 成立专业担保机构的批准文件(主要是政府主导发起或商业银行依法成立的担保公司)对其担保的事项、对象或范围有明确界定；
2. （2） 实收资本验资报告或有关实收资本来源的证明文件；
3. （3） 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及年检手续；
4. （4） 合法的授权文件，相应的担保决策文件。担保决策文件包括担保公司的内部组织性文件、内部决策机关依据内部组织性文件或者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出的以担保公司名义向我行分行一级提供担保的决策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和委托文件等；
5. （5） 一定数额的担保基金已存入在我行设立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户管理的证明文件。但事先报经总行批准无须将担保基金存入我行的除外；
6. （6） 担保责任余额清单；
7. （7） 同意提供该担保的书面文件。

办理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授信业务时，不能只将担保机构的实收资本作为日后资产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应同时分析担保机构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准确判断其担保能力。

##### 8.11.3.3 担保额度的核定

对专业担保机构的保证额度，应当根据授信客户的资信情况、贷款风险度和该担保机构的管理状况，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予以核定：

1. （1） 累计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得超过担保机构存入我行担保基金数额的3倍；
2. （2） 对授信客户本次授信业务的担保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授信客户已对专业担保机构未担保部分提供了我行认可的其他担保。

##### 8.11.3.4 合同订立和监控

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时，应当尽量争取使用我行格式合同。若确实需要使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时，必须由省直分行法律事务部门审查修改，并报经总行法律合规部认可后方能使用。

担保机构保证授信业务发放前，应由放款中心对相应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度(包括担保公司在其他银行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担保机构应按月内向我行报送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其所有的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等清单。对担保公司的担保实力要进行即时动态监控，防止担保公司抽逃资金，降低担保能力。

#### 8.11.4 小企业授信担保

##### 8.11.4.1 小企业定义

本节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共同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所规定的小企业。

##### 8.11.4.2 可以采用的担保方式

1. （1） 小企业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应以抵质押为主。
2. （2） 我行不接受自然人保证作为授信业务的唯一担保方式，但是鼓励在其他担保方式上附加企业法人代表以其自有财产为授信业务对价所作的担保。
3. （3） 采用仓单质押方式担保的小企业授信，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A. 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且赊销比例较小的生产资料销售企业；

B. 生产资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小、产品适用面广、容易变现、不易变质，属大宗物资；

C. 满足本章办理动产质押担保授信业务规定的条件。

具体的操作，参照本章中有关动产质押担保的审查、管理办法，并由银行、仓储公司、企业三方签署协议，以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或提货单质押，向小企业提供短期授信业务。仓储公司必须经我行同意才能让企业出运货物，否则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1. （4） 采用应收账款转让或商票贴现方式的小企业授信，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A. 为大型优质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固定配套产品的中小企业的无争议的应收账款；

B. 具备真实的、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

1. （5） 使用自然人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方式为小企业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应当充分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对被执行人本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抵债。”的有关规定，谨慎办理：

A. 考虑由抵押人提供居住用房抵押以外的其他担保，包括抵押人提供其他住房或商业用房抵押；

B. 必须使用单套住房抵押的，应由抵押人出具法律声明，明确其最低为权标准(如住房位置、房屋类型、居住面积等)，以便今后作为我行证明抵押房屋并非其生活必须的证据，或要求抵押人提供第二局所的证明。包括本人另套住房的权属证明或他人同意接纳其居住的安置承诺书，或以公证方式达到上述要求。

1. （6） 小企业授信采用专业担保机构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本章 “专业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 （7） 小企业授信业务担保采用本节未提及的担保方式的，应当严格按照本章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管理。

#### 8.11.5 不良贷款重组中的担保管理

重组后的贷款为担保贷款的，必须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1. （1） 对更换保证人的，应当告知保证人贷款实际用途，并在保证合同补充条款中注明，或另外出具书面证明；
2. （2） 对抵押或质押合同，如按法律规定须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应当重新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3. （3） 对存在两个以上(含)保证人的，所有保证人应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4. （4） 存在两种以上(含)担保方式的，应当依法约定有利于保障和实现我行债权的受偿次序。

当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或最高额抵押合同，且符合下列三个条件时，不良贷款重组无需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1. （1） 重组前后借款主体保持不变；
2. （2） 重组贷款发放额及债务人其他债务金额在原最高额担保额之内；
3. （3） 重组贷款的放款时间在原最高额担保的担保期限之内。

在债务部分转移的情况下，除要完善上述手续外，在与新客户签订有关债务承担协议时，应约定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各自承担的债务份额，如果新债务人与原债务人对原债务承担共同责任，则应约定共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不良贷款重组过程中不改变担保方式的，新的担保登记与撤销原担保登记必须同时办理，避免在新旧担保的转换过程中被他人查封。

在通过追加、变更担保方式实现不良贷款的重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1） 在追加担保的情况下，一要注意保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抵押物、质押物不得为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抵押、质押物；二要告知担保人有关债权的实际情况，避免因有关骗保、违背担保人真实意愿，从而导致担保无效的情况发生；第三，在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和担保方式的情况下，要注意担保人之间担保责任的分担及对我行承担责任的方式。对此，应要求保证人间对我行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以最大限度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在存在两个以上不同担保方式的情况下，要注意各种担保方式间受偿先后顺序的问题。同时要避免在保证人有较好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追加抵、质押，反而造成了抵、质押物难以处理，而保证人又无法追偿的情况。
2. （2） 在变更担保方式的情况下，除了要注意各种担保方式有效成立的有关条件外，关键的问题在于注意新旧担保方式间的衔接，即在新担保方式生效前，原担保方式不应立即终止。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原担保方式的终止以新担保方式生效为前提，特别是登记后才能生效的担保，必须在新的担保办妥登记后再解除原担保。

## 9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

### 9.1 目的和定义

#### 9.1.1 目的

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结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和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逐笔对减值贷款损失程度进行评估，准确揭示贷款损失程度，正确核算信贷成本，促进信贷业务稳健发展。

#### 9.1.2 原则

我行不良贷款拨备应遵循审慎、客观的原则，有效覆盖由于减值贷款可能发生损失而带来的风险。

#### 9.1.3 定义

**贷款损失准备：**是指我行对各项贷款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的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

1. （1） 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2. （2） 专项准备是指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
3. （3） 特种准备是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减值贷款：**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减值贷款是指有客观证据证明不能按原合约条款全额收回到期款项(本金和利息)，使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面值而发生了减值或损失的贷款。本手册所称减值贷款，特指按人民银行五级分类或我行十级风险分类得到的不良贷款以及经风险过滤列入风险严重类监察名单的贷款。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是指在合理估测减值贷款回收可能性的基础上，针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面值的差值部分，事先拨出或提取相应准备金，用于当期弥补特定损失，也备日后核销损失之用。

### 9.2 适用范围

我行对所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均需估计贷款损失准备，具体包括贷款、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信用卡透支等，损失比率为0-100%。我行贷款一般准备和特种准备以及减值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的整体拨备，一般由总行统一估算和计提，不属于本手册范围。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的范围为授信业务风险分类为8-10级的问题类贷款和按三层风险过滤模式筛选出来的风险严重类监察名单的贷款。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的对象以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凭证为单位，即针对每一笔凭证均需逐笔评估损失准备。

### 9.3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内容

#### 9.3.1 方法

我行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计算减值贷款可收回金额，进而与贷款面值比较，确定损失和拨备金额。即：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贷款账面余额－预计可回收净现金贴现值**

#### 9.3.2 现金流贴现模型

现金流贴现法是指在某一时点，通过预计该时点之后与贷款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入，包括借款人或担保人以其经营现金流还款或处置抵押物、质押权利取得的净收入等，按一定的贴现率(通常是合同利率)及预计收回时间，将未来现金流贴现至该时点以得到这些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从而确定贷款在这一时点上可能发生的损失的工具。

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的目的是将由于回收贷款时间上的延迟而产生的机会成本(即因无法在即期将等额的资金以等于贴现利率的资金价格进行放款而产生损失的利息)反映在银行对贷款可收回金额的考虑中，从而真实体现单笔贷款在某一时点的内含价值。一般而言，未来现金流收回的时间越晚，机会成本就越大，而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也就越低。

#### 9.3.3 现金流贴现模型公式

**PV=A1/(1+I)1+A2/(1+I)2 + A3/(1+I)3 +……+An-1/(1+I)n-1 +An/(1+I)n**

**PV：预计全部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贴现值**

**Ai：**第i期的现金流，i=1， 2， 3， …… n-1， n

我行以每年为一期预计还款期，贴现年限原则上为自下一年度起5年以内。即需要预测未来5年内的现金流，并分别贴现到当前时点。对可能超过5年之后仍有可能收回的现金流，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视同第5年收回并贴现。

**I：**贴现利率：采用合同初始利率。如为固定利率，则为该笔授信业务最近一次办理时的合同约定利率；如为浮动利率，则为最近一次浮动调整后该笔贷款所适用的利率。

#### 9.3.4 预测现金流的标准

未来用于归还减值贷款的现金流可能来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现金流来源1——借款人经营现金流；现金流来源2——担保人经营现金流；现金流来源3——抵押、质押财产处置变现；现金流来源4——查封财产处置变现。

1. （1） 预计借款人以自身经营现金流还款的步骤：

A.采取必要手段，比如签订还款协议，取得借款人对贷款的还款承诺；

B. 了解借款单位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对产生能够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的变动趋势作出测算，判断其执行还款承诺的能力；

C.根据历史还款记录及目前的情况，判断借款单位的还款意愿，评判有无逃废债可能；

D. 预测未来的还款金额及时间；

E. 将借款单位的预计经营现金流入进行贴现，得到可收回现值。

1. （2） 预计担保人以自身经营现金流还款的步骤：

A.采取必要手段，取得担保人对贷款的还款承诺或代偿协议；

B. 了解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测算其能够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的变动趋势，预测其执行还款承诺的能力；

C. 预测未来的还款金额及时间；

D. 将预计担保人能够代偿的经营现金流进行贴现，得到现值。

确有代偿意愿的借款人（或担保人）之关联方，在已向我行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的情况下，也可作为补充还款来源，但须参照上述规定，测算其代偿能力。

1. （3） 预计抵质押物或查封物/权利变现还款的步骤：

A. 采取必要手段，确保我行能对所抵押/质押/查封的财物主张权利，比如抵质押资产，法律规定的抵质押登记等手续必须完备有效，查封资产需符合法律程序且具备完善的法律手续；

B. 估计最终执行抵押物/质押物/查封物权利的可能性；

C. 估计处置的难度和处置的时间；

D. 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通过其他方法，对抵押物/质押物/查封物进行评估，确定价值；

E. 基于评估价值，预测最终拍卖或转让的价值及有关费用；

F.将预计的最终净处置收入进行贴现，得到现值。

#### 9.3.5 现金流的预测方法

1. （1） 借款人、担保人或关联单位经营现金流的预测方法

A. 预测依据是经审计的、至少为最近连续两个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

B. 预测指标采用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税后利润＋(所得税＋借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递延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C. 根据企业过去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及未来产量预计，合理地预测未来的EBITDA；

D. 已停止正常经营的，不考虑其经营现金流入，预测值为零；

E. 对不能获得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但有证据表明其尚在正常经营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在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可酌情考虑少量的经营现金。

1. （2） 客户现金流预测与减值贷款分配

首先，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整体现金流整体预测；

其次，根据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的可能性、其他债务偿还安排等因素，确定可用于偿还本行债务的现金流；

最后是分摊到每一笔贷款(包括减值贷款)，逐笔确定可收回金额及时间。关于分摊的方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可根据贷款余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1. （3） 抵押物、质押物或查封物可变现价值的确定

A. 对具有公开市场价值的资产，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变现价值，但必须提供充分的具有可比性的证据。

B. 没有公开市场价值的，依次以中介评估价值、法院裁定价值、我行内部估价或者账面余额价值为基础，估算资产的变现价值。

 首先，依据审慎原则和历史经验，对不同资产分别给予一定比例折扣(见本手册附录折扣表)；

 其次，根据法律规定和实践经验，扣减处置过程中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

 最后，计算可变现净收入。即：可回收净现金＝基础价值×(1—折扣比例)—处置费用。

C. 中介机构应当是独立的，其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三年。独立评估师超过3年的评估报告可能与当前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或无评估报告的，可按同类抵押品市场价格近似确定，也可依据具有可比性的、近两年内其他同类资产的评估报告近似估算，但必须提供第三方有效证明。

 对于价值较高或估值方法复杂的抵押物，银行不宜自行评估，应该聘请独立评估师重新进行评估。

D. 折扣比例允许于一定范围内变动的，除非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应当选择较高的折扣比例。

E. 同一抵押/质押/查封的资产对应多笔贷款的，需要对其可收回净现金流进行分摊。分摊的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可根据贷款余额，按比例分配到对应的贷款。

如果资产可收回净现金金额大于其对应的所有授信业务余额之和，则在考虑借款人负债总量和其他债权人追偿情况的前提下，可以酌情向同一客户的其他不与该资产存在对应法律关系的我行授信业务进行分配。

### 9.4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流程

#### 9.4.1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操作分工

我行每笔减值贷款损失拨备，依照初步拨备、初审、复审和审定四个步骤进行。

授信经营部门(支行、营业部)、资产保全部门等是拨备工作的操作发起和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所管客户的日常拨备管理和按季初拨、初审工作。直接管户的客户经理或保全清收人员负责发起初拨，所在部门业务负责人对拨备进行初审。风险监控部门是复核、审定的责任部门。风险经理或风险监控部门审查人员负责复审，风险监控部门负责人为审定人。

全行风险监控部门是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1） 制定和修订有关损失拨备的管理政策；
2. （2） 开发和运用贷款损失拨备操作系统；
3. （3） 按季组织本行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工作，负责解释有关问题、逐笔复审审定和总体分析报告；
4. （4） 制定、修改有关实施细则，并负责培训、检查、监督和落实；
5. （5） 组织报送作为总行或审计师抽样样本的信贷档案。

授信管理部门、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是贷款损失拨备工作的协办部门，负责提供样本信贷档案、回答审计师询问等；信息技术、预算财务等部门应当为拨备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分别负责系统维护和财务处理工作。

#### 9.4.2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操作要点

全行减值贷款逐笔拨备工作实行电子化操作和管理。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和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根据每笔减值贷款风险变化，及时估算损失，调整拨备，搜集材料，做好记录。具体为：

1. （1） 对新增的减值贷款，比如新增的不良贷款，监察名单贷款滑入风险严重类，应当及时发起拨备；
2. （2） 对存量的减值贷款，如果客户经营出现突发事件或重大转折，比如借款人关停并转等，导致现金流和风险明显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拨备；
3. （3） 如果抵押物出现重大变化时，比如产权争议，毁损灭失，也要及时相应调整拨备；
4. （4） 贷款进行了重组，特别是转移债务主体、变更担保方式的，应及时相应调整拨备。

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应当逐笔检查所管理的全部减值贷款，在季初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备更新工作，并按规定提交所在部门业务负责人初审。初审应当在初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风险监控部门应当在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行所有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初审结果的复审和审定工作。

初拨、初审、复审和审定的意见不一致时，有关人员应当相互沟通，交换意见；如果仍未达成一致，以审定意见为最终拨备结果。

单笔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率落在0-100％之间，不应出现拨备为负值或拨备超过贷款本息的现象。只要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据，减值贷款拨备可为零或100％。

风险经理、审计人员在监控检查中，如果认为减值贷款拨备水平不合适，或者发现可能改变损失程度的事项，应当向有关客户经理或清收人员提出相应调整拨备的建议，按照上述流程修改拨备。

外部审计师将通过独立抽样、逐笔审阅的方法，对全行每个季末时点的减值贷款损失拨备进行信贷审计。对被抽作样本的减值贷款，有关分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全套信贷档案复印件。对连续作为样本的，可以只报送期间变化资料，但应当清楚标明材料归档方法。

总行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各行拨备管理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各省分行要加强辖内行拨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对全辖拨备情况进行整体分析，确保全辖拨备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减值贷款及其损失拨备是国际财务报告的基本内容，是表征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也是影响当期损益的重要因素，属于本行重要机密，必须由总行指定部门统一对外披露。严禁各行擅自披露或泄漏有关信息。

#### 9.4.3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的分析报告制度

##### 9.4.3.1 季度分析报告制度

在逐笔完成所有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工作的基础上，风险监控部门还应对本行本次对公减值贷款拨备的整体变动和迁徙情况进行分析，并在季末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报表或报告本行分管行领导。分析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1. （1） 拨备总余额、拨备覆盖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 （2） 根据不良贷款和监察名单迁徙表，分析拨备增加情况；
3. （3） 根据不良贷款和监察名单迁徙表，分析拨备减少情况；
4. （4） 完成本行本期对公减值贷款拨备变动表；
5. （5） 预测下一期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的变化趋势。

##### 9.4.3.2 特殊或重大情况的报告制度

对于特殊或重大情况，风险监控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及时报告。

1. （1） 针对某些特殊事件、特殊情况或跨行集团客户，应当及时报告总行，并与有关分行协调，对涉及的拨备进行复查，必要时做出调整；
2. （2） 对于新增的大额拨备，应当专项报告。凡单笔贷款增拨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即属新增大额拨备，应在拨备的同时，填写《\*\*\*银行大额/特殊贷款拨备报告表》，由省直分行上报总行风险监控部备案。

### 9.5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的相关职责

#### 9.5.1 初步拨备人职责

1. （1） 初步拨备人应确保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确保按时进行逐笔拨备，准确反映反映贷款拨备变化；
2. （2） 正确运用我行减值贷款损失拨备的方法和工具，在其应当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对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做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
3. （3） 在我行贷款拨备系统中完成初步拨备，并将建议的拨备报送初审人审查。

#### 9.5.2 初审人职责

1. （1） 对初步拨备人申报的减值贷款损失拨备进行审查；
2. （2） 同意对初步拨备人申报的拨备，或建议修改拨备并陈述理由；
3. （3） 将拨备随相应信贷流程报送上一级审定。

#### 9.5.3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复审人职责

1. （1） 对初审人申报的减值贷款损失拨备进行审查；
2. （2） 同意对初步拨备人申报的拨备，或建议修改拨备并陈述理由；
3. （3） 将拨备随相应信贷流程报送上一级审定；
4. （4） 维护减值贷款损失逐笔拨备专用系统规范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
5. （5） 负责按程序进行大额拨备备案。

#### 9.5.4 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整体审定人职责

1. （1） 对复审人提交的减值贷款损失拨备进行审定；
2. （2） 同意对复审人提交的减值贷款损失拨备，或修改拨备并陈述理由
3. （3） 负责减值贷款损失拨备工作的组织管理；
4. （4） 负责贷款拨备变动迁移情况分析。
5. 上述减值贷款拨备适用于境内分支行，境外分行可依据当地监管要求，参照执行。

## 10 授信文档

### 10.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我行所有的公司授信客户。
2. （2） 适用于公司授信客户各类表内外、本外币授信业务。

### 10.2 授信档案的分类

根据授信档案的来源、形成原因及流程阶段可分为：

1. （1） 授信客户基本情况资料；
2. （2） 授信申报、审查、审批资料；
3. （3） 授信额度使用资料；
4. （4） 授后监控资料；
5. （5） 如系问题类授信客户，则还包括问题类授信客户管理资料。

### 10.3 授信文档管理中的相关职责及分工

客户经理(含资产保全人员，下同)是公司客户授信档案收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外来档案的收集及岗位授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授信档案制作。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负责。客户资料需要补充、变更时，客户经理负责及时通知、报送相应人员和部门。

授信管理部门及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审批人员是授信(监控)流程中档案资料制作和收集的主要责任人，对该部分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放款中心的审查、审批人员是授信额度使用流程中授信档案资料制作和收集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该部份档案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和及时性负责。

各部门专(兼)职档案管理员是公司客户授信档案保管的主要责任人，承担立卷和保管职责，对授信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采用放款中心集中管理模式的分行原则上必须配备专职的授信档案管理员。

### 10.4 授信档案管理要求

1. （6） 真实性要求。授信档案资料原则上要求为正本、原稿，不得另行编写与修改。对于无法收集原件而只能收集复印件的重要的授信档案资料，要求档案资料的收集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加盖公司客户公章的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确认。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
2. （7） 完整性要求。档案资料要求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3. （8） 规范性要求。公司客户授信档案管理须按本手册的管理要求执行。
4. （9） 及时性要求。整个授信流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须按要求及时更新，按时归档。
5. （10） 保密性要求。任何人对涉及国家机密、银行和公司客户商业机密的信贷档案资料均需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10.5 授信档案的立卷

授信经营部门业务经管人员在受理授信业务后，就应当建立相应授信档案，按照按户建档、分类管理的原则收集、积累和保管档案资料。即同一个授信客户的授信档案资料放置在一个或多个档案装具内，按本章10.2 “授信档案的分类”规定的分类分卷放置，并编制相应的案卷号码。各类档案资料按授信业务品种和业务发生先后顺序依照本手册第四部分信贷工具“9.1公司客户授信档案卷内资料目录”和“9.2公司客户授信档案内容”要求排列放置。

建立否决授信业务档案。授信业务在审查、审批过程中被分行部以上(含)有权决策人否决，除退回客户相关资料外，要按户建立否决授信业务档案，供今后决策参考。被否决的授信档案(内部审批资料)由授信管理部门的综合科专夹立卷，按时间顺序排列，根据业务量按期装订，按年度归档。

授信业务管理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时间为取得或应当取得资料起1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本章10.2“授信档案的分类”中10.2(2)、10.2(3)及10.2(4)三类资料收集归档时间应当在审结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尤其对于采取《\*\*\*银行信贷政策手册》第二部分第十三章13.4 授信档案“管理模式”中第二种管理模式的分行应加强对授信档案及时性的管理。

### 10.6 授信档案编号规则

档案编号由8个字段共27个数字或字母组成，每个字段间以横线连接。即为：全宗号（分行号）—授信档案代号—保管期限—年度—部门编号—客户号—档案类别－件号。

1. （1） 全宗号（分行号）：以3位数字表示，由总行统一制定下发。
2. （2） 授信档案代号：以字母SX表示。
3. （3） 保管期限：包括永久保存、15年和5年保存，分别用YJ、15和05表示。在授信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之前，保管期限无法确定，暂时留空，留待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时明确填入。
4. （4） 年度：为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的年份，以4位数字表示。
5. （5） 部门编号：在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的保管部门/支行编号，以3位数字表示。
6. （6） 客户号：应与CMIS系统中的客户号相同，以10位数字表示。
7. （7） 档案类别：以一位数字表示，具体见本章“授信档案的分类”
8. （8） 件号：以两位数字表示，在对应类别项下按顺序取号。

### 10.7 授信档案的保管

一家分行及异地支行原则上均应在放款中心设立一个专门的授信档案室，并配备防潮、防光、防高温、防尘、防虫、防火、防盗等设备和防护手段，保证授信档案的安全。

放款中心建立和管理的授信档案必须在授信档案室内存放。授信管理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建立和管理的授信档案可视分行的实际条件自行决定，授信经营部门也可不设立专门的档案室，但各部门均应有相对独立和封闭的区域和设施放置授信档案。

授信业务重要权证的保管，如抵押、质押物凭证，包括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存单、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产权或收益凭证、财产保险单等重要单证的保管，按照《关于印发\*\*\*银行权利质押品点收和封存手续的规定的通知》(交银发[1998]329号)规定办理，在授信档案需保存权证复印件、权证交接有关凭证和重要权证登记表(见本手册第四部分信贷工具“9.3重要权证登记表”)。

对于特殊的文档资料如声像、磁盘等存储介质需以授信客户为单位加以保管，如另夹保管的，需在相应的授信客户档案资料目录中注明。

公司客户授信档案按照重要程度不同，确定不同的保管期限。授信档案保管期限，从信贷业务本息全部还清或授信业务全部履约完毕后的次年开始计算。

1. （1） 对于本章**10.2“**授信档案的分类”中**10.2(2)、10.2(3)、10.2(4)**三类授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本卷最后一笔业务结清日起15年；
2. （2） 对于本章**10.2** “授信档案的分类”中**10.2(1)**中对尚有授信业务的客户，保存最近7年的客户资料档案；对连续4年与我行无业务往来的客户保管期为其最后一笔业务结清日起5年。
3. （3） 资产保全部门保管的问题类授信客户的“授信客户基本情况资料”的档案资料，同本款(2)项要求，其他授信档案保管期限同本款(1)款要求，尤其是核销贷款的授信档案在贷款没有最终收回之前，应当一直作为未结交易档案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失或自行销毁。贷款收回之后，方可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8 授信档案的移交

授信档案移交时，移交人员应将档案资料按规定装订完整，经移交人、接收人和监交人当面查验，并在公司客户授信档案移交清单(见本手册第四部分信贷工具“9.4客户授信档案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才能完成授信档案的移交工作。

### 10.9 授信档案的归档

授信经营部门、授信管理部门应保存近三年的公司客户的授信档案资料，每年3月底可将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期限到期已满三年且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本息全部还清或全部履约完毕的公司客户资料(含问题类客户资料，下同)档案整理装订，移交至分行档案部门归档管理。在档案库房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授信经营部门、分行授信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本章10.6 “授信档案的保管”的规定自行保管授信档案，无需交分行档案部门统一归档，但需按规定进行装订，建立授信档案保管清册。

授信档案装订要求：

1. （1） 档案装订前应去除卷内文件的金属物，档案文件材料如有破损，纸张过大、过小，或装订线外有有效内容的，都应进行裱贴、折齐。字迹已模糊扩散的应复制后与原件一起装订。
2. （2） 授信档案必须设置封面，标明序号，序号可按时间、合同号、账号等编制，卷、册都要编制目录。
3. （3） 案卷装订要结实、整齐，便于保管和阅读。

### 10.10 授信档案的调阅

授信档案保管部门要建立档案调阅登记簿/表(见本手册第四部分信贷工具“9.5.6 公司客户授信档案调阅登记簿”)，记载调阅批准人、调阅人、调阅时间、调阅方式(现场查阅/出借)、调阅内容、归还时间等，以明确责任。

经过档案保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现场查阅资料的，须按规定登记，如需复印的，经批准后应由档案保管人员为其复印。

授信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借，但因特殊原因确需出借的，借用人除按规定登记外，还需填写《公司客户授信档案资料出借单》(见本手册第四部分信贷工具“9.5.7公司客户授信档案资料出借单”)，经授信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留下备份或复印件后由授信档案管理人员凭单出借。

授信档案资料借用人或查阅人在借用或查阅期间，应保证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归还出借的授信档案时，授信档案管理人员应对照出借前留存的备份或复印件逐一清点归档，在确认归还的授信档案资料真实、完整无误后，按规定登记确认。一经确认，档案管理人员就须对归还后的档案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于司法部门及监察、工商、税务、审计、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资料，授信档案管理人员必须查看其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明文件及调阅公函，并由授信档案保管部门负责人在介绍信上的批注意见。需带走原件的，须经分行高级信贷执行官批准。

### 10.11 授信档案的检查

授信管理部门负责对全行授信档案管理的检查工作，撰写书面检查意见；审计监督部门应经常检查授信档案管理情况，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 10.12 授信档案的清退和销毁

对已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授信档案，其中应退还给客户的资料(含规定的抵质押物权证)，经部门主管批准后办理退还手续。

档案的销毁。授信资料档案已满保管期限的，在销毁前应严格鉴定，对属于销毁范围的，由档案保管部门提出申请，造具授信档案销毁清册，报请分行授信管理部门初审、分行审计部或法律合规部复审，行长批准，分行办公室监销，监销人员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字，未经批准，授信档案不得销毁。

### 10.13 责任与处罚

授信业务经管人员应按照本章**10.4**“授信档案管理要求”，将收集的授信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到相关的授信档案管理部门或岗位，没有及时收集和移交授信档案资料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毁损、遗失、擅自销毁授信档案造成档案不全的；涂改、拆取、伪造授信档案的；擅自对外公开授信档案和相关资料的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缺失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因授信档案管理问题造成本行债权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 11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和信贷问责

### 11.1 尽职调查

#### 11.1.1 定义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是指我行总行及各分支行的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对信贷业务流程上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独立验证、评价和报告。

#### 11.1.2 调查主体

我行各级审计部门(含地区审计部)为授信工作尽职调查的主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特定的授信尽职调查工作。

#### 11.1.3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覆盖全行授信工作人员的各项信贷活动和工作，对已造成风险或资产损失的信贷业务，特别是经初步判断属违法、违规而造成风险或损失的，应加强对该业务操作流程中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尽职调查。

#### 11.1.4 调查方式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采用现场、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调查可采用抽样、核对、审阅、询问等方法；非现场调查则可通过数据大集中信贷管理系统(CMIS)收集相关资料。

#### 11.1.5 调查频率

确保全行每名授信工作人员每四年至少接受一次授信尽职调查。对经初步判断因违法、违规等突发性问题造成风险或损失的信贷业务，授信工作尽职调查部门应及时对该业务活动中相关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调查。

#### 11.1.6 调查要求

1. （1） 从事授信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具备较完备的授信、法律、财务等知识，接受相关培训，并依诚信和公正原则开展工作。
2. （2） 被调查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
3. （3）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应及时报告尽职调查结果。
4. （4） 对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发现的问题，经确认后，各行、部门应责成相关授信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纠正。

### 11.2 授信尽职问责制

#### 11.2.1 定义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对授信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独立验证、调查后，根据各个授信部门、岗位的职责，评价授信工作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确定授信工作人员是否免责；对违法、违规造成的授信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11.2.2 责任类型

授信工作尽职调查部门应提出责任认定意见，报有关责任认定部门或机构作为问责的依据。责任类型一般区别为以下4种不同责任：

1. （1） 完全责任：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规程，并由于其个体行为致使其他当事人做出错误判断、无法预见或控制信贷业务风险；
2. （2） 主要责任：信贷业务操作中严重失职或非故意违规，但对存在明显风险却未识别；
3. （3） 次要责任：因工作疏忽或业务能力等原因未能识别信贷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4. （4） 免责：

A．由于客户经营风险造成的不良信贷资产，授信工作人员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挽回损失，且有证据表明不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可免责；

B. 客户经理、审查人员在调查、审查后在书面报告中提出不同意发放贷款意见，但经审批人员决策后仍按规定程序发放贷款而形成不良资产的，客户经理、审查人员可免责；

C. 对于严格按照授信业务流程及有关法规，在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管理等环节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授信工作人员，授信一旦出现问题，可视情况免除相关责任。

### 11.3 责任认定标准

授信业务流程各项活动的责任认定应根据具体业务中授信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过错的大小认定，其中授信经营部门信贷部经理或其他人员参与贷前调查、核保和贷后监控等工作并与客户经理一起在相关材料上签名的，应与客户经理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一般按以下标准认定责任：

#### 11.3.1 基础档案管理

1. （1） 授信档案中客户基本资料不齐全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2. （2） 授信档案中客户基本资料更新不及时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3. （3）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资料归档、登记、装订、移交、监交和管理的，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及各档案保管部门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 11.3.2 贷前调查与审查、审批

1. （1） 对新增授信客户未进行双人实地调查，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未进行认真核实，并将调查、核实过程和结果以书面形式记载的，客户经理与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共同承担主要责任。
2. （2） 未调查核实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及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可行性、合法性，造成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得到保障的，客户经理至少承担主要责任。
3. （3） 未对保证人进行实地核保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
4. （4） 对保证人的代偿能力、资信情况了解、分析不彻底，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和授信审查人员共同承担次要责任。
5. （5） 授信分析报告未对授信客户的基本情况及授信业务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充分、客观揭示，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
6. （6） 授信分析报告未充分揭示集团客户及关联客户的有关信息，对授信集中风险及关联客户授信风险未进行有效识别和分析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
7. （7） 授信审查报告或意见未有效识别和揭示各类授信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授信审查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8. （8） 授信审查人员对所审查授信业务审查意见不明确的，视同同意客户经理所有意见，最终该贷款发放后由于非贷后管理原因形成不良信贷资产的，授信审查人员与客户经理共同承担主要责任，授信审批人员与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共同承担次要责任。
9. （9） 对授信对象和授信业务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客户经理、授信审查人员、授信审批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10. （10） 对项目建设按国家规定应取得有关批准文件的，在未取得有效批准文件，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情况下，对项目主体实施授信的，客户经理、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授信审查人员及授信审批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11. （11） 对授信申请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客户进行授信的，客户经理、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授信审查人员及授信审批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12. （12） 超越授权权限进行授信审批的，授信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3. （13） 违反授信审批程序规定或减少审批程序、逆程序进行授信，授信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 11.3.3 放款程序

1. （1） 因对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设立时的批准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及有权机构的授权书、授信及其担保的法律文件及相关的登记、批准手续等资料审查不严，因上述资料的缺陷而危及我行债权行使的，在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的同时，法律审查岗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2. （2） 因对我行与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法律文书及相关凭证审查不严，致使存在的法律瑕疵危及我行债权行使的，法律审查岗与复核岗人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
3. （3） 因缺乏相应的登记、批准手续导致担保无效的，客户经理、法律审查岗和复核岗共同承担责任。
4. （4） 未对总行标准合同文本以外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导致相关文书存在法律瑕疵，造成不良后果的，法律合规部门承担主要责任，法律审查岗人员承担次要责任。若法律合规部同意的，法律审查岗据此操作应无责任。
5. （5） 因对授信业务审批程序和额度审查不严格，导致在违反授信分级授权规定的情况下办理了放款操作的，法律审查岗与复核岗人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
6. （6） 因对授信经营部门和资产保全部门提交的资料未进行严格审查，导致在不满足“授信审批通知书”或“行动计划书”设定的提款条件的情况下办理了放款操作的，法律审查岗与复核岗人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
7. （7） 在将授信发放信息输入信贷管理系统，并提交到综合业务系统(帐务中心)的过程中，因疏漏产生输入错误，进而导致授信发放的会计处理产生错误的，放款岗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8. （8） 未对授信管理部门输入的授信额度及时予以确认，导致授信客户无法正常使用授信额度的，或对授信客户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和控制上存在失误，导致超额度的放款业务发生的，放款岗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9. （9）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抵(质)押权利凭证的入库保管手续，或违反有关规定办理释放抵(质)押品手续的，档案岗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 11.3.4 贷后监控及不良贷款移交和管理

1. （1） 在授信客户授信额度提用后的当月未及时对授信业务的用途进行核实，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2. （2） 未按规定时间和频率完成对授信客户的定期及不定期监控报告，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3. （3） 定期监控报告未对授信客户出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风险预警信号及对我行信贷资产的影响进行充分揭示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4. （4） 在不定期监控中，对客户已经出现风险预警信号，而未在授信客户查访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的，或对于发生的影响客户风险级别及还款能力的重大事件，未及时编制信贷备忘录，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5. （5） 客户经理未将符合风险监察名单核心定义及风险特征的客户列入风险监察名单，并制定行动计划，上报风险监控部门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承担次要责任。
6. （6） 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提交定期监控报告、查访报告和信贷备忘录后，审查审批人员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权限及时向客户经理作出反馈，导致风险进一步扩大的，审查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7. （7） 通过展期掩盖资产质量导致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客户经理和其所在的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至少承担主要责任，审查人员与审批人员至少承担次要责任。
8. （8） 当客户风险评级降为8-10级或逾期90天以上(含)时，未及时制作完整的行动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在贷后监控中发现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制作“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更改申报书”，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审查审批人员未按规定及时作出反馈，导致风险进一步扩大的，审查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9. （9） 未根据审批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0. （10） 未将客户风险评级为9-10级的客户移交给资产保全部门的，客户经理和其所在的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
11. （11） 在客户关系移交时，应进行责任认定。未进行责任认定的，由资产保全部门对贷款全部风险承担主要责任。
12. （12） 在客户关系移交时，贷款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客户经理承担主要责任。如果资产保全人员未对档案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导致资料未能及时得到补充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共同承担责任。
13. （13） 故意掩盖信息或销毁资料并对清收造成不良影响的，故意掩盖信息或销毁资料的当事人及其指使者承担主要责任。
14. （14） 客户关系移交后，故意不配合清收工作的，授信经营部门的协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5. （15） 未及时向借款人及保证人发送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导致我行丧失诉讼时效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6. （16） 对不良资产采用诉讼清收的方式，经法院判决我行胜诉后，债务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因未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导致丧失执行时效的，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 11.3.5 不良贷款的重组

1. （1） 在申请不良贷款重组时，上报虚假材料的，客户经理和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或资产保全人员和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承担完全责任。
2. （2） 在重组分析和审查报告中，对重组的理由、目标和方案等内容的分析与事实明显不符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和审查人员至少承担主要责任，授信经营部门负责人或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和审批人员至少承担次要责任。
3. （3） 违反不良贷款重组审批程序或超权限审批的，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4. （4） 对明显不符合重组条件的贷款进行重组的，审查人员和审批人员共同承担完全责任，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5. （5） 未经严格调查审查，采用增加授信金额方式进行不良贷款重组，形成新的风险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审查人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审批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6. （6） 同一笔不良贷款重组次数超过三次的，审查人员和审批人员共同承担次要责任。
7. （7） 通过不良贷款重组以贷收息的，审批人员至少承担主要责任。
8. （8） 重组贷款发放后未用于归还原贷款，形成新的风险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9. （9） 在6个月观察期未满之前，未按规定随意调高重组贷款风险类别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0. （10） 重组后贷款重新逾期、欠息或出现其他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的，未调低风险评级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 11.3.6 以物抵债

1. （1） 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对以物抵债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债权债务合同或协议、抵债资产权属凭证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审查人员对资料的完整性承担次要责任。
2. （2） 按债权本息倒算抵债资产价值，导致抵债资产价值高估，损害我行债权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至少承担主要责任。
3. （3） 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与借款人、保证人串通，使抵债资产价值高估、难以变现或变现损失巨大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视情况承担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
4. （4） 违反以物抵债审批程序或超权限审批的，审批人员至少承担主要责任。绕过审批程序，擅自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共同承担完全责任。
5. （5） 取得的抵债资产不符合规定的，审查人员和审批人员共同承担主要责任。
6. （6） 未按规定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导致抵债资产权属出现争议或其他影响抵债资产处置的不良后果，根据当时未办理手续的具体原因，分别界定相关人员的责任。
7. （7） 取得抵债资产后，未及时建立台账，或保管档案资料发生缺损的，经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8. （8） 保管人员未按规定对抵债资产定期进行检查、核对，导致帐实不符，抵债资产出现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员承担主要责任。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私自瓜分抵债资产的，保管员和从中得利者共同承担完全责任。
9. （9） 未按规定期限及时处置抵债资产，导致丧失最佳处置时机，变现折损金额扩大的，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如系审批未通过的原因所致，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0. （10） 超越权限审批抵债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11. （11） 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人为压质压价，用损失我行利益来谋取个人利益的，经办部门责任人承担完全责任，审批人员至少承担次要责任。

#### 11.3.7 资产损失核销

1. （1） 在借款人或担保人仍具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导致因法院判决执行终结，而申请债权核销的，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2. （2） 对责任未经认定或未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资产损失办理核销的，相关的核销审查与审批人员均承担相应责任。
3. （3） 对不具备核销条件的资产损失，采用编造、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申请核销的，提供相关虚假材料者视情况承担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审查与审批人员未能对相关资料进行有效甄别，导致核销申请通过的，审查与审批人员承担次要责任，虚假材料确实难以甄别的，审查审批人员可免责。
4. （4） 为逃避责任追究，对资产损失隐瞒不报、长期挂帐的，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决策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5. （5） 对追索类已核销资产未及时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控的，导致未及时发现债务人资产线索，并进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索的，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6. （6） 对追索类已核销资产，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因未采取有效的催收方式，导致我行追索权丧失的，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7. （7） 对已核销资产的台账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更新的，管户的资产保全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对已核销资产的档案，因保管不善导致有关资料、法律文书遗失、毁损的，承担保管责任的相关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 11.3.8 其他

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岗位职责及授信工作调查人员的尽职调查、评价，确定是否免责或比照上述原则认定相应责任。